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网上人论金庸



《闲话江湖--漫谈侠情之境》

作者：常欢

凡是侠客，必言道义；若为英雄，无不多情。

金庸小说部部既写侠、又写情。若试将金庸笔下人物稍作区分，以“情的境界”而言，恰和《人间词话》的“人生三境界”，可有若干程度的参照映射。

胡斐、杨过、令狐冲便是三种不同生命情调的呈现，他们三者都是“侠”，却拥有不同的情感处理态度。那麽，究竟飞狐、神大侠、无形浪子和“词话三境”有何关连呢？

首先，先将视点移转至《飞狐外传》中的少年胡斐吧！一个是痴情的程灵素，一个是美丽的袁紫衣，如果是你，会作如何选择呢？当然读者们都有“先见之明”，比胡斐早早发觉袁紫衣的身份。胡斐的眼睛真是有问题，偏偏爱上一个尼姑，却对身边的程灵素视而不见。

直叫人扼腕不已。

感情是无法勉强的，就算请老爸胡一刀来掐著胡斐，他还是盲目的迷恋袁紫衣。在“爱与被爱”间，胡斐作了错误的抉择，既难以和袁紫衣共结连理，又因程灵素的牺牲而背负难以磨灭的遗憾。

如此的选择，最後落得“昨夜西风凋碧树”，一场悲剧的风雪，吹散了程灵素的香魂与袁紫衣的芳踪，两头落空的胡斐，只能“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天涯路，何处去？唯有千山飞雪，伴我独行。此第一境也。

再看杨过，杨过是金庸笔下最具群众魅力的角色之一，使得多数女性读者为之心醉；如果票选最佳“理想情人”，必非杨过莫属。

所谓“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句实是最传神的写照。毫无疑问地，杨过何止“人憔悴”，他在风雪中、怒涛中练剑，为情所困独创“黯然销魂掌”，独臂的他，十六年来，身边只有一支累了也不能乱骑的神雕为伴。

而痴心守候却等不到龙儿出现，绝情谷断肠崖前，杨过青丝骤成银雪，令人生悲。杨过深情的坚持，正可符合第二种境界的定义。

至於令狐冲，曾经苦恋小师妹岳灵珊，“众里寻他千百度”，为什寻不到呢？并非被仪琳这群恒山小尼姑门遮住了视线，而是岳灵珊被林平之愈拉愈远，（这没眼光的负情女子），不是每个青梅竹马的故事都会有结果的。

但令狐冲的可爱之处，除了他的率性轻狂之外，便是他的达观。即使他难以忘情岳灵珊，却不会刻意对任盈盈的付出视若无睹。

不论容貌、性情、武艺各方面，任盈盈均胜过岳灵珊，偏偏最麻烦的一点，盈盈却是魔教中人。通常金庸笔下正邪恋爱常已悲恋作结，例如张翠山和殷素素、杨逍和纪晓芙）

读者是一种非理性的动物，我们希望令狐冲放弃岳灵珊而选择任盈盈，却绝不容许乔峰忘情阿朱而移情阿紫。（谁叫阿紫太坏了！）

令狐冲的“蓦然回首”，总算在“灯火阑珊处”找回任盈盈也唯有令狐冲这种人，才敢取於和魔教中人相恋。从此笑傲江湖，（千秋万载，永为夫

妇),真是幸福的地三境呀!

以上闲话,笔者姑妄言之,读者亦可聊作一笑观,呵呵!

阿朱与阿紫

作者:筋斗云 windover(windover)

网络本页:<http://www.geocities.com/tokyo/Flats/7200>

一九九七年八月于美国

阿朱和阿紫虽不是天龙八部中的主角,然而这对姐妹的身世和遭遇令人同情和感动,可以算是天龙中非常让人难忘的两个人物。二人与萧峰的感情纠缠,以及两人的经历有许多类似之处,在读者心目中的感觉却相差很远,算是文学人物创作非常成功的例子。

阿朱和阿紫二人都是聪慧之人,也都是先爱上了萧峰,并为此献上了自己的生命,然而一个得到全心的回报,一个却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这并不简单是先入为主的缘故,二人自己的行为才是真正的原因。

二人和萧峰的真正接触都是在萧峰万念俱灰的情形下出现的,而且都是要萧峰真气维持生命,生死一间之时。阿朱出现的时候,萧峰受杀父、杀母、杀师的恶名,一生奋斗化为乌有,他闯英雄宴实际上是自暴自弃的表现,并不是真正英雄气概。阿紫出现时,萧峰误杀阿朱,一生真心所爱毁于己手,也有到关外一生自弃的打算。二人同父同母的姐妹,年纪仅相差一岁,容貌应该也不会差太多。所以真正给人差别是二人待人处事方法上的不同。

正如我在“金庸作品之我见”中说指出的那样,萧峰是一个智慧而成熟的人,他对人比较注重内心,而且也对方对方的要求颇高,又是一个追求道德完美的人。了解了萧峰是这样一个人,才能理解他对阿朱倾心的原因。

萧峰对阿朱起爱意是在关外绝壁之时,阿朱则大约在萧峰用真气相救之时,阿紫则是在萧峰误杀阿朱之时。阿朱在爱上萧峰後,改变了很大,给足了十足理由让萧峰爱上她,阿紫却一心想改变萧峰,自然注定失败了。

阿朱在英雄宴之前,和阿紫一样表现出少女不成熟的言语、心态、神情、思考方式:相救段誉,扮萧峰救丐帮,偷易筋经,扮少林止清,即使在受伤後与萧峰相处时,也是以少女的口气说萧峰是武林有名的大英雄,要说话算数,又请求萧峰给她唱儿歌、讲故事,到这时为止,她采用的方法和阿紫类似,就是小鸟依人、楚楚可怜,希望得到英雄的青睞。然而英雄宴後再在关外绝壁见面之时,阿朱的言行、思考都改变成为一个十分成熟、理智、有主见的人,这时在萧峰的心目中已将她看成一位思想成熟的女子,不再是一个不懂事的少女了。

阿朱的转变之快,让人怀疑她是真心本能的转变,还是有心机、预谋、投其所好的表演。我想她经常易容扮演他人的习惯,一定给她强于观察他人行为、揣摩他人心态的本事,她才能十分准确地扮演了一个一定会让萧峰倾心的角色。

智慧有主见,这体现在她不附和萧峰的所做所为,自己所说的话、所建

议的事都是思考後的结晶。她提议让萧峰易容，让萧峰少喝酒，急奔单家和智光大师，请求萧峰不要把她当慕容家的丫环看待，将易筋经赠与萧峰等事，阿朱都自持身份，将自己摆在与萧峰平等的地位，表现成年人深思的一面。这深深地抓住了萧峰的心，因为以萧峰的地位，他人的倾慕与敬仰见得太多了，他与段誉一见如故，就是因为段誉和他见面时不卖他的账，後知道他是萧峰时也没有请教武功。萧峰的追求道德完美是他的最大弱点，阿朱也马上将自己的道德水准提到同样的高度。得知赵钱孙、谭公、谭婆死讯时，她讲“赵钱孙是杀父的帮凶，杀了也没什麼”，微有遣责之意，得知不是萧峰下手时，又加上“他们并没怎麼得罪你，可以饶了。”明白地告诉萧峰她的道德是高的，最後萧峰放弃原先要“杀带头大哥全家，鸡犬不留”的想法，尊重阿朱的只杀了带头大哥就结束的想法，可知萧峰对阿朱的言语意见非常重视，对阿朱的爱意是非常深的，甚至愿意放弃杀父之仇。

阿朱马上转变成熟也是她看清楚了萧峰的追求道德完美的弱点，她受伤後萧峰的照顾，必然会使二人有肌肤上的接触，古时讲求男女授受不亲，阿朱言语成人，并自称身份不是慕容的丫环，隐隐约约地在逼萧峰给她一个声名上的清白，她紧握住这个机会，让萧峰逐渐地爱上了她。阿紫在处理这件事时就非常失败：萧峰照顾她的时间更久，行动更不方便，情景更尴尬，却让萧峰一句小孩子就打发了，无怪乎阿紫会气极。

情场如战场，阿紫要想得到萧峰这个人，就必须知己知彼，再加上正确的策略，才能取得胜利：

第一：要表现成熟的一面，绝不能给萧峰小孩子这个借口。偶尔露一下担心名声清白的意思，再强调无法回星宿海和段家，萧峰有点道德狂热，他大概就不好意思赶走阿紫了。

第二：不要把阿朱作为引起注意的手段，要逐渐让阿朱从萧峰记忆中消失。如果要讲阿朱，就请萧峰详细讲二人的认识经历，插话提醒阿朱阿紫的经历何等相似。既让萧峰舒缓了情绪，又增加了二人的亲近感。

第三：投萧峰所好，至少要装装样子有洗心革面、重新做人的决心，再时不时请教一下萧峰对缺点的看法，这可以起到表现真心向善和思想成熟两个方面的作用。

第四：重新激发萧峰的英雄气概，勉励他重出江湖，同时要跟著他历险，一旦萧峰有了欲望再入红尘，说不定能同时引起他追求伴侣的欲望，而且二人也就有了可以回忆和交谈的话题了。阿紫如能做到这一步，萧峰大致就逃不出手掌心了，只要牢记萧峰对道德完美的追求，就不愁引不出他重出江湖的欲望来。

据说名字阿朱和阿紫是因为金庸从一句“恶紫之夺朱”上得到灵感，就取来作为名字了。实际是否如此，还需金庸先生证实。

金庸作品总评

作者：佚名

1. < 书剑恩仇录 > 这本书中最令人扼腕浩叹的就是陈家洛、青桐、香香公主及乾隆这段四角恋爱，还有金笛书生余鱼同对骆冰的那段傻单恋，缘生缘灭，千回百折，让人觉得爱情实在是一种残酷至极的甜蜜。另外乾隆的身世之谜也是书中的一段争辩不已的悬案，当然红花会众当家为民除害、反清复明的事迹在书中也有极江湖的说法，大反派张召重的贯穿全场，更是将往来中原及回疆、翻覆朝廷及民间的故事带到最高点。数不尽的民族情结及爱恨纠缠造就了：这个最广为流传的满汉故事。这是金庸作品集的第一部著作。

2. < 碧血剑 > 除了平凡的主角袁承志幼年习艺及江湖历练的过程，最特殊的人物就是武功高、人又帅的金蛇郎君一段风流韵事，其诸最传神的是以简练公平的笔法道出皇太极，崇祯及李自成这叁人人生中最重要的一段。明末抗清名将袁崇焕之子袁承志和闯王李自成的一段渊源及各崇祯之女长平公主的无缘之恋，在书中也有其详细又极含蓄悱恻的描述。

3. < 射雕英雄传 > 自幼家破人亡的郭靖，随母流落蒙古大漠，这傻头傻脑但有情有义的小伙子倒也逝有福气，他不但习得了江南六怪的绝艺、全真教马钰的内功、洪七公的降龙十八掌、双手互搏之术、九阴真经等盖世武功，还让古灵精怪的小美女黄蓉这辈子跟定了他。

这部原『大漠英雄传』的小说是金庸小说中最广为普罗大众接受、传颂的一部，其中出了许多有名又奇特的人物，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还有武功灵光、脑袋不灵光的老顽童周伯通，他们有特立独行的性格、作为和人生观，让人叹为观止。书中对历史多有着墨，中原武林及蒙古大漠的生活情形随着人物的生长环境变迁而有不同的叙述，异族统治之下的小老百姓心情写来丝丝入扣，本书对情的感觉是很含蓄的，尤其是郭靖与拖雷、华筝无猜的童年之谊，他与江南六怪的师生之谊等等，还有全真七子中长春子丘处机的侠义行为及其与郭杨二人风雪中的一段情谊，也有很豪气的叙述。神算子瑛姑及一灯大师和周伯通的一场孽恋，是最出乎人意料的一段，成人世界的恋情可比小儿女的青涩恋燕还复杂多了。郭靖以拙胜巧的人生经历和「为国为民，侠之大者」的儒侠风度，也是书中最大要旨。距离这本书完成的时间已有四十年了，书中的单纯诚朴的人物性格还深深的留在读者心中，本书故事也多改编成电影、电视剧等，受欢迎程度可见一斑。

4. < 神雕侠侣 > 杨过和小龙女这段不食人间烟火，自然而成又弥坚不渝的情爱，是全书最扣人心弦的地方。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为了这段感情，杨过小龙女历经重重波折、次次磨难，几回将近丧了命、失了魂，强敌、社会舆论甚至时间都不能分隔他们。这本书除了有杨过悲惨苦痛的童年，还有很多对於两性、亲人之情的细腻描写，情关何其难过？令人黯然销魂...

悲剧英雄杨过练功的过程十分艰辛，黄蓉压根不想教他武功，全真教人只是欣侮他，流浪江湖使他变得轻浮流气，苦难侮虐使他变得愤世嫉俗，真正对他好的只有孙婆婆及姑姑小龙女，真正厉害的武功是来自剑魔独孤大侠的遗教及一通灵神雕的督促，在最後他终於扬眉吐气，击毙蒙古皇帝，但他从幸运习武到不幸断臂，又和对她最好最情的小龙女分别十六年，大起大落、无可奈何至极的人生一路走来，似乎什麼美好结局对他而言都是...唉！

这部书写的爱情看来既纯真又可怕，尤其以情花来阐释爱情一节真是字字读来痛击心弦，令人低叹不已。因情生恨，将满腹委曲发泄在不相干的人身上的例子在这里真不少，如李莫愁、郭芙等，真是情魔世界。

5. <雪山飞狐> 此书发表於五十年代後期，是述说典型中国人在大敌当前还要来个窝里反的故事。

这本书的主角其实是胡斐的父母胡一刀夫妇，作者用巧妙的倒叙手法带出整段故事的来龙去脉，依着个人不同的立场及一厢情愿的想法，铺陈出事情始末，但却将分辨是非的工作交给读者。从父执辈到後代子孙无人不以复仇为毕生之职志，只为了一个误会，而这个误会也造成了诸多不能挽回的悲剧。本故事牵扯到闯王军刀宝藏的秘密，有点接续「碧血剑」的味道，一个贪字让一群自命为英雄的人为了求大利而忘大义，一个“恨”字让胡斐终於找到了他的杀父大仇“打遍天下无敌手”苗人凤，却又爱上了仇人的女儿... 这本书在绝无退路、立判生死的一刻即画下休止符，留给胡斐及读者一个大难题，他这一刀到底是劈还是不劈呢？6. <鸳鸯刀> 这只是篇极短的故事，从两光的太岳四侠几桩搞笑的打劫趣事开始，还有一对奉行打是情、骂是爱的夫妻贯穿全场顺便传授恩爱甜蜜的夫妻刀法，一个大小姐和一个书子因鸳鸯刀而结缘，在差点成为兄妹又破涕为笑变成夫妻後，故事就结束了。

鸳鸯刀中藏着个大秘密？不看到最後，你绝不知道！

7. <白马啸西风> 人生中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尤其是“爱而不得其所爱”这种单相思的死胡同，恐怕不是那麽容易走出来的。以金庸小说来看这故事也算是个短篇：一位汉族少女李文秀和一名哈萨克少年苏普从小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但因异族之观念差异，阻碍了他们的交往，长大後，苏普就爱上同族的女孩。但李文秀却未因此忘情，心事浩茫，相思苦恋，而她又被一乔装改扮在她身边的马家骏暗恋。李文秀的母亲也同样被师兄单恋，恋之不可得导致与其父母白马李叁叁个人同归於尽的下场。有人在这种感情中选择自我牺牲，有人在怨恨中决定开始报复，这情字真是苦煞人也。

8. <飞狐外传> 这部小说纪录了胡斐个人的成长过程，是他的第二段命运。书中说了几段多恋情，包括主人翁胡斐、袁紫衣、程灵素，苗人凤、南兰与田归农，马春花、徐铮、商宝震和福康安。胡斐的童年是流浪飘泊的，他为父母的惨死与苗人凤全力卯上和袁紫衣不打不相识，长途较技，情根深种，却又因为求医於“毒手药王”之关门女弟子程灵素，而转成叁人纠缠的恋情。所爱之人发誓出家、永不还俗、飘然远去，存有兄妹之情的人偏偏又为他心甘情愿赴死。另外苗人凤和妻子、田归农之间也是一家庭大悲剧... 虽然有始有终的胡斐不失为一个侠，但经历生离死别，要个侠之虚名，又有何用？不过是狐独罢了。

9. <倚天屠龙记> 这部书是「射雕叁部曲」的终章，和前面射雕、神雕相关的只有郭襄一人，由郭襄带出了张三丰这位一代宗师，并衍生出一套以道家冲虚圆通之理为主的武当一派武功。接着从武当七子中的张翠山与魔教殷素素结合，产下主角张无忌，并以冰火岛和谢逊的一段因缘为开端，再回到武当山重新开始张无忌父母双亡兼寒毒侵身的失怙童年，书中不仅详细描述各大名门正派满口仁义，却为一己之利不顾他人生死的自私心理，明白点出邪教中人也有至情至性、生死相许的真心真意，更告诉人们爱情是没有什麼正邪之分及任何道理可言的。就如抢夺屠龙刀时那股贪劲、六大派围攻光明顶那灭绝的狠劲，还有隐於少林寺、导演一悲剧的恶和尚成昆之阴险，正派人士杀红了眼时，跟邪派人是没有两样的。

张无忌历经困难，个性优柔复杂，因缘习得九阳神功和乾坤大挪移，终於在光明顶上大展身手，昔日被欺凌的小毛头，成了众人眼中的第一高手，和

表妹殷离、明教圣女小昭及峨嵋派弟子周芷若谱出几段似有若无、没有结果的恋情造成这些女子不同的结局，最後不顾一切和数度患难与共的异族女子赵敏共享画眉之乐并解开了前述十六字真言其中的大秘密，从江湖事迹又牵连到与改元朝换明朝的历史人物陈友谅、朱元璋、徐达等人的一段渊源等等，张无忌的一生其实是还算幸运的，虽然最後还被朱元璋摆了一道，但是对他来说已经不重要了。

本书对於明教有诸多着墨，包括其创教由来及四分五裂的内斗，明教四大护教法王：紫衫龙王、白眉鹰王、金毛狮王及青翼蝠王不仅武功独步，也是有个性的人物，还有光明左右使杨逍范遥对情之处理及对教之忠心，还有小昭那首寓意深刻的曲子，都让读者不自觉的将心偏向“魔、那一边，真是出众的教派！

10. <连城诀> 本部书初发行是以「素心剑」为名，是金庸先生以小时候一段回忆为主而发展出来的故事，疼爱他的家中长工因为冤狱郁郁一生，心中的委屈至垂死才吐露於他。

「连城诀」以一部剑诀及其中的宝藏秘密揭露了人性贪婪的一面，写人的“坏”这本书可说是第一把交椅，狼心郎心的丈夫，心机深疑心重的师父，还有逼死自己女儿的父亲...，憨直的乡下小子狄云，落入一个个圈套，失去了心爱的师妹，还有对人心的信赖。但是从这本书看来，当坏人也不是都很好过的，像有人半夜梦中爬起来堆尸砌墙，有人为了金银财宝发了狂...。撇开这些可厌的事，丁典和凌霜华短暂的绿菊之恋，虽然淡淡如一阵幽香，却是全书最凄美的一段。

11. <天龙八部> 本书主要是纠结两代恩仇及大宋契丹誓死不两立的故事。

「天龙八部」一词原自佛经，是八种人间以外、各有神通的众生，象徵着书中出现的各种人物，性格独特明显且各有奇遇，但这些高人一等的另类人，却承受着与平凡人一样的欢喜与悲苦，逃也逃不了。明确的年代及真实的场景描绘，对北宋、大理、辽、西夏、西藏及亡国大燕等国王公臣僧等人物及其生活都有极生动的叙述，亦政治亦江湖的人，在书中层出不穷，如段誉本是大理王子，第一顺位继承人，却流浪江湖，甘心为王语嫣的一颦一笑来去生死，虽然不爱武功，却也以凌波微步及六脉神剑等绝艺闻名，大理以佛立国，使段誉对佛经十分喜爱，领悟力也很高，但也终究为了参不透“情”字而吃尽苦头。

虚竹原是少林寺和尚，这个普通的小和尚是命运之神恶作剧的对象，厚道傻气的他只想当个无情无欲小和尚了些残生，却误打误撞学了什麼逍遥派的神功，又当了缥缈峰一群女人的头头，还无抵抗力的被招为西夏国的驸马。

最大起大落的是丐帮帮主的乔峰，本是大家尊敬的武林高手，一夕之间成了人人喊打的契丹狗，好不容易有了阿朱这样一个体贴的小姑娘为知己，又为仇恨亲手误杀她，一路潦倒，再豪气干云的英雄也受不了如此打击，虽然回到自己出生的地方，当了辽国大王，但又为民族的歧见为难而以自杀为终。

这叁个命运不同、身世同样扑朔迷离的人却在很巧妙的时刻结为异姓兄弟，并与其他人发生或恩、或仇、或怨、或情等各式各样的关。

这本书中出现了许多很特殊的人，处处留情处处真情的段正淳、爱听马屁法铨的星宿老怪丁春秋、四大恶人、天山童姥、大智慧的藏僧鸠摩智、一

心复国不择手段的慕容父子及犯戒的少林高僧，还有很多既美貌、又多情、又广览博学的女子以自己的方式去爱该或不该爱的人。书中有很多厉害的武功，包括六脉神剑、北冥神功、化功大法和遭跑专用的凌波微步等。贪嗔迂各种欲望都包括在书里，大彻大悟、有因有果的。

剧情充满了难言的残酷美，却印证并启迪了佛性。

金庸先生澎湃汹涌的想像力尽在其中。

12. < 侠客行 > 主人翁“狗杂种”是一个身世不明的可怜人，他被误认为另一个可能是他孪生兄弟的人，代其受过许多磨难，又被谢烟客欺骗，逆练了阴阳不容两种武功，身心饱受煎熬。幸好一些因缘使他逢凶化吉、否极泰来，又因其仁心宽厚、毫无机巧，习得了侠客岛上的神功。武林间的善恶岂是区区赏善罚恶二使可以了结的？而叵测难料的复杂人心，又怎能参透最简单的道理？主角带着一颗憨直的心去闯荡江湖，虽然吃了不少苦，但终得奇功及美人青睐，可见得人情世事的变化是说不准的。想不透就到侠客岛喝碗用断肠蚀骨腐心草特调的“腊八粥”吧，或许可以洗净坏心肺、恶肚肠。这部书金庸先生没有用到历史背景，可能发生在任何年代。

13. < 笑傲江湖 > 令狐冲是一个很可爱的人物，他虽然和采花贼、魔教中人做朋友，嗜酒懒惰我行我素，但是他依着自己的天性行事，不理别人的想法、议论，为自己而活，他的气质飞扬佻达，但情感真挚热烈，豪迈任性，是君子眼中的邪徒，却又是邪徒眼中的真君子，生性活泼，但意志坚定，他对小师妹岳灵珊情真爱挚，但却因误会让师妹被林平之那个伪君子抢走，但不改潇洒本性的他却赢得恒山派小尼姑对他的信任、五毒教蓝凤凰的倾心及魔教公主盈盈对他的爱，虽然身处险境，却还是处之泰然。

书中的人物刻划出中国人最丑陋真实的嘴脸，如一路假仙的伪君子岳不群、自私自大的任我行及害人反害己的东方不败等人，还有形形色色、表里不一的武林人物，他们不仅各有正面的冲突斗争，更有私底下的矛盾纠葛，首先为辟邪剑谱勾心斗角，又为葵花宝典争权夺利，谁都想一统江湖、千秋万载，但又没有广阔的胸襟。

令狐冲在被关关闭时习得荡气回肠的独孤九剑，在江湖飘泊时得到“笑傲江湖”曲谱，这两样是与他最匹配的东西了，书中将各人的习性发挥得淋漓尽致，除了上述可怕的野心人士挥刀自宫，冷面奸诈的性格，也有很滑稽突梯的桃谷六仙，更有为知己而死的魔教长老曲洋及刘正风，还有目前最流行的话题：同性恋的存在，梅庄四友，黄钟公、黑白子、丹青生、秃笔翁几位古代艺术家也很有看头。正未必正，邪亦非邪，岂能尽如人意，但求无愧我心而已，本书没有任何历史背景，金庸先生以完全的创作才华，水落石出的道出一连串曲折、奸谋，并很适时适地的掀开了伪君子的真面目。

有时候觉得真小人还比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来得不可怕！

14. < 鹿鼎记 > 这部小说讲的是一个从小在扬州妓院长大的小孩韦小宝，他以不会任何武功之姿态闯江湖各大帮会、周旋皇帝朝臣之间并奉旨远征云南、俄罗斯之故事，书中充满精彩绝倒的对白及逆思考的事件，多读几遍搞不好可以仙福永享寿与天齐呢！

韦小宝笑称自己“不学无术却处处有术”，却靠着这不学之术在太监、钦命大臣、帮会堂主、和尚、甚至七个美女的共同老公这些职务上胜任愉快。这样得人挑战了真实的人性，说明武功和权力不是这世上唯一可取之道，并大大推翻前面几部那样摧心裂肺的爱情观念，来了个七美大团圆，人人都有

奖！

金庸先生将韦小宝的个人经历与历史密密切合，大玩历史哈哈镜的手法，令人赞叹，几乎信以为真，而小宝的做人方法及毫不留情的揭出人生各阶层黑暗面这种做法，使得这部书成了不是武侠小说的武侠小说，到了无剑胜有剑的境地。韦小宝是个最最普通的人，好像也就是在你我身边的那些人一样。

这是金先生最後一部小说，也是登峰造极之作。

笨蛋陈家洛

可恨啊！可爱的香香公主竟然就这麼让你辜负了
也不想乾隆到底是不是真心的，就这麼搏下去
看到乾隆拆民宅大兴土木就该知道没望了，何况他还继续杀回民
用屁股想就知道这家伙非善类嘛！
就这麼掉入天下苍生与爱人的二选一中，也不想牺牲爱人是否真有用
竟然相信一个对自己的弟妹出手的人渣
你对得起香香公主的深情吗？ 可恨啊！！

她是如此的完美又真性情，用美貌震退万军，用眼泪乱敌军营，用歌声冻毙刺客

如此天神般的女子，得其青睐已三生有幸，竟胡乱将其牺牲
该当何罪！！！！ 人神共愤！！！！ 佛都有火！！！！

後来有机会杀乾隆又不下手，眼界未免忒也小了，更对不住香香公主
更笨！ 恨啊！ 这比小昭回波斯明教更令人生气啊！！

寄件者：小百合 s 主旨：Re：笨蛋陈家洛日期：1998年6月5日 AM
11：11

我也很讨厌陈家洛，不过原因却刚相反，
他一开始明明是喜欢霍青桐的，只因看她和女扮男装的李沅芷"说话"，
就不分青红皂白的以为人家有一腿，
人家霍青桐都暗示他去问李的师父了，
他又傲的不肯去问，最後也不之为何就喜欢上香香公主，
还不是因为香香公主的美及单纯，
他後来不就自问自己到底喜欢那一个，
其实他自己也知到自己会选择香香公主的原因是因为不喜欢
霍青桐比自己聪明能干，
这种男人，还搞的两姐妹为了他差点破坏感情，
真不值得呀……！

金庸笔下的女性世界

曹正文

小引

文学离不开女性。中国古典小说中当推《红楼梦》、《金瓶梅》与《三言》中的文学女性形像最绚丽多彩，各见个性。《西游记》中虽有胆略超群的女子，但都是妖精、《水浒》中虽有孙二娘之类女英雄，但光彩毕竟不及男子。公案侠义小说中偶尔也有几个女侠，如《儿女英雄传》中之何玉凤，《荒江女侠》中之巾帼豪杰，但我总觉得她们武技虽高而内心却不够丰富。今读金庸小说，始得知文艺世界中确有不让须眉之江湖女流在，心情为之一快。特为之作小结，以飨读者。

黄蓉

金庸笔下的女主角，女中丈夫甚多，但若论文武双全者，当推黄蓉为第一。黄蓉来头不小，乃“东邪”黄药师之女，北丐洪七公之弟子。虽然武艺未能“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但其聪颖才智却不在父亲与师傅之下。黄蓉在《射雕英雄传》中出场时，女扮男装，活象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叫化，把郭靖骗得好苦，她天性调皮古怪，略施小技，便将“黄河四鬼”吊在树上。她后来闯荡江湖，如鱼得水，铁掌帮主裘千仞被她戏弄得无地自容，“西毒”欧阳锋也栽在她手下。我最佩服黄蓉面对险境时镇静自若，又机变百出，非寻常女子可比。在《神雕侠侣》中，黄蓉已为人妇，有了二女一男，性格上似乎成熟许多，不再刁蛮任性，却依旧缠绵万状。后来她当上丐帮帮主，则有大家风范，当断则断，又深谋远虑，不愧为金庸笔下光彩照人的女首领。作为一个妻子，黄蓉是较为理想的人选。她是天生美人，白警娇艳，笑靥生春；又能体贴丈夫，爱怜儿女。她读书不多，却有文学天赋，虽对诗词谜语一知半解，但记忆力惊人。她还烧得一手好菜，常在灶台上别出心裁，巧手制作各式点心，让每一餐各不相同。郭靖有了这位贤内助，想来是前世修来的。黄蓉自然不是古代的淑女，她口无遮拦，敢作敢为，一肚子古怪念头。但她也非“小东邪”，她珍惜感情，面对现实，渴望享受人间的种种欢乐。在道德规范上，她最终还是为儒家思想所支配。由于她生性敏感，又有江湖阅历，对人难免多所戒备，层层设防。聪明的女人总是多一个心眼。她的不可爱之处，是她性格上的支配欲，她有时左右丈夫，有时娇宠女儿，处世太好逞强，幸亏她有个厚道的丈夫，使她的缺点不至于破坏她一家的人际关系。

任盈盈

《笑傲江湖》中的任盈盈，与黄蓉的身份大不相同。她是魔教教主的女儿，又练成一身技艺，刚毅果决，不把杀人当一回事，使黄蓉自愧不如。金庸写任盈盈出场，极为精彩，令狐冲初会任盈盈于洛阳城中的绿竹巷中，不见其人但闻其声，那叮咚叮咚的柔和琴音如同仙乐，让令狐冲相信奏琴者是一位老“婆婆”，从而肃然起敬。后来，令狐冲为了保护这个老婆婆，不惜与少林派格斗。虽然方生大师说得明白：“这婆娘是邪教魔女。”可是狐冲天性善良，想到老婆婆身逢大难，不能见危不救，竟自不量力。愿为她挤死一搏。后来令狐冲为了让婆婆吃药，舍身滚入山洞，急得那老婆婆也顺坡滚下，方露出“庐山真面目”，原来老婆婆是位武艺甚高的绝色少女。这一场戏紧张中显得有趣，比郭靖初见黄蓉写得更为出色。任盈盈是任我行之女，又被东方不败封为“圣姑”，这样的地位对她心理上影响甚大。她自尊而大度，手段泼辣却不乘人之危。作为一个女人，她也像黄蓉一样有坚决的追求，但任大小姐的身份，使她处处维护自己的尊严，她深爱令狐冲，却不

会象黄蓉那样大胆表露，后来情敌岳灵珊死了，她又为其厚葬修墓，显示了大家气度，这不是寻常女人所能做到的。若论心机，任盈盈其实也不在黄蓉之下。她早料到令狐冲要当恒山派掌门，所以预先收了不少男徒，为令狐冲坐上恒山女尼之首把交椅而解决了尴尬问题。她与人交锋，从不轻易出手，林平之学成“辟邪剑法”之后，她先要看个明白，方敢采取克敌制胜之法。最妙的是写她与令狐冲洞房花烛之夜，淘气的“桃谷六仙”藏在床下，想偷听新婚夫妻的悄悄话，令狐冲一时不察，幸亏任大小姐多个心眼。这说明任盈盈不仅艺高明大，而且心细如发，对人窥测之深，令人叹为观止。大凡古代淑女，对丈夫总是极为尊重，这一点任盈盈表现尤为出色。她明知所爱之人深爱岳灵珊，但在岳灵珊危急时却能出手相助。令狐冲拒绝当日月教副教主，任我行大为扫兴，但任盈盈却不勉强丈夫，任我行死后，她也看破名利地位，甘心情愿与心爱人令狐冲归隐于绿竹巷中。这几笔描写，大大拔高了一个魔女的人品。任盈盈屈居黄蓉之下，自然也是江湖上的习俗。但《笑傲江湖》毕竟为邪派翻了案，任盈盈也成了魔教中最为高尚的女性之一。

小龙女

小龙女，不是金庸笔下最出色的女性，但她个性之鲜明，却能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据倪匡说，有读者读金庸小说，最羡慕小道士尹志平，原因何在？因为尹志平与小龙女有过一次欢娱，可见小龙女自有吸引男人的特殊魅力。我分金庸笔下人物为三等：即天上人物、人间人物与地下人物。小龙女应列为第一类。她自幼在古墓中修炼，琴音为言，玉峰为友，清静寡欲，心无世尘，她本是天上仙女，不是遇见情深如海的杨过，她禁欲之门是撞不开的。

后来，她终于成为至爱主义者的典型。显示了爱情的伟大力量。小龙女武艺虽高，但她远离江湖，缺少应敌经验。她师姐李莫愁的恶毒伎俩，她一辈子也无法理解；而在机智多变上，她也远逊于黄蓉与任盈盈。她若算得上是一员女将，也只能听人调遣，而调遣她的人是杨过。离开了杨过，小龙女的绝技恐怕很难全部施展出来。她外貌淡雅绝俗，白衣飘飘，略显娇弱与病态，个性又有点清高古怪。很容易令人想起《红楼梦》中的林妹妹，但两者却有很大的区别：小龙女是个能容忍一切的女子，她可以忍受岁月的磨蚀，又能忍受痛苦的煎熬，她善于谅解对方，无论是爱的人还是恨的人，她都以善心去容忍，这说明她的精神世界是受佛教观念支配的。她因杨过而下凡，但其神韵仍留在天上，或者说她始终是个古墓中的美人。金庸让小龙女始终不老，这是冲虚的生命境界，有点类似神话中人物。她在绝情谷中不食五谷，吸凤饮露，祛毒修身，这似乎与庄子笔下的神女无异。

钟灵

《天龙八部》中的钟灵，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姑娘，她出场的一幕戏，写得既紧张又有趣之极。无量剑的东西两宗比武剑拔弩张，大理国王子段誉因为笑了一笑，差点送上一条小命。在这千钧一发之际，梁上飞出一串清脆悦耳的笑声，钟灵这一亮相，很有点戏剧色彩。若论武艺，钟灵在金庸笔下的女将中排名在后，但她是钟万仇的爱女，母亲又是江湖上叫人头疼的“俏药叉”。她武艺不高，但善于玩弄毒药，腰间皮囊中的那只闪电貂，是一支“奇兵”，堂堂男子汉龚光杰在闪电貂面前，差点脱裤子献丑。钟灵的可爱，缘于她天真烂漫，又能临危不惧。她的秉性与母亲甘宝宝很相似，是个天生的风流情种。她与段誉困在石屋中，被骗服了春药，与段誉肉帛相见，这样

写法，自然是为了让钟万仇吞下一枚自作自受的苦果，但我总觉得金庸对钟灵太不公平。钟灵后来成了段王子众多妃子中的一个，不知她的下场，是否和母亲甘宝宝一样令人伤心？在段誉的情侣中，钟灵属于清秀的一类，她外表清秀又兼俏丽，更惹人爱怜的是她具有少女的洒脱。金庸没有细描她姿容风采，用旁笔写她穿了一双葱绿绣黄色的小鞋。她在刀戈相见中稳坐梁上吃瓜子，看热闹，其悠闲之风情，大可令男人入迷。在《天龙八部》中，钟灵写得虎头蛇尾，可能是段誉的爱情纠缠太多，活泼可爱的钟灵最后被冷落在一旁，对此我很为她惋惜。

霍青桐

《书剑恩仇录》是金庸写武侠小说的处女作，出手不凡，一炮打响。没有《书剑恩仇录》，武侠小说大宗师的地位将非金庸所属。但平心而论，《书剑恩仇录》在艺术质量上很一般，倪匡尽管对它有所褒扬，但也不得不把它列为中等偏下的位次。这原因很简单，金庸生来不是写武侠小说的，他后来的成功归功于不断实践与不断突破，他写这部处女作时年仅三十，初涉武侠世界，无法驾轻就熟，也就难以得心应手。在塑造人物的形像上，写得最糟糕的是第一号主角陈家洛。相比之下，霍青桐写得还有特色。这位女中丈夫在“黑水河之役”一仗中，充份显示了她沉着应战、指挥自如的气度。她的形像也与旧武侠世界中千里独行的何玉凤不同，她是女中将军，智勇双全，不愧为古代的女强人。但女强人的爱情命运，自古多难。霍青桐岂能例外！她心中爱著年少英俊的陈家洛，却不敢吐露心事，只把千缕情思锁在心中，自己折磨自己。当陈家洛爱上她那位单纯美丽的妹妹时，霍青桐只能接受这一残酷的现实，把陈家洛虚情假意的解释，信以为真。她在伤心中病倒，吐血气闷，回到师父身旁，与儿女情长永诀。分析霍青桐这类女性的爱情悲剧，我们不妨从陈家洛的反省中寻找答案。陈家洛对霍青桐的内心秘密，不是不知道，而是知道了装糊涂。他曾经扪心自问：“难道我心底深处，是不喜欢她太能干么……陈家洛，你胸襟竟是这般小么？……”一个男人自知才干不如女人，他往往对那个爱他的女人只有感激的情份而不想娶她为妻。陈家洛也犯了这种男人的通病。明白了这个道理，女强人也不必自叹薄命了。翠羽黄衫霍青桐倘若能活到今天，能否在爱情问题上找到如意郎君，这倒是现代婚姻问题讨论的一个热门题目。

程灵素

金庸笔下的女主角，几乎个个月貌花容，或清秀脱俗，或妖艳娇媚。《飞狐外传》中程灵素却是例外。程灵素实在貌不出众，身材矮小，双肩如削，头发稀疏，肌肤枯黄，脸有菜色。小小年纪，不见一点青春气息。唯一引人注目的是她有一对墨黑如漆，精光四射的眸子，这大概是练武之后的奇迹。但这个丑女子的心灵，却美得动人。胡斐初见她时，她只是一个瘦弱的村女，胡斐向她问路，她却让胡斐为她浇花担粪，看似不近人情，其实却显出她的心机。正因胡斐厚道，终于让程灵素暗暗地爱上了他。她爱得坚贞，处处帮胡斐大忙，布局使师兄妹和解，又巧手治好苗人凤的眼睛，在掌门会上大显身手，舍身救了胡斐。这一路读来，谁不对这个貌不出众的女子大生赞叹与佩服！可惜丑女子的命运，比女强人更不如，胡斐受尽她的恩惠，只是对她感激不尽，却从未对她有一丝爱意。程灵素眼睁睁看著胡斐苦恋袁紫衣，心中痛苦万状，表面上还要声色不露。更难能可贵的是，她至死没有怨恨胡斐，临终前为了不让胡斐内疚，居然找了一个理由，让心上人在世上快活。这种

痴情女子的心态，岂不让人叹为观止？程灵素的武艺不能算第一流，但她情通药草，既是个下毒的行家，又是个治病的高手。她的名字灵素，正是从《灵枢》与《素问》两本医学经典中而来的。看她给苗人凤治眼中之毒，冷静自若，顷刻之间，妙手回春。她的智商极高，又能临危不惧，急中生智，连胡斐也不得不夸她：“这位灵姑娘的聪明才智，胜我十倍！”不知读者可曾注意，程灵素也有容光焕发的一现。当胡斐说她是好人时，她一笑之下，犹如春花初绽，枯黄的脸上也显出红晕。这便是爱情使人变美的缘故。在爱情的长河中，心地善良而有思想的程灵素，只是一个旁观者。但她的感情结局，大可令世人去回味、去思索。

仪琳

仪琳，是金庸笔下的“圣女”。武侠小说被称为“男人的童话”。其主角当然十有八九是男人，如《鹿鼎记》中之韦小宝，如《天龙八部》中之乔峰，如《碧血剑》中之袁承志。

书中的女主角大都是陪衬人物。仪琳在《笑傲江湖》中的地位，便是如此。在金庸笔下的女性人物中，我对仪琳取爱怜的态度。她的最可爱之处，是心地极其善良，而又富有自我牺牲精神。这个纯洁的俏尼姑被采花大盗田伯光擒住，欲施无礼，在这千钧一发之际，让令狐冲撞见了。这一段令狐冲救仪琳的经过，由仪琳口中叙出，十分动人。这自然是金庸特有的本事，他善于从旁人的回叙中来交代事情的来龙去脉，叙而不乱，层层挖掘，既显示了令狐冲的高风亮节，又让仪琳的单纯可爱，跃然纸上。尼姑接受的是宗教思想：一是要虔诚，二是要禁欲。对于第一条，仪琳整个身心都接受了；对于第二条，一个年轻美貌女尼姑的内心世界里因为闯入了一个令狐冲，便掀起她心灵深处的层层波澜。她自知尼姑不可动凡心，但又因为钦佩令狐冲而暗生爱念，自知不对，却又无法解脱。这种心理刻画十分成功。比如令狐冲身受重伤，口渴得很，想吃西瓜，仪琳对著瓜田犹豫再三，佛门弟子戒偷戒盗，她为令狐冲偷摘西瓜，岂不犯戒？但爱情的神奇力量终于战胜了宗教思想，仪琳摘瓜之时暗暗许愿：“是我仪琳犯了戒律，这与令狐大哥无干！”这种舍己为人的精神境界，恐怕在金庸笔下的女子中绝无仅有。仪琳的故事，又引出了她父亲不戒和尚与她母亲哑婆婆的一起风流韵事。

当哑婆婆知晓了女儿的心事，不由蛮横起来，掳来令狐冲，强迫他当场要仪琳。这一段故事，粗读引人发噱，但细细回味，却在笔墨间反衬出仪琳如同璞玉般的高尚人格，她起初不信令狐冲爱上自己，但当哑婆婆骗女儿令狐冲已经出家当了和尚，她心中好难过，不愿令狐冲去当和尚；哑婆婆又说要让令狐冲当太监，仪琳更是坚决反对，她的理由是象令狐冲这般好人不能当太监。她明知令狐冲深爱小师妹岳灵珊，但从不嫉妒，她的心愿只有一个，只要令狐冲快乐，她就十分满足了。我初识仪琳，只觉得这个纯洁无邪的小尼姑是圣经中的人物。后来重读，又发现金庸写她也合乎情理。因为她的心地无私，并不是没有内心冲突，只因她秉性太善良，又从小信仰宗教，她依靠这一精神支柱，战胜了各种诱惑。她在情窦初开、芳心萌动之际，进行了一次又一次内心的挣扎，使处世宗旨始终不变，不愧为“圣女”之美誉。后来，仪琳偶然中杀了岳不群，众人推她为恒山派掌门，她坚决推辞，可见她与令狐冲的精神境界十分相似。但金庸却让令狐冲与任盈盈结成伉俪。我对此大抱不平，如果仪琳与令狐冲结百年之好，岂不令人快哉！

慈悲无为的张无忌

作者：simeon(为何不是我)

看板：emprisenovel

紧接着之后，金庸又创作了小说。这也是一部佛光普照的作品，主人公张无忌天生一副慈悲心肠。

是"射雕三部曲"的最后一部，然而它的写作，在的五年之后，中间隔了四部作品，金庸的思想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因而这部小说的主人公与三部曲的前两部已经大不相同。

在的"后记"中，作者也说"这三部书的男主角性格完全不同。郭靖诚朴质实，杨过深情狂放，张无忌的个性却比较复杂，也比较软弱。他较少英雄气概，个性中固然颇有优点，缺点也很多，或许，和我们普通人更加相似些。杨过是绝对主动性的。郭靖在大关节上把持的很稳定，小事要黄蓉来推动一下。张无忌的一生却总是受到别人的影响，被环境所支配，无法解脱束缚。在爱情上，杨过对小龙女之死摩他，视社会规范如无物；郭靖在黄蓉与华筝公主之间摇摆，纯粹是出于道德价值，在爱情上决不犹疑；张无忌却始终拖泥带水....."作者的这种分析，当然是很中肯的。只不过还没有意识到，这三位主人公的个性如此不同，乃是因为他们的人格类型不同，是作者赋予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的根本不同。

郭靖的世界观与人生观基本上属于传统正宗的儒家文化的价值体系，杨过的独立与反叛的个性，则出于他的道家之侠的人格力量。那么张无忌呢？

张无忌白叫了这个名字，他为人处事，绝没有半点百无禁忌的任性与主动，从事业到爱情，他都是被动于环境，人际关系而无法解脱。不是受骗，就是受激，不如改名叫做"张无奈更加贴切。

表面看来，张无忌是"有为"的。年纪轻轻，就当上了多少人梦寐以求的天下第一大明教的教主，进而又成了天下武林盟主，成了天下百姓反元抗蒙的最高统帅。另一方面，他的爱情生活也十分幸运，先后爱上他的姑娘有四位之多。

然而，进一步看，张无忌又是"无为"的，甚至是无能的。----他武功虽强，性格其实颇为优柔寡断，万事之来，往往顺其自然，当不得已处，雅不愿拂逆旁人之意，宁可舍己从人。他练"九阳真经"完全是无意中得之，习"乾坤大挪移心法"是从小昭之请；当武林盟主，执掌屠龙刀，既是少林武当的高人的盛情难却，也是迫于军情紧急；与周芷若订婚是奉谢逊之命；不与周芷若拜堂又是受赵敏所迫.....至于张无忌一生受骗上当的故事，那就更是俯拾即是了。

慈悲无为的张无忌 II

张无忌的这种"无为"看似与道家的精神暗合，但骨子里却藏着佛眼与慈悲心。他之当明教教主，武林盟主固不是出于以天下为己任的主见，而是出于慈悲心；而他谢任归隐虽与他缺少领袖之才有些关系，更与他缺乏领袖的雄心有关，看似无为而求清静。实则是识透了权力对人的腐蚀。不然他不会在将"武穆遗书"交给徐达那时那样厉言厉色的说"若有人一但手掌大权。竟然

作威作福.以暴易暴.世间百姓受其荼毒.那么终有一位英雄手执倚天长剑.来取暴君首级.统领百万雄兵之人纵然权重天下.也未必便能当倚天剑之一击.徐大哥.这番话请你记下了."这一段话显示的不是道家的无为.而是佛家的慈悲心.

张无忌的慈悲心.在小说中写得相当透彻明白.最典型的是下面三件事.

第一件事.是作者让张无忌久病成良医.在蝴蝶谷中跟"蝶谷医仙"胡青牛学习医道.日后不仅武艺高强.而且医道精深.医者慈悲心.这是人人皆知的.被张无忌治好的人也不知有多少.让小说的主人公兼职行医.这在武侠小说中极为少见.胡青牛号为"蝶谷医仙".但他还有一个绰号"见死不救".因而算不上真正的仙佛中人.而张无忌则堪称"江湖医佛".

第二件事.是张无忌遇殷离(那时殷离化名蛛儿.张无忌化名曾阿牛).殷离临危之际.来看断了腿的张无忌一眼.要张无忌说他爱她.愿意娶她.这本是一个荒唐的想法和建议.但张无忌竟然真的答应了她.而且答应的斩钉截铁.张无忌此时一不知对方是自己的表妹.二来也不爱她.三来对方不仅因练"千蛛万毒手"而相颜丑陋且性格古怪.非但不可爱.甚至相当的可厌.张无忌之所以答应要爱护她甚而娶她为妻.此无他.是慈悲之心大动.可怜殷离的缘故.

第三件事.六大派围剿明教的光明顶.张无忌适逢其会.先是见灭绝师太对明教锐金旗下教众大开杀戒.正派人士固是因为正邪不两立而不闻不问.而明教的支流天鹰教竟也袖手旁观.张无忌作为一个毫不相干的外人.一个毫无见识.更无声名的小伙子.居然强行出头.奉劝灭绝师太不要再杀.他宁愿挨她三掌.佛门中人灭绝师太毫不慈悲.而张无忌道是地道的佛家心肠.继而.张无忌在练了"乾坤大挪移"武功心法之后.明教已危在旦夕.张无忌再次强行出头.劝各派与明教止息干戈.惹得天下英雄哈哈大笑.因为他要做的事与他的身份天差地远的不合.然而身份虽不合.慈悲之心却迫得张无忌非如此不可.他的劝解.既不是要帮着明教"邪魔"与正派武林对敌.更不是因为他有什么个人野心.而是纯粹出于天性的慈悲心肠.

以上三件事足以说明张无忌的慈悲心肠.说明他不枉"佛家之侠".这与狄云的碌碌无为大不相同.一来可能是作者觉得武侠小说写狄云这样的碌碌无为的可怜人物实在难以满足读者的需求.从而在这部书中改弦更张.给张无忌更多的表现他的侠气的机会.二来是因为射雕系列的基本体制.是要写大事件.大场景.因而要写"大人物".大英雄.三来则是作者的思想意识的进化.无为亦可为侠.慈悲更可济世救人.从而使这部小说又回到了武侠小说英雄传奇的正轨.

可是.张无忌这位侠义英雄.又毕竟与郭靖.杨过他们完全不同了.他甚至算不上是一位----人格与性格上的----英雄.他只是一位极特殊的"佛家之侠".

从傻小子到真英雄的郭靖

作者：筋斗云 windover(windover)

网络本页：<http://www.geocities.com/tokyo/Flats/7200>

—一九九七年九月于美国

郭靖在射雕中一直是傻傻的形像，却问出“为什么学武功？”“我是谁？”这样好像只该聪明人才问的问题，似乎与郭靖的形像不统一。然而我认为只有问出了这样的问题，郭靖才可能从无知晚辈一跃成为真正英雄。

武功之道就象学问一样，虽有许多的老师，然而各人之间的作用却是不同的。江南七怪就是小学教师，教的都是基本功，洪七公是中学教师，传授方法上已经知道教给和郭靖智力相通的武功，同时武功的层次和难度又高了一些。欧阳锋才是教授级的人物，让郭靖自己琢磨思考，然後二人再交手验证。记得以前有一篇林语堂的随记，牛津（或剑桥）里面的教授教人之道就是把学生叫到房间点上一支雪茄问问题，十几次之後，二人可以互相对答，学生不再怕雪茄浓烟，也就可以毕业了。本来学问之道，“立之不如破之”，出师一词就是要能从老师的影子里出来。

金庸写郭靖和欧阳锋两人交手时，仅写了二人在武功上的切磋，没有写二人在思想上是否有对话，欧阳锋是否曾经试图改变郭靖的世界观。如果二人在道德思维上另有斗争，那么郭靖成为英雄，欧阳锋就要居首功了。郭靖的道德观和世界观来自他母亲、江南七怪、成吉思汗、王重阳、洪七公等人，这些都是被他当成金科玉律地遵守，从来没有怀疑或者没敢怀疑。直到这一天，他人生中最重要两个人黄蓉和他母亲都死了，他才开始怀疑这所有的一切，他觉得好人不一定有好报，坏人也逍遥在人间，这直接导致郭靖考虑“学武功何用”的问题。这样的问题不是洪七公的那段说教就能简单解决的，而是要在生活中不断地实践、琢磨，逐渐加深对这个没有答案的问题的理解。如果欧阳锋曾和郭靖在思想上有冲突，欧阳锋就是郭靖开始思考的启蒙之人了。

古人曰：“我思故我在”，从华山下来後的郭靖完成了从自卑的傻小子到自我意识的真英雄的转变，具体至少表现在两件事上。第一件事：他和黄蓉去暗杀拖雷，当成吉思汗下令撤军时，他从暗地跳了出来，与拖雷见面并直述别後之情。前一天二人才战场相见，而且刚还有杀人之意，郭靖能无愧地跳出来，真有英雄的宽广胸襟。这一跳出来，就直认有杀人之意，而且明白拖雷不会怪他，而且更明白告诉拖雷他不羞愧要杀人。唯英雄能本色，我自己在当时情景也会先离开，再另外找时间和拖雷见面，直到这时郭靖这样真正英雄的气概才让我佩服。

另一次自然是他与成吉思汗谈论英雄人物，郭靖举例人死後都是一方黄土，何必多方征杀。成吉思汗不是第一次听人这么讲了，前面丘处机也劝过一次，成吉思汗置之不理。这次郭靖之言，他却听了进去，内心挣扎不已。成吉思汗似乎有一种识人的本能，他感到了郭靖的想法是多年人生的肺腑感触之言，而不是丘处机那般的照书念经。丘处机所讲的那些话，连他自己也没有相信吧，他自以为是、争强好胜、嗜杀成性的行为，一点也不是他口中：“天道无亲”，“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夫美之者，是乐杀也”，无怪乎成吉思汗对他不看重。成吉思汗临死前念者“英雄”二字，确实对郭靖十分尊重了。

三国、水浒等作品的英雄都是一出场就声名久闻了，如同天龙八部中出来的萧峰一样。

唯有射雕却是讲郭靖这位不是英雄的凡夫如何成为英雄的，题材和立意上颇有一些新意，再加上情节的紧凑安排，作者在中文上的极深造诣，无怪

乎此文一出，金庸就成为武侠小说的真命天子了。

Re: [转贴] 心理分析郭靖对师仇的不同态度

有待商榷。该文洋洋洒洒，且从心理角度加以分析，但容我一个未学过心理学的人放言几句。郭靖是文学人物，一个文学人物所表现出的性格特征依赖于作者塑造意愿，如果作者驾驭能力不足，甚有可能将人物写得前后矛盾、意行不一。至于郭靖对黄药师之“杀师之恨”，一方面固然是因为郭靖深爱其师，另一方面也是金庸欲故意增加郭黄之间的障碍，增大小说冲突。恐怕郭靖还没有什么潜意识之类的东西。

郭靖是属厚实、勤力且执着的人，未遇马瑀之前说他是笨蛋一点儿都不过分。可是主人公深负血海深仇，武功自不能低，以后武功进展奇速也是作者与读者的愿望，但也令人莫名其妙。这不是他本身的素质问题，而是作者意愿问题，要么就是与“高深武功是用脑袋来练的”命题不符，郭靖是用身体来练的。

而别人说他是“傻小子”，未必不含亲昵的成份。王、洪、黄等固然聪明，而欧阳峰之机智怕亦不出其左。

总之，该文是立于郭靖是个阴沉的人的基点上的。

真男人唯游坦之一人而已？？？

拜读了 kitkat 大作，不敢苟同。

石破天是大男孩我不反对。

张无忌懦弱我不反对。

要骂陈家洛，我加入。

杨过在绝情谷中犹犹豫豫却并非贪生怕死，首先当时小龙女并非必死无疑，其次如果说要当真男人就必须殉情的话，天下没几个真男人了。一：难道小龙女希望杨过殉情？二：杨过是小龙女的情人，但他也是穆念慈的儿子，难道穆念慈生他下来是为了让他二十多岁自杀而死？如果如 kitkat 所说，男儿本色是“忍”“痴”“忘我”，我照样可以说，小龙女死后思念小龙女对杨过已是一件痛苦的事，如果杨过真的自杀，那是他无法忍受，无法忍受思念之苦，他宁死也不想再思念小龙女了。

萧峰并没对不起阿紫，反倒是阿紫对不起萧峰。

蓉儿之死，我也时常叹惜。不过：一：郭靖如果守卫襄阳半途而废，蓉儿还会爱他吗？二：郭靖如果开始就不曾想守襄阳，那么第一次和蓉儿见面，他能做出那朴实无华却是唯一能打动蓉儿芳心的行动吗？要知道，靖蓉之恋并非傻人有傻福，其实只有郭靖才配得上蓉儿。

令狐冲对岳不群的态度，盈盈是恨在眼里，爱在心头。对岳灵珊，如果

一定要和林平之抢，只会大家不幸福。各位看看他在岳灵珊坟前所说的话就明白。令狐冲在感受到仪琳的爱时，已经接受盈盈的感情了，请问除了置若罔闻还能怎么办？至于正邪大防，各位知道令狐冲从来都把正邪当狗屁，难道为盈盈而牺牲全恒山弟子？若果真如此，盈盈只怕要说自己瞎了眼。

韦爵爷和爵爷夫人们行事高深莫测，在下不敢妄言。

胡斐不爱程灵素，如果接受程灵素，那才真不是男人。是袁紫衣对不起胡斐，并非相反。和苗若兰，他本可开始就一走了之，但他是如何为苗若兰着想的，请读「雪山飞狐」。

袁承志对阿九有如令狐冲对仪琳，无可非议。

至于 kitkat 说段誉把游坦之当偶像，在下不敢苟同。游坦之利用萧峰一行人要救王语嫣和四大恶人之机，强行带走阿紫，恨萧峰入骨，想方设法要和阿紫但独在一起，他是否想过，自己能保护阿紫吗？能给阿紫幸福吗？段誉行事光明磊落，还救过慕容复。爱一个人，不是要得到她，而是要她幸福。大家多读读王语嫣与段誉定情前段誉的心理。

如果一定要说游坦之是真男人，我要说：或许吧，但他却不是人。令狐冲有句话说得好，女人绝不会爱她不尊重的男人。要得女孩垂青，先作人，再作男人。

打倒黄蓉

瞎子(blind)

黄蓉：

善说谎：骗郭靖，骗小龙女，骗杨过，骗裘千尺，骗慈恩，骗欧阳锋，骗.....

很自私：

1. 为得郭靖，不管别的女人之死活心伤。
2. 郭靖要砍郭芙手臂以谢杨过，黄蓉混于私心纵女，竟许以精美小菜几碟，请罪于郭靖，遥谢于杨过？！
3. 只求全了丈夫礼教之义，却狠心拆散杨过小龙女这对璧人！

小器量：

1. 若有女人对郭靖稍加青眼，你就视之如仇寇！学学人家仙姑小龙女吧。程英，陆无双当其面和杨过款曲互通都不为忤，还把她俩当作至亲姐妹看待呢！黄蓉，你岂不羞哉？

2. 怕死杨过将来寻仇，硬是不让郭靖教他武功，自己当然也不会教他，那怕杨过日后手无负鸡之力，被人打死（正合我意），又于我何关？反正只要他日后无力报父仇杀我就行了。眼下且敷衍敷衍他！好个坦荡君子？

3. 杨过不知受了你母女（蓉芙）多少恩德，才有今日的断臂，夫妻的乖离。可杨过自始自终不曾害过你一家，不曾报复过丁点，甚至还曾冒死三番四次救你母女及郭靖。你不知报恩也就算了，还以卑劣小人心度坦荡君子之腹，怀疑杨过要把玩你小女儿的痴心以为断臂伤妻的回报。实则杨过若

真要以直报怨，你母女俩早已碎尸万段，魂归西天了！那能容你尚在此揣人心机？

总之，比上小龙女的灵台明净、心如凝波，杨过的豪情气血、神凛高义，黄蓉此女直呼其为小人亦不为过。郭芙则是继承其母所有缺点，只是少了狡狴之气，多了蠢笨之资，就叫废人吧！

金庸 on 黄蓉

瞎子(blind)(Fri Mar 7)

金庸座谈会)相当不错.....金庸说他最讨厌黄蓉.....而且黄蓉若参加联考，一定作弊。:) 2：30的演讲，我大概1：30到演讲场地，就已有数百人，可能近千人在排队。后来的人更多，排成蚊香队型。:) 演讲会场座位不够也不早说，差点六大门派围攻光明顶。

中国时报的几名大汉还推说不是中时主办的，要大家听广播看报纸。

我就觉得奇怪勒，诺大一栋大楼居然没多余的电视。电视记者采访现场观众，工作人员还指著要他们给我小心报导。现场高手如云，武林大会嘛。几位侠士侠女看不过啦，出言相讽。这才多终于多了电视，共两台20寸电视。

金庸将有写历史小说的计画。好!!

In one of the followups:

他那有说最讨厌黄蓉，只说最不喜欢黄蓉作妻子而已，因为黄蓉太聪明了！

而且他也很坦白的说自己是以大男人主义的眼光来看。

打倒黄蓉 之三

瞎子(blind)(Fri Mar 7)

大家来票选：金庸小说中之三大恶女：阿紫，郭芙，黄蓉

前两个应该著毋庸议那为何有黄蓉呢?? 1. 在射雕中，为了他的靖哥哥所使用的手段可谓令人不齿。(那些喜欢黄蓉的读者，可以将黄蓉对郭靖和阿紫对乔峰比较一番，即可略知一二)

2. 在神雕中对待杨过的态度已不用我再多言。最令人不齿的是，杨过为了郭家打赢了英雄大会，却落得右手被斩的命运，对于祸首竟全无责怪之心，反而继续纵女行凶(看到后面她的所作所为及知其全无悔改之心)。这岂不应养不教母之过一言。(我非常同意郭靖对郭芙的最初处置!!) 3. 在后段知道神雕侠即为杨过时的态度，更让人觉得杨过怎么这么倒楣会认识这

恶：黄蓉对他的态度，就和三国演义中曹操对吕伯奢的态度一样，一副只许我负天下人，莫使天下人负我的嘴脸，看了就让人不爽!! 那些讨厌曹操却喜欢黄蓉的人，能告诉我原因吗??

第二届金庸金像奖评选

法雨

高手 前辈 高僧 贤妻 遗言 重逢 结尾

天下第一高手

入围者：郭靖，张无忌，东方不败。

评奖理由：郭靖，降龙十八掌，由至刚而生至柔，掌法已胜前人。且以双手互搏倍增威力，当世已无敌手。张无忌，身兼九阳神功，乾坤大挪移，太极拳三大绝技，内力无双，少林寺前与三僧之战，勇名直传百世。东方不败，习成葵花宝典，趋退若神，黑木崖密室一战，力挫四大高手，令任我行，令狐冲等绝顶高人自愧不如。单打独斗，无人可掠其锋。

获奖者：东方不败。恭喜东方教主！

天下第一前辈

入围者：黄裳，王重阳，独孤求败。

评奖理由：黄裳，校订《道藏》而悟盖世神功，天资绝顶，所著《九阴真经》为至尊秘笈，开华山论剑先河，引几代射雕英雄。王重阳，首届华山论剑冠军，创全真圣教，既为爱国英雄，又乃智圣贤师。独孤求败，千古剑仙，以无剑胜有剑，打遍天下无敌手，其传人杨过，令狐冲皆为当世应豪。

获奖者：独孤求败。恭喜独孤前辈！

天下第一高僧

入围者：觉远，方证，无名老僧。

评奖理由：《倚天》觉远大师，当世儒僧，恢宏坦荡，腹有经书气自华。身怀绝技而不察，其高徒张三丰，更为之增色不少。

《笑傲》方证大师，武功盖世而不骄，熟习佛法，慈悲为怀，为化解武林劫难而奔走不息。日月教主任我行亦深佩之。《天龙》无名老僧，菩萨化身，武功莫测，以大慈大悲广传佛法，化解萧远山，慕容博两代血海深仇。

获奖者：无名老僧。恭喜少林寺！

天下第一贤妻

入围者：黄蓉，任盈盈，双儿。

评奖理由：黄蓉，美艳超群，智计无双，待夫情深义重，生死不渝。且黄蓉为天下第一妙厨，烧菜手艺无与伦比，不知郭大侠几世修来的福气？任盈盈，秀若天仙，高雅出尘，肯为夫舍却生命，且明知令狐冲痴情旁人而深解之，襟怀可佩，苦心可鉴。

双儿，江南佳色，待夫忠心不二，生死不移，身处七美而不妒人，集传统美德于一身，即使韦爵爷风流成性，亦深感之：“如果我被杀，双儿是一定陪的。”

获奖者：双儿。恭喜韦爵爷！

天下第一遗言

入围者：谭处端，黄钟公，殷素素。

评奖理由：谭处端，“手握灵珠常奋笔，心开天籁不吹箫。”

充分显示了一位真理追求者至死不渝的豪情，言辞雅重，语句流畅。
黄钟公，“人生在世，忧多乐少，本就如此。”以悲伤的语调诠释了一位智者对人生的感悟。殷素素，“越是漂亮的女人，越会骗人。”
以自身为镜，将不灭真理告之天下男子，颇有警世之功。
获奖者：殷素素。恭喜殷女侠！

天下第一重逢

入围者：《射雕》，《倚天》，《神雕》。
评奖理由：《射雕》，烟雨楼中，丘处机重洗铜缸，欲待江南七侠以叙离别之情。其与众侠相交虽短，但十八年来肝胆相照，已成知己，本待相见重欢，不料天云不测，七侠之五已遭横难，不禁悲从中来，泪落满襟。《倚天》，张三丰闭关已毕，衣衫略振，两扇板门呀的开了，却见失踪十载的爱徒张翠山跪于门前。张三丰揉揉眼睛，还道看错，张翠山已扑入怀中，激动之余，竟忘了行礼。师徒深情，更胜父子。《神雕》，杨过十六载云海相思，终跳崖以殉。不料峰回路转，置身旧梦，所见伊人。“燕燕情盈，莺莺娇软，是耶非耶？亦真亦幻？”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获奖者：《神雕侠侣》。恭喜杨大侠！恭喜小龙女！

天下第一结尾

入围者：《射雕》，《雪山》，《神雕》。
评奖理由：《射雕》，（郭黄）二人鸳盟虽谐，可称无憾，但世难方深，不知何时方有太平世界。正是：“兵火有余烬，贫村才数家。无人争晓渡，残月下寒沙。”以二人情谐反衬众生苦难，慈悲之心，溢于颜色。该诗出自《江行无题》第四十三首，特点两两对仗，甚为难得。《雪山》，胡斐到底能不能回来和她（苗若兰）
相会？胡斐这一刀到底劈还是不劈？结局是悲是喜，一切悬念，尽在不言之中。《神雕》，“秋风清，秋风明；落叶聚还散，寒鸦栖复惊。相思相见知何日，此时此夜难为情。”终南山后，活死人墓，神雕侠侣，绝迹江湖。有情人虽成眷属，但其夫妇境遇之凄，相思之苦，令人思之泪出。
获奖者：《神雕侠侣》。恭喜杨大侠！恭喜小龙女！

第三届金庸金像奖评选

作者：法雨

忠烈 争议人物 情痴 美女 才子 琴师 无耻教派

天下第一忠烈

入围者：陈近南，乔峰，郭靖。

评奖理由：陈近南，“平生不识陈近南，就称英雄也枉然。”

一代忠心志士，为民族大业，重整河山，独创天地会，反清复明，杀不尽仇人头，洒不尽男儿血。千古南朝作话传，伤心血泪洒山川。壮哉总舵主！乔峰，天下英豪第一，“教单于折箭，六军辟易，奋英雄怒。”保境安民，救苍生百万。前止干戈，保契丹男儿于水火；后卫中原，护大宋黎民于涂炭。一心忠二主，千古只一人。呜呼！雁门有幸埋忠骨，断箭无锋送烈魂。壮哉乔帮主！

郭靖，为国为民，侠之大者。观金庸世界，武功绝世者，无不万里江湖，纵横无束。惟郭靖一人，卅载一日，固守襄阳。战士生存天下任，将军血洒义担肩。城在人在，城亡人亡，忠心不二，至死不渝。得民爱戴如此，更复何求？壮哉北侠！

获奖者：郭靖。恭喜郭大侠！

天下第一争议人物

入围者：林平之，杨过，韦小宝。

评奖理由：林平之，原本风流少保，忽逢大难，父母双亡，血海深仇难报，孤身蓬落江湖。又入恶师门下，终日如履薄冰，勾心斗角，及至自灭天性，练得神功，代价何等之大！

最终身牢湖底，了此残生，令人怜悯。不过林弟性情狡诈，心毒手狠，待人之虚情做作，两面三刀，不在其师岳不群之下，所造之孽，更无可恕，遭得此报，也属应得。杨过，一代雕侠，扶危济困，一战建功，救万民于水火。且独行自立，卓然不群，视封建礼教如无物，不愧“西狂”二字。于情更忠贞不二，十六载不移，令人深佩。不过杨兄有时气量略浅，爱憎过明，玩世不恭；以偏盖全之事，常生不断，时时更将个人情感放于国家大义之上，令人空叹。沾花之事，也宜少行。韦小宝，天下第一福将，聪明绝顶，不学有术，且生平建功无数，雅克萨一战，直可功垂百代。其性更自由奔放，绝少束缚，多少“大侠”不敢为，不能为之事，韦爷做来不费吹灰。正是：率性而行，是为真人。更难得义气为重，待友真诚，关键时刻绝不含糊。至于为人豪爽，仗义疏财，倒也无须赘述。但此人流氓成性，胸无是非，说谎行骗面不改色，好色之心，更无忌惮。一夫而拥七妇者，金庸主角，唯此一人。而为官之时种种贪赃枉法，阿谀拍马，欺上瞒下，仗势横行，更难一一列举。武功之弱，侠气之低，当世亦不多见。

获奖者：韦小宝。恭喜韦香主！恭喜韦爵爷！

天下第一情痴

入围者：令狐冲，游坦之，胡逸之。

评奖理由：令狐冲，自幼与师妹青梅竹马，原盼天意垂青，得成连理，不想遇情敌于半路，一世倾情，化为泡影。落花有意，流水无情。虽明知红颜已成陌路，犹孜孜不怨，为情可弃前途，可弃生命，可弃荣华。待至香人玉陨，断肠之心，苍天可鉴。游坦之，重情轻生，无人可比。明知佳人心有所属，亦情无反顾。为卿之故，可毁容，可剜目，可断魂（是否略为变态？）。

胡逸之，终身不室，只为相伴伊人，只言片语，十载记忆如新。更难得于卿绝无迎娶之念，非份之想，明知其心中绝然无己，亦无悔无怨，每日得见片刻，便慰平生。痴者何如！

获奖者：胡逸之。恭喜百胜刀王！

天下第一美女

入围者：小龙女，王语嫣，陈圆圆。

评奖理由：小龙女，人如冰雪，神似梨花。不近人间烟火，出尘而胜晚霞。纵然全真教高士，长者为其填词作赋，小辈因其破戒陨身。得道高人，尚难自己，何况旁人？王语嫣，若无神仙之貌，焉能引得大理太子一见而下拜之？从此一片痴心，万死不休？冰凉玉像，即令公子叩首千遍，真人于前，谁人竟不动心？陈圆圆，“六军恸哭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此女何容？竟引江山易色，地覆天倾？帝星陨落，霸王为僧？当世枭雄，为之搏命；黎民百姓，因之无家？而已青灯古佛，黯度余生？当真天妒红颜不成？

获奖者：陈圆圆。恭喜陈圆圆！

天下第一才子

入围者：黄药师，韦小宝，无崖子。

评奖理由：黄药师，琴棋书画，五行八卦，医药算卜，农田水利，无一不精。且风流潇洒，武艺超群。“桃花影落飞神剑，碧海潮生按玉箫。”如此境界，令人叹服（后人讥此联对仗不工，无奈）。韦小宝（此公贿赂评委，遂于其名前加“狗屁”二字，准其入围），此人虽大字不识，竟官高爵显；未读诗书，竟广服天下。天地会总舵主，亦以之为傲；英明仁主，也喜之不学有术，机敏过人；天下第一美女，赞其有见识，有担当；即是大儒如吕晚村者，亦于其前自叹“百无一用”。我辈书生，宁不自省？无崖子，高人风范，如神龙难见，风神俊雅，武功莫测。而其所精，更难指记，徒子徒孙，学得一技已名盖江湖，其身之博大，非言辞可述。

获奖者：无崖子。恭喜逍遥派！

天下第一琴师

入围者：何足道，曲阳，任盈盈。

评奖理由：何足道，一人而称三圣，集琴，棋，剑于一身。

一曲“空山鸟语”，竟引百鸟来朝，和鸣不已。此中风范，何人企及？曲阳，此琴痴也，为广陵古曲，竟盗墓二十余座，而其所创“笑傲江湖”，悲天之气，济世之心，苍天可证，实为天下第一曲。任盈盈，以花信年华通晓琴曲精髓，最为可贵。后以深情挚爱，将无行浪子育成琴中高手，曲谐情重，笑傲江湖，前途无量。

获奖者：任盈盈。恭喜任大小姐！

天下第一无耻教派

入围者：日月教，神龙教，星宿派。

评奖理由：日月教，虽帐下英雄无数，无奈邪人当道，举教上下乌烟瘴气，整日介“千秋万载，一统江湖。中兴圣教，泽被苍生”。即令豁达如令狐冲者，亦不屑为伍。而任我行一代英雄，亦同流合污，不得善终。神龙教，上梁不正下梁歪，以高压政策缚天下豪杰。终日“教主仙福永享，寿与天齐”，肉麻之至。

更甚者与罗刹勾结，欺宗逆祖，当诛满门。星宿派，无耻之典范。

老魔群丑，蹁跹当世。任一弟子，皆须精通厚颜功，马屁功，法螺功，方可生存。而教中种种欺师灭友，弱肉强食，令人齿冷；其所传武功之阴损毒辣，更令人发指。此教在世，天下何能太平？

获奖者：星宿派。恭喜丁掌门！

（金庸金像奖胜利闭幕）

第一届金庸金像奖评选

法雨

剑法 刀法 掌法 拳法 指法 暗器 内功 独创

天下第一剑法

入围者：玄铁剑法，辟邪剑法，独孤九剑。

评奖理由：玄铁剑法，重剑无锋，大巧不工，以重胜轻，以拙胜巧。借浑厚内力，仅一招挺剑直刺，逼退天下英雄。

杨过凭此于重阳宫前连败西域六大高手。辟邪剑法，此剑只应魔界有，何似在人间？欲练神功，引刀自宫。练成后身法快如闪电，进退倏忽，人所难防。林平之以此得报家仇，玩余沧海于股掌之上。独孤九剑，以无招胜有招，寻敌破绽，后发先至，只攻不守，以寻常之剑破尽天下兵刃拳脚，独步江湖。

获奖者：独孤九剑。恭喜令狐冲！

天下第一刀法

入围者：火焰刀法，血刀大法，胡家刀法。

评奖理由：火焰刀法，少林绝技之一，以掌代刀，伤人无迹，鸠摩智以次败天龙寺众僧。血刀大法，血刀门不传之密。

施以血刀，片鼻前毫发而不伤鼻，神功可叹。胡家刀法，几代飞狐家传神技，当年胡一刀以此败金面佛庙人凤，胡斐更以此成一代豪侠。

获奖者：胡家刀法。恭喜雪山飞狐！

天下第一掌法

入围者：黯然销魂掌，落英神剑掌，降龙十八掌。

评奖理由：黯然销魂掌，独具匠心，集数家绝技于一身，潇洒之至，威力无穷。杨过与金轮法王高台一战，动人心魄。

落英神剑掌，九虚一实，如落英缤纷，一旦中敌，劲力直透内脏。黄药师更将之与扫叶腿法合并而成“狂风绝技”，令人难敌。降龙十八掌，天下刚猛无双，挟雄浑内力，并易经之华，绝无半分投机取巧，为丐帮孕育无数英雄。

获奖者：降龙十八掌。恭喜乔帮主！恭喜郭大侠！

天下第一拳法：

入围者：七伤拳，空明拳，太极拳。

评奖理由：七伤拳，五行之气调阴阳，损心伤肺摧肝肠。

先伤己，后伤敌，威力巨大，谢逊以此击毙少林神僧空见。空明拳，以空胜实，以无胜有，尽得道德经之真髓。周伯通更将双手互搏融于其内，曾败高手无数。太极拳，以柔克刚，以慢打快，四两拨千斤，圆绵不断，循天地之理，流传至今。张无忌初学便以此而败蒙古两大高手。

获奖者：太极拳。恭喜张三丰前辈！

天下第一指法

入围者：弹指神通，一阳指，六脉神剑。

评奖理由：弹指神通，黄药师绝技。以一指之力胜强弓硬弩。

飞石打穴，更胜枪弹。一阳指，点穴至尊，穷一生之力尚难练成一品。一灯大师为黄蓉疗伤之举，如龙腾虎纵，令人思之心动。

六脉神剑，以手之六脉御无形剑气，纵横飞舞，远胜刀剑。段誉以此大胜姑苏慕容，乔峰观之，亦自叹弗如。

获奖者：六脉神剑。恭喜段公子！

天下第一暗器

入围者：满天花雨，含沙射影，生死符。

评奖理由：满天花雨，以多打多，人所难避。洪七公以此掷针，钉数十条毒蛇于顷刻。

含沙射影，绝妙机关，伤人于无形，即使不通武功之人亦可毙高手于须臾间。生死符，圆薄冰片，附阴阳之力，令人深知何为“所恶有甚于死者”，纵英雄盖世，中之亦俯首称臣。

获奖者：生死符。恭喜天山童姥！恭喜虚竹子！

天下第一内功

入围者：易筋经神功，太玄经神功，九阳神功。

评奖理由：易筋经神功，少林镇寺之宝，练成之后，化腐朽为神奇，寻

常一拳一腿，皆可发挥无穷威力。游坦之习之武功日进千里，可为佐证。太玄经神功，以无字胜有字，迷尽天下英雄。

石破天练成后纵横当世，其于海上救史婆婆，阿绣之举，令人思之赞叹。九阳神功，“彼之力方碍我之皮毛，我之意已入彼骨里。”

驭天地之气，随太极之变，张无忌练成后种种奇迹，且不赘述。

获奖者：九阳神功。恭喜张无忌！

天下第一独创

入围者：太极拳，双手互搏，黯然销魂掌。

评奖理由：太极拳，一代宗师张三丰，悟九阳真经，合易卦阴阳，创武当镇宗之宝。以柔缓胜刚猛，四两拨千斤，恩泽流于后世。所惜流传千载，更新不断，已非前辈一人之功。

双手互搏，老顽童闲时所创，武功陡升一倍，威力惊人。且此武功，非天性淳朴者不能学，不怕为奸人所乘。黯然销魂掌，采众长以为己用，融挚爱于武学，独立成家，不落俗套。而杨过竟以独臂创此神功，最为可贵。

获奖者：黯然销魂掌，恭喜杨大侠！

东方不败与独孤求败

KIKAS

大凡金庸的小说都有启示性，像“东方不败”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为了练功，到最后竟性格大变，男女难分，他的一生都从未失败过，一直到死石的最後一战才失败，而一败则死。

这使我们思考到，一个人的失败在生命中的意义，人生里不免遭逢失败，那麽，我们宁可在失败中锻炼出刚健的人格，也不要由於永远不败，而造成一个高傲.残缺.暴戾的人格，一个自认为永不失败的人，到最后由於措手不及，那失败往往是极端惨痛的.一人生里是不可能永不失败的，因此，“东方不败”这样的人物只是一种象徵，象徵我们处在逆境的时後应有一种坦然的态度。

在金庸小说里，除了“东方不败”，还有一位“独孤求败”令人印像深刻，“独孤求败”因为武功太高了，从来没有失败过，使他非常痛苦，到处去与人比武，求败而不可得，一生为此而终日郁郁，失败对他来讲竟是如此珍贵，听到天下有武功高的人，甚至愿意奔行千里，求得一败。

一生得不到失败，竟是最大的失败程的失败近在眼前，往往避之唯恐不及，独孤求败的失败则远在千里，求之而不可得。

失败對於生命，有如污泥於莲花，风雨之於苗木，云彩之於天空，死亡之於诞生，如果没有失败的撞击，成功的火花不会闪现；没有痛苦悲恸，怎麽能显现快乐与欢愉的可贵？如果没有死亡，有谁会珍惜活着的价值和意义呢？

金庸另一个小说人物老顽童周伯通，由於武功太高了，没有对手，只好每天用自己的左手打右手，感到人生单调，而游戏人间。

永不失败的生命与永远在求取失败的生命一样，都将走入偏邪的困局，东方不败与独孤求败正是如此。

独孤求败的年代

独孤求败到底是生在什么年代啊？以杨过还见过和他相伴的神雕看来，他应该是北宋末期的人吧！

因为华山论剑他没参加，以他那么喜欢求败的性格看来，就算不是为了争武功天下第一的名号，也不应该会放过这个败尽天下高手的机会因为他毕生求一败而不可得。可是天龙八部的图片介绍中曾说段誉是一灯的爷爷，那独孤是有机会可以遇到段誉或虚竹过招的，如果运气好的话，那个扫地的老人没死，更是可以一较高下，可是他仍是毕生求一败而不可得，可能的原因有：(一) 独孤的年代比段誉他们早很多，所以他没机会遇到老僧、乔峰、无崖子、童姥等人，可是这样那只雕也活太久了吧？

(二) 独孤求败出生在段誉他们老了死了之后，那时候王重阳等五绝还不成气候，故独孤求败仍是求一败而不可得，可是他既然败尽天下高手，怎么如此没没无闻？包括黄药师等人都不知道这位大侠，就算他把他的对手都杀光了，那些人的亲友徒弟也应该知道这是个不好惹的魔头吧？难道他可以这样清的干干净净？(因为这时的独孤是段誉他们孙子这辈的人物，如此名动江湖的人不应该在二、三十年间就消声匿迹。

在黄药师一灯这一代就不知道他了！

(三) 谷中的一切都是他自己想像的，事实上他可能和黄裳一样，武功绝强时却没有跟人动手，一切都是他凭一己聪明才智创出的武学理论，却故意在上面留书什么误伤义士不详，什么求一败而不可得，武功可能真的很强，但是他没有真正败尽天下一流高手。不过我觉得这个不太可能，那有人这么无聊，自己写一些无聊的话来骗以后的人，要是没人看到岂不是白作功了？

(四) 一灯不是段誉的孙子，而是玄孙或曾孙之类，那就有一点可能他所败的高手全部死伤殆尽，不过他的名声消逝的如此快也令人疑惑，因为令狐大侠的侠名一直到康熙年间还有少林寺的老和尚记得，郭靖黄蓉的大名灭绝张三丰也记得，所以他的大名如此迅速消失令人不解？

(五) 我觉得最有可能是他打败了他人后不准其他人提到他的大名，才会如此没没无闻。

不知道大家的看法如何？

段正淳花心而真心

金庸小说《天龙八部》里的段正淳花心而真心，同时爱上四、五个女人，但对位也长情。

市面上愈来愈多段正淳，你并不能指斥他假情假义，因为他对每一个女人说的话也是真心的，只不过他的真心来得不切实际。他并不明白在很多女人心目中，是不能与他人共享一个男人，因此男人真心便不能花心。

像段正淳的男人，他会告诉 A 很爱她，也同时告诉 B 很爱她，只要他从没说过「只爱你一个」，他说的话并没有自相矛盾。对于这种男人，同时真心地爱两个或以上的女人是可行的。只要他所爱的女人无异议，便可享受齐人之福。

现实中绝对有像段正淳的男人，而每一次当一个女人因不能忍受与他人共享男人而离开时，他也悲痛欲绝。甚至可以花一生思念她，但却不会反省这个女人为甚麽要走。

有些男人会为自己的不尊心而内疚，但段正淳式的男人却不会。如果一个女人要离开他，那是这个女人的问题，只怪大家对「真爱」的定义不同吧。

至於我所要求的「真爱」是合乎电脑时代的，只准 0 或 1，没有 2、3、4、5 或其他数目字。

段正淳确有其人

dipper.s

段正淳是历史人物喔，最近去查证结果，史书上写说：

保定帝在位时，高氏已掌大权，正明避位为僧後，禅位於高升泰，

升泰改国号大中，大理由此亡，升泰在位两年，卒时瞩其弟泰明将帝

位

还於段氏，泰明遵其遗命，将位还於段正淳，正淳改国号後理，但疆域已大为缩小，且大权由高氏掌控，正淳後亦避位为僧，在位 12 年，传和誉（亦名正严），

和誉即宣仁帝，在位 35 年，老年时因国内纷乱，且诸子争立，和誉郁郁，遂亦

避位为僧……呵呵，不知『和誉』是否就是段誉的蓝本呢？段智兴也是

历史人物喔，只是他不过是个无权的大理国王罢了（大权仍由高家掌控），

可不是什麼高来高去的武林大高手，金庸的妙笔生花，可把他们写绝了。

-- [1;46m

[m

[1;46m

[m [1;44m

[m [1;46m

[m

[1;46m

[m [1;44m

兴酣落笔摇五岳

[m [1;46m

[m

[1;46m

[m [1;44m

诗成笑傲凌沧洲

[m [1;46m

[m

[1;46m

[m [1;44m

[m [1;46m

[m

对慕容复的看法

我觉得慕容复到最後会发疯只能说是自作自受了。

虽然他从小就被灌输自己是大燕国的皇孙,将来要负起复国大业.因此他过着没有童年的生活,这点由他在西夏回答那宫女问题时可看出.所作所为都是为了复国大业.这或许是承受上一代的压力所照成的.

但是在少林见过父亲慕容博之後,慕容博已告诉他能不能复国就随天意安排吧!不须再强求了.这时表示上一代对他的束缚已解除了.然而他还是继续做他的复国梦,这样就是个人问题了.虽然这并不表示什麼啦.

在去西夏徵附马途中,他为了为了能当上驸马,而抛弃儿女私情这点我还能理解和接受啦.但是在掉落在古井之後,他只顾着自己逃生,而不顾其他人的安危,在这时候就开始看不起他了.应该是他在古井旁和他表妹王语嫣谈话之後就看不起他,现在更看不起他.

最让我感到不屑的是他在小木屋里的表现.为了能得到权力,不惜认一个与自毫无关系的段延庆为义父,家臣包不同见状立刻过去劝谏,将他的目的说出,并劝他不必如此.此时慕容复为了怕事情败漏,当场下重手将他的包叔叔给解决掉了.因此弄的众叛亲离,只剩下他一人独自奋斗.

撕破脸之後,他急於在段延庆面前有所表现,就已杀人的方式逼迫段正淳让步,连杀数人之後,终於逼到段誉出手了,最後落的失败的下场.

总之他最後会疯,只能说他活该,作孽太多了.不过最後身旁还有一个阿璧在照顾他,也算他走运了.

孤独的性情中人-杨过

最典型的道家之侠.莫过於'神雕侠侣'中的杨过了.

神雕侠侣上的不同.杨过与郭靖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人.不仅是个性.气质不同.而且是人格理想的根本不同.

有人更喜欢郭靖.有人更喜欢杨过.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他们确实是不同的两类人.

金庸写罢郭靖.在写杨过.这是有意的.一方面是要写出不同个性的主人公.所以在写"神雕侠侣"时必须变革.另一方面.郭靖的形象作为儒家之侠.侠之大者.已经是写到顶峰.无以复加了.在同一个人格的范畴里.很难在写出超出郭靖的侠来.所以杨过的形象只得另辟蹊径才行.还有一点.是杨过的经历与个性与郭靖完全不同.这也是作者有意这样安排的.郭靖的形象.在前半部是力图贴近人性真实的.而後半部则多少有些神化的倾向.人为的理念.将他的思想境界大大的拨高了.而杨过的形象塑造则只好回到地面.重新开始.----

杨过的故事也许比郭靖更为离奇.但杨过的个性却比郭靖真实的多了.

||^_^

这正是显示杨过与郭靖的个性与人格不同的笔墨.郭靖决不会做这样的事情.但杨过却这样做了.这样做对杨过来说是自然而然的.他自幼流落市井.成了无人问津的小丐.父母双亡.感情世界一片荒芜.忽然有一个人动情的要认他做儿子.而且真心的对他好.自然会使杨过感动万分.投桃报李了.其一.杨过是孤儿.他内心一向希望有个父亲(谁不希望).其二.杨过是无人管教的孩子.还不明白人世中的人事是非.只是本能的按照"谁对我好.我就对谁好"的原则去做.这是符合人性的.尽管他不是那么不符合"道义".其三.杨过还是个孩子.具有可塑性.遇到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环境都会影响他.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也许有人会想到他的父亲杨康.以为杨过之所以会这样.是他的浑蛋老子"遗传"的.以为杨过是一个"坏种".这样想当然也是可以的.甚至也有可能有一定的道理.不过.这正是小说中的黄蓉的想法.黄蓉没有郭靖那么厚道.对杨氏父子也没有那么深的情分.固而见到杨过非但不喜.反而心生厌恶.严加防范.这种做法固没什么不对.但是.这对聪明而敏感.自卑而又自傲的杨过来说.无疑是一个大大的伤害.要说黄蓉有意使杨过成为坏人.那自然是缺少根据的.但他的所作所为乃至所思所想正是使杨过更进一步的疏远郭靖而靠近欧阳锋.

杨过没有成为坏人.而终于成了一个任性偏激的个人主义者.

|||

与传统型的郭靖最大的不同.是杨过有自己的价值判断标准.他认欧阳锋为义父.在这种以自我为中心的价值标准下.非但不显得违背情理.相反正是理所当然.情所当然的.

郭靖与华筝公主订婚.却又爱上了黄蓉.他为之感到十分的懊恼.在情感与价值的选择中.他选择的不是情感.而是价值.他宁愿为义气与谎言而与华筝结婚.以至於黄蓉伤心欲绝.黄药师气的七窍冒烟.若是杨过就不会这么作的.郭靖的最后解脱.是发现华筝间接的害死了他的母亲.而且蒙古人也成了汉人的仇敌.若非如此.郭靖这一生的爱情幸福就给他自己毁了.幸亏作者利用"时运"为他安排了一种两全其美的结局.但不论怎么样.这种结局乃是时运的产物.而不是他自己的努力的结果.

郭靖作为一个为国为民的大侠.作为一个纯朴厚道的青年.是有可敬而又可爱的一面的.然而作为一个儒侠.则又有可厌可怜之处.上述他在华筝与黄蓉的选择中.就有可怜的成分.而在杨过与小龙女的恋爱中.他又扮演了一个看似代表正统思想.实则可厌的迂腐形象.他用"礼教大防"的武器.坚决的阻止杨过对小龙女的追求.他从来就没有理解过杨过.甚至也不了解杨过.他似乎也不屑於去理解一个後生晚辈.只是"希望"和要求杨过无条件的按照他的生活信条去行事.去做人.

杨过没有这样作.杨过也不可能这样作.杨过有自己的信念.自己的价值观念.自己的人格及个性.他认欧阳锋为义父.他反出师门将师父赵志敬视为

仇人.去做小龙女的徒弟.这在郭靖等人的儒家正统观念之中简直是大逆不道的事.但在杨过心目中却有自己的杆秤.谁对他真心的好.谁对他假意的好.谁对他真实的恶.一目了然.他的选择也就毫不奇怪.而他又爱上了他的师父和"姑姑"小龙女.这更是儒家眼中的"禽兽之行".乱伦之罪.可是.杨过却一意孤行.不惜为之身死.也要爱他的师父.向传统伦理挑战:"我做了什么事碍着你们啦?我又害了谁啦?姑姑教过我武功.可是我偏要他做我妻子.你们斩我一千刀.一万刀.我还是要他做妻子!"

----这就是杨过.

这些话郭靖不仅说不出来.也不会这样想.连听着也会感到毛骨悚然的.可是.这正显示出了杨过的人格魅力.他的主体性和独特的个性风采.他可以旗帜鲜明.不顾一切的追求真诚.情爱.个性.自由和自主.这正是有别於郭靖.也有别於传统的儒家观念的鲜明表现.更难得的是.他对自己的自信:"我没错!我没做坏事!我没害人!" "我知道自己没错.你不信就打死我好啦."---颇有"不自由.毋宁死"的坚定.更有一种自信.

杨过用自己的一生证明了一个真理.像他这样的人也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侠.----真诚.情爱.个性.自由.自主的人格.与侠的理想并不违背.虽然与传统的儒学精神及其伦理规范不尽相符.但正因如此.反倒有一种超常的人格风采和力量.----杨过的所有"大逆不道"之事.其实都是利己而不害人的.他从来没有想到要去害人.更没有为了自己的目的而去损人利己.他只是追求人格的独立.和个性的自由.

从社会本位的观念来看.杨过这样的侠也许没有郭靖这样的侠那麽值得尊敬.杨过没有那种"以天下为己任"的使命感.没有"先天下之忧而忧"的责任感.更没有"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从而不考虑个人乃至牺牲自我的崇高追求.杨过对民族危亡的关注.只不过是适逢其会.头一次是为了送郭襄三件生日礼物.第二次则是觉得老天待他不薄.与小龙女共赴襄阳救出了郭襄.偶然的他立下了盖世奇功.他并没有主动的追求这些.而是从个性与情绪出发去做这些事的.在做了这些事.立了这样的大功之後.他也没有感到格外的崇高或自满.而是与小龙女悄然而退.

从人文主义的观念看.杨过的经历.个性和人格.他的世界观.人生观要比郭靖先进的多.也要可爱的多.他的人生观.世界观及其主体人格的形成.标志着"人"的真正的觉醒.他对真情与自由的执着追求.比郭靖的儒家道学的迂腐.不但进步.也更可爱可敬.

郭靖的故事比杨过的故事显然更多理想化的色彩.儒家的精神固然有许多可敬之处.但儒侠的人格却未免因"礼"而不得独立.又因"中庸"而缺少鲜明个性.甚至有许多难以避免的情感与理性的冲突.而当儒侠的主人公选择理性.事业而牺牲情感与个性的时候.他们的人格已经被扭曲了.他们的形象固然可敬.却不那麽可爱.不像杨过这样的道家之侠那麽表里如一.看起来少一分可敬.但认真的揣摩起来.这样的人要可爱的多.而他为实现自我.实现人格独立.个性自由的真性情而做出的种种不懈的努力和追求.那就不仅可爱.而且同样让人敬仰感佩.

----陈墨.金庸小说人论----

关于《倚天屠龙记》中的黄衫女子的一个推测

看了许多前面讨论《倚天屠龙记》中黄衫女子的身份，都未提出具体意见。

我是觉得应该是杨过的孙女或曾孙女。她姓杨，同时离去时，留下四句话：「终南山上，活死人墓，神 侠侣，绝迹江湖」，且她也说过其先人和丐帮有很深的渊源，这都足以表明她和杨过有关。

从年代上推，杨过遇见张君宝（即后来的张三丰）并指导其武功时，张君宝约莫二十上下，或不到二十，到张无忌出场，张三丰已近百岁，中间差了七八十年，郭襄创的峨眉派，到张无忌时，也都三易掌门，丐帮在耶律齐后，也换了至少一位以上的帮主。以七八十年的差距，黄衫女子绝不可能是杨过之女，若说是孙女，那要杨过之子晚婚，三四十岁才结婚生女，但黄衫女子也要到三十多岁或快四十岁才合于此推测，黄衫女子似乎没这么老，且古代男子二十岁，女子十五岁就可以成婚，于是我推算应为杨过的曾孙女较合情理。

关于倚天四女

赵敏：

惠质兰心，聪敏过人，敢爱敢恨，为了无忌，抛家弃国，付出所有，敏儿痴心一片，教无忌始终挂牵~~~

小昭：

温柔体贴，美丽贤淑，对无忌细心照顾，无微不至，不求回报，小昭始终无怨无悔，教无忌甚是怜惜~~~

殷离：

虽生性乖违，对无忌是情有独钟，臂上齿痕之深，却让她情更重，蛛儿钟情如此，教无忌十分感激~~~

周芷若：

原是一代佳人，为了爱情却是心狠手辣，若非芷若性刚烈，那得一场情义难了，教无忌又敬又怕~

相信看过金庸~倚天屠龙记 的人都会认为，倚天四女和张无忌的感情部分，是整部小说中的精华之一，每个人喜欢的也不尽相同，然而，我认为这四女与无忌的感情都不太美，理由是以一对四的爱情，虽然最后无忌还是选择了赵敏，不过大家应该也知道，芷若最后还要无忌为她做一件事，试问大家，你认为那件事会是什么，大家说说看吧！

而我本人却是独钟赵敏，因为她的所作所为都让我很感动，所以很喜爱她，我总希望这个要求不会是阻碍她和无忌的感情的才才好~~

~~~爱情的事真的是很难说，只有让懂奶(你)的人爱你(奶)~~~

Re: 关于周芷若



寄件者：云下闲人....来自知识天  
日期：1998年5月20日 AM 08:40

张无忌基本上对感情根本没有自主性....  
他对每个人的好处都念念不忘，  
但是始终没有办法作下决定选择....  
赵敏在四女中姿色最佳，  
为他牺牲也最大....  
而且也没有因爱生恨之类的情事....  
我想这是他比较倾向赵敏的原因....

小昭跟他相处时间不多，  
对张有情意我想是因为光明顶上青年男子本不多，  
小昭身怀阴谋，心理压力又很大....  
突然遇见个跟他没有利害关系的帅哥，  
而且对他又不像其他人那样坏，  
当然就芳心艾艾罗....

周芷若在灭绝那种严峻的人身旁待了这么多年，  
身后又有丁敏君这种小人，  
看到一个当年旧识，又是一个英俊挺拔的少年，  
会对他有情意是正常的....  
宋青书虽然也是一表人才，  
但我想第一周心中已有张，  
再者张并未显露出对周的痴狂，而宋有，  
周对己容貌相当自负，所以有人为他倾倒是见怪不怪，  
反而像张这种初登场就跟个丑女在一起，还对他不假以辞色的人少。

殷离一直喜欢过去的张，  
张对他一开始是一起刻苦而有感情，  
二者是中表之亲也有感情....  
我想令人比较赞赏的是张甫接触蛛儿时，张并未因其丑而避之，  
反而觉得此女是可相伴终生的对象....  
这点倒是很不错....  
张无忌总算没有好色的过头....  
可惜后来他得知蛛儿原也是个美女后，  
又想让蛛儿回复美女身....

管中窥金 胡斐与程灵素

## (一)

胡斐此人，实是金庸先生笔下极为特殊的一个人物。他性格豪爽，那是真的豪爽，又极重情义，这便注定了在飞狐外传中，胡斐的侠义孤独的一生。

文中最後胡斐与圆性（袁紫衣）在父母坟前分手，胡斐只能眼睁睁地看她离去。这种事情只有胡斐做得出来，若是杨过，恐怕早已追了出去。但在胡斐心里，既然圆性在佛法和他之间已作出了选择，哪怕是并不如何坚定的选择，那也是一种选择。胡斐性格处处为人着想，在他心中或许以为不能勉强圆性，尤其当她念完偈飘然远去时，胡斐一面见佳人远顾，一面心伤义妹，想必情之一字，是胡斐一生再也无力抵抗的了。

但此处并非最伤心处。胡斐的大伤心无疑是在程灵素为他而死的时候。自识灵素以来，他虽一直心里有着袁紫衣的影子，但也时时感觉到灵素对他的一片心意。数万里二人的风尘仆仆，无数次二人的出生入死。在那间石屋中，他曾说过“救马姑娘，我于你同死。”的话，二人的情谊，已不是简单的结拜兄妹之情了。也许胡斐本人也不知道，他对程灵素的那份情感，是否掺杂了几分爱在里面。胡斐只有在灵素死时才感到那份最刻骨铭心的伤痛。他一生孤苦，从未得享天伦之乐。也许，他早已在心里将程灵素当成了他最亲的亲人、母亲、姐妹。当灵素吸出他伤口的毒血时，当灵素说出“我师父说这无药可治，因为他以为天下没有一个医生，会不要自己性命来救活病人，大哥，他不知道我会对你这样”，当灵素深情无限，又伤心无限地看着他，当灵素终于摔倒在他身旁，当灵素的呼吸一点点缓下去，当灵素纤弱的身体一点点冷下去，当她终于不能再望见他时，胡斐的心一定碎了又碎。

那是他最亲的亲人，就这样离开了他。我十年後再读到这里，泪水又打湿了衣袖。

胡斐是了不得的英雄好汉，可惜他太重情义。以後的日子里，程灵素和袁紫衣必定驻扎在他的心里，再也无法忘记，因而一生孤独。雪山飞狐里的胡斐，不是胡斐。--

易水-

## 管中窥金 胡斐与程灵素(二)

程灵素，人如其名，聪明灵秀。也许灵素若一生未遇见胡斐，生活会很平静。但错就错在灵素爱上了胡斐，而胡斐已先入为主地有了袁紫衣的影子。从此，她卷进了一场没有结果的战争。

程灵素仅相识胡斐一天，便已倾心相许。因为胡斐不但武功高、善良，而且真诚。在灵素的前半生中，恐怕除了师父之外，大有关系之人都是阴恶浅薄之徒。如今见胡斐真诚善良，又对她竭力照料，自然一见钟情。那一日，灵素先是不理不睬，後指点途径，再带胡斐聚会，距离飞快拉近，到得胡斐为维护她而报出自己姓名时，想必灵素已芳心可可，不能自己了。王铁匠那一番话说得好，可惜胡斐不愿明白。

程灵素，冰雪聪明之人，可再聪明之人，遇到了爱字，也会糊涂。她和胡斐同行，见了玉凤後，自知胡斐已有心上之人，但她还要时时旁敲侧击，看看胡斐对那人心意究竟如何。

那日从苗人凤家出来後，她佯作玉凤失落，一试便知胡斐实是把那玉凤看得好重。她只能长叹一口气，为什麼叹气？是无奈还是伤心？那日隨後，灵素便说要分开，依她之意，实是种无奈的提言，也可试试胡斐对自己的心。结果胡斐却不愿知所措，说送她一程，耽搁了她的心意。再後，程灵素在爱中越陷越深，一个聪明绝顶之人竟变成了痴人。自己爱的人不爱自己，相信大多数女孩此时都会觉得自卑自怜的。程灵素别的都是顶尖的，可能唯有容貌，一直是她的小小为憾之处。在这个时候，更觉得这是一大缺陷；而为什麼爱人不爱自己，恐怕这是一个大原因了。因而她再也无法控制住自己的悲伤，说出了她小时的难过，又大哭了一场。痴人如此！至此，她仍强烈希望得到胡斐的爱，在胡斐说出求她一件事，不知是否高攀得起时，她耳根都红了，这时她想什麼？毋须多言。但隨後胡斐说出结拜兄妹来，她一下子脸色苍白，然後行为突带狂态。那一日，她没再和胡斐说第二句话。

那日以後，灵素对胡斐的爱便转为深沉含蓄的爱了。如果说前面象火一样熊熊的烧，现在则象万川归海一样，慢慢慢慢的积攒起来了。她已经知道，或是自己让自己知道，胡斐实是爱袁紫衣的，不爱自己。但灵素又不愿离开胡斐，或者说，无法离开。她只能默默地爱着胡斐，退居到袁紫衣的影子後面。但毕竟少女心性，时时忍不住点两句胡斐。最典型的无疑在胡斐夺华拳门掌门时，灵素心想，“难道我不提，他便有一时一刻不记得了吗！”，足见一斑。在灵素心中，只怕盼着从洞庭到北京的路永远走不完。但天下的路再长，也有走完的一天。那日进了京城，灵素的泪便无控地滴在了路上的尘土里，胡斐见了，还是不愿懂。

京城里的程灵素，是一个爱到极点、痴到极点的程灵素。她希望胡斐能娶袁紫衣，只因为她以为这样胡斐便可快快乐乐地过一生。那日在宣武区的那所宅子，她在袁紫衣追问下忍不住眼泪夺眶而出，吐露真情“我怎能真的伤了你，你是他心上之人，他日日夜夜想的都是你，”此处动人。

灵素对胡斐的爱，已不能单单用爱之一字来形容。那是刻骨铭心的相思和。分隔天涯的相思，不叫相思，咫尺之隔的相思，才最令人憔悴！那是生死不渝的爱恋，那日二人在石屋中救助马春花，程灵素问胡斐，如果我和马姑娘你只能救一个，救谁？胡斐答道，救马姑娘，我与你同死。但在灵素心中，却是希望他能好好活下去的，为此即使自己死後仍承受千万般折磨，也心甘情愿！那是纯净升华的情义，爱是自私的，但爱到此处自私极处便是公了。她愿胡斐能娶袁紫衣，那怕自己在後半生中苦熬相思。这种爱，惊天地而泣鬼神，非至情至性之人不能为也！

灵素之爱，在灵素死时尽露无遗。她捧着胡斐连中三大剧毒的手，心若刀割。难道只让大哥再活九年？只电光火石般一闪，灵素已知自己心意。她用口吸出胡斐伤口的毒血，此时的灵素，心一定是乱的，但乱极便变成空了。当她看见流出的血色作鲜红时，终于吁出了一口气，站起身来，柔情无限地望着胡斐说“大哥，他不知我会待你这样”身子晃了几晃，便倒下了

她柔情无限地望着胡斐，她在想什麼呵？再过一会儿，就是一会儿，也许就是下一秒，就今生今世不能再见他了。此时的灵素，心早已碎了，但她却无从感觉，因为，她要用她剩下的全部生命，就这样痴痴地望着她一生的爱人。

痴人如此，灵素是绝顶人物，

金庸先生说“或许，她知道胡斐不爱自己，干脆用情郎的毒血毒死了

自己，不愧是毒手药王的弟子，一了百了。”我不能赞成，因为我想胡斐对她的心意，也是一种爱，是日久的爱。对于胡斐，灵素死後，或许爱情选择问题简单了，但为何圆性走後他不追呢？我想，是因为灵素带走了他心中爱的根本。

Feb7, 1998

後记 这两篇小文，均写于春节期间，但本无关联。因而有交叉之处，见谅。笔者当时有感而发，心情激荡，现在也不能而且无法再阅了。

-- 易水-

## 管中窥金—论方怡

天下女子虽众，然大多属蠢才愚女之流，难成大事。唯有一类女子，知利害、懂进退，生七窍玲珑琉璃剔透多彩心，果决明断，乃女中英豪是也。

话说方怡当日见了韦小宝，以为不过一小太监也，言语中不免有轻蔑之意，只因沐剑屏从中周旋，兼而自己身受重伤，才勉强与之答对。后韦小宝杀侍卫、刺瑞栋、化柳燕、救吴敖刘三人脱险、一掷千金无吝色，众太监侍卫都对其恭敬异常，方怡才觉他非等闲之人。待后来韦携二人出宫并命徐天川送二人前往山西时，方沐二女方知韦竟是天地会的香主，这份惊讶自不必言，在二人西行路上，听方怡口气，竟已俨然非韦小宝不嫁了。

然方怡姑娘本是有意中人的，乃是遇难遭擒获救的刘一舟刘师兄是也。用金庸先生的话说，二人早已心心相印，一个非卿不娶，一个非君不嫁。俨然铁板一块，却怎么只在数日之内，方怡便移情别向韦小宝了呢？！实情在于刘一舟除了是个小白脸之外，其他方面实在无法与韦小宝相比。其一，韦小宝嘴甜，一分关怀也能吹成十分加三。方姑娘年岁尚轻，对男女间的阴谋知之不多，自以为韦小宝真爱自己，难免芳心暗喜。其二，韦小宝能干，虽然韦武功不高，但方并不知道，相反，韦小宝连杀数名高手，又用神奇药粉化去柳燕尸体，从戒备森严的皇宫大内救出沐家数人，并任天地会青木堂香主。在方心中，自以为韦真是一位顶天立地的大英雄。其三，韦小宝有财有势，韦极富有自不必说，难得的是他视钱财为身外之物，化钱如流水，一掷千金、绝无吝色，兼而韦在宫内宫外均身居要职，他日飞黄腾达，前程不可限量。相较之下，刘一舟一介武夫，现在是个穷鬼，没地位，又不能干，将来只怕也没什么出息。二人这么一过秤，方怡选择韦小宝，自是天经地义的事情。

行文至此，尚属平庸，只不过一筒简单普普通通的移情别恋故事。但金庸先生大作，怎可如此虎头蛇尾？到得后文，波澜横生，我们心头浮出一个个好大的疑问，方怡真爱韦小宝吗？方怡的爱究竟是什么？

方与韦的交往至方为神龙教擒去后，便在书中无多大篇幅了。但每次方怡出现，必是诱韦小宝入瓮。第一次乃是方怡将韦小宝骗上神龙岛，险些送了韦小宝一条性命。此尚有情可原。第二次，则是在韦小宝率军攻打神龙岛时，方怡做作得十分逼真，引诱韦小宝上了有洪教主、洪夫人、几大掌门使的座船。方姑娘此举，当知必至韦于死地。我们不知方姑娘当时的想法，但

可以肯定她绝料不到韦小宝后竟能险中求生。事实上，也只有神仙才料得到。第三次，自在扬州丽春院，沐姑娘尚对韦小宝大眨眼色、盼其警觉，方姑娘却扮作大肚子，漠无声色，积极配合洪教主的擒韦大计。直到文章最后，洪荃也归顺韦小宝时，方怡才对韦小宝重新加以颜色。

观方怡种种奇行，源于何也？据后文沐剑屏所道：“你不过服了夫人的药，我以前也服过的。。。”，吃了夫人的药，意味着性命握在夫人手里，方怡权衡自身性命和韦小宝的性命，自觉前者较重。因此为了自己的安全，只能牺牲韦小宝和她的所谓爱情了。从此可以断定，方怡的爱，不是真正如阿朱或香香公主式的爱，至少并不是那种为自己所爱的人可牺牲自己的爱。方怡的爱，不可同患难，只可共富贵。由是则生种种事。

回头再观前文，顿觉恍然大悟。方怡此人，实心机深沉。在皇宫时，韦小宝言若要他救刘一舟，方怡须嫁他为妻。书中记到，“方怡心想，“这小太监又怎能娶我为妻？他只不过喜欢油嘴滑舌，讨些口头上的便宜，我且就着他些便了。”想明白了这节，便即微微一笑……”于是方怡便发了一个誓，要嫁韦小宝为妻。但从当时文中口气，方怡只不过是骗骗韦小宝的，准备过了河便拆桥。况到后来韦小宝豪气横生，声言不要方怡作老婆了，更是理由足十可以不嫁韦小宝。但到得后来，方怡却对沐剑屏说，“…我发过誓，赌过咒的…”，可惜沐剑屏天真幼稚，不知就里道，“这话当然说过的，不过我看那…看他只是闹着玩，并不当真。”，害得方怡只能长叹一口气道，“他当真也好，当假也好。可是咱们做女子的，既然亲口将终身许了给他，那便决无反悔，自须从一而终…”细思此二幕情景，唯一变的，乃方怡心态是也。所谓物是死的，人是活的，物是要靠人来解释的，就是这个意思吧。

此处并不算甚，最可看出方怡心性的，乃是一段与沐剑屏的对答，特录如下：“……“你自己想嫁给这小猴儿，因此劝我对师哥好，是不是？”沐剑屏急道：“不，不是的！那么你快去嫁给韦大哥好了。”……”。所谓言为心声，方怡以己度人，利用沐剑屏少女的羞涩心理，先发制人，堵住沐剑屏的嘴，进而自己抢占战略有利地位。看到此处，对方战术运用得当实是深羨万分。

究方怡此种性格，虽先天有份，但后天环境的功劳也绝不可抹杀。观文中种种线索，方怡似出身平民，偶因机缘得拜柳大洪为师，从此混入沐王府行列。然其一贫弱女子，无权无势，在沐王府众人中也必时刻小心在意，观察众人脸色行事。与金枝玉叶的小郡主相比，自是相差甚远了。只能勉强找一刘一舟，若非遇到韦小宝，自就平平淡淡的一如大多江湖女子糊涂一生了。如今韦小宝要财有财，要势有势，无不比沐王府众人高出一头，偏生对方怡又极好。这可是一个天大的机缘，若能攀上韦小宝这棵大树，自又上了一个台阶，从此沐王府上至沐剑声，下至刘一舟之流也都不能与她相比了。方怡此人，知大势，明利害，果断抓住机遇，实是人中第一也。

如此看来，方怡之人、方怡之爱，实是一般男人难以消受得了的。也只有韦小宝，被方怡一骗再骗，仍不以为意。更到后来，知方怡乃是为人胁迫，便一笑释怀。金先生行文如此轻松，韦兄活的如此潇洒，也只有一个原因，就是韦兄也根本不是真爱方怡。韦小宝生性风流，见到漂亮姑娘就当老婆，然韦小宝的爱憎均源于容貌，也就是均是外在的那种迷恋，根本谈不到什么真正的心心相印。在鹿鼎记中，也许只有一人是韦小宝真正挂在心头的，那就是双儿，那个视他重过自己性命的少女。可见韦小宝内心中也懂得去爱真

正值得爱的人。

韦小宝对方怡，既不是真正牵肠挂肚的爱恋，自然乐得潇洒。得到是占便宜，得不到也无所谓。换了一般男人，若是痴心的，见自己爱人如此对待自己，难免暴跳如雷，怒从胆边生。可见方怡遇到韦小宝，是方怡前生修来的大福气。而方怡能抓住机缘，则全凭自身努力了。这可不就是所谓：天才 + 汗水 = 成功！吗？哈哈……

易水  
FEB20, 1998

## 管中窥金 赵半山夺杯及其它

话说当年那福康安在大帅府设下天下掌门人比武大会，弄出那么二十四只御杯来，分为三等是为玉龙，金凤、银鲤。明言道要籍此二十四只杯子，为天下武林排出个先后高低座次来，从此大家便可和气相处，不必彼此争来斗去。粗粗听来，真是功德无量之举。但其真心何在呢？袁紫衣一口道破，福氏要仿晏婴的旧例，以二十四只杯子，打尽天下的武人。其心之诡秘，这次大会的潜在危险后果可想而知。

于是有了红花会群雄大闹会场，出手的人不多，最高级别也就是三当家赵半山，并由赵氏施展出神入化的暗器功夫抢夺了一樽玉龙杯。算是大大扫了福康安的脸面，长了红花会群雄的威风。红花会退走后，程灵素施展手段，将余下的七只玉龙杯尽数打碎，并强行搅散大会，至此，反清的一方算是取得了部分的胜利，说是部分，是缘于在比武过程中，许多冤仇早已结下，已不是仅仅在争夺名分上了，福氏的目的，基本已经达到。

然而总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究其起因，就在赵半山的一句话上。赵半山用飞燕银梭夺过玉杯后，呼喝道“走吧，不可恋战！”仔细想想赵半山来此目的何在？救人？夺杯？搅乱掌门人大会？

首先奇怪的是红花会只来了那么几个人，名扬天下的快剑无双无尘道长没有来，奔雷手文泰来也没有来，更别提红花会的总舵主陈家洛公子了。为什么？他们绝不会小觑天下英雄到这般程度的，合情合理的解释只是他们并不热心要来。红花会隐退回疆多年，在那里享受桃花源的生活，领袖人物为情所伤，更再无心国事。如今的红花会，早已不如当年朝气蓬勃，想作一番大事业了。只有那个毛头小伙子心砚，还敢想敢干，自己去折腾了一番。

然后奇怪的是为什么赵半山要夺那只玉龙杯？

为什么？为什么只夺了一只玉龙杯？为什么不把杯子通通打碎？

解释一 赵氏为救人而来，其意不在杯子。夺杯只是副产品而已，所以他没有必要打碎全部的杯子。如果沿着这条路推理下去的话，那么红花会对天下掌门人大会的漠不关心便跃然纸上。

解释二 赵氏不敢打碎全部杯子。那有两个直接后果，一是恐怕当场及时脱身更加困难，二是从此便与天下庸碌武林人士结下深仇。这样想下去，赵氏为了一己之恩仇利益便放弃大业，实在不象是为反清事业奔走一生的赵氏所为。

解释三 赵氏就是想夺那只杯子。根本不想把全部杯子打碎。

解释三是很有趣的，和解释一也能挂起钩来。按照它的说法，赵半山夺杯只是为了夺杯本身。显示一下自身的本事？在天下英雄面前露露红花会的威风？扫扫福康安的脸面？各各都可以是赵半山的动机。

然而，红花会夺杯，是扫了福的脸面还是给了福脸面？红花会都来抢夺这只杯子，可见这杯子确实能证明些什么，一般的人会不会这么想？红花会拿走这只杯子，意思是不是说明我们红花会的地位理应占到武林前八位？红花会的行动，是不是实际上承认了这杯子的排行权威性？答案有两种，一种是红花会想到了后果而不理，另一种是红花会没想到这种后果。

后一种的可能性实在不大，连袁紫衣等都看得清清楚楚的，人材济济的红花会又怎么想不到？可是如果他们想到了又为什么不理？

答案到这里就应该是很简单的了，红花会抢这只杯子无非就是为了两点，一是在天下英雄前露露风头，二是在福面前出口恶气。一个字来说，就是名。

名利二字，自古害人，贤如红花会群雄者竟也不能免俗。赵半山初遇胡斐，千金一掷，骆冰仅凭只言片字便将宝马相送，实是了不起的英雄，脱了利之一字。可是还是放不下名，以致竟为福所用，福氏在夺杯后简简单单的一句话，便转失利为胜利，在大尺度上，福氏还是胜了一节。

在大关节和个人意气的尺度中，明认的和暗里的确有很大的差别。不认不行。一个矛盾从古穿到今。

看看鹿之一书，沐府和天地会争谁是正统，人都死了一个，见到陈近南时又是唇枪舌剑，大有不分个高下不服输之意。可是却被陈简简单单一句话看谁能先扳到吴三桂就将正统之争消个无形。特引一段原文如下

陈近南道 “柳老爷子请勿努怒，咱们眼前大事，乃是联络湖湖豪杰，共反满清，至于将来到底是朱三太子还是朱五太子做皇帝，说来还早得很，不用先务了自己人的和气。大明帝系的正统谁属，自然是大事，可也不是咱们做臣子的一时三刻所能争得明白。来来来，摆上酒来，大伙儿先喝个痛快。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将鞑子杀光了，什么事不能慢慢商量？”沐剑声摇头道 “陈总舵主这话可不对了！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我们保朱五太子，决不是贪图什么荣华富贵。陈总舵主只要明白天命所归，向朱五太子尽忠，我们沐王府上下，尽归陈总舵主驱策，不敢有违。”陈近南微笑摇头，说道 “天无二日，民无二主。朱三太子好端端在台湾。台湾数十万军民，天地会十数弟兄，早已向朱三太子效忠。”

柳大洪双眼一瞪，大声道 “陈总舵主说什么数十万军民，十数万弟兄，难道想倚多为胜吗？可是天下千千万万百姓，都知道永历天子在缅甸殉国，是大明最后的一位皇帝。咱们不立永历天子的子孙，又怎对得起这位受尽了千辛万苦，终于死于非命的大明天子？”他本来声若洪钟，这一大声说话，更是震耳欲聋，但说到后来，心头酸楚，话声竟然嘶哑。

陈近南这次来到北京，原是得悉徐天川为了唐王、桂王正统谁属之事，与沐王府白氏兄弟起了争执，以致失手打死白寒松。他一心以反清复明大业为重，倘若鞑子尚未打跑，自己伙里先争斗个为亦乐乎，反清大事必定障碍重重。是以他得讯之后，星夜从河南赶到京城，只盼能以极度忍让，取得沐王府的原宥。到北京后一问，局面远比所预料的为佳，天地会在京人众由韦小宝率领，已和沐王府的首脑会过面，双方并未破脸，颇有转圜余地，待知

韦小宝又救了吴立身三人，则徐天川误杀白寒松之事定可揭过无疑。不料祁彪清和柳大洪提到唐桂之争，情势又渐趋剑拔弩张。眼见柳大洪说到永历帝殉国之事，老泪涔涔而下，不由得心中一酸，说道“永历陛下殉国，天人共愤。古人言道‘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何况我汉人多过鞑子百倍？鞑子势力虽大，我大汉子只须万众一心，何愁不能驱除胡虏，还我河山。沐小公爷，柳老爷子，咱们大仇未报，岂可自己先起争执？今日之计，咱们须当同心合力，杀了吴三桂那厮，为永历陛下报仇，为沐老公爷报仇。”

沐剑声，柳大洪，吴立身等一齐站起，齐声道“对极，对极！”有的人泪流满面，有的人全身发抖，都是激动无比。

陈近南道“到底正统在隆武，还是永历，此刻也不忙细辩。沐小公爷，柳老爷子，天下英雄，只要是谁杀了吴三桂，大家都奉他号令！”沐剑声之父沐天波为吴三桂所杀，他日日夜夜所想，就是如何杀了吴三桂，听陈近南这么说，首先叫了出来“正是，哪一个杀了吴三桂，天下英雄都奉他号令。”

陈近南道“沐小公爷，敝会就跟贵府立这么一个誓约，是贵府的英雄杀了吴三桂，天地会上下都奉沐王府的号令”沐剑声接着道“是天地会的英雄杀了吴三桂，云南沐家自沐剑声以次，个个都奉天地会陈总舵主号令！”两人伸来手来，拍的一声，击了一掌。

江湖之上，倘若三击掌立誓，那就决计不可再有反悔。

陈近南甚喜，说道“对，咱们已跟沐剑声三击掌立誓，按理说，沐王府剩下来的人已经不多，决不能是天地会的对手。我跟他们立这个约，一来免得争执唐桂正统，伤了两家和气，鞑子未灭，我们汉人的豪杰先行自相残杀起来，大事如何可成？二来如能将沐王府收归本会，也大大增强我天地会的力量。原来他们竟敢入宫大闹，足见为了搞倒吴贼，无所不用其极。咱们也须尽力以赴，否则给他们抢了先，天地会须奉沐王府号令，大伙儿岂不脸上无光？”

细读可见，沐王府实是中了陈之计策。而究其中计的缘由，最主要的无非是沐剑声报父仇心切而把正统之争置于脑后。这里面有个非常具有讽刺性的问题，素日理论上都以大局为重，江山百姓高于个人亲仇。可是一到实践中来，往往却都是相反的。先放下沐家，看看陈近南，其处理别人问题时有远见有胆识，到了自己，却限自己于“王爷以国士待我，我当以国士报之”。同样的一般。

其实这里我说的都是废话。研读历史，无非是借古照今。以一己价值观念判别历史好坏实在是谬得不能再谬的行为。除非意不在此。我看到的，他们未必看得到，现在我以为错的，几十年后没准就是对的，谁也不知道会怎样的变化。不过，至少对今天的自己会有影响，而这就足矣。在这个矛盾里面，其实就是中国文化的内在的矛盾，而中国能成为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僵硬了几千年，原因大概也能在这里找到吧。治心为上实是至理。呵呵，到这里可真的是不知所云乐。

MAY1, 1998--

易水-

朝避猛虎，夕避长蛇，磨牙吮血，杀人如麻。



## 浪漫与残酷的寓言

——再读《笑傲江湖》

作者：虞菲

暂时抹开素所擅长的大历史环境，金庸先生笔锋所至，就象他的令狐冲一样“歪歪斜斜地刺出一剑”，成就了一部奇书----《笑傲江湖》。

《笑傲江湖》是金著中真正意义上成功的写人之作。在此之前，《书剑恩仇录》大致是群像描写；射雕三部曲的历史背景带来的冲突太过强烈，更多的思索于谁是大英雄(虽然金庸先生在杨过身上大施笔墨，但最初性格峥嵘的过儿随着年龄增长成为一代大侠后，却让不少读者略感失望，究竟褒贬何从，日后当细论之)；《天龙八部》有三个主角，基本上平摊戏份，加之场面宏大，情节错综，又有倪匡先生的代笔，核心似又在于人生哲学的揭示，因此对主角性格的深化难免着力不多；《飞狐外传》和《碧血剑》走传统大侠成长路线，和读者多少保持着距离；只有在《笑傲江湖》中，金先生竭力呈献了一个血肉极为丰满的人，或者说，一个平民英雄，一个你最愿意进行角色替代的潇洒人物。而后来的《鹿鼎记》更象是部《官场现形记》，金庸先生已经在试图解析由于邦国纷争、社会进化、宿命、伦理等交织在历史中带来的无序，韦小宝固然少不得，但已非先生呕心沥血塑造给读者的偶像。

刻意造人的小说，其中往往蕴含着作者的某种强烈寄托，忽略特定历史背景，其优势在于可以展现某些亘古永恒的理念。《笑傲江湖》正是这样一个典型的寓言体小说，种种的浪漫和残酷交织，这就是生活，这就是社会，几千年来便是如此。

令狐冲第二章起被岳灵珊和华山派弟子们提及，到第五章才露面，在此之间仪琳对他的描述一直为读者们津津乐道。金先生用这一欲陈先抑的曲笔手发，从一个天真无邪又情窦初开的少女嘴中来描述主人公，便已是在凿打浪漫的烙印。在此之后，全书就被布下了不少浪漫的场景：衡阳城外仪琳为令狐冲祷告、互相讲故事，曲洋、刘正风的琴箫合奏，洛阳学琴，黄河上祖千秋论杯，盈盈烤青蛙，梅庄的琴棋书画，令狐冲和盈盈洞房外莫大先生的一曲《凤求凰》，直到盈盈最后一句经典的“大马猴”之喻。

而残酷似乎比浪漫更多更触目惊心，从开篇起的灭门，似乎就在给整本书涂抹血腥；令狐冲和仪琳在夜空下的交流虽然浪漫，但当时令狐冲已被伤得奄奄一息；曲、刘二人的琴箫合奏虽然浪漫，但随即音灭人亡；山涧中盈盈和令狐冲生死相依虽然浪漫，但在此不久前盈盈却很冷酷地杀了少林弟子；梅庄四友的高雅情致虽然浪漫，但他们再也无法继续世外桃源的生活；最后令狐冲和盈盈总算得以曲谐，该是为一份浪漫找到了归宿，但窗外便是因罪有应得而遭折磨的劳德诺。

以上这些虽然只是些片段场景，但似乎有隐隐的昭示：浪漫和残酷在相生相克，却都是追逐过程中的产物。

令狐冲从不追逐什么特定的目标，如果没有辟邪剑谱和林平之的出现，他日后和岳灵珊成亲，当上华山派掌门，一生也就足够了。而令狐冲确实

实地在追逐一种自由，一种在他所处的位置上很难得到的自由，于是他处处碰壁，却善果终尝，构成全篇寓言的核心。

然而令狐冲最倾心情愿的事都未能成就，无法得到岳灵珊，无法重归华山派，虽然他有了更美好的盈盈，做了恒山派掌门。因此他的终尝善果是无奈的，尽管是喜悦的。即便如此，这种结局还是比曲洋、刘正风和梅庄四友的下场更令人欣慰，后者的地位已相对固定成型，他们自然成为追逐自由的牺牲。左冷禅、岳不群的下场更是可悲，是疯狂追逐权力的必然；至于任我行，有人批评说将他写成暴病身亡是因为无法展开情节的下策，其实他的结局和整个《笑傲江湖》的寓意有着高度的统一。

笑傲江湖的寓意该是离开江湖。

金庸先生似乎并不一味鼓励归隐，令狐冲卷入激烈纷争后并未显出首领之才，但利用特殊的位置和较高的武功做了良性的努力；任盈盈在东方不败、杨莲亭的“黑暗统治”下也保护了不少无辜者。但他强调“功成身退”，任我行复夺教主后便一心“一统江湖”，结果就是暴死。

做为一个有进取心的人，向好的方向努力是应该褒奖的，但如何完美退场，却是需要更深的思考。

对“功成身退”这一点，金庸先生该算是身体力行，这就是为什么港台诸武侠大家中金著数量最少，但影响却最大。另外从他报人和从政生涯中也能窥出此节。

《笑傲江湖》做寓言读，收获最大。

## 洪七公与范帮主

为何不是我 s

在金庸小说中，乞丐算不上是异人，丐帮的英雄人物，几乎是江湖中的“职业侠士”。既然是职业的侠士、武士，那就谈不上有什么“异”了。其次，从..等几部对丐帮进行较多的正面描写的作品中看，丐帮中提拔干部，尤其是选举帮主，似乎并不一定从职业的乞丐中选出。黄蓉是东邪黄药师的女儿，她当帮主大大的出乎人们的意料之外，不仅因为他是女性，而且又是帮外之人，而且又是一位小姑娘，更主要的是她当帮主与不当帮主对她自己的生活方式毫无影响，后来耶律齐在丐帮的公开招考帮主大会上一举夺魁，似乎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因为丐帮并没有什么严格的法规，倒像专门喜欢引进人才，这样，丐不丐也就没什么区别了，当然，只是金庸小说中这样写，洪七公有一个观点，说作乞丐的没什么好处，只有一桩，那就是自由自在，无拘无束，若不无拘无束，而搞那么多臭规矩，那谁来当乞丐呢？总之，金庸笔下的乞丐，是为了“自由”而当，并非为“贫穷”所迫，这是与众不同的一点，我们应当明白，武侠小说中的丐帮，当然可以是迫于贫穷的可怜人的组织“穷家帮”，也可以像金庸小说所写的这样是一个自由的英雄帮会。

当然，若说金庸小说中的丐帮完全不像丐帮，那也不完全对，中描写新帮主上任，居然要接受乞丐们一人一口唾沫，且必须吐到身上，这一奇特仪式的意义在于乞丐要过受辱的生活，那么帮主首先必须具备接受肮脏、屈辱的能力

和修养.因而对帮主吐唾沫的仪式是帮主的"受辱演习仪式".另外.这部小说中还写到丐帮中的"污衣帮"与"净衣帮"之争.污衣派中的人吃饭不坐凳子.且必须吃讨来的饭.庆典的饭菜也必须搞得稀烂方可食用.....等等.这都是写乞丐.只是污衣派和净衣派的斗争似无结果.大约金庸自己也不太好在"贫穷低贱之帮"与"英雄侠士之帮"这二者之间作出明确的取舍.在小说中是污衣派的人品格较好.但他们毕竟污是要写武侠人物的.

不过.第一位英雄了得的丐帮帮主九指神丐洪七公.似乎是贫穷低贱与英雄豪迈二者兼而有之.在他当帮主时也是一年穿污衣.一年穿净衣.表示不偏不倚.二者兼爱.洪七公的英雄豪迈.侠义心肠似不用多说.他是华山论剑中的五位绝世高人之一."北丐"之名在武林中是一种正气侠义的象征.然而.这位武功出众.侠义超群的帮主.却有一大弱点.那就是他的贪食和好吃.这当然是人性的弱点之一.出现在洪七公身上.非但毫不奇怪.反而使这一人物活了起来.夸张一点说.若无这一弱点.这一人物形象恐怕就因为过於完美无缺而失真.而有了这一弱点.则使这一人物既可信.又可爱.同时还具有多重的意思.第一层意思.食色性也.这没啥可说的.第二层.贪食恐怕应是丐帮人物的共同特点.如果他们真做过乞丐的话.乞丐不免经常吃不饱.而经常吃不饱这一生理现象.亦会因其经常而转化为精神现象.那麽就是贪食.好吃.洪七公说他家数代为奴.出身贫贱.在这贪食之中就可见一斑.第三层.洪七公号称"九指神丐".另有一指.正是因为贪食误了大事而自己砍掉.以为警戒的.这不仅叙述了他的经历.也表现了他的个性.第四层.洪七公砍掉了一根手指.可贪食好吃的毛病依然没有改掉.他有那麽大的本事.又当了丐帮帮主.既可以到皇宫中去偷食.只怕帮中徒众也少不了孝敬.开会出差的机会大吃一顿的可能性更大.他成了"美食家"也就显得可信了.然而.妙就妙在.他虽是高等的美食家.但他的吃相还是那种贫穷.低贱的习惯.他在小说中第一次露面.说的第一句话是"撕作三份.鸡屁股给我."然後见他"脸上一副馋涎欲滴的模样.神情猴急.似乎若不将鸡屁股给他.就要伸手抢夺了".黄蓉撕下半只鸡.连同鸡屁股一齐给他."那乞丐大喜.夹手夺过.风卷残云似的吃得乾乾淨净.一面吃.一面不住赞美:"妙极.妙极.连我叫化祖宗.也整治不出这般了不起的叫化鸡."黄蓉将剩下的半只也递给他.他口中说:"那怎麽成?"但"却早伸手接过.片刻间又吃得只剩几根鸡骨."吃完之後.又"拍拍肚皮.叫道:"肚皮啊肚皮.这样好吃的鸡.很少下过肚吧?".....这就是大名鼎鼎的洪七公.

一书中的丐帮帮主姓范.在书中他只在最後抓苗人凤时出场片刻.不知他叫什麼名字.只得称之为范帮主.这一人物看似并不重要.大约谁也记不住他了.以至於新拍的长篇电视连续剧中将这一人物删掉了.但这是电视剧的又一大败笔.这一人物不仅是提拿苗人凤的主要人物.而且是小说中胡.苗.范.田四家百年恩怨的一个继承人.小说中是按胡.苗.范.田四姓排列.不仅武功一个不如一个.而且人品也一个比一个差.田归农人品最差.主动投敌.而范帮主之所以成为捉拿苗人凤的帮凶.那就要涉及这位帮主的性格弱点了.他本不是坏人.性格鲁直.很有骨气.被大内高手抓住之後.不论威胁利诱他总是半点不屈.大内赛总管老奸巨滑.善知别人的心意.跟范帮主连谈数日之後.知道对付这种硬汉.既不能动之以利禄.亦不能威之以斧钺.但若给他一顶高帽子戴戴.倒是颇可收效.於是将他迎接到总管府中居住.命手下最会阿谀拍马之人.每日里"帮主英雄无敌"."帮主威震江湖"等等言语.流水价灌进他耳中.范帮主"初时还兀自生气.但过得数日.甜言蜜语听的多了.竟然有说有笑起来."....

赛总管计谋成功.范帮主欣然入套.他没有倒在敌人的威胁利诱之下.却倒在糖衣炮弹.溜须拍马之中.成了敌人的帮凶.这也是人性的弱点.读来令人汗下.

## 话说慕容

Q\_C(脑袋)

其实慕容复这个人,脑袋私人意见不该列为反面角色。说老实话,我倒觉得慕容复大体上还是个好男儿。

事业与爱情,有时候你选择那一种都不能说是错的。谁也不能说只能选择爱情。

慕容复对于光复大燕显然很执着。就象天地会的反清复明;就象朱元璋的反元起义;就象岳飞的“还我河山”。“匈奴未灭,何以家为?”

在古代,能明此大节者,当数好儿郎。

慕容复仪表堂堂,人中龙凤;慕容复武艺高超,“奈天昏地暗斗转星移”,脑袋认为慕容大战丁春秋那节还是颇有气势的。

但金庸对慕容复的处理,显然有失偏颇。特别是最后企图牺牲王语嫣,以此来说明慕容此人内心的虚伪奸诈,大大不妥。

象慕容这样一个人,执迷“复国”,最后疯了,这一结尾是很妙的。但说他竟没人性到牺牲自己的表妹,似乎金庸有些太“思维跳跃”了。

还记得虚竹背了童姥从崖上摔下那节吗?慕容只见有团人影摔下,急忙中不及细辨,当即斗转星移,将那竖力转为横力。...至于王语嫣,我甚至觉得她不能配慕容复,她对慕容的钟情,也完全不会有结果。

- - - - 脑袋

## 话说人凤

脑袋

>和>是金庸小说中并不十分出色的两部。胡一刀和胡斐都没有给我留下极深刻的印象。倒是两个非主角,给我颇深留念。一个是“打遍天下无敌手金面佛”苗人凤;另一个是程灵素。

苗人凤无疑是个英雄。战场上的英雄。所向披靡的英雄。

苗人凤无疑是个狗熊。情场上的狗熊。完全失败的狗熊。

但英雄仍是英雄。我只能说南兰没有眼光。

事实上泡妞也许就是这么回事。象田归农这样的“油腔滑调”型,从古到今永远吃香;而象苗人凤这样的“爱在心里,说不出口”的,只好靠边站

站。看来女同志选 B F ，还是得透过现象看本质的好。： - )

金庸小说评论专家陈墨有一句极富感染力的话“宝刀相见欢柔情恨无常”，读来该当唏嘘，说得不仅仅是胡斐和袁紫衣哦。

- - - - 脑袋

## 话说小宝

Q\_C(脑袋)

韦小宝是个很有趣的人。他是个真正的中国人。我们每个人都是韦小宝。因为我们是“丑陋的中国人”。

我们希望象小宝一样，有八个老婆；我们希望升官发财；我们贪生怕死，“他奶奶的，老子顾自己都来不及了，那还管你小郡主老郡主！”；我们想巴结领导，就象韦小宝讨好康熙；我们想交几个江湖朋友好帮忙打架，象韦小宝也交交天地会的亡命之徒。

但中国人不仅是丑陋，有时候中国人也是很有趣的。“语不惊人死不休”，被老外说成缺乏幽默感的中国人，其实是很搞笑的一种人。有时候真想韦小宝再世，凭他那三寸之舌，骗几个洋姐回国还不小 Case！好刹刹国姐外嫁风。

中国人也讲讲义气，象韦小宝。老外是不讲义气的。中国人不会忘了老娘，象韦小宝。

老外是要忘了老娘的。

唉。中国人就是韦小宝这模样。你说他痞子流氓，就是在骂自己。但人有时候很贱的，自己也得骂一骂。： - )

- - - - 脑袋

## 话说虚竹

Q\_C(脑袋)

在金庸的小说中，最最爽的人物就是虚竹。他甚至不要武功，武功自然会送上门来；他不想吃鸡，鸡肉也有人送上门来；他甚至不要老婆，老婆居然也会送上门来。如此的飞来横“福”与桃花大运，想来每个看书的男子都要流八桶口水。

最最不爽的人物似乎也是虚竹。他想守戒，却有人逼他破戒；他想要修禅，却有人逼他练武；他甚至不想下赢一盘棋，却有人逼他去赢。

我想作和尚!!! 我小和尚哪里招你惹你了??

不行！你命里注定，不是做和尚的。你必须做灵鹫宫的主人。

不过虚竹多少爽了一把，毕竟找了个好老婆。痴心到能想出这么个主意来找天下谁是“梦郎”。从“虚竹笑而不答。”来猜，想来虚竹太太也是极美的一个女子。再加上出身典雅，估计也是个才女。虚竹这样一个又丑又笨还死心眼的小和尚，唉，你可真是爽啊！

- - - - 脑袋

## 黄药师

雪手(snowzen)

九阴真经这本贯穿全书的武功秘笈在书中的地位是极其重要的，我在这儿简单评论一下。我认为在第一次的华山论剑后，五位高人都逐渐陷入武功发展的瓶颈，这点从欧阳锋的蛤蟆功被王重阳一阳指加先天功破了，再重新修炼，而与洪七公、黄药师在十多年后再会时，三人武功不相上下就可知道。周伯通的全真教功夫打不赢黄药师，加上九阴真经就能胜过他了，可知九阴真经是大家武功要再上一层楼必需的，所以才那么重要。假的九阴真经是郭靖根据真的九阴真经改变其中个别字写成的，所以虽然练功方法细节不同了，但我想九阴真经本身武功的架构和大的方向仍然保持在假的九阴真经中，对欧阳锋这样的高手来说，瓶颈就在武功的架构和大方向上，即使是假经，仍然给欧阳锋武功一个极大的突破、启发和提升，练功的细节反而并不重要了，欧阳锋能将假经练成功，并不是一点道理都没有的。虽然全真教自称是正宗内功，但我感觉只怕未必，否则为何多年后，全真教七子并没有表现出比其它的人更大的发展，因为按老玩童的理论，练外家功的人二十年后会远远比不上练内家功的人。我认为王重阳的全真教武功只是道教正宗内功，并不是道家的高深武功，(道教和道家还是有相当程度上的不同)，九阴真经的明显地比这五位高手的境界高上一层，这就是一灯能极快回复内功以及洪七公能恢复内力的缘故，欧阳锋如此著迷于九阴真经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最后结果是欧阳锋、洪七公、一灯、周伯通都会九阴真经，只有黄药师不会，除非黄药师去求郭靖或蓉儿，十年后，黄药师将是前辈中武功最差的了。最瞧不起郭靖的黄药师的希望却是郭靖，真的是满讽刺的。黄药师其实也发觉了他的武功到了瓶颈，所以才会发誓要自己创一部九阴真经，不过他的才能不够而已，他有明师——岳飞的师父周侗为师，而其他人都主要靠自己修炼，他仍未能压过其他四位，可知他的武功才能不如其他四位了。

## 解析杨过

不知道金庸在塑造杨过时，是如何构思的。就我本人的来看，如果金庸

是想把他刻画成一个狂放不羁的大侠的话，那么他失败了；如果他是想把杨过描写成一个人主义至上的角色的话，那么他写得非常成功。

从根本上说，杨过的人生观就是极端个人主义，他的所作所为都离不开这点。他暗杀郭靖是为了替父报仇，却不管郭靖是位保家卫国的大侠。杨过独臂闯天涯，杀几个贪官，惩几个小贼，很随意很潇洒的样子，轻易就使自己的名气大过了呕心沥血死守襄阳几十年的郭靖夫妇，而他这样做，心中并没有什么“报国”、“为民”之类思想的驱使，只不过一半为了解闷，一半为了表演，兴之所至，任意为之而已。后来，他割下蒙古兵的耳朵给郭襄过生日，也只是为了哗众取宠。试想，若是洪七公或郭靖来做，他们恐怕怎么也不会想到杀蒙古兵后再割下耳朵去取悦群雄。金庸似乎也觉得杨过有些那个，便安排一个飞石杀蒙哥的情节，以显示他的大侠风范，可却更加让人觉得他是在出风头。

更让我吐血的是，杨过找到小龙女后，便忘记了国仇家恨，忘记了黎民百姓，心中只容得下一个小龙女，干脆归隐山林去了。想想看，数年后，当郭靖夫妇以血殉城的时候，杨过或许正和娇妻卿卿我我，全然忘了，小龙女之外的，还有国家、民族、黎民、和正在浴血的朋友，这样的人和杨过有什么分别？

金庸的本意是要把杨过塑造成一个追求自我解放，敢于打破封建教条的叛逆青年。这一点在他和小龙女的爱情波折中得到了体现。然而，金庸是否意识到，与自我紧邻着的就是自私。追求自我的杨过不但应是个敢爱的人，而且也应能够在国家危难之际跳得出爱情的框框。而自私的杨过心中却只容得下一个小龙女。可以说，杨过这人物已脱离了金庸创作的本意，是一个失败的人物。

也许有人会说，这样的杨过才是个有血有肉的人，郭靖、萧峰这样的人太完美了。然而，你希望看到的是一个有血有肉的大侠呢，还是希望看到一个有血有肉的无耻小人呢？杨康倒也有血有肉，而他是个人所共知的汉奸；杨过呢，也算有血有肉（毕竟金大侠用了那么多的笔墨），可在大侠面具之下的却是一颗极狭隘的心。和郭靖的比较最能说明问题，郭靖对杨过完全是敞开心扉，循循善诱（我不敢想象，如果没有郭靖，杨过会成什么样），而杨过却至始至终心怀鬼胎，表面一套，内里一套。郭靖不因他是杨康的儿子而与他共处一室，杨过却因郭靖与父亲之死有牵连而图谋不轨。郭靖的武功杨过也许能够赶上，但他的胸怀气度，杨过却一辈子也望尘莫及，二者相差不可以道里计。

不错，有缺点也有优点，才能算有血有肉。但是，缺点可以有，但人根本的东西不能变。裴多菲的那首诗说的明白，个人不能凌驾于国家民族之上。君子有所为，有所不为，如果连人最根本的东西都抛弃了，那么再有血有肉也只能遭人唾骂，正因为如此，丐帮的一个小要饭的也许能算条汉子，而杨过不过是个小人而已。

至于小龙女，则更不值一提。杨过也许要分析分析，因为他还算个人；而小龙女根本不能算个人，充其量不过是个活死人而已。

## 金庸笔下的人物

·诸葛不亮·

### (一) 洪七公

别看题目大，吓吓人的。开个头而已。或者说，企图开个头而已。

前阵子不少人说了，自己最喜欢哪一部哪一部金庸小说。为什么呢？好象没有听见哪位细说。但是一整部一整部地论也太可怕了。不如用那老法子，化整为零，谈一个人物，谈一个场景，慢慢谈，细细谈，看金庸小说到底渗入我们心中多少。

不亮今天就斗胆开个头，就先谈一个人物。（论场景得摘书，费点劲。）

不亮读的第一本金庸小说是《射雕英雄传》。在南京读了半本，剩下的（及其他的）在旧金山读完。特喜欢里面的北丐洪七公。

自古英雄出少年。但少年未必都是英雄，英雄也未必都是少年。但不亮总觉得，大凡英雄，都该有一颗少年的心。洪七公便是如此一英雄，人老心不老。

怎样算老？请看张三丰（《倚天屠龙记》）。当张翠山和殷素素要结为夫妻时，张三丰对他说，不要分正门邪派，你们感情相投就好；邪派之人，也可以用我道教之光明正大将之潜移默化（大意如此）。又如《天龙八部》里那老僧，传经讲佛，以训导慕容博和萧远山。

如此这般用言语启发教育人，而且一套一套的，我想，非真正的老人不可。

说人老不是说人不好；不亮对张道长和老僧绝无贬义（不太敢）。其实老人都特成熟，值得尊重。（假如在公共汽车上碰见张三丰，不亮一定给他老人家让座。）

洪七公就不同，人老心不老。他也会教育人，但绝无长篇大论，而只寥寥数语。他说什么？他说，我这棒叫“打狗棒”，我这掌叫“降龙掌”！够了。亲率丐帮弟子，抗金抵元。踏遍中原大地，惩恶锄奸。洪七公办事不费口舌，只凭一根棍，一双掌。他不老。

不亮却不争气，嘴快话多。今後要学着洪七公，多做实事，少说废话。

### (二) 韦小宝

金庸笔下的人物，给不亮的感觉最复杂的要数韦小宝。倒不是韦小宝的性格复杂，而是说，读完一部《鹿鼎记》，觉得韦小宝这人，可恨又可爱，可气又可笑。看看别人的反应呢，似乎也是什么样的评语都有：有夸的，有骂的，有的说是大英雄，有的说是小无赖。最夸张要算倪匡（香港作家），把韦小宝列为“绝顶人物”，说他是真有性情的男子汉——这种夸张，不亮来不了。所谓“真性情”，不过是敢想敢说敢做，不受束缚，然而若是不顾他人的“自由”，就要把个“由”字改作“私”了。

韦小宝到底是怎样一个人？不亮一度百思不得其解。直到最近再读鲁迅先生的《阿Q正传》，才有点领悟：金庸笔下的韦小宝，就仿佛鲁迅笔下的阿Q。这两个人物虽不能完全代表某个整体，但都各自集中反应了许多人的某些特征。就因为如此，这两个人物虽然都描写得很夸张，但给人的感觉还



是比较真的。

但是不管怎么看，韦小宝也要比阿Q可爱三分，因为韦小宝把他的特点与本事没有像阿Q一样用在最坏的地方。本来么，如果这世界上只有一个人，那么无论这人性格如何，本事多大，都无所谓是好是坏了。只有当和别人发生关系时，才显出一个人的优秀，或恶劣。

韦小宝有两大特征：贪得无厌，刁钻狡猾。但他贪的是老婆，是金钱，不是权力（他的官都是别人送的或是捧上去的），所以他再贪，还不至於为害太大。而他的狡猾呢，大都还是为了自卫或是私欲，到了真正有害于朋友了，他顿时收敛。韦小宝讲义气。所以总的看来，韦小宝有时让人觉得可恨，是因为他有一些通常算作的“恶习”，但他仍存有可爱之处，是因为这些“恶习”并没有发挥在最坏的地方。在有些地方，甚至发挥得绝妙，博得不亮一片掌声。

这好比一个人的才智，若用来为自己炫耀、贪求，对他人妒忌、攻击，那么这人就很可恶；相反，若是才智用在对自己的反省，与他人的合作，那么这人就值得尊重。

## 金庸的男主角

### 脑袋

【前言】：本来要点评金庸小说中十八位主配男角，然后打一合集，号称“金庸十八飞将奔腾如虎烟云举”，终因种种原因未能完成。只评了六位。然后匆匆归隐江湖，这便是脑袋第二次退出江湖纷争。第一次归隐是在写完“笑傲江湖”以后，觉得好累。

这次归隐的遗作“但去莫复问 白云无尽时”自认为是脑袋短篇里面最酷的，而且也不同于以前的搞笑之作。

[令狐冲] [杨过] [虚竹] [慕容复] [韦小宝] [苗人凤]

话说令狐

在金庸“七上八下”的15部小说中，《笑傲江湖》无疑可以挤进前五名。书中主人公令狐冲也受到很多读者的喜爱。

不过，我发现相对的来讲，女孩比之男生更喜欢令狐冲些。已经有不止一人表示她在金庸小说主人公中最欣赏的莫过令狐冲。

事实上我个人对令狐冲，杨过等人并不反感，但是论到欣赏喜爱，那是绝对排在乔峰郭靖之下的。象令狐这样一个人物，他也许太潇洒，可是人生中并不是每件事都能很潇洒地去面对；他也许太乐观，可是一个始终都没有感到过悲观的人，他的乐观也许更蕴含了太多无奈；他也许阅历太丰富，他也许受的苦难太多，他也许太痴心.....

他也许可以算作“曾经沧海”的男子汉，他也许太优秀了。有道是同性相斥，所以不够执著不够缺陷的令狐冲，吾只好仅仅当他是一个小说的主人公来看待，而不是把他当做一个英雄来欣赏，一个大侠来尊敬。

话说杨过

我个人不喜欢杨过这人物，从他小时候开始。虽说杨过从小没了爹娘，命运多舛。应该说他养成的那种多疑的脾气，和他这一段苦难童年有莫大关系。

不过经历归经历，性格是性格。尽管经历使性格成型。但既然杨是这样了，就由得别人萝卜青菜，各加评说了。

首先杨过少年时对郭靖夫妇的态度，令我觉这少年无疑有点偏执狂。（倒也符了他西狂一号）其次，杨过此人颇似其父，是个小风流。不过，这倒不是缺点一条。欧阳克有言：“人不风流枉少年。”

第三，杨过是个没脑子，居然三番数次冤枉好人，也解不了小龙女一篇深情。第四，杨过不会“保存革命力量，留待日后发展”，十六年之约，管也不管就跳崖去了，可见是个“冲动汉”。

当然，一定程度上讲，杨过也可说是“饱经沧桑”，是属于那种“特成熟”的男子。所以我觉得刘德华演杨过并不合适。： - )

（题外话）

话说虚竹

在金庸的小说中，最最爽的人物就是虚竹。他甚至不要武功，武功自然会送上门来；他不想吃鸡，鸡肉也有人送上门来；他甚至不要老婆，老婆居然也会送上门来。如此的飞来横“福”与桃花大运，想来每个看书的男子都要流八桶口水。

最最不爽的人物似乎也是虚竹。他想守戒，却有人逼他破戒；他想要修禅，却有人逼他练武；他甚至不想下赢一盘棋，却有人逼他去赢。

我想作和尚!!!我小和尚哪里招你惹你了??不行!你命里注定，不是做和尚的。你必须做灵鹫宫的主人。

不过虚竹多少爽了一把，毕竟找了个好老婆。痴心到能想出这么个主意来找天下谁是“梦郎”。从“虚竹笑而不答。”来猜，想来虚竹太太也是极美的一个女子。再加上出身典雅，估计也是个才女。虚竹这样一个又丑又笨还死心眼的小和尚，唉，你可真是爽啊!

话说慕容

其实慕容复这个人，脑袋私人意见不该列为反面角色。说老实话，我倒觉得慕容复大体上还是个好男儿。

事业与爱情，有时候你选择那一种都不能说是错的。谁也不能说只能选择爱情。

慕容复对于光复大燕显然很执着。就象天地会的反清复明；就象朱元璋的反元起义；就象岳飞的“还我河山”。“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在古代，能明此大节者，当数好儿郎。

慕容复仪表堂堂，人中龙凤；慕容复武艺高超，“奈天昏地暗斗转星移”，脑袋认为慕容大战丁春秋那节还是颇有气势的。

但金庸对慕容复的处理，显然有失偏颇。特别是最后企图牺牲王语嫣，以此来说明慕容此人内心的虚伪奸诈，大大不妥。象慕容这样一个人，执迷“复国”，最后疯了，这一结尾是很妙的。但说他竟没人性到牺牲自己的表妹，似乎金庸有些太“思维跳跃”了。还记得虚竹背了童姥从崖上摔下那节吗？慕容只见有团人影摔下，急忙中不及细辨，当即斗转星移，将那竖力转为横力……

至于王语嫣，我甚至觉得她不能配慕容复，她对慕容的钟情，也完全不

会有结果。

话说小宝

韦小宝是个很有趣的人。他是个真正的中国人。我们每个人都是韦小宝。因为我们是“丑陋的中国人”。

我们希望象小宝一样，有八个老婆；我们希望升官发财；我们贪生怕死，“他奶奶的，老子顾自己都来不及了，那还管你小郡主老郡主！”；我们想巴结领导，就象韦小宝讨好康熙；我们想交几个江湖朋友好帮忙打架，象韦小宝也交交天地会的亡命之徒。

但中国人不仅是丑陋，有时候中国人也是很有趣的。“语不惊人死不休”，被老外说成缺乏幽默感的中国人，其实是很搞笑的一种人。

有时候真想韦小宝再世，凭他那三寸之舌，骗几个洋姐回国还不小Case！

好刹刹国姐外嫁风。

中国人也讲讲义气，象韦小宝。老外是不讲义气的。中国人不会忘了老娘，象韦小宝。

老外是要忘了老娘的。

唉。中国人就是韦小宝这模样。你说他痞子流氓，就是在骂自己。

但人有时候很贱的，自己也得骂一骂。：- )

话说人凤

《雪山飞狐》和《飞狐外传》是金庸小说中并不十分出色的两部。

胡一刀和胡斐都没有给我留下极深刻的印象。倒是两个非主角，给我颇深留念。一个是“打遍天下无敌手金面佛”苗人凤；另一个是程灵素。

苗人凤无疑是个英雄。战场上的英雄。所向披靡的英雄。

苗人凤无疑是个狗熊。情场上的狗熊。完全失败的狗熊。

但英雄仍是英雄。我只能说南兰没有眼光。

事实上泡妞也许就是这么回事。象田归农这样的“油腔滑调”型，从古到今永远吃香；而象苗人凤这样的“爱在心里，说不出口”的，只好靠边站。看来女同志选BF，还是得透过现象看本质的好。：- )

金庸小说评论专家陈墨有一句极富感染力的话“宝刀相见欢，柔情恨无常”，读来该当唏嘘，说得不仅仅是胡斐和袁紫衣哦。

## 金庸的女主角

### 脑袋

【前言】：《侠界温情》也算是QC武侠评论中比较完整而讲究的一个系列，而且是具有“脑袋搞笑特色”的，呵呵。只是这个名字没有取好。金庸塑造了一大批极具特色的“女孩”形象，这和古龙笔下的“女人形象”不可同日而语。

[小 昭] [黄 蓉] [小龙女] [任盈盈] [周芷若] [阿 朱]

[梦 姑] [木婉清] [刘瑛姑] [李秋水] [王语嫣] [殷素素]

[双 儿] [刀白凤] [杨 女] [华 箜]

说小昭：当君怀归日，是妾断肠时

金庸说，在我的《倚天屠龙记》中，我个人最喜爱的女子是小昭。脑袋通读全书，自以为最喜爱的女子也是小昭。

小昭很漂亮。很抱歉，我很庸俗地将漂亮作为第一点理由。身为“紫衫龙王”的独生女，小昭的美丽无可怀疑。

小昭很温柔。在赵周离昭四美中，小昭是对张无忌最温柔的。

天底下哪个男子，喜欢自己的女友对自己又凶狠又小气？

小昭坚毅。作为混血儿的小昭，大概具有着更多的东方特性。

这使得她能够假作残疾潜入光明顶。

小昭聪明。细腻性情，兰心慧质。

小昭楚楚可怜。有谁在看到海上别离时不凄然欲哭？为情郎舍却青春，从此“红颜守空枕”。你是否象起了一首歌：“焚心于火……”

在你难取舍的时候，要一个最爱你的人吧？小昭和赵敏，究竟哪个更爱张无忌？有时候想想，这张无忌有什么好的？似乎天下的美女就全要嫁给他！武功绝世，还不如我脑袋嘛！：- )

说黄蓉：昵昵儿女语，恩怨相尔汝

黄蓉是金庸武侠小说甚至所有武侠小说中女主人公的极品。抛开电视连续剧《射雕》的轰动效益不谈，光看小说你就会有这种感觉。

黄蓉出身典雅。我这人咋就这么俗呢？一上来就看门第，嘻嘻。

作为江湖上名声赫赫的东邪黄药师的独生爱女，自小颇受调教。以至于诗书棋画，无所不能，甚至奇门八卦这等巫术，也领会掌握。

黄蓉显然很痴心。连一段木头都爱得这么一往情深，要是让她碰到了脑袋，那还得了，呵呵……

黄蓉的聪明无需多说，事实上她是金庸小说中最聪明的一个。

与程灵素等的慧质所不同的是，黄蓉是“急智”型，所谓脑筋急转弯，嘻嘻。

黄蓉与郭靖的最后功德圆满，其中也历遍坎坷。可谓“应知爱意似流水，斩不断理还乱”，恩恩怨怨，一言难尽。只是也太便宜了郭靖这小子，连个情敌都没有。欧阳克那副倒霉相，如何能对黄蓉胃口。唉，脑袋真是生不逢时啊，呵呵。

说龙女：思君如满月，夜夜减清辉

小龙女是武侠小说中女子之另一极品。令人惊讶的是金庸在创作中竟令色迷心窍的尹志平……脑袋代表党代表人民一掌把尹志平的脑袋打得稀巴烂。然而这丝豪也不影响小龙女作为最清纯最痴情的女子出现在读者面前。

小龙女的出现，使武侠小说彻底摆脱一种古代戏文式的“相携相依，共闯难关”的爱情描写。其实读者印象最深的也就是杨过与小龙女相互痴恋；在夸张化的描写中，十六年如等闲；在离奇的情节里，舍身跳崖又何难？

关于小龙女和杨过的另一争论引出了“礼教大防”，即所谓“师徒不婚”，“长辈不婚”，况且，小龙女比之杨过还要大上那么几岁呢？

有关小龙女，我只能评为冰清玉洁，人世间最纯情的女子；正因为她不谙世事，所以金庸将杨过和小龙女最后定为隐居，真是最佳处理。

脑袋又开始习惯性地臭男主角。这杨过真不是东西，有这么好一个人等

他了，还到处在外边眉目留情。过兄，不如和脑袋作个交易。

我去把什么武修文武敦儒耶率齐都摆平了，将那完颜苹耶率燕郭芙还有那程英陆无双还有你那后来作了尼姑的郭襄妹妹一并擒来，供大哥您享用；您就将那龙女姐姐赐于小弟吧？：- )

说盈盈：当路谁相假，知音世所稀

金庸小说中极品真是太多了，脑袋左顾右盼，流连忘返，嘻嘻。

任盈盈又是一极品也。然而将之称为令狐冲的知音，也许更恰当。

她是令狐冲“笑傲江湖曲”的真正知音。

任盈盈是大家闺秀型。和金庸小说中其它女子绝不雷同。也许和王语嫣有些相似，但比王性格丰满得多。后者纯粹就是美丽的外壳加上知道一些别人不知道的武功来历而已。

任盈盈出场和令狐冲相识的这一段，是金庸小说中男女主角相识最浪漫最温馨的一段，读来定当欣然微笑。自以为才傲天下的令狐，居然乖乖地管任大小姐作“婆婆”，哈哈。假使聪明如脑袋者，早就猜出必是女孩无疑。要是婆婆，早就一棍子打屁股上了：乖外孙，走路怎么比婆婆还慢。唯有已经钟情的女子才会任由你牵着木棍，陪你温馨浪漫而行。

这令狐冲也不是个东西。居然对他那我愣是看不出几条优点的小师妹一往那个情深。不过林平之更不是东西，居然抢走了岳灵珊；否则她不就是令狐那厮的了吗？由此推出：任盈盈岂不是我脑袋的了吗？

说芷若：佳期不可再，风雨杳如年

周芷若不是极品。然而如果套用一句倪匡式的评语：芷若“有说不出的苦”。从小父女俩孤苦伶仃飘泊江湖，不久就有父丧大痛。

年小小即深禁禅门，参念玄学。要是我，便疯也要疯了。还因她天质聪颖接收人间第一变态灭绝师太的“黑”睐。

然而又能如何？世事总是这样。没有人来帮你，全靠你自己的时候，修一些心计，练少许权术，有何可以非议？

芷若本来可以很舒服地嫁与张郎，然而赵敏的出现使得她这一最美好的梦想化为飞花。

要不然，她好端端怎么会去练那九阴真经？

“新妇素手裂红裳”，还有比新婚大礼上新郎弃女出走更令人痛苦的事吗？此刻还有谁比张无忌更绝情，更冷漠？

佳期不可再，风雨杳如年。缺少关怀的周芷若，以后还会得到张无忌的眷顾吗？你们说，周芷若不是可以原谅，值得同情？什么！？

不能？真的？别反悔哦……芷若，我们走。脑袋拉着芷若的手，颠而颠而地跑了……：- )

说阿朱：落花人独立，微雨燕双飞

阿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女子，因为她得到了天下第一英雄乔峰；阿朱也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女子，因为她死在乔峰一掌之下。

烟雨凄迷，江湖茫茫。唯我愿与君比翼双飞。乔大爷不是哪种人。

阿朱的信任，是透心透骨的信任。我乔峰只待大仇一报，却走那江湖作甚？从此便与阿朱塞上相守，共牧牛羊。

落花飞去，无可奈何。乔峰只有独立坟前，热泪滚滚；从此我这一生，便不会再有意义！从此我便要独行风雪，孤苦一世！

看到乔峰将那降龙十八掌一掌抡圆了挥将出去，心中只想叫到：啊呀使

不得使不得，乔大哥，那是你女朋友啊。你舍得，脑袋我还不舍得呢？

只求萧峰箭入胸膛逝去时，其魂刹那间能和阿朱双手相握，心意互通。

说华筝：片云天共远，永夜月同孤

很少有人注意到华筝。黄蓉的这个情敌也着实太弱了一些。倪匡曾经评到：华筝是个好姑娘，金庸应该为她找个好夫婿的。

倪匡和金庸 Both 是大笨蛋，怎么能将脑袋忘了呢？让那华筝远涉西域，当什么圣女教的教主。让我脑袋好生思念啊。

其实华筝真的是个很不错的人。既不刁蛮也不奸猾，即痴痴情深又知晓大节。而且嘛，高干子弟耶！： - )

然而华筝真不幸。想起来有点象《神雕》里的程英，一样的优秀，一样的美丽，一样的寂寞。唉。有什么法子嘛，人家男的就是贱，他不喜欢你呀！你以为天下男子都象脑袋这么好，见谁逮谁，逮谁咬谁？

不过，要是爱上韦小宝，哈，要征服他还不是易如翻掌？

金庸该写些续集的。好让华筝程英小昭们都有个好归宿。千万不能让脑袋写，那会害了一代大侠脑袋的，肯定是韦小宝第二啦。： - )

说梦姑：别后唯所思，天涯共明月

虚竹的老婆梦姑，大概是金庸小说中描写方式独一无二的一位较重要女角。她从头到尾就没有以真面示人；读者甚至从头到尾都不知道她是美是丑。

但这真是金庸的高明。但得两情相悦，丑美又如何？不管梦姑是丑是美，我们这位梦郎大人是丑的，这一点是无庸置疑的。

然而丑又如何？梦姑照样思之切切，念尔深深。早知道有这回事，脑袋我也乘乱摸上山去。反正又不须身份验证，只许答：脑袋平生最快乐事，便是在那冰窟深处。喂，你们笑什么？一会儿自有我乐的，嘻嘻。

然而虚竹和梦姑两人，也是金庸刻画得不太成功的两人。可以说，虚竹完全就是经历了一场“传奇”，他给人的性格就是蠢，除此之外，还有呆，外加迂。

这世界上，懒人有懒福。呆人也有呆福。没办法啊。一切缘分。

说婉清：无物结同心，烟花不堪剪

说老实话，段誉的各位妹妹中，也就这位木婉清妹妹最是动人。

本来应该是“婉兮清扬”的一个可人儿，结果却被这一段木头搞得“情何幽幽，思何切切”，哎。

段誉此人，不是东西。爱他的人，他不爱；不爱他的人，他偏要爱。还死缠烂打。

讲起木婉清，可以评之以一“幽”字。自出场起，其面容即被金庸残忍地盖以一黑纱；还有什么如果哪个男人第一个见其真面，就要嫁给他这等无理规矩。早知如此还不如派脑袋去揭其面纱呢。

所以说金庸这个人也不是个东西，怪不得他笔下写出那么多不是东西的男子。好歹写出个象个东西的乔峰，还不让人好好活。

脑袋总是喜欢猜测一下人物的最后命运。象木婉清这样一个女子，情之所钟，不能自己；多半是两种结局：其一，隐迹深山，不问俗事，青灯一盏常相伴；其二，被百万富翁脑袋金屋藏娇，嘿嘿。

说瑛姑：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

把那逃避责任溜之大吉的老奸巨猾周伯通揪上台来！咳，咳……

首先，刘瑛姑同志，你那对丈夫不忠不义，不贞不洁的行为是极其错误

的；是需要深刻反省的！爱情，是男女双方基于共同的生活理想，愿意共同生活的一种高尚情操。

就你和那神经兮兮的老顽童，你点我一下“环跳穴”，我点你一下“百会穴”，就能点出爱情来？马克思的唯物论告诉我们：这是不可能的！

但是，理论要于实践相结合嘛。西方思想不一定符合中国国情啊。

还是英明领袖毛主席说得好啊：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嘛！

鉴于刘瑛姑同志已主动提出与段智兴解除婚姻关系，并提出放弃财产分配之宽厚要求；鉴于刘瑛姑同志几十年如一日，对情人殊难忘怀；鉴于刘瑛姑同志年事已高，生活上确实需要照顾。特批准周伯通与刘瑛姑结婚，分配住房一套。但周伯通同志生活散漫，态度不端正，罪不可饶。来人啊，拖上来打500屁股！

说秋水：岁华尽摇落，芳意竟何成

作为金庸小说里的“大龄女人”，李秋水大概是最漂亮的一个武林中人。象陈圆圆，那与江湖无关。然而古来红颜多薄命，“谁又能摆脱人世间的悲哀”？

李秋水最可怜的一点是，为情郎争风吃醋了一辈子，最后不但没成功；临死前反而发现自己连情敌是谁都根本没有能搞明白。可悲乎？

可怜乎？

同样可怜的还有天山童姥，但由于其出现在小说中时，已经形象不佳。男子嘛，总是同情漂亮女人的悲惨命运；而对于一个不漂亮的女子，她所经历的磨难，被认为是应该的。

“红颜弹指老，刹那芳华”，金庸的这个回目名，取得相当有水平。时光飞逝，百年后谁还留得住“艳若桃李，灿如玫瑰”？

这个逍遥子也不是个东西。俺脑袋倒不是“垂涎”他那数位美人；只是他不该将那绝世武功，传于资质比脑袋远为不如的虚竹啊。要是传于我脑袋，嘿嘿。那我岂不作了灵鹫宫主人，嘿嘿。那宫中的梅兰竹菊四位姐姐……嘿嘿嘿嘿。

说语嫣：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

此诗非形容恋情也。但脑袋将之断章取义，拿来说说也非不可。

呵呵。冠盖满京华者，慕容复也；斯人独憔悴者，王语嫣也。

我之前就曾评论过，王语嫣之暗恋慕容复必然是一种错误。因为一个太执着于事业的男子，是不值得为之倾心相恋的。这个慕容复也不是个东西，要是我，此生得佳人相伴，复那陈年古旧的国干什么！

脑袋以前评论慕容时，曾说他“大体上也算是个好儿郎”，结果遭来驳斥。然而，我在得出这一结论之前，是基于“金庸对慕容处理有失偏颇”的基础上的，象慕容这样从小受教的儿男，就算“国”迷心窍，也不至于狠心伪恶到那种程度。

金庸对王语嫣的处理也大显勉强；她对段誉的突然感动，简直莫名其妙。差不多可以认为是对慕容复的一种报复。就象周芷若声称嫁于宋青书实际上是对张无忌的报复一样。女人真是奇怪。

《天龙八部》被我认为金庸武侠之巅峰之作，然而这也是一部极矛盾的作品。它所塑造的第一男主角乔峰无比成功；而第一女主角王语嫣（只能排她了）无比失败。

说素素：花发多风雨，人生足别离

谁说好人一生平安？谁说善有善报？谁说福至心灵逢凶化吉？为什么张翠山殷素素那么好的一对却要磨难重重风雨肆虐？

这人世就是不公平，就是歪曲，就是黑暗！

殷素素说的一句话，最是荡人心肺，最是一针见血，而这正是她临死前的一句话：女人会骗人，越漂亮的越会骗。这真是名言。相信每个看过《倚天屠龙记》的读者都会记得这句话。

世界是多么古怪。象殷素素这么会骗人的，我们仍然将之列为好女子。只因她和翠山是无辜的。只因他们已经经历太多的风雨，太多的别离。

尤其以张翠山死的这一次别离最是伤断伊人心。众目睽睽下，武林正道前，直面娇妻，怎舍得说个别字……这个张翠山真不是个东西！

脑袋要是得有素素如此爱妻，早就被她同化了。头脑里哪里还有正邪之分。你少林派求也好，峨嵋派骂也罢，我不理你！

说双儿：承恩不在貌，教妾若为容

双儿是金庸武侠女角中另一极品，是因为她是所有理智的男读者挑选妻子的最佳人选。

双儿对“韦相公”无疑是小宝八个老婆中最好的。

双儿并没有绝世容颜，在八女之中，未必算得上中等；双儿也绝不顶顶聪明，虽然常能帮韦小宝出些把主意，那实在是因为咱们韦爵爷太那个草包；双儿也绝非武功盖世，能保得韦小宝一身安全，她那两三招，怎么打得过洪福齐天之洪夫人？

然而双儿温柔。

她细腻。

她纯朴。

她宽容。

其实双儿有一条大大的优点嘛，就是她不吃醋，嘻嘻。要是她嫁与脑袋，也许会说：脑相公，我看你如此急色，不如再多娶几房吧？（- )))

说老实话，韦小宝最爱的就是双儿。肯定不是李珂。这就象酒席上来了一道味香俱全的猪蹄，垂涎三尺，不吃怎可？不行，死活也要吃到嘴里。然而自己最爱吃的，还是面前的一碟茴香豆，无哗众之美，有长久之香。

你不信？嘿嘿，脑袋私下里跟爵爷大人讨价还价多次了：不成不成，脑大侠你宁可把我那七个老婆都买走，双儿我是绝对不卖！

说白凤：春草明年绿，王孙归不归

白凤者，段正淳之原配夫人刀白凤也。其实段正淳的几个女人都差不多，可怜可悲，除了康敏这个大变态。

不是据说科学表明：一个人同时爱上两个人是不可能的，吗？

怎么段正淳就爱得这么起劲？还有滋有味，象模象样。号称对每个所爱的女子倒也是真情实意。

何来真情实意一说，让人家观中，谷中，山中苦苦等，自己却又去相那“星眸竹腰”去也？然而也全怪这几个女子殊无眼光，目无法纪。

应该到衙门去告他！哼，这个不是东西的家伙！当然不能去段家的衙门。刀白凤嘛，应该把段正淳休了！

不过这刀白凤也真不亏是女人也，居然想得出乘人家“王孙落魄”时，强迫人家“销得”“杨枝玉露”……脑袋“啊”地一声！好在肥水没流外家田，怎么说也还在段氏内部。



人民内部矛盾嘛，好说好说！

段正淳很殷勤地递给段延庆一支大理红塔山。

说杨女：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

说起武侠小说中风华绝代的女子，也许读者会想起古龙世界里《绝代双骄》中那为大嘴巴的苏樱。然而，古龙对苏樱的描写，并没有让我觉得她如古所言：并不是十分的美丽，但她有绝代的风华，完全是自己在吹嘛。

金庸的小说里倒有这么一位气质旷世的佳人，她在《倚天屠龙记》里出现；她是杨过和小龙女的后人，她被称位杨姐姐。

她的出场便是非同凡响；她俨然便是天外来的仙子；她在仙乐声中降临；她在几个美丽少女的簇拥中来到；她衣袖翩翩；她步履盈盈.....

这样一位女子，当真是“可远观而不可近褻也”，便是色胆包天的脑袋，也只好偷偷擦擦口水，还必须用香帕，已表示自己修养。

杨姐姐的武功也是美绝天下。不是柔，不是阴，就是美。《倚天屠龙记》看到最后恩怨快了时，你就见识了她的武功了。

她走了，就象飘过的桂花香，一丝一毫不留痕迹，却仿佛丝丝毫毫，还在空中.....

本来还想评程灵素，袁紫衣，赵敏，霍青桐等女，然而找不到合适的诗句了，只好作罢。见笑了。脑袋由于下学期任务紧张，只恐不能常来灌灌武侠版，想起此处乃我“白手起家”处，嘿嘿，心中自然眷念。

乘着还在，加紧灌了几把，嘿嘿。多扰雅视，欢迎指正。

## 令狐冲

金庸小说的人物个性鲜明,我们将就主要人物进行评论,但终究是一家之言,希望网上的金庸迷能发表你的看法,今天,让我们首先看---令狐冲

《笑傲江湖》男主人公，无父无母的孤儿。自幼被华山派掌门人岳不群夫妇收养，养育成人，成为华山派大弟子。初出江湖为救仪琳免遭采花大盗田伯光之辱，明知不是其对手，却想尽办法与田伯光纠缠苦斗，虽遍体刀伤，却置性命之不顾，终于保全了仪琳的清白，却因此被人诬为与魔教中人及邪派人士结交，被岳不群罚在思过崖面壁一年。期间，原与他青梅竹马的小师妹岳灵珊移情别恋，使令狐冲伤心欲绝。幸而机缘凑巧，学得风清扬亲传的“独孤九剑”，剑术大进，却也由此引起师傅及其他人的猜疑，怀疑他吞没了福威镖局林家的辟邪剑谱，以至被师傅逐出华山派，被正派人士追杀。他被华山剑宗高手成不忧重伤後，被桃谷六仙及不戒和尚注入体内八道真气弄的气息奄奄，几欲毙命，连杀人名医平一指也叹为不治。洛阳绿竹巷中，结识了魔教教主的女儿任盈盈，她对令狐冲一见倾心，传将出去，任盈盈手下所辖的五湖高手倾尽全力为令狐冲医治。任盈盈更是舍弃自己性命，求少林寺方丈方证大师将少林绝学《易筋经》传予令狐冲，却被令狐冲所拒。在与魔教右使向问天义结金兰之後，随他到西湖梅庄，一剑连败江南四友，使向问天得以帮助魔教原任教主任我行脱困。自己被囚湖底黑牢後，学得了任我

行刻于铁板之上的吸星大法，无师自通，使得自己内伤有所好转，却又陷入体内异种真气冲突之苦，不能自拔。出牢後助恒山派挫败嵩山左冷禅截杀恒山派的阴谋，恒山掌门定闲师太临终将掌门之位传予令狐冲。为救被困于少林寺中的任盈盈，令狐冲率江湖群豪攻打少林寺，救出盈盈後，回恒山接任掌门之位。助任我行杀死魔教教主东方不败，重登教主之位。嵩山五岳剑派并派大会时，得盈盈之助，挫败左冷禅并派阴谋，并与盈盈秘探华山後洞，救出被岳不群所擒恒山弟子。不为任我行的威逼利诱所动，坚决不入魔教。得少林寺方证大师及武当派冲虚道长之助欲与任我行决一死战。不想任我行练功不慎而死，盈盈继任为教主。一场大祸消弭于无形。从此武林相安无事，而令狐冲自己也得方证大师传授《易筋经》，内伤痊愈，更与盈盈倾心相恋。三年後在西湖梅庄成婚，共奏《笑傲江湖之曲》。

令狐冲最大的特点是“侠义率真”，给人印象最深的是他人品的珍贵。他从不为世俗礼法所拘，只要是自己认为对，哪怕世上人皆反对，他也不为所动。他算不上一个成功人士，出身来历平淡无奇，武功方面虽习得独孤九剑、吸星大法，危急关头以此保命杀敌，但大部分时间却是重伤重病，甚至连一个街边无赖也打不过。令狐冲绝对没有古之侠士最为推崇的“为国为民”的想法与倾向，但也仍令人感动，教人敬畏。因为他性格和感情中完全没有一丝卑劣的地方，他是个最自然的人，从不理会旁人的看法。他痴恋岳灵珊天下知闻，即使在盈盈面前也从不掩饰，爱憎好恶一览无余。任我行在日月神教，旁人谀词，他纵声嘲笑，他毫无心机，从来没有什麼使命感、名利心，没有任何“千秋万载，一统江湖”的野心。只须有酒，有音乐，携所爱之人平平淡淡终老一生，便可“笑傲江湖”。他的侠义精神从不让人感到他是“救世主”。对仪琳、对恒山派、对向问天救是救了，绝没有什麼更深一层的目的，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感觉，即使对你素不相识、即使对你无甚了解，只是一见之下便倾心相助，毫不犹豫。正邪不分是令狐冲最大的罪名，乱交魔教主义、邪派人士，甚至为人不耻的采花大盗。但在令狐冲心中“正”、“邪”之分却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他心中的“正”是品性高洁诚挚、率义情侠之士，至于那些虽表面为正派中人，实则虚伪狡猾、野心勃勃之徒，他从来是不屑、不耻、敬而远之。他可以结交田伯光，却忍受不了“青城四秀”，对绿竹翁礼敬有加，却对金刀王家不理不睬。

令狐冲的感情世界也极为丰富多彩，他与岳灵珊青梅竹马、倾心痴意。小师妹是他心目中最爱之人。对她令狐冲可舍弃一切事，无论武功及至生命。他一辈子最大的梦想就是与小师妹长相厮守。无论什麼大违他本愿的事，只要岳灵珊求他，他就不顾一切地去做。即使後来他与盈盈两情相悦结为夫妻，可在他心目中小师妹仍是第一位。假如小师妹回心转意，他肯定会回到小师妹身边。

在他心中，盈盈对他是“恩重如山”。即使到最後，他觉得自己真心爱恋盈盈，但心中未尝不存有报恩之心。只因盈盈一来是圣姑的身份，是任我行之女，江湖豪杰无不对她敬服。美貌绝伦，武功高强。这样之人却在他屡遭不幸、为人厌弃之时如此垂青，自然心存感激。二来盈盈甘愿为他舍弃性命，背叛父亲，数次涉险救他。且明知他痴爱岳灵珊，仍一如既往爱他不渝。可以说令狐冲怎样对岳灵珊，任盈盈便怎样对令狐冲，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令狐冲心中怎会无动于衷。每次想到小师妹，他心中总是酸痛异常，不能自己，而每次想到盈盈，心中却是感激、歉疚。在青纱帐外大路上，似乎他对

岳灵珊之情消失了，但真正怎样，却难以了解。

仪琳一直对令狐冲有铭心刻骨的相恋。如果说盈盈爱令狐冲还有所求的话，而仪琳对令狐冲则是全身心的付出。她唯愿“令狐大哥一生一世快乐”。在她心中，令狐冲大哥永远是最重要的。嵩山大会封禅台旁，数千对眼楮都注视着岳不群与左冷禅，只有一对眼楮从始至终都注视着令狐冲。令狐冲对仪琳并非无情，只是这情是怜爱，怜惜，是兄妹之情却非儿女之情。每次想到仪琳，令狐冲总是想自己宁可性命不要，也要保护她周全。盈盈爱令狐冲毕竟还有一个圆满的结局，而仪琳一开始就是一个悲剧。命运、个性注定令狐冲是不会爱她的。就象岳灵珊始终把大师哥当作玩伴而不当作恋人一样。在令狐冲心中，从未想过仪琳当作情人。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感觉、情义是不平等的。

令狐冲是一个坦率真诚、光明磊落的人。女子少心机，对他不加以怀疑，因此对他了解正确；而有心机的人，用有心机的眼光测度他，于是把他全看错了。令狐冲重感情多于重面子、重权势。男人们不明白，不接受，但女性却深能体会，产生共鸣，对他便更增爱心。

令狐冲不是大侠，不是人们常说的大英雄、大豪杰。他是个隐士，是真正出世了。他只是追求自由，不愿受束缚。他爱交朋友，嗜酒如命，爱研武功、音乐，只有他才真能“笑傲江湖”。

也许“国家”、“民族”将来会消失，但人的品德和高贵感情，却永不会失去意义。性格与感情，远比社会意义会有更大的重要性。令狐冲可以说是金庸这种意念的体会者。

## 金庸小说人物评(2)--任盈盈

金庸小说的人物个性鲜明，我们将就主要人物进行评论，但终究是一家之言，希望网上的金庸迷能发表你的看法，今天，让我们再看---任盈盈

日月神教教主任我行之女。自幼在黑木崖长大。东方不败篡夺教主之位後，为掩人耳目，对她异常优待客气。每次东方不败扣住江湖群豪的“三尸脑神丹”解药，均是任盈盈求来发给大家。因此她虽只十七、八岁年纪，容貌秀美绝伦，却被江湖群豪尊为“圣姑”，号令到处，无不遵从。因讨厌黑木崖肉麻的谀词，与师绿竹翁出来游山玩水。在洛阳绿竹巷，正逢令狐冲因所藏“笑傲江湖”曲谱被人疑为盗取的辟邪剑谱，盈盈隔着竹帘，以高妙的琴箫之声为其辩诬，并爱上了这个淡泊于生命却痴迷于情爱少年。为救令狐冲性命，不顾自己身背杀少林四人之血债，身背令狐冲到少林寺请方证大师援手，自己则任由少林寺处置。以後又数次置自己性命于不顾，倾力帮助令狐冲渡过危难。接掌日月神教後，与令狐冲合力消弭了正派与“魔教”之间的冲突。二人最後合奏“笑傲江湖”之曲，在西湖梅庄共结百年之好。她有一般女子少有的宽广的心胸。女子最不能容忍的就是自己心爱的男人爱别的女人，但她爱上令狐冲正是在令狐冲向她倾诉对岳灵珊的爱慕之情时。且无论令狐冲对小师妹如何地不忘情，她都不仅尊重令狐冲的感情，而且以实际行动，数次救助岳灵珊。对于令狐冲，她从未强迫他做任何违背他心愿的事，对其个性、人格是毫无条件地尊重。她自一生下地，日月神教中人人便当她公主一般，从不违拗半点。年纪愈长，更是指气便对江湖豪士有生杀大权，但她却宁可隐居陋巷，琴箫自娱。她和令狐冲是同一类型的人，甘愿作“隐

士”，重视个人的自由、个性的舒展。唯一重要的只是爱情。怕羞腼腆的她，对于爱情是主动的，但自尊心又极强，从不肯当面承认倾心于令狐冲。最终她的爱情是圆满的，但是否真如结局那样让人欣然一笑呢？非也，盈盈是个玲珑剔透，心思极细密的人，岳灵珊始终是令狐冲与她之间的一块阴影。不管她生也好，死也罢，是今生今世无法摆脱的。他们俩的生活将是十分幸福的，但爱情中始终是有缺憾的。

### 金庸小说人物评(3)--岳灵珊

金庸小说的人物个性鲜明,我们将就主要人物进行评论,但终究是一家之言,希望网上的金庸迷能发表你的看法,今天,让我们再看---岳灵珊

华山派掌门岳不群的独生爱女，母华山女侠宁中则，令狐冲的小师妹，十七、八岁年纪，秀丽可人，活泼好动，自幼与令狐冲在华山一起长大，青梅竹马。奉父命乔装到福建，正逢青城派血洗福威镖局，遂求父亲救下父母双亡的林平之，收为华山弟子，与林平之两情相悦，结为夫妻。林平之练成辟邪剑谱，报仇之后，为投靠左冷禅，杀岳灵珊以表明心迹，被盈盈葬于桃谷之中。

喜欢令狐冲的人，都责怪岳灵珊移情别方，辜负了大师兄的一往情深。其实岳灵珊对令狐冲本就没有生情，哪有情可移。同行数十载，两人相差十几岁，虽与大师兄特别要好，却一半是对英雄的崇拜，一半是兄妹之情。令狐冲心中也明白自己只是小师妹的一个玩伴，而不是情人。岳灵珊在少女情窦初开之时，听闻令狐冲对她的真情流露，自然会胸中柔情无限，但这只不过是少女一时的感情波澜，并非成熟的爱。对林平之却是始终如一，坚贞不悔的相爱。好人也罢，坏蛋也罢，与她如胶似膝、两情相悦也罢，心怀叵测、挥剑杀妻也罢，她总是甘心情愿对他倾心爱恋，连最后一口气也在为他辩护，求大师兄保护她的平弟周全，衣食无缺，无人害他。诚然，她因为爱林平之而对令狐冲曾经心存猜疑，甚至屡次恶言相问，但她对大师兄始终心存关怀，不惜数次违背父意，相助他。在封禅台上，令狐冲伤之时，她心中只是想“不知他性命如何？只要他能不死，我便 我便 ”便怎样？别人不知道，她也许自己也不知道，只是感情自然间流露。她始终对大师兄有情，只不过不是爱情。

爱她的人非她所爱，她与所爱的人只有短暂的甜蜜相恋，却有长久的心痛悲苦，爱的路上她也是一个苦人。

## 金庸作品中的人物

1. 说英雄，道英雄，谁是大英雄？

2. 金庸作品人物妙论

说英雄，道英雄，谁是大英雄？

<<天龙八部>>：段誉之痴情于王语嫣，每每读及，咬牙切齿，恨其不争也，情之弄人，一至于斯。世间能钟情于一女如段誉者有几乎？

然其眼力太差，王仅乃一花瓶也。

萧峰之雄才武略，独步武林，气吞牛斗，无人能敌。虽万千人吾往矣的气概，可钦可佩。尤其难能可贵的是：此人 居庙堂之高而能深察民之疾苦，此等气度，乃侠之大者，更兼对情之深，阿朱一节，读来让人扼腕叹息，命运弄人，一至于斯。一生能得一友如萧峰者，足矣……

虚竹之憨厚愚鲁，诸多奇遇，读来往往令人忍俊不禁。与段誉二人痴醉于缥缈峰灵鹫宫一节，唯性情中人如二人者，方得如此。老实人也。

<<神雕侠侣>>：杨过命运多蹇，幼年丧父，学艺于终南山重阳宫而破门而痴恋小龙女而屡屡奇变陡生。屡屡忍让于郭芙，竟至于断臂之苦。所敬者，杨过于大事之上把持的住，且不象郭靖一般死板教条，此人傲得让人敬佩，傲得有风骨。虽乖张顽劣于年少之时，风流倜傥于众女之前，然其一十六年之痴候小龙女，脱胎换骨再现江湖之时，读来荡气回肠，悠然神往。可谓之为“情圣”。

<<笑傲江湖>>：令狐则坦率真诚、光明磊落之人，感情重于面子、权势。令狐非大侠，乃隐士也。其狂放自由，不受束缚，爱交朋友，嗜酒如命，只有他才能真正的“笑傲江湖”。

<<倚天屠龙>>：无忌为大多数读者所不喜，乃其优柔寡断于诸女之情，气量豪侠不若萧峰，郭靖之属，风流倜傥难比杨过，令狐之辈。然此方为真人也，萧峰，郭靖，杨过，令狐，现实之中能有几？其决非标准之大侠，然其个人感情的波动，则是金庸之诸多男主角中，最贴近现实的一位。

金庸作品人物妙论

最佳父亲：石清。关键时刻，江湖正义还得让位于父子亲情，危急关头还有本事想出办法让孩子脱身，一流老爸！

最佳母亲：黄蓉。除了护崽外，烹调技术是一流的。

最佳大哥：杨过。谁和我干架，这位老兄肯定不管三七二十一先痛揍那人一顿，不管是谁错。

最佳大姐：程瑛。

最佳妻子：程灵素。有文化，有气质，能力强，爱得能牺牲一切，又是学医的，而且必定在药王手下做过护士的工作。如果有孩子，也能进行综合教育，而不会象黄蓉一味护短。

最佳儿子：郭破虏。老实，听话，会兵法，为国牺牲，光宗耀祖。

最佳女儿：郭襄。只可惜命太苦，找不到一个配做女婿的。

再选行业状元：厨师：黄蓉

园丁：黄药师

品酒师：祖千秋

音乐家：何足道

传教士：不戒。这位大师劝人向善有一整套的办法。

邮递员：田伯光

外交使节：完颜洪烈。合纵花刺子模，从成就上讲远胜班超张骞。为金国赢得了至少两年的喘息时间。

- |           |      |
|-----------|------|
| 1 武功最高？   | 金庸   |
| 2 最漂亮？    | 香香公主 |
| 3 最帅？     | 杨过   |
| 4 名字最有霸气？ | 东方不败 |

- |    |           |                 |
|----|-----------|-----------------|
| 5  | 名字最好听？    | 风清扬             |
| 6  | 最残忍？      | 连城诀内诸人          |
| 7  | 最英雄？      | 萧峰              |
| 8  | 最想当谁？     | 韦小宝             |
| 9  | 最可爱？      | 小昭              |
| 10 | 谁最适合演乔峰？  | 惠天赐             |
| 11 | 谁最适合演小龙女？ | 尚未出生（空前）        |
| 12 | 最喜欢谁？     | 萧峰，令狐冲          |
| 13 | 谁最好笑？     | 桃谷六仙            |
| 14 | 谁最无耻？     | 公孙止，岳不群         |
| 15 | 谁最可恶？     | 郭芙              |
| 16 | 谁最可怜？     | 金庸迷（一入迷障，从此被困）  |
| 17 | 那一段最引人落泪？ | 天龙之 23 回塞上牛羊空许约 |
| 18 | 谁最适合当老婆？  | 萝卜白菜，各有所爱       |
| 19 | 谁最适合当女朋友？ | 你说呢？            |
| 20 | 谁最适合演黄蓉？  | 已逝（绝后）          |
| 21 | 那一招最优雅？   | 拈花指             |
| 22 | 那一招最好看？   | 冲灵剑法之同生共死       |
| 23 | 谁最聪明？     | 金庸              |
| 24 | 最适合的男女配对？ | 郭靖、黄蓉           |
| 25 | 最贤惠       | 东方不败            |

## 看倪匡说令狐冲

空明神仙境界——

提交者:三心于北京时间 21:58:3101/04/98:

《笑傲江湖》令人百读不厌的主要原因是：金庸在这部小说中，塑造了一个绝顶人物：令狐冲。

行云流水，随意所之

令狐冲性格的可爱处，是金庸笔下人物之最，他比扬过多了几分随意，比韦小宝多了几分气派，比乔峰多了几分潇洒。

令狐冲在金庸的心目之中，也是一个和其他人物不同的人。在金庸的小说之中，从来也没有一个，用了那么多笔墨写这个人的性格的。不但在令狐冲的言、行之中，表示他的性格，不但在他人对令狐冲的评语中，表现他的性格，而且还主观地去写他的性格。

在《笑傲江湖》之中，写令狐冲性格的地方，随手翻阅，随处可见：……伤的如此厉害，兀自在说笑话。’（207 页）

令狐冲爱说笑话，那是他内心不将任何事情看得严重的表现。在令狐冲这样性格的人看来，天下无不可拿来说笑之事，天塌下来，也可以当被子盖。

‘令狐冲于世俗的礼法教条，从来不瞧在眼里。’（212 页）

‘说话不骗人，又有什么好玩？’（217 页）

令狐冲追求‘好玩’，这是真正游戏人生者才能说的出来的话。

‘你就是口齿轻薄，说话没点正经！’（286 页）

这是岳不群骂令狐冲的话，令狐冲是一个什么都不放在心上的人，对他来说，天下根本没有什么事是正经的，说话又何必正经，这种想法，世人目之为轻佻，其实是最看的开的想法。

‘你这小子……必定是要无赖，使诡计，蒙混了过去。’这是岳夫人对令狐冲的评语，岳夫人对令狐冲了解甚深，是令狐冲的第一知己。

‘大师兄说话行事疯疯癫癫。’（295页）

这是林平之对令狐冲的最早看法，可知令狐冲的言行是如何惊世骇俗了。

‘天性跳荡不羁。’（312页）

‘率情任性，不善律己。’（351页）

‘……只有如此胸襟的大丈夫，才配喝这天下名酒。’（370页）

这是田伯光赞令狐冲的话。乔峰再喜欢喝酒，不会和田伯光喝酒吧？令狐冲对什么事都不认真，无所谓，浑然无我，这是最高境界。

‘到了不得已的时候，卑鄙无耻的手段，也只好用上这么一点半点了。’（408页）

风清杨也是令狐冲的知己，一听令狐冲这样讲，‘大喜’：‘好，好……大丈夫行事，爱怎样便怎样，行云流水，随意所之，什么武林规矩，门派教条，全是放他妈的狗屁！’而令狐冲听了风清杨的话之后：‘……这几句当真说到了他的心坎中去，听来说说不出的痛快。’这一老一少两人，性情相投，自然一方说出来的话，会打进另一方的心坎中了。

在这里，有一件事，倒值得提出来一下，令狐冲说：‘到了不得已的时候，卑鄙无耻的手段，也只好用上这么一点半点了。’可是，看毕全书，令狐冲连半点卑鄙无耻的手段也没有用过。

这是一种很值得提出来讨论的情形。一个人在思想观念上认定了某些事是可以做的，并不一定说这个人一定回去做这些事。

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做，都是当时社会时代背景下产生的一种约束，有些在某一时期万万不能做的事，在时代社会背景改变之下，变得极其普通，人人都在做。能做不能做，那是一种约束，这种约束对性格上不受约束的人来说，‘只是狗屁一样’。那是对约束的一种反抗，并不一定自己非做不可。如果在思想观念上，也不能对约束有任何的反抗，那是对人性的侮辱。

令狐冲并没有在荣辱关头做过任何卑污之事，后来，在《鹿鼎记》中，韦小宝倒是做了一些，韦小宝的作为，完全符合令狐冲的思想观念，却至今被读者非议，真是冤枉之至。

‘他知道我性子太过随便。’（416页）

‘我令狐冲向来不是拘泥不化之人。’（471页）

‘只是此人从小便十分狡猾。’（496页）

岳不群始终认为令狐冲‘狡猾’，令狐冲固然花样百出，但样样是真，岳不群处处作伪，突然有招架不了之感。

----- 节自《三看金庸小说》

说》

生性开朗，光明磊落

‘但愿她将我忘的干干净净，我死之后，她眼泪也不流一滴。’（501页）

这是令狐冲对岳灵珊的希望，他苦恋岳灵珊，落花有意，流水无情，但

倒也看得开，为对方着想，宁愿自己‘胸中总是酸楚难当’。酸楚难当，并不是令狐冲看不开，而是任何正常人的正常反应。情关，世上若有人能够勘得破，他早已不是人而是神了。所以令狐冲有时也难免：‘……胸口一酸，更无斗志，当下便想抛下长剑，听由宰割。’（524页）

令狐冲本来就不是很很有斗志的人，随便来，随便去，无拘、无束，弄个斗志放在心中，将自己作斗志的奴隶，所为何来？

‘暂受一时委屈，又算得什么？’（531页）

又有什么是‘算得什么’的？有了委屈，连解释也懒得去解释，令狐冲之可爱，至于极点。

‘令狐冲对这件事其实并不介怀，淡淡的道……’（543页）

令狐冲输了钱，叫几个小无赖打了一顿，打的鼻青脸肿，他一样不放在心上。

‘弟子自知命不久长，一切早已置之度外。’（562页）

‘阁下性情开朗。’这是任大小姐对令狐冲的第一句评语。一个垂死之人，还能给人以‘性情开朗’的印象，舍令狐冲外，谁有此能？

‘想是因他胸襟豁达之故。’（565页）

这是绿竹翁的评语。

‘令狐冲生性本来开朗。’（567页）

金庸借任盈盈之口说‘开朗’，还嫌不足，又用作者主观之笔再强调一次。

‘知他素来生性倔强。’岳不群的评语，‘狡猾’之外，还有‘倔强’。

‘生死置之度外，确是大丈夫本色。’（592页）

令狐冲自己说了生死置之度外之后，又借平一指的口这样说。

‘每个人到头来终于要死的，早死几年，迟死几年，也没多大分别？’（624页）

这是令狐冲自己对生死置之度外的复述，字句不同，意思是完全一样的。

令狐冲并不是说算就算，而是真的不在乎，将自己的血去给老不死喝。

‘他生性倜傥，不拘小节。’（656页）

这是作者的主观评语。

‘他生性不羁，口没遮拦。’（719页）

也是作者的主观评语。

‘心中一荡，便凑过去在她的脸上吻了一下。’（720页）

真是‘不羁’、‘不拘小节’之至。这种事，金庸笔下人物，除了令狐冲之外，只有韦小宝会做，这两人性格颇有相近之处，韦小宝性格在金庸笔下形成之初，不知金庸有没有想到过令狐冲？

令狐冲韦小宝两人性格有相近之处，两人若能相遇，一定成为莫逆之交，相互之间的每一句话都可以说到对方的心坎中去。但是，韦小宝和令狐冲，又是截然不同的。写小说，最难是写两个性格相近的人而将之写的截然不同，金庸在令狐冲和韦小宝这两个人身上，做到了这一点。

‘好在他生性豁达。’（734页）

金庸的加评。

‘我便独来独往，却又怎地？’少林寺的方证大师看得愕然：‘这少年竟然如此的混不畏死。’（746页）

‘他二人均是放荡不羁之人。’（773页）



‘我这浪迹江湖，素行不端的一介无名小卒。’(1040页)

令狐冲倒很有自知之明，‘素行不端’至于极点也！他对莫大先生也承认‘品行不端’(1044页)，可是莫大先生倒还真佩服他，说他自己对着‘满船妙龄尼姑，如花少女’，他自己就‘要象你这般守身如玉，那就办不到。’一个性格随便的人，放荡不羁的人，佻达的人也并不是没有原则的，一样‘有所不为’。莫大先生实在并不了解令狐冲的真正性格，不必佩服，那是理所当然的事。

‘他胡闹任性，轻浮好酒。’(66页)

这又是岳夫人的评语，岳夫人是站在师娘的立场来看小孩子的。令狐冲自己也知道顽童性格颇重，所以感到‘这八字确是的评’。其实这八字，并非令狐冲性格的全部，只是一部分而已。

‘老弟是直性子人，随随便便，无可无不可……。’(1233页)

冲虚道长从他自己的观点来看令狐冲，又是另外一副景象。

‘他为人又是随随便便。’(1280页)

作者的重现描写，重复冲虚道长的话。

‘冲儿任性胡闹……但他从小光明磊落，决不做偷偷摸摸的事……他这等傲性之人……’(1464页)

这又是岳夫人对令狐冲的评语。

洒脱豁达，臻于化境

将一部《笑傲江湖》随手翻阅，并非刻意寻找，对令狐冲的性格，已有这许多。

金庸对令狐冲的性格特别着意刻划，是有原因。原因是像令狐冲这样的性格，并不多见。令狐冲真正是洒脱豁达，臻于化境的一种人，这种人在古代社会或许还多些，现在社会，真是少之又少。他任性胡闹，只是为了不想受拘束，任何加在他身上的束缚，他都会当作在背的芒刺。他不一定不喜欢这种束缚，但如果一定要他非有这种束缚不可，他就受不了，这种是不羁性格的典型：你让他去做一件事，他未必去做，如果你不让他去做，他到非要来看看。

金庸在《笑傲江湖》的后记中说：‘令狐冲是……追求自由和个性解放的隐士。《笑傲江湖》的自由自在，是令狐冲这个人物的追求的目标。’其实，令狐冲这类人物，根本不追求什么，只是从心底认为，自由自在应该是人天生的权利，他们不追求，只是对那种拘束枷锁，不断抗拒而已。

令狐冲是这样性格的一个人，金庸在书中，却安排了一节，由他来宣读华山派的七大戒律，宣读的对象是林平之。

这七大戒律，倒可以拿出来看看，相当有趣，看看宣读者令狐冲本身，能做到多少：一、首戒欺师灭祖，(能)不敬尊长。(不能，不能)

二、戒持强欺弱，擅伤无辜。(能)

三、戒奸淫好色，(能)调戏妇女。(不能)

四、戒同门嫉妒，自相残杀。(能)

五、戒骄傲自大，得罪同道。(不能)

六、戒见利忘义，(能，能)偷窃财物。(不能，不能)

七、戒滥交匪类，勾结妖邪。(不能不能又不能)

《笑傲江湖》第三集的封面，是一条鲶鱼，扉页上的印章是‘襟上杭州酒酒痕’。鲶鱼是八大山人所绘，文字说明(可能是金庸所加)中说：‘图中

之鱼寥寥数笔而神态生动，似是在江湖间自在游荡。’ 鲶鱼是一种十分有趣的鱼，外行给人一种滑稽感。早年在农村生活时，常常捕捉。它十分难捉，鱼身上有一种十分滑腻的黏液，捉在手里，也会被它滑脱。

有时，好不容易双手将之握紧，急奔离岸，但仍不免被它争脱，躺在草地上迅速扭动身体，蹦进河水之中。

后来，找到了一个捕捉它的窍门，原来鲶鱼十分贪吃，口又大，用普通的铁丝，弯成鱼钩，随便放上一些钓饵，甚至一团红布，就可以将它钓出水来，剖而烹之，皮滑肉细，十分可口。

鲶鱼的自在游荡也是有限度的，因为它贪吃，有了贪念，自由自在就结束了。

在《笑傲江湖》的后语之中，金庸又说：‘充分圆满的自由根本不可能的。’就是人有欲望之故。即使如令狐冲，也未能做到充分圆满的自由自在，外来的一切拘束，可以完全置诸不理，生死也可置诸度外，但是来自内心的拘束呢？

今年四五月间，和金庸一起在夏威夷。一日，街头闲逛，看到一位艺术家在街头用玻璃在创作，有各种各样的人像，平衡装置等等，水准甚高。细观之后，发现了一件作品，当时就爱不忍释，由金庸买了下来。

这件艺术品的标题是‘心囚’，用玻璃塑造了一个看来极其痛苦、极求解脱的人被困在一张网中。

这张网，其实根本网不住这个人，空隙极大，这个人随时可以穿网而出。

可是这个人却像是丝毫不知道可以穿网而出一样，在网中苦苦挣扎。

这张网，是来自这个人内心的拘束，是一张心网。再不想拘束的人，也突不破这张网，‘解脱一切欲望而得大彻大悟，不是常人之所能。’令狐冲也正好是常人，所以也不能，这是常人的悲哀，和拘束的抗拒力量再大，也无法和自己相抗。

令狐冲已经做得最好了。

令狐冲是绝顶人物。

(全文完)

-----节自《三看金庸小说》

倪匡著

明窗 1997 年 7 月版本

## 来讨论阿朱吧

月亮上的猫

我一直觉得金庸对于阿朱的死亡原因有点交代不清虽然在小说里面说她是为了不要萧峰为此涉险

我相信阿朱对萧峰的情深意切只是在女孩子的感情思考上我觉得金庸好像缺少了几分婉折所以他笔下的许多女子在人物塑造上都显得有些平面及刻

版〔这或许是因为他写得是武侠小说吧

不过大家可以藉着金庸所创造的可爱人物发挥想像力当作茶馀饭後的话题吧

譬如阿朱的个性啦、感情观啦

我总是感觉金庸在这个人物上写来有些前後不一呢刚出场的阿朱是有些古灵精怪的连萧峰都感觉她和阮星竹、阿紫可以鼎足而立可是到最後的阿朱就显得太柔弱了

而且萧峰在「带头大哥」这件事的处理上好像有些失之莽撞和他先前在杏子林处理丐帮内乱的智勇双全有点不符”他们到底怎麼确定带头大哥和杀其养父母弑其师的大恶人是同一人呢〔”萧峰问段正淳的问题似乎有先入为主的偏颇之嫌〔再来 即使萧峰可能因报仇心切而一时失去谨慎的判断力聪慧喜巧的小阿朱怎麼也跟着糊涂了难道她一死萧峰就不用报父母之仇了吗更何况还要承受失去挚爱的悲痛是更加不堪的寂寞凄凉呵所以我觉得金庸在这一段的描写有点不合逻辑可能是为了成就萧峰的悲剧形象吧萧峰在阿朱死後到毅然离开小镜湖的那一段真是让人伤心地感同身受

总之大家来讨论吧

寄件者: 逸塘之莲 s 主旨: Re: 来讨论阿朱吧日期: 1998 年 6 月 5 日 AM 07:33

乔峰向段正淳证实的那段关键对话, 岂止是鸡同鸭讲, 简直是“罕古”(台语)。

这种情节, 尤其是那样不着边际的问话和思考模式, 出自乔峰之口? 急於报仇的乔峰, 只急於杀段正淳而不急於了解更多身世之谜的真相?(殊不知哪怕是水浒传有 108 好汉, 每个人的个性不同而各有其口吻及言语习性, 不管在任何情况, 这种习性决不会突然改变而又突然恢复)对於小说人物的塑造而言, 出现歧异而前後性格不连贯。

, 为了使情节更曲折, 乔峰这个角色的描写, 竟露出了败笔。

寄件者: Frank.W 主旨: Re: 来讨论阿朱吧日期: 1998 年 6 月 5 日 AM 10:20

不知道你是指电视还是原着? 如果是 TVBS 的新天龙八部, 的确是很不合理, 像是这一段, 真是奇怪, 而後黑衣人(萧远山)出面救萧峰时, 竟指点他去找康敏, 真怪了, 难道萧远山忘了带头大哥是谁? 或是他一定得萧峰像无头苍蝇般找真凶才愉快? 这个剧本加入了太多破坏故事的情节, 而且很故意, 不知道是为了什麼。

在原着中, 此时段正淳身边有不少人, 而且正受伤着, 所以萧峰不愿在此时与他动手, 如果他劈头直问:「你就是害我爹娘、恩师的凶手吧?」势必会立起冲突, 所以采取比较间接的问法, 後来他在青石桥上问清楚後再动手, 是相当合理的。

在电视剧中新编的阿朱和家人(阿紫、星竹)的感情戏太多, 使得阿朱之死的原意尽去, 仿佛是为了保护段正淳而死似的, 而阿朱和萧峰之间拖泥带水又 心的感情戏更不用说了, 假如观众会降龙十八掌, 阿朱不知道死了几次了。

巧者劳而智者忧——略谈“神雕”中的黄蓉

## 方瑜

金庸作品中的女主角，出场时全是少女，到全书结束，虽然流年似水，仍是美眷如花。

“神雕”中的小龙女，在书中虽也由少女而入中年，但中间十六年谷底幽居的岁月可以不算，因为出谷之后，小龙女不但花容依旧，性格也没有任何改变。这十六年的睽隔，强调的重点似乎全在证明杨过用情之深。小龙女好像被静止在时空的某一点上，不再变老，等著杨过来把两人之间原先年龄的差距追平！小龙女从头到尾始终是 绝人寰的少女！

金庸笔下的女主角，唯一由少女、少妇而渐入老境的只有黄蓉。由于“射雕”、“神雕”情节人物的关连，从“射雕”中张家口初遇郭靖的髻龄少女，到“神雕”结束重游华山绝顶的初老之年——大女儿都已三十五六，她无论如何应该不止五十岁——读者几乎看尽了黄蓉的一生！

刁钻古怪、明 无俦的小黄蓉，忽然成了相夫教女的郭夫人，这种现实人生中最平常的过程，却是小说写作里（尤其是传奇式小说）相当艰难的考验。首先，作者不能不破坏早已在读者心中树立的形象，这实在是吃力不讨好的工作，不能轻试！试看以托尔斯泰的文采，仍然很难让读者接受“战争与和平”中最后成了大嗓门、胖主妇的娜塔莎，何况他人！其次，随年龄的增长，原有人物性格的变化，分寸之间，极难把握。在已完成的画像上，加工改造，远不如另作新画，来得容易。可是，“神雕”中的黄蓉却写的极好。虽然不是第一女主角，黄蓉在书中占的篇幅并不算少，而且每次出场几乎都举足轻重。金庸始终把握住黄蓉最吸引人的特色：聪明才智，机变无双，观人于微，反应敏捷。这种与生俱来的天禀，和娇容丽质不同，不会因为岁月的流逝而消损，只会因人事阅历而愈加深沉、锋锐。因此，她与杨过的对手戏，就成为“神雕”全书中极精彩的场景。两个聪明人碰在一起，往往一个眼神已足达意。天不怕、地不怕、自负聪明的杨过，也只有在这位郭伯母面前，才总是觉得束手缚脚！黄蓉大半生和心智迟钝的郭靖相处，得遇杨过，难免有透一口气的舒畅，油然而生惺惺相惜的知己之感。可惜——杨过偏偏是杨康的儿子！黄蓉遂不得不从头到尾一直在对眼前杨过的优点的赏爱，对杨康恶行回忆的厌恶中挣扎！这段挣扎的过程，极具戏剧性，引出许多情节，是全书的一大关键。

想当初，杨康定计，和欧阳锋联手，在桃花岛上残杀了江南五怪，留下柯瞎子一个活口，意图嫁祸黄药师，弄得郭靖黄蓉几乎良缘难谐。以郭黄两人情义之深，都差一点成了生死之仇。如果不是蓉儿智勇过人、行险使诈，让柯镇恶亲耳听见实情，黄药师之冤真可说百口莫辩，郭黄之间的误会也根本不可能冰释。单凭这点，黄蓉就足以恨杨康入骨。因为杨康的毒计是要让黄蓉一生最爱的两人：老父与靖哥哥成为死敌，桃花岛上，从五色落英缤纷、黄蓉金环耀日、翩 起舞的至美极乐之境，陡然翻成溅血横 的惨状，是“射雕”全书写得惊心动魄的精彩场景。郭靖含怒扬帆远去，黄蓉茫然独立海边，书中说“蓉儿，蓉儿，你可千万不能寻死啊！”这段作者极度流露主观同情的句子，在修订版中仍未删去，可见金庸也认为当时黄蓉之处境至惨，前途毫无光亮。整个阴谋丝丝入扣，人证、物证俱全，简直没有平反的可能！试

想对于杨康此人，黄蓉怎能不每次思之都心有余恨？

然而，明知杨过为杨康之子，虽然满心不情愿，黄蓉仍将杨过带到桃花岛上，足见黄蓉对郭靖情义之深。“神雕”全书写情为主，早有定论，除了杨过、小龙女之外，其余旁枝副线，著墨不多，却都可品可观！例如周伯通、瑛姑、一灯三人结庐百花谷，比邻幽居，莳花养蜂的一段，真如薰风暖日，能清俗尘！而写郭靖、黄蓉中年夫妻之情，更多从闲处落笔，丝毫不见斧痕。郭黄两人的个性、禀赋、外表、生长环境……看来处处相反，其实却都相成，两人恰好互补对方之偏，分工合作，心意相投。日常生活大小事件，郭靖几乎全听黄蓉安排，毫无异议。但真正有关出处进退的大节，黄蓉绝对以郭靖为主，连最没脑筋的郭芙都知道：“真正遇到大事，妈妈是从不违拗爹爹的！”取妻如此，夫复何憾！为襄阳一城，两人投下大半生心血，如果不是为了郭靖，想来黄蓉决不愿受这种辛苦。更何况襄阳纵使能守，在昏君奸臣争相伐之下，大宋仍然难全！但郭靖早已下定决心，知其不可为而为之。

黄蓉从夫之意，也就殚精竭智，运筹帷幄，而且最难得的临到紧要关头，处处皆以国事为重，决不以夫妻之情，动摇郭靖。书中第二十二回，金轮法王来袭，郭靖本以负伤，但仍把黄蓉拉到身后，黄蓉说：“靖哥哥，襄阳城要紧，还是你我的情爱要紧？是你的身子要紧，还是我的身子要紧？”这几句话真是掷地作金石声，可见黄蓉的大智慧。如果只见到郭靖对黄蓉的包容、敬重、挚爱，却偏偏忽视黄蓉对郭靖的了解、体贴、深情，未免不够公平。

“神雕”读者所以不喜黄蓉，主要基于黄蓉对杨过的态度，杨过既然是第一男主角，人见人爱，黄蓉竟敢对他疑祭设防，自然不得人望。其实只要设身处地为黄蓉著想，她对杨过不能毫无保留的喜爱、接纳，实是情有可原，“巧者劳而智者忧，无能者无所求！”本来聪明人就好比平常人操心，他们思虑深远，不容易遗忘，也就不容易原谅。有时更不免“过虑”，反而不如凡庸之人来得宽容厚道。黄蓉不是圣贤，似乎不该以春秋责备贤者之心来责备她！

杨过屡次拯救郭家，每次黄蓉都感激莫名，她也下定决心要牺牲自己一条性命，到绝情谷中为杨过换取解药，然而，心中阴霾始终未能尽除。杨过一天不确知生父死因，黄蓉就一天不能放心，她怕的是“杨过深恨郭家”，总会为父报仇！这仇不一定报在黄蓉身上，事实上，杨过好几次想杀的只是郭靖。黄蓉对杨过之防，为的是她挚爱之人，并不是只为自己！

书中说：“小龙女全心全意只深爱杨过，黄蓉的心却分作了两半，一半给了丈夫，一半给了女儿。”这正是黄蓉与“射雕”时代大不相同的根本原因。成家生女后的黄蓉，操心的对象顿时家了一倍（后来更添上郭襄、破虏），爱他们，成了她的大弱点，尤其是特别让爹娘操心的郭芙，更成了影响黄蓉的致命伤！偏偏这宝贝女儿，只有容貌像妈妈，脑袋却像了爸爸，又少了郭靖的沉稳坚毅，诚朴纯厚，娇生惯养，到处闯祸，不知人世艰难。然而母亲对不成材的女儿往往格外偏怜，所以，每次郭芙闯下的祸，都要黄蓉来收拾！黄蓉和郭靖一样要为襄阳的防守操心，再加上丈夫、女儿的心事，她之不能像少女时代一样任情纵情，可以想见。而且，襄阳城并非桃花岛，从酒囊饭袋的吕文德，到大大小小的叫化子，黄蓉每天要应付形形色色不同的人，她不可能像终身云龙偶现、千山独行的父亲，终于培养出“真正的潇洒”（见倪匡“四看金庸小说”）。随年龄的增长，世缘的陷溺，黄蓉愈加体会出世俗人情、礼仪规范之不可不顾。所以，杨过、小龙女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师徒缔

婚，她不能赞成；而由于对杨过佻达不羁性格的了解，她向小龙女说杨过不会安于古墓长居，终身不出，也决非危言耸听！杨过是黄蓉决不敢掉以轻心的人物；以黄蓉的智慧，她对杨过的了解自然与日俱增，所以，一旦心中阴云尽除，世上真正了解杨过的，只有黄蓉，而全书所有人物中，在智力上足以与黄蓉匹敌的，也只有杨过！黄蓉在杨过身上仿佛重见自己的年少时光，而杨过对黄蓉又何尝没有孺慕之深情？“神雕”全书写黄、杨两人相对的片段，往往神完气足，值得细品。

为人妻母后，黄蓉性格上暴露的缺点，正是人性共通的软弱之处。她为深爱家人付出一切，确实削减了自身在“射雕”中曾经散发夺目光华。然而，仔细思量，这何尝不是现实人生的写照？相形之下，小龙女反而不太像有真实血肉的人。贾宝玉的名言：“女人出嫁前都是无价宝珠，嫁人生子后都成了鱼眼睛！”可是黄蓉并没有变成鱼眼睛，她两次从李莫愁、裘千仞两大魔头手中夺回小女儿，表现得勇决过人，其他总总聪明之举，全书俯拾即是，黄蓉的才智，纵然是小龙女的绝世容光，也难以尽掩！

习惯于金庸笔下年轻美丽少女的读者，也许不易接受“神雕”中的黄蓉。但能写、敢写这样的黄蓉，才是作者对自己写作技巧的真正挑战和考验。

## 【歪批金庸】(之一) 男女观

作者：星云

查老先生退隐之后，武林群雄无主。后来的古、温之流，功力相差太远。不值一提。最近听说查老先生久封越女剑，重操吴王戈，改行写历史小说。不知成就会不会超过高阳、南宫博、及当今大陆最走红的二月河，再建一代霸业。

金庸武侠小说，东邪兄有专评，网上诸位大侠亦曾有拥戴提名诺贝尔文学奖之盛举。所以轮不到在下来妄加评论。瞎说几句，只能算是歪批胡侃。

新武侠以写人物、写故事见长。人物、故事，当然无非儿女情长，悲欢离合。高手如查老先生，也脱不了此俗套。从《书剑恩仇录》起、到《鹿鼎记》止，七部长篇，可以说是查老先生半生“功力”的总结。也是他男女观的一个侧面。

基本上查老是重男轻女的。

你看他书中的大英雄们无不有二三美女环绕于侧，争风吃醋。而众“英雄”们却或是从一而终，或是未嫁而死。侥幸嫁了别人，也只让她做“名义夫妻”。

假装正经的如《书剑》的陈总舵主，有霍青桐、香香公主姊妹。老实憨厚的如《射雕》的郭大侠，亦有黄蓉、华筝公主。更不用说三心二意的张无忌（《倚天屠龙记》），风流倜傥的杨过（《神雕侠侣》）、令狐冲（《笑傲江湖》），到处留情的段誉（《天龙八部》），油腔滑调的韦小宝（《鹿鼎记》）。

对“英雄”们的一群情人，则生怕她们“失节”。霍、香姐妹，一个叫她殉情而死，一个让她终生不嫁。华筝公主亦“依长兄而居”，不肯让她嫁

人。小昭去了波斯总教做教主，处女终身是打了保票的了。周姑娘只是假新娘。殷离恋着的是“少年无忌”，算不得移情。

杨过的几个“红粉知己”则或是殉情而死，或是终身不嫁。连当时只是小娃娃的郭襄也不放过。后来写《倚天》时让她在遍寻杨“大哥哥”不着后出家为尼。仪琳原来便是尼姑。段誉的几个“姐妹”都给他娶回宫当妃子了。韦小宝更是“通吃”。

查老开始还谨慎，严守“一夫一妻”制。到后来，就渐渐明目张胆了。《书剑》、《射雕》还要装装样子。《神雕》的杨过就开始占口头便宜了。《倚天》便含糊其辞半遮半掩了，认了殷离做“前妻”，又留下周芷若一句话。到《天龙》则公开三妻四妾。但还不敢大张旗鼓，最后用段誉继位称帝做挡箭牌（做皇帝总要三宫六院）。到了《鹿鼎记》则完全“胡天胡地”、肆无忌惮。连有夫之妇也“通吃”。人数也增至七个半（有一个属“妾身未明”）。但利用了男子感情的如朱九真，就让她死得很难看。岳灵珊移情别恋，嫁了林平之，也只让他们做“名义夫妇”。有名无实。且下场很惨。

众英雄中唯一的例外是乔峰。既无父母之命、又无媒[女勺]之言，只为了阿朱姑娘的一份情，生死相守，此情不渝。真正大英雄者自本色。不愧北国好男儿！

## （之二）英雄榜

当年投票，网上众人多喜欢《射雕英雄传》。此书可以说是金庸创作生涯的里程碑。老先生武林盟主地位由此奠定。所以排定“金榜”英雄谱，郭靖郭大侠自然当列榜首。

但在下更偏爱契丹英雄萧峰（乔峰）。

你看他：

为天下苍生计，视功名富贵如粪土，生死荣辱为浮云。当得起一个仁字。

杏子林中，恩威并施，夷平帮中反叛。集贤庄里，杯酒绝交、再战天下英雄。当得起一个义字。

少林寺前，一双降龙掌，力敌三大高手，生擒慕容公子。一声冷笑：“我萧某大好男儿，竟与你这种人齐名！”干云豪情，凛然正气，羞煞南朝英雄。当得起一个勇字。

突逢大变，半世英名付流水。回归父母之邦，英雄本色不改，再创一代王霸业。当得起一个毅字。

“北乔峰”威名远播，中外皆知。连西夏深宫之中亦有所闻。却为一丫环侍女，生死相许。当得起一个信字。

侠之大者，亦不如也。

查老先生有民族偏见。后来有所改进，但仍不彻底。外族英雄，仅萧峰一人，且是辅线。（主线写段誉。）至于韦小宝，查老先生说他是杂种，其父是那一族的可能性都有（见金庸为三联大陆版写的前言）。可他只算无赖而已，谈不上英雄。至于新疆、西藏一带的武林高手，无一不是大奸大恶之人。几乎成了定式。（除了霍青桐。但她也只是“英雌”罢了。）

查老对蒙古民族还算公平。郭靖生长在大漠，受蒙古人影响，为人正直，侠骨热肠。一代大侠，当之无愧。

北丐洪七公，一对降龙掌不平事，打遍世间霸道人。性情豪爽，大义凛

然。也算得上一代英豪。

“北丐”、“北侠”、“北乔峰”，降龙十八掌一脉相承。三人占尽天下英气。南国好汉虽多，无一能及此“三北”。中华民族的阳刚之气，恐怕真是多在燕赵悲歌之地，大漠荒原之上，白山黑水之间。

查老先生不喜欢佛教。天下武林正宗少林寺，在查老先生书中基本上是被贬的。《射雕》三部曲，《射雕》中只见全真教之声势，不闻少林寺之大名。《神雕》也只是到了最后，才在给郭襄姑娘送寿礼的名单中提到一位少林和尚。从此查老书中才见到有关少林寺的事迹。《倚天》中少林先是蛮不讲理，逼走张三丰（君宝）。又逼死张五侠夫妇。再中赵敏之计，高僧束手就擒，寺庙惨遭洗劫。（此间有一事不明。赵敏假冒明教血洗少林，三大神僧坐视不救。为了看管谢逊的区区小事，反而大打出手。不知为何？）住持又被成昆挟持，险些再次全军尽墨。《笑傲》中更是有高僧“盗”书还俗，一部辟邪剑法，惹起连环仇杀，死者数以千百计。《天龙》中少林住持先是因轻信滥杀无辜，最后闹出丑闻自尽。《鹿鼎记》中更是不堪。屈从于皇权之下，让个无赖太监做上僧。丢尽了脸。

查老先生偏爱明教。《倚天》中明教光明二使、护法四王，各个英雄了得。比少林佛门弟子们强过百倍。《笑傲》中日月教任教主艺高胆大，天马行空。气魄胆略，武功计智无不在“正派”群雄之上。向问天忠肝义胆，光明磊落。任盈盈情真意切，心地善良。都为“正派”诸人所不及。

郭靖祖籍山东，传到其父郭啸天方“移民”江南（见曲灵风揭破郭杨身世的一席话）。

郭靖本人生于大漠。所以无论按中国算法（籍贯说）还是美国算法（出生地说），郭靖都应算北方人。其母李萍是浙江姑娘（萧山人？）。所以铭愿的基因论也言之有据。

对书中人物的喜好乃至对查良镛先生本人思想、成就的评价，见仁见智。在下不过抛几块烂砖头（别误会，不是蚁兄的板儿砖），为的就是引出诸位金玉之言。

### （之三）群芳谱

“金榜”群芳，首推“小妖女”黄蓉。

但黄蓉婚后，性情大异。《神雕》里的郭夫人，一改《射雕》中黄蓉天真活泼的形象。

评家多不喜欢《神雕》，原因可能就在于此。看来查老先生也是贾宝玉派：女孩儿家都是水做的骨肉，清纯柔洁。出嫁成了女人，就变得面目可憎，龌龊不堪。

查老大概独钟有“邪”劲儿的女孩子。除了刚出道时写的《书剑》不作数，几个长篇中女主角几乎不是“小妖女”，就是“邪”姑娘。黄蓉、赵敏、任盈盈、殷素素自不待说。

《天龙》的阿紫，若不算第一女主角，至少也是与王语嫣平分秋色。韦小宝诸妻，最有本事的当数苏荃。活脱一个江青。（后半截写她性情大变，没有道理。实在是一败笔。）建宁公主更邪乎。属“虐待狂兼受虐待狂”一路。唯有小龙女，出身“名门正派”。可脾气古怪，世间罕有。

配角的女高手中也以“妖”、“邪”居多。



《射雕》的瑛姑火候还不够。写到后来，“邪”得炉火纯青的俯拾即是：《神雕》的李莫愁、《倚天》的金花婆婆、灭绝师太、《天龙》的十恶不赦、《笑傲》的蓝凤凰、《鹿鼎记》的毛东珠。

但查老也会落俗套。一例就是公主、郡主太多。西方童话是落难公主等她的白马王子。

金庸小说是公主、郡主追她的武林大侠。如《书剑》里霍、香姐妹，《射雕》的华筝，《倚天》的赵敏，《天龙》的虚竹子太太，及定南王的一群私生女。《鹿鼎记》的建宁、阿珂（李自成做过几天皇帝）、沐剑平、加上一位俄罗斯公主。成群结队。

查老的另一龌乎篇篇如此。《书剑》第一美人儿香香公主是陈家洛的“第一情人”。

《射雕》的黄蓉、《神雕》的小龙女、《倚天》的赵敏、《天龙》的王语嫣、《笑傲》的任盈盈都是书中第一美人儿。知道为什么霍青桐、华筝、绿萼、程瑛、陆无双、周芷若、仪琳一干人情场失意，终身未嫁？！长得不如人！王语嫣的两位异母姊妹运气好。赶上查老不装正经了，得以荣升“姨太太”。《鹿鼎记》是“通吃”，不必多说。但韦小宝生不逢时，没娶到书中第一美人儿。只好看着流口水。

“金榜”美女，艳冠群芳的大概就是这位陈圆圆了。真正“倾国之色”。“大顺国”被她“倾”了，“平西国”又被她“倾”一回。历史上恐怕只有“倾”了四回国的西晋最后一位皇帝（晋怀帝）的羊皇后可以与之相比。

#### （之四）奸恶图

“金榜”奸恶之人，首推岳不群。

查老写大奸大恶之人，常常脸谱化。象什么“四大恶人”，直通通的就点出来了。不是恶贯满盈、便是十恶不赦，再不就是无恶不作、穷凶极恶。唯有岳不群写得与众不同，不白叫作“不群”。你看他，江湖人称“君子剑”，又是名门正派的掌门。矫矫不群，卓然君子。但都不过是遮人耳目的。实际上是恶贯满盈、十恶不赦、无恶不作、穷凶极恶，通通占全了。恶在明处的恶人好提防，这种恶在暗处的奸人则是最难斗的。阴险毒辣者如左冷禅亦非其对手，何况他人乎？

《笑傲》其实是写史讽今。书中那三位半男不女的奸人，看了叫人冒冷汗。三人走到那一步，都是心机太深害的。连初出茅庐的小林子也如此。若仅是为报灭门之仇，忍辱负重，倒也罢了。明知岳灵珊与令狐冲两情相悦（在衡阳城中偷听到的），却不动声色，暗插一脚。可见此人原来便心术不正。

輒

武林中奸恶之人多善使毒，也是一特色。说来还算是“化学家”，那“解药”便是为“中和反应”准备的。或是“生物学家”，精通遗传变异、物择天竞之道。西毒欧阳锋杖上两条毒蛇，便是杂交变异而来，剧毒无比。輒

另一特点是大江东去，恶人西来。前面已经总结过了。西来的诸恶人，不少是“番僧”。此为查老先生不喜欢佛教的又一旁证。

恶人不比邪人。黄药师自号“东邪”，但并非奸恶之徒。令狐冲的“邪门歪道”朋友也不少，但其中奸恶者屈指可数。辨奸识恶，并非易事。岳不群便是一例。“金榜”者居多，有此一嘴脸，也就算是见识不凡了。

## (之六) 佳肴宴

过年了，先讲讲美味佳肴。

听说国内有人开“红楼饭店”，照大观园菜谱上席。其实开一家“桃花岛菜馆”或“黄蓉饭庄”，也是一条生财之道。一套“郭黄相识菜谱”、一套“黄蓉拜师菜谱”，保证叫座。

黄蓉是江浙姑娘，点的、做的，想必都属“苏扬菜系”。少了川、湘菜的辣，粤菜的怪。但在美国住久了，吃多了川、湘、粤菜。江浙菜的精致反倒更令人垂涎。

虽说内子是浙江人，在下却从未吃过正宗的江浙菜。网上的行家，不知能否介绍一二？

从黄蓉点的菜看来，江浙菜谱颇有特色。第一个不同就是先上甜食（D E S S E R T）：四干果、四蜜饯。不象其它中、西餐（包括日、韩饭馆），先斟酒、上凉菜，最后上甜食。江浙菜谱的主菜（M A I N C O U R S E）想必讲究精致。黄蓉点的八个菜限于北方做得出的，尚不十分新奇。只是其中江瑶柱一味，说是满城只有陈货。想来定是南货。在下从未听说过此菜。内子竟也不晓得。网上诸美食家能否指点迷津？在下先谢过了。

黄蓉自己做的，想来必是正宗。一道“玉笛谁家听落梅”、再添一碗“好逑汤”。不仅菜做得精致，名字也起得精致。那道火腿豆腐，当是地道的浙江风味。不是嘉兴火腿，便是金华火腿了。（那年在下去浙江走亲戚，曾在嘉兴一饱火腿粽子的口福。可惜后来再未尝此美味。）美中不足的是查老先生此处有一败笔。为套古诗，查老这道火腿豆腐取名“二十四桥明月夜”。说是只有黄蓉家传的“兰花拂穴手”才削得出这二十四只圆圆梯成了“二十四月昔月液”了？！

黄蓉的这道“火腿豆腐丸”可以做一谜语的谜面，打一日子、或打一成语。猜出来的价钱可打五折。

## (之七) 历史考

金庸小说大多放在历史的大背景下写，且书中许多角色历史上实有其人，以增加人物故事的真实感。这是查老先生与古龙的一大不同之处。也是以金庸、梁羽生为代表的新武侠小说家的一大特点。

但武侠小说毕竟不同于历史小说。所以作者也常常随心所欲地“打扮”一下历史。这也未尝不可。只要不过分。当然其中分寸因人而异。在下所说，管窥而已。輶

《书剑》全篇，以乾隆身世之野史传说为本。

雍正一朝，诛杀甚多，民心不服。造成各种野史传闻。前有夺嫡谋位之说，后有乾隆身世之谜。梁羽生小说多以此为背景，自成系列。查老先生的第一部长篇亦取材于此。但乾隆出于海宁陈家一说，无从查考，不足为凭。且陈家二少爷，首领红花会，反抗朝廷，更是杜撰。陈家乃浙江大族，海宁一支更是历百年而不衰，到清末民初才破败。若有任何勾结“反贼”之举，岂不早已满门抄斩了？乾隆游江南，屡次御驾亲临陈府，且广为张扬，不过为笼络江浙官僚。若果真出身陈家，便会避讳，岂能如此大张旗鼓。

《鹿鼎记》中，以康熙功业为主线。

但将康熙一朝几乎所有文治武功都加到韦小宝头上，连远在莫斯科的火枪手政变（历史上实有其事）也说成韦小宝所策划，似乎有些过分。顺治出家，已属奇谈。若老皇帝尚在人世，鳌拜岂敢跋扈？毕竟这顾命大臣的权力是顺治所授。太后专横，亦是杜撰。当时太皇太后孝庄尚在人世，擒杀鳌拜即是她一手策划。岂容儿媳胡闹？说起孝庄后大玉儿，真是清史第一奇人。

《鹿》实在不该。传说她初恋多尔衮，但为皇太极横刀夺爱。无从查考。但她为满清招降洪承畴确有其事。皇太极驾崩之后，她周旋于诸王之间，借助多尔衮之力，使福临登基。立满清三百年父子相承之规。满清入主中原，功在多尔衮兄弟。多尔衮由摄政王而叔父摄政王、乃至“皇父摄政王”，到死后追尊“成宗皇帝”（成者，得天下也），但终于没有篡位，全仗这位孝庄太后从中周旋。致有“太后下嫁”之说。多尔衮死后，她又借谋反为名，削其封号，将正白旗精兵收归天子自将，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顺治驾崩，托孤顾命大臣。鳌拜专横跋扈，再次危及皇位：满清原有四大贝勒共同执政，以贤者（功劳大）为君之旧规。但三藩在外，反志已萌，唯惧鳌拜。所以孝庄暂时容忍，直到康熙长大成人。才授计于康熙，将其剪除。由此可见，满清皇位继承制度的两次危机，都是靠孝庄化险为夷。从此才有三百年父子相传。待到康熙晚年，已不再有权臣对帝位的威胁，而转为诸皇子对帝位的争夺。

孝庄崩于康熙二十六年。其时三藩之乱已平，台湾重归版图，中俄界约勘定，满清基业稳固。海靖河晏，天下太平。避而不提这样一位女中豪杰，可算查老轻视女性的又一旁证。

#### （之八）情节辨

与一般小说家不同，查老先生不喜故弄玄虚，亦不擅开门见山。长篇之开端总是缓缓道来，然后才峰回路转，书归正传。但总体结构写得波澜起伏，引人入胜。算得上大手笔。当然这种大部头的作品，免不了在细节上出现纰漏。以查老先生之功力，亦不得免。最明显的便是黄蓉年龄的错算，已有不少人指出，不再赘述。也有人指出《射雕》中说降龙十八掌一半是洪七公自行参悟出来的（见《射雕》第十二回《亢龙有悔》），但北宋时乔峰就已会使。还有一事不明：洪七公的打狗棒法是丐帮镇帮武功，在华山上“使”出来，精通“逆”九阴真经的欧阳锋都要绞尽脑汁才想得破解之法（见《神雕》）。说是若比武时真正使出来，哪容西毒细想，必定一败涂地。所以打狗棒法胜过“逆”九阴真经。而“逆”九阴真经又胜过九阴真经（见《射雕》二次华山论剑）。九阴真经又胜过玉女剑法（见《神雕》）。

玉女剑法又胜过王重阳的武功（见《神雕》）。为何第一次华山论剑洪七公不使打狗棒法去夺武功天下第一的名号？

另外象前面提到的赵敏血洗少林时，无人可当。后来却突然出来三大神僧大战天下高手，连何太冲夫妇、白眉鹰王都命丧其手。显然也是顾前不顾后之“漏着”。

由郭黄年龄计算，有人认为华山论剑之期当为二十五年。但若真的翻翻历史，这论剑之期应为四十年才对。

铁木真于公元一二零六年称成吉思汗。是年郭靖南下赴嘉兴烟雨楼十八年之约（见《射雕》第六回《崖顶疑阵》）。所以当时郭靖是十七岁。而第一

次华山论剑至少应是一一八八年之前的事。《射雕》一书终于一二二七年（成吉思汗驾崩），正逢第二次华山论剑，已是四十年之后了。是年郭靖三十八岁，黄蓉应至少三十九岁了。

此外，《射雕》一书始于南宋宁宗庆元五年，即一二零零年（见《射雕》第一回《风雪惊变》）。但从蒙古纪年推算，是在铁木真称汗之前十八年，应为一一八八年。那时南宋还是孝宗皇帝在位。中间还隔了个光宗。

即使从一二零零年算，到结尾处成吉思汗驾崩，也是二十七年了。其时郭黄年龄至少应在二十六岁以上了。

草草写了几篇，都是横挑鼻子竖挑眼。其实查老先生的小说在下是百看不厌的。他老先生在武侠小说方面的成就前无古人。以后有机会，再正经地评述吧。

### （之九）清史案（上）

在下歪批金庸诸篇，多为游戏之作。贴出后时有朋友来信，说没有看到全文，希望送太阳升。近日得闲，拿出来整理，发现《历史考》一篇尚须补充。这里再写一篇，凑足九篇之数。

前面说了，金庸、梁羽生二位，多用清史故事做小说背景。

有清一朝，疑案很多，题材取之不尽。关系皇帝的疑案便有顺治出家、雍正夺嫡、乾隆身世、同治病案、光绪之死。清宫十二朝，君临天下者十帝而已。上面五帝就已占了一半。

关于后妃的疑案更多。其中最著名的亦是五位：永福宫庄妃（即后来的孝庄太后）[注]的“下嫁”之说、董鄂妃身世之谜、香妃身世之谜、慈禧血崩及慈安暴死之谜等等。孝庄之事，前文述及，略过不提。同光时两宫皇太后之事，金书不曾提及，所以亦不属本文范围。

而董、香两妃，一为《鹿鼎》张本，一是《书剑》主线。本文便考证两妃身世，与金书作一比较。

福临六岁登基而入关据有天下，摄政王多尔袞之功也，故追尊其为“成宗”。或因大权旁落？顺治本人沉湎声色，宠信宦竖。若不是死得早，花花江山，终败其手。此等风流皇帝，总有一二如玉环、飞燕之妃。在顺治便是死后追封孝献后（端敬）的皇贵妃董鄂氏。

清史载董鄂妃乃内大臣鄂硕之女，十八岁“入宫侍世祖”。先册封贤妃，顺治十三年十二月晋皇贵妃，明年十月生皇四子。其子早殇，封和硕亲王（王爵中最高），无名，史称荣亲王。妃恸而致病，没于顺治十七年八月。追封孝献皇后，葬孝陵。

董鄂妃辞世后，顺治茶弈疯狂。终于闹到“削发礼佛”，要出家当和尚（《汤若望传》）。顺治十八年正月初二，福临亲自驾幸西郊法源寺，为其亲信太监吴良辅祝发。但正月初七，便出天花而崩。至于吴良辅是代帝出家，还是为顺治自己到五台山当和尚打前站，则无从查考了。这便是《鹿鼎记》中“顺治出家”的本事。

当然顺治的确是死于天花，此由康熙登基因汤若望“皇三子出过天花”一言而定，可为旁证。又有太皇太后孝庄主持，为大行皇帝下“罪己诏”，有明亡皆因委任宦寺，“朕明知其弊，不以为戒...是朕之罪一也”之款。又顺治死后仅一月，便有康熙圣旨，将吴良辅处斩。可知当时顺治的确已死。

“顺治出家”的起因便是荣亲王、董鄂妃之死。《鹿鼎记》中亦曾提到。而这位使皇上“不爱江山爱美人”的妃子，据说便是当时的名妓董小宛。

董小宛时归著名才子，又是美男子的冒辟疆。史载董小宛死于顺治七年。时冒辟疆正被祸于多尔袞。但后人据清初《同人集》中《行路难八首存三》，及吴梅村诗集中《古意六首》，考证出董小宛并未曾死，而是于顺治七年先归豪门（很可能便是多尔袞），后没入宫（于顺治八年）。“天生丽质难自弃”，为顺治所爱，冒名董鄂氏以封妃。听起来实在是悲欢离合，催人泪下。无怪百年以来，文人骚客宁信其有，不信其无。

后有孟心史先生作《董小宛考》，指出董乃崇祯时名妓，顺治登基之时，董已是二十许人。顺治八年入宫之时，董已二十八岁，顺治不过十四幼童，年长于倍。指董小宛为董鄂妃，有悖常理。

但今又有高阳老先生做翻案文章（见所著《崑的皇帝》），言顺治十三年纳董鄂妃，时帝已十九岁。董小宛天生尤物，以三十三岁之龄而得宠，亦非奇事。且考证出小宛于顺治八年没入掖庭，先在慈宁宫孝庄处。成为照顾当时年方十一岁的太宗幼子博果尔（后封和硕襄亲王）的宫女。顺治十三年福临“夺弟之爱”，纳小宛为妃。以致手足相残，有掌掴襄王，导致博果尔自尽之说。

高阳先生写史旁征博引，言必有据，是在下十分佩服的。但此一翻案文章，漏洞甚多，似为千虑一失之笔。

首先高阳先生书中说心史先生之误，起于将董小宛“死去”（入宫）年龄错算为二十七岁（高说为二十八岁）。此似强词夺理。且高自己亦将董小宛“真死”年龄误计为三十四岁（董鄂妃死于顺治十七年，其时董小宛应已三十七岁）。以此推翻别人的考证，似嫌失之轻率。

其次，若小宛顺治八年入宫（是年顺治大婚。顺治十年，废后另立。）到顺治十三年共五年之久。顺治每日去慈宁宫请安，亦应常常过问幼弟功课、起居。为何不见小宛？一定要等到顺治十三年才突然发现？若其间小宛已“侍世祖”，则顺治十三年“夺弟之爱”，逼死襄亲王，又做何解释？

查清制，除大婚之时立后册妃，其他宫人须由贵人、而嫔、而妃。绝无一幸而妃者。董鄂妃事世祖必考，而是另有原因。这里略过。

吴梅村《读史八首》，为咏贞妃而作。贞妃者，顺治之另一董鄂妃也。此董鄂妃非彼董鄂妃，而是上面所说董鄂妃（皇贵妃）之从妹，亦出董鄂氏。吴诗之二，有“玉匣珠襦连岁事，茂陵应长并头花”句。“玉匣珠襦”，见《西京杂记》：“汉时送葬者，皆珠襦玉匣，形似铠甲，连以金缕”，即今人所谓“金缕玉衣”也。“连岁事”当指皇家丧事不断：荣亲王、董鄂贵妃、世祖、董鄂贞妃。世祖死，贞妃自尽殉葬，亦附孝陵。所以有“茂陵应长并头花”，明指两妃姊妹，同附孝陵。故董鄂贵妃非董小宛，至此昭然。

然贞妃为何自尽？吴诗之三曰：“昭阳甲仗影婵娟，惭愧恩深未敢前；催道汉皇天上好，从容恐杀李延年。”此处用汉武帝李夫人故事，真史笔也。“未敢前”、“催道”五字，明写贞妃乃是被迫自尽的。事关董鄂氏身家性命，“从容恐杀李延年”！

为何？！高阳先生的考证是可信的：顺治废后自尽殉主，希望附葬孝陵。大行必有遗诏不许。废后乃孝庄嫡亲娘家侄女，其家势力很大。不愤之下，必欲董鄂家亦死一女。

为何一定要董鄂家死一女？

废后为孝庄胞兄之女，聪明美丽。顺治大婚所立。两年后因奢侈，善妒而废。奢侈是借口，善妒是主因。所妒何人？吴梅村有《古意六首》悼废后，第四首有“银海居然妒女津”及“君王自有他生约”句。显然，废后所妒非他，必为董鄂妃。至此，高阳先生的考证天衣无缝，令人叹服。

但立即有一个问题。顺治十年废后，而据高说，董鄂妃顺治十三年方得幸。废高说不确。董鄂妃恩承雨露必在顺治十年。后妒之而触怒世祖，因此被废。后家由此与董鄂家结怨。而废后自尽殉主，又因“君王自有他生约”而不得附葬。后家的愤怒是可以想见的。所以才有“催道”贞妃速死，“从容恐杀李延年”，祸及娘家。若董鄂妃实为董小宛，后家何以迁怒董鄂家？！

由此可推知，董鄂妃当在顺治大婚时入宫，但并未选为后妃，恐怕家世不够显赫。后家博尔济吉特氏，与皇家三世通婚。皇太极一后两妃（宸妃、庄妃）皆出其门。但董鄂女不久即得到宠幸，使皇后生妒。终致顺治十年有废后之举。从此董鄂女平步青云，至顺治十三年已封贵妃。她何时得封贤妃，史无明文。当在顺治十三年封贵妃之前。而世祖兄弟参商，似另有因。

## 清史案（下）

金庸小说里涉及的另一桩清史疑案便是香妃其人其事。

据野史传闻，香妃乃新疆回（维吾尔）部大、小和卓的香香公主。乾隆年间，小和卓木霍集占（传说为香香公主之父）起兵造反。满清出兵镇压。霍集占兄弟被杀，香香公主被献俘北京。乾隆爱之，纳为妃。但香香心怀仇恨家仇，身藏利刃，欲刺杀乾隆。为太后得知后，将其处死。一说埋香北京陶然亭。又传葬于新疆喀什香妃墓。金庸的《书剑恩仇录》，增加了香香公主的姐姐霍青桐，横插一段“三角”。但基本情节取材于上述野史故事。

但据近年的考证，关于香妃的传说，多属无稽之谈。

新疆南北两路，自成吉思汗西征花刺子模，便入蒙古版图。明朝时仍由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汗之后裔统治。明朝末年，伊斯兰教始祖穆孙东来，在新疆南路发展伊斯兰教势力，称二十六世和卓。乃霍集占兄弟之高祖也。香妃乃二十九世和卓之女，所以应是大和卓木布那敦、小和卓木霍集占的妹妹。

康熙年间，新疆北路漠西蒙准噶尔部大汗噶尔丹叛乱。为争取回人支持，迁喀什地区察合台汗之后裔诸王于伊犁，改立伊斯兰教白山派教主为汗。和卓木遂掌新疆南路政教两权。乾隆十九年，准噶尔部复叛，并出兵驱逐两和卓出喀什。回部大、小和卓木乃求助于满清。乾隆以兆惠为定边右将军讨之，遂定伊犁。大、小和卓木得以还喀什。

然乾隆二十三年，回部大、小和卓木又叛。兆惠移平准部得胜之师南下讨之，竟被围于黑水。这便是《书剑恩仇录》中霍青桐大败清军之本事。明年，围解。清军合两路之兵，大败回部。史载，乾隆二十四年，霍集占为其族人所杀，回疆遂平。这“族人”便是香妃的另一个哥哥图尔都、和她的叔叔额色伊。

但香妃并非是被献俘北京的。而是大、小和卓当初请满清出兵时送给乾隆的“礼物”。

大家都知道中南海的正门是新华门。但前清时此门称“宝月楼”，是乾隆专为香妃建的。因香妃远离故土，思念家乡，乾隆便将新疆回部迁来一支到北京西长安街居住，称“回子营”。在南海之南建宝月楼，以慰其思乡之

情。宝月楼建成于乾隆二十三年，其时回部尚未反叛。香妃得宠更在建楼之前。其初入宫时，封号和贵人。后晋容妃。与乾隆夫妻恩爱三十余载，卒于乾隆五十三年，享年五十五岁。葬于清东陵。所谓“因企图行刺乾隆而被太后赐死”云云，全系无中生有。

## 武林多事漫谈金庸笔下人物春秋

前言：

武侠小说自太史公在史记中提槩游侠、刺客仁义之本色以後，在唐人传奇中发扬光大。

不论是用武行侠、或是有武无侠、有侠无武、衔冤复仇的武林高手，神出鬼没的本领逐渐成了侠士必备的条件，到了现在，武侠小说已大抵不脱争夺武林至尊、藏宝、武学秘笈、神兵、灵丹妙药，藉以雪血海深仇、灭门之恨，但在金庸的武侠世界里，侠也能化刚为绕指柔，嬉笑怒骂看人生百态、七情六欲，活脱是个花花大千世界。

“天龙八部”故事之中曲折离奇、人物出场之气势万钧、武功之神奇入化乃至写情之真挚自然，都有颇观之处，无怪乎能赢得广大书迷的喜爱。综观“天龙八部”一书中，一开始最引人注目的武功就是一阳指，所谓的一阳指，原是取自於《易经复卦》中“一阳来复”之义，由一阳指神功发展出来的“六脉神剑”，才是真正震烁武林的独门绝技，莫怪乎引起鸠摩智的百般覬覦与纠缠了。

说到这六脉神剑，原是要一人同使六脉剑气，但因当时武学衰微，无人能修聚到如此强劲浑厚的内力，所以好由天龙寺牟尼堂三大高僧、加上本因方丈、枯荣大师、保定帝，才勉强成立了“六脉剑阵”，拜领一下大轮明王鸠摩智的火焰刀奇功，而段誉凭着北冥神功吸纳到的庞大内力，竟无师自通的练成了六脉神剑，看到段誉因本相之伤，怒使六脉神剑这一段时，真是痛快淋漓，偌大的斗室中剑气纵横，段誉左手小指少泽剑刚出，右手的少商、商阳、中冲、关冲、少冲五剑又纷出，打得鸠摩智左支右绌，大快人心，从此之後，六脉神剑就成了段誉时灵时不灵的“手指小魔术”，在大碾坊对付西夏兵是如此，在少林寺前大败慕容复时亦是如此，无形剑气一发，伤人於十步之外，凭此神功怎能不让人神游意驰呢？

为了大理段氏“一阳指”的传承大业，金庸在 1973 年修改旧作时，就为较早创作的“大漠英雄传”做了一番小小的“手术”，旧作中南帝段智兴擅长的原本是先天功，中神通王重阳反倒擅长一阳指，为了让这个段誉的曾曾孙能够“认祖归宗”，金庸便把先天功暗换给王重阳，一阳指再传给段智兴，从此段家一阳指後继有望了。至於北冥神功和凌波微步的武学流落到何方，甚至是大理段家武学的最高经典“六脉神剑”，堂堂的南帝压根没提过，可能是自忖力有未逮，拿到秘笈也无啥大用处！

武林多事 漫谈金庸笔下人物春秋

剧情如千堆雪、万重浪般浩浩荡荡、波澜壮阔的“天龙八部”，故事中

想像力的驰骋在金庸的作品中可称得上是独树一格，阅读“天龙八部”者，常会为书中一开始的释名所惑，所谓“一天，二龙，三夜叉，四乾达婆”者，原是佛教中的神道怪物之名，但“天龙八部”中究竟是哪八个人？代表这八种神道怪物呢？莫衷一是的说法，为阅读凭添了几分寻找的乐趣，细想起来，穷究书中人物谁代表谁其实并没有多大意义的，磅礴、挥洒肆意的剧情才是它吸引人之处。

有人说“天龙八部”的故事中，充满着太多的“离奇意外”了，有的意外是好的，像段誉误食朱蛤，误打误撞练成了北冥神功、六脉神剑；虚竹的巧破珍珑、接掌逍遥派；但“意外”对乔峰而言，却是一连串不幸的开始，他是大英雄、大豪杰，他有力量去改变一切，却无力去改变自己悲剧的命运，杏子林是意外的开始，阿朱所受的一掌是将他推向无边深渊的关键，明知这样走下去会是一场悲剧，结果仍要朝此路走下去，这才是人生最大的悲剧，乔峰的悲剧正是来自於这无奈的宿命，命运捉弄人至此，实已无复再叹。

“天龙八部”中大场面、大会战的张力也是一向脍炙人口，不论是在大理天龙寺中，那场六脉神剑对火焰刀的比武论剑，聚贤庄内的杯酒释恩义，或是乔峰亲率燕云十六骑，马蹄翻金，直驱少林寺，视天下英雄为无物的那股睥睨，无一不让入神往。

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些说不出的苦，尤以“天龙八部”中人含苦最多，游坦之的苦是来自对阿紫的无悔痴恋，阿朱的苦是来自对乔峰的情爱纠葛，阿紫的苦是深植人性的独占欲，慕容复的苦是国不立何以成家的思想作祟，乔峰的苦是对身世的莫名恐惧，虚竹的苦是伊人不知何在，段誉的苦是佳人心有所属，其他更遑论段延庆、叶二娘与玄慈、天山童姥与李秋水的苦，抛开了这些愁肠苦楚，来想想一些有趣的问题吧！朱蛤与冰蚕相较功效孰强？降龙十八掌对上六脉神剑孰胜，导致中原武林巨变，乔峰出走契丹之事，竟是导因於乔峰不解风情，无视於马夫人美貌的情海生波。

这就是“天龙八部”，一部令人摒息以待、高潮迭起的杰出作品，金庸武侠小说的魅力，在此尽展无遗。

武林多事，漫谈金庸笔下人物春秋《情爱篇》

风流跌宕韵事多！

问世间情是何物，直教生死相许！

“天龙八部”中的爱情，无所不在，有时是那麽不经意的浅浅流露，有时却又浓烈地化不开、甚至足以杀死人，故事中的大情圣首推段正淳，他的处处留情，吹皱了江湖上的一池春水。

感情最忌讳的“贪多骛得”、撑着肚子直打嗝的恋爱方式，对段正淳而言是不存在的，四处留情的他，爱人爱到控制不住自己，每段恋情都是倾心相恋，这若不是自虐，就是自恋。或许有些人天生容易得到别人的感情，有些人却注定只有付出的份，所以刀白凤、甘宝宝、秦红棉、阮星竹、王夫人、马夫人得把前辈子因感情空乏的死，在这辈子义无反顾的抛售。

旧情如梦逐烟尘

爱情有时是无道理的，所以阮星竹一个人在江南的镜湖小筑，痴痴地盼着不知何年何月何日再来的情郎，甚至无道德的抛下阿朱、阿紫两位稚儿，让她们从小流落江湖，阮星竹的生命，存在於过往的柔情岁月。

距离的感觉又是如何？刀白凤身为段正淳的元配，因为彼此的距离太近，所以她用理智来浇息情感过盛的火花，用脱轨来陈诉她无言的抗议；然



而江南与大理之间的距离又太远，所以王夫人才要靠想像来延续式微的爱苗，失去距离平衡感的女人，都变得猜忌，多疑而反覆无常。

有人选择另一个治疗失恋最有效率的方法，坦然去承认自己的失败。所以甘宝宝下嫁马王神锤万仇，给自己一段不太长的时间去沈浸在彻底的悲伤中；但也有人在哭累了，想烦了的情况下，乾脆去清除那些感情的障碍物，因此秦红棉派女儿木婉清暗杀情敌王夫人，因为她误以为这样就能获得男人的真心，自己就能清爽无挂碍的站起来。

情恨重重怨难吞

但这些女人平抚情感的手段，都比不上马夫人的可怕，独占欲强的马夫人，谈起恋爱是如此地奋不顾身，奉献了自己的身，便想控制男人的身，下意识的毁灭趋向，结果是以悲剧收场。她相信爱情可以自编，所以马夫人要求男人的目光都聚集在自己身上；她相信可以自导，所以百花会上齐聚她身上的男人目光不能独漏乔峰；所以她自演，把一个无辜的观众乔峰，推上了毁灭的舞台，或许她心里想着，为何爱上一个男人，会变到如此让自己嫉妒？为什麼他可以好到拥有自己这麼多的爱！却从未想过当这爱无处寄时，炽烈而无法自我承受的情感该如何渲泄，是用在已经对如何爱人麻木的身体上，“爱之欲其生，恨之欲其死。”的去拯救或戕害另一个人，谁赋予了她这种权利？谁又负了她？

人面桃花相映红！

也许真心是无罪的，因此，我们很难去怪罪段正淳；也许真爱是更珍贵的，因此，我们也很难去怪罪刀白凤、甘宝宝、秦红棉、阮星竹、王夫人、马夫人；但是这真心与真爱相纠葛时，却无心犯下多情、无情的种种错误，使得真爱受伤，真心流落到他方；也许段正淳应该感悟到不要轻言别离，不要任性而为，放下感情後，就如同云淡风轻、追梦逐烟了。

情茫茫到深更，忘却心中一段情

浅情肯信相思否？还恐漫相思！浅情人不知！

在爱情的世界中，男女两方，常常有一方是吃足了苦头，有时真似前生注定，人力即使再努力也无法改变一切。正如同洛史都华有一首歌，其中有一段是这样的：“如果爱你是错，我不要对！”。

明白在爱情之间衡量对、错、得、失那是在交易，不是在爱，你就已经成道成佛了。在“天龙八部”中，盲目的爱情造成人物间的错综复杂关系。

潇洒自在的段誉，自山洞遇见神仙姊姊之後，爱苗在心中渐滋，到了曼陀山庄见了王语嫣，七魂六魄去掉八分，即便是天涯海角也要相随，下刀山上油锅又有何妨！

不拘小节、快意恩仇的乔峰，万万没想到在少林寺中救回的小沙弥竟是女娇娘，雨夜石桥，情天生变，在佳人殒命之後，阿朱留给乔峰的有悠悠岁月中的无边的追悔和思念。倘若阿朱不死，乔峰岂会命丧雁门关前。

木头木脑的虚竹，通情不达理近乎迂腐，然而冰窖遇梦姑成就一段姻缘後，满嘴的佛曰、守戒成了呢喃春梦的梦语。

王语嫣的深情一往，逼使自己苦读毫无兴趣的武学经典，孤身闯江湖，为他担忧、为他消瘦，换来的却是薄情相拒。

一生爱江山不爱美人的慕容复，午夜梦回时，是否也曾感念过王语嫣的深情款款，道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到头来半生追求的尽付流水，人也变得癫狂，却还有阿碧的柔情相伴，这也是万幸了。

自恋，追求玉石俱焚爱憎的马夫人，与段正淳的爱是个缘起，马大元、乔峰是无事生波的无辜受害者。

阿紫的占有欲，沈重的足以致人於死，游坦之的痴爱已到了无边的忘我、自毁；刀白凤、甘宝宝、秦红棉、王夫人、阮星竹 又有谁爱上不苦呢？

在爱情中，男女总有一方要吃上另一方的苦头，并不是这人要那人吃苦头，是无端的思念在心头幽起，再也抛不去，天意如此，也算是金庸的爱情宿命论吧！

武林多事，漫谈金庸笔下人物春秋《武林秘笈篇》

武学秘笈“乾坤大挪移”！

颠覆武学传统

在传统的武侠世界里，各门各派彼此拥有其独门的绝技、秘笈珍本，通常这些武学是不轻易示人的，而偷学别派武学秘技，偷窃武功秘笈也就成了武林中的“大忌”了，透过这些追寻武道、求取秘技的过程，武学中的不成文传承，架构出多采多姿的武侠世界。在金庸的武侠世界里，也谈宗派、武林世家，但是在“天龙八部”中的“琅福地”、“还施水阁”，却小小的“颠覆”了这个“拥兵自重”的武侠传统。

武林桃花源

在武侠迷的记忆里，丐帮和降龙十八掌、打狗棒法是不可分的，正如同少林派与易筋经、洗髓经，武当派与太极拳、剑法；当人们还沈浸於对某种武功与门派的幻想中时，金庸却带领读者，走到一处洞天福地，那儿有数不尽的武功图谱经籍，曾经住着一对只羡鸳鸯不羡仙的神仙眷侣逍遥子与秋水妹；故事到此暂时打住，读者的想像空间被悬在半空，直到段誉到了江南，武学宝库的神仙洞府之谜才逐渐解开

“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的姑苏慕容，凭藉着神鬼莫测的“洞悉”他派绝技的功夫而威震武林，在“形似内不同”的情况下，没有人能揭穿它武学的真面目；王语嫣的聪颖含人心折，数次在武林大会中点破他人武功流派的行径，使她成了武林中人觊觎的对象，王语嫣的知识来自於博学强记的阅览，而她所看的典籍又来自於哪里呢？答案一揭晓，原来，段誉误闯的无量石洞内，“琅还福地”的典籍，被“乾坤大挪移”到了江南的王家，武林中人视为瑰宝的秘笈，在王语嫣眼中，是闲暇时的课外读物，随手翻翻、随便读读，若“琅还福地”代表的是逍遥派的武学典藏，那慕容家的“还施水阁”中的武学秘笈又是从何处得来的呢？

天下武功一大抄

拥有一大堆普通秘笈，却缺乏各派顶尖武学秘要的福地、水阁，虽然在某方面打破了“秘笈私有”的传统，但也为读者保有了某种的想像空间，倘若慕容复没事对人来一记降龙十八掌，逢入射一射六脉剑气，各位读者没疯掉，笔者可能早疯了。

武林多事漫谈金庸笔下人物春秋《段誉篇》

迢迢江湖路难行？

拳头个儿大，英雄臂膀粗！

超现实的武侠世界里扫除的是强权，打抱的是不平，比的是拳头个儿谁大，人叁果谁吃得多，超现实多了，难免也世俗得很，侠士有了爱情的滋润，练起武功便可水到渠成，没有了佳人五湖四海的相伴，读者还看啥劳子？看

一群男人从头杀到尾？套句俗话，无趣。

服膺阿甘的勇者段誉

前几年美国神话袭卷全球影坛，卖的是一个和小编一样的人物大智若愚的阿甘；二十年前，金庸也掷地有声的创造了一个中国阿甘，不爱江山爱美人的段誉，他抛国、弃家、洒热血的痴情足以媲美温莎公爵，但行为哎！十足十真像阿甘！

笑看天下英雄！

段誉伟大的阿甘情操，源於他坦率的个性，自剑湖宫讥笑“无量剑”派摔跤开始，重大武林聚会里，他无一不笑，笑的三山五岳好汉要他好看，他的阿甘序言是这样说的“在下单名一誉字，从来没学过什麼武艺。我看到别人摔跤，不论他真摔还是假摔，忍不住总是要笑。”，看人摔跤大笑是幸灾乐祸，行为并不足为取，但憋住而笑叉了又有伤身体，所以，段誉笑得理直气壮！笑人家庄稼把式，上不了台面，若是自己身怀绝技，如此讪笑，那倒也罢了，偏偏自己是个手无缚鸡之力，又不懂江湖规桀的书生，看人抽剑邀斗，还不急不缓的说“很好！你练罢，我瞧着。”这种少根筋的阿甘精神能在电影、武侠世界里生存，寻常人遇此势头，可真是九死一生，教人捏一把冷汗。

武侠世界的资优生

武侠世界里的武功学校，世俗得很，功夫是越练越深，一级比一级高，半分巧取不得，除非有双特别关爱的眼神 像段誉般由幼稚园直升博士班的机运，超现实地令人莞，若非经由金庸生花妙笔的亲自加以点拨，这种拥有一切世俗的阿甘英雄早早就被乱棒打晕、抬出去丢了

象徵美国人精神的阿甘，永远跑在路的前方，咱们中国的段誉，可也是江山、美人、武功、财富一把抓，半分不输人，试想想！还是当中国的阿甘好！

武林多事漫谈金庸笔下人物春秋《乔峰篇》

弹铗长啸、英雄气短！

“万缕垂杨柳浪莺鸣，绿野上蝴蝶诉情”，不经斧凿，佳景天成的江南，十里平湖、碧波一顷，田田荷影，摇曳生姿，人文荟萃的环境，不知蕴育了多少才子、佳人。“天龙八部”中慕容复、王语嫣代表的是江南人物的丰神俊朗、纤灵婉约，就连侍婢阿朱、阿碧的吴侬软语、皓肤如玉，柔曼之处，也令初到江南的段誉看得心魂俱醉，不由得回肠荡气。

相较於江南的灵秀，江北的金戈铁马肃杀之气就重多了，大英雄渴饮霜杯雪盏的豪气，细数金庸笔下的天下英雄，乔峰若称第二，又有谁敢称第一呢？有着燕赵北国慷慨悲歌之言行的乔峰，在他的姓氏由乔变萧的转变中，生命产生了彻底的改变；在乔峰的时期，是他一生最得意、尽欢的时刻，他为丐帮立下七大功劳，成了名满江湖的丐帮帮主，力退西夏一品堂，呼朋引伴，闯荡江湖，英雄少年，多麼快慰。

但是在身世真相逐渐被揭开之後，原本是统领江湖第一大帮，走到哪里人人都竖起大姆指说声了得的大英雄，却成了众人鄙夷的契丹狗；原先是走到哪里人们都争相敬酒、结交的大英雄，如今却成了众人避之唯恐不及，不愿同桌共饮的大恶人。

在这天堂与地狱的无边痛苦之中，还要他在聚贤庄血战旧友，在雨夜石拈亲手打死爱他敬他的阿朱！这贼老天对乔峰开了多大的玩笑啊！这悲苦的人生自他呱呱落地就注定了，为何老天爷还要给他前半生如此多的荣耀呢？

种族家国的差异在他的身上，显得如此荒唐与可笑

雁门关前的飘忽白雪静静地覆盖着大地，苍茫的天际有着雁回鹰翔，凄厉的鹰嚎，为这悲剧英雄徒增无奈的嗟叹罢了！

作者：大大雄

## 慕容复·慕容博

这一对父子我们已经很熟悉.为了图谋复国.他们一代接一代的努力.费尽心机.不择手段.因而成了"天龙八部"的世界中的最大的罪恶之源和最大的魔头.

看起来他们俩并没有发疯.不像武三通那样蓬头垢面.不像谢逊那样凶残可怖.甚至不像李莫愁那样滥杀无辜.他们形象儒雅.俊美.声名很大.很好.行为.....那就另当别论了.其实他们早已病入膏肓.比武三通.谢逊更加不可救药.也比李莫愁作恶更多.只不过一切都在暗中进行.一时不为人知罢了.正如他们的疯狂病态不为人知一样.

慕容博不仅是萧峰一家的大仇人.也是雁门关外那场惨祸的真正的罪魁祸首.所以他事後就诈死埋名.躲进少林寺中.只有少林寺老僧发现了他已病入膏肓.那当然不是生理上的病.而是心理上的.精神上的不治顽症.慕容复俊美潇洒.武功超群.机智过人.他的表妹王语嫣对他锺情至深.然而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也病入膏肓.但作者却知道.并且一次又一次的暗示出来.

第一次的暗示.是在第三十一回书中.逍遥派掌门人无涯子摆下的那个围棋珍珑.彷彿是一面镜子.能照出每一位下棋者的灵魂形象.慕容复解棋之时.听到鸠摩智说"你连我在边角上的纠缠也摆脱不了.还想逐鹿中原麽?"於是"眼前渐渐模糊.棋局上的白子黑子似乎都化作了将官士卒.东一团人马.西一块阵营.你围住我.我围住你.互相纠缠不清的厮杀.慕容复眼睁睁见到.己方白旌白甲的兵马被黑旌黑甲的敌人围住了.左冲右突.始终杀不出重围.心中越来越是焦急:"我慕容氏天命已尽.一切枉费心机.我一生尽心竭力.终究化作一场春梦!时也命也.夫复何言?"突然间大叫一声.拔剑便往颈中刎去."---若非段誉及时相救.慕容复已一命呜呼了.他的病态幻觉.精神错乱已在此暴露端倪.

第二次暗示.是在小说的第四十六回书中.西夏公主公开招驸马.慕容复见此良机.自然不肯错过.他当然不是为了求爱而去.而是奔那驸马爷的位置而去的.他也不只是想作驸马.而是想借西夏姻亲之兵.帮他复兴大燕帝国.他明知表妹王语嫣对他一往情深.而他自己却因事业第一.对此并无反应.这一回要争驸马.更是宣判王语嫣情爱的死刑.连风波恶等人都过意不去.自己打自己的耳光.还说是打苍蝇.王语嫣为此自杀.却被段誉等人救起.段誉劝慕容复要以爱情为重.慕容复反以为他别居用心.终於直接将段誉投入枯井.间接将王语嫣逼入枯井.成就了段誉对王语嫣的一片痴情.而慕容复的疯狂之病也进一步加深.

且说他去争驸马的经历.西夏公主命一宫女问每位来宾三个问题:一个是你生平在什麼地方最是逍遥快乐?二是你生平最爱之人叫什麼名字?三是

你所爱之人相貌如何？----这三个问题极其简单.谁都能答的上来.当然各人有各人不同的答案.问者自是别有深意.作者金庸则又有巧中之巧.这三个问题倒变成了人物性格的考题.比如包不同在回答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我小时候在一家瓷器店做学徒.老板欺侮虐待.日日打骂.有一日我狂性大发.将瓷器店中的碗碟茶壶.花瓶人像.一股脑儿打得乒乒乓乓.稀巴粉碎.生平最痛快的便是此事."而段誉则回答说平生最快乐逍遥的地方乃是"在一口枯井的烂泥之中".....这都表现出了人物性格.但是慕容复呢？----这问题他听那宫女问过四五十人.但问到自己之时.突然间张口结舌.答不上来.他一生营营役役.不断为复兴燕国而奔走.可说从未有过什麼快乐之时.别人瞧他年少英俊.武功高强.名满天下.江湖上对之无不敬畏.自必志得意满.但他内心.实在是从来没感到过真正快乐过.他呆了一呆.说道："要我觉得真正快乐.那是将来.不是过去."那宫女还道慕容复与宗赞王子等人是一般说法.要等招为驸马.与公主成亲那才真正的喜乐.却不知慕容复所说的快乐.乃是将来身登大宝.成为大燕的中兴之主.那宫女又问："公子生平最爱之人叫什麼名字？"慕容复一怔.沉吟片刻.叹了口气.说道："我没有什麼最爱的人."----一个人居然没有什麼最爱之人.这人还叫人吗？慕容复虽似正常.其实病入膏肓了.

书中对慕容复的病态的第三次暗示----这回不是暗示.而是明写了---是在小说的第五十回.小说的结尾处.段誉等人看到慕容复坐在坟头上.让一群乡村小孩朝拜.慕容复对这群小孩说："众爱卿平身.朕既兴复大燕.身登大宝.人人皆有封赏."这真是典型的白日梦.慕容复是真的疯了.不可救药了.那还有啥可说？

## 男人不坏,女人不爱

### -析

金庸的武侠小说中,其小主人翁-狗杂种-石中坚,本是石清,闵柔的双生子,後遭梅芳姑所夺.其兄弟石中玉贪花好色,口蜜腹剑,结识了那"叮叮当当"的丁当姑娘,而後丁当误认石中坚为石中玉,又因为石中坚忠厚老实,秉性善良,觉得与其在一起,了无生趣,於是想将他杀死,而只爱那甜言蜜语,言不由衷的石中玉,难道男人不坏,女人就不爱吗?的南兰背弃苗人凤而红杏出墙,马春花看中风流潇洒的福康安,而舍弃了其未婚夫师兄徐铮,皆有此原因,只因苗,徐二人不解风情,男人的忠厚竟惹人讨厌,真是可悲,看了这些剧,心有所感,大家一起发表意见吧,男人不坏,女人真的不爱吗?.....

## 九指神丐洪七公

## 倪匡《四看金庸小说》

### 第一章 射雕英雄

#### 九指神丐洪七公

#### 洪七公是上上人物

洪七公正直，豪侠，重民族大义，得到江湖上的尊敬，对朋友讲义气，有一切正派人物所应具有的优点。这些优点，郭靖也都有，可是洪七公和郭靖不同，洪七公是活生生的、有理性的真人，不像郭靖那样，看来看去，都是道德堆出来的，不像是真的一个人。

一句“撕作三份，鸡屁股给我”。九指神丐洪七公出场，不论是第一遍看《射雕》，还是第八次看，一看到这里，就禁不住大声酣呼，一如看《水浒》看到“一个胖大和尚赤条条跳将出来”时的反应一样。

黄药师出场，令人感到诡异悚然，洪七公出场，使人感到全身发热，就像是忽然有人在你身後拍了一掌，转头一看，竟是渴望一见的老朋友一样！

#### 就美食而舍要事

洪七公是金庸笔下众多生动人物之中，最能使人有亲切感的一个，他的脾气一样很古怪，郭靖在学了十五招“降龙十八掌”之後，向他叩头，他就点了郭靖的穴道，把四个头叩还给郭靖，还说：

“住著，我教你武功，那是吃了她的小菜，付的价钱，咱们可没师徒名分。”（四八四页）

想那降龙十八掌，乃洪七公毕生绝学：“一半得自师长——（洪七公的师长是谁？）一半自行参悟出来”，第一次华山论武之际，洪七公若是已会这套掌法，大可得到武功天下第一的称号，其威力可知。可是却为了吃小菜，而当价钱付人，这真有点好吃得过了头。

洪七公好吃，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他可以为了好吃而误了一件要事，事後砍下了自己的一只手指——那是表示惩罚，并不表示後悔，这一点不可不知，因为在断指之後，他好吃如故。以後，在美食和重大事务之间，叫他作选择，只怕他一样会就美食而舍要事，至多事後再砍一只手指，有什麼大不了！

要注意的是：砍手指，在武侠小说人物的行为之中，是一件小事。武侠小说中的人物，有他们独特的性格、行为，受伤当作等闲之事，整条膀子、整条大腿断下来，都不兴皱一皱眉，何况是手指之微。《天龙八部》之中，黄眉和尚为了在下棋时争下黑子，就二话不说，把自己的一只脚趾剁了下来，由此可知，断一只手指，稀松寻常之至。

但是在武侠小说人物之中，肯随随便便把自己生平绝学教人的，却绝无仅有，除了洪七公之外，只怕还找不出第二人来。

因为一个学武的人的武功，等於是他的生命，把自己的武功随便教人，那等於是玩命了。可是洪七公却把生平绝学当作“价钱”，为的只不过是吃黄蓉煮的小菜！

这样看来，洪七公不是太胡涂了麼？

或问：如果煮得一手好菜的是杨康或欧阳克，洪七公会不会也以降龙十八掌去换小菜吃呢？

这是一个很值得深究的问题。

洪七公在初识郭靖、黄蓉之际，是完全不知两人的来历的，而郭、黄两人的态度，也任何人都可以做得得到，不过是“心知有异”、“不敢怠慢”而已，这一点，杨康或欧阳克都可以做得更好。

等洪七公吃了一只叫化鸡之後，取出镶金的镖来作酬，郭靖拒收，也没有什麼特别之处，洪七公在这时，仍然无法知道对方人品的好坏。而黄蓉提出再请洪七公吃东西，这是别有用心了，洪七公应该知道，但为了有好东西吃，一样欣然应之。

等到黄蓉初展手段，“玉笛谁家听落梅”和“好逑汤”吃得洪七公魂飞天外之後，要教两人武功，是洪七公自己提出来的：

“你们两个娃娃都会武艺，我老早瞧出来啦。女娃娃花尽心思，整了这样好的菜给我吃，定是不安好心，叫我非教你们几手不可。”（四六五页）

由此可见，就算摆明了，供给美食，是为了要他教武功，他还是一样答应。

接下来，黄蓉一出手，洪七公立时认出了她的来历，在那一霎间，洪七公很有受骗的感觉，立时“冷冷地道”，那是心中大不高兴了，也不肯教武功了，只是後来又被黄蓉略使小计，大赞他的降龙十八掌，才又把他骗了回来。

黄蓉的几句话，若是真能令洪七公上当，那不是太抬举黄蓉，而是在小看洪七公了。洪七公若是那麽浅薄，怎配做一代武学大宗匠？洪七公忽然又出现，答应教郭靖武功，原因其实只有两个，主要的一个是他实在舍不得黄蓉的烹饪，次要的一个原因是，他已知黄蓉来历，又看出了郭靖是一个“傻不楞的小子”，是一个老实人。在授武之前，洪七公又进一步知道了郭靖的为人，洪七公对他的评语是：

“傻小子心眼儿不错，当真说一是一。”（四七〇页）

能得到洪七公这样的一言之褒，那当真是难得之极，所以洪七公就开始授了郭靖一招“亢龙有悔”，一招既授，以後黄蓉的佳肴层出不穷，自然越教越多了。而这个经过之中，可以看出，谁只要有黄蓉的烹饪手段，谁都可以令洪七公教上一招半式，杨康也好，欧阳克也好，再大奸大恶的人，只要装得好，不漏底，都可以骗到洪七公的武功的。

这样说来，岂不是人人都可以学到洪七公的武功了？非也非也，别忘记有一个大前提：要有黄蓉这般的烹饪手段才行。而要有这样的烹饪手段，那比什麼都难。《射雕》中一流武功不知多少，降龙十八掌、弹指神通、七十二路空明拳、蛤蟆功、一阳指……但是会炮制美食的，就只有黄蓉一个。

烹饪，是一种艺术，和其他任何艺术一样，烹饪是需要天才，不是硬学得会的。一个烹饪高手在煮菜，普通人在一旁，完全照做，一点也不差，从材料、调味品、火候、时间，完全一模一样，可是结果煮出来的东西，味道硬是不同，是无可摹仿，无可偷学的。要学会煮得一手好菜，比学会绝顶武功还要难得多，除非像黄蓉一样，有天生的烹调本领，不然，就无法令洪七公拿他的“降龙十八掌”来当价钱！

郭靖的武功，本来十分低微，虽然服了蝮蛇宝血，也无济於事，直到遇到了洪七公，才算是得窥上乘武功的门径。所以黄蓉的烹调术，影响了郭靖的一生，世事之奇妙，往往如此。当郭靖在大漠放牛牧羊之际，怎麼想得到，万里之外一个小岛上一个小姑娘所烧的菜，会改变他一生的命运！

也幸好洪七公的“降龙十八掌”，合了郭靖的个性，若是遇上黄药师，要教郭靖“落英神剑掌”，什麼五虚一实，八虚一实，不但教的人七窍生烟，学的人也必然痛苦不堪，不欢而散了。

率性而为，宽厚仁侠

洪七公肯随便把自己的生平绝学来换美食，真正是率性而为，这种自然而然的潇洒，比起黄药师的处处做作来，一个高，一个低，再明显也没有。洪七公的可爱之处，也在这里。

不过洪七公的洒脱，还未曾到极点，他对于当年未曾得到武功天下第一的称号，就“后来他常常叹息”（四八三页）。还是未能完全放得开。

洪七公生性相当懒，不怎麼肯教徒弟，“一生从没教过人三天以上的武功”，他自己练功不知怎样？只怕有好东西吃，也是吃了再说，吃第一，练功第二，若当年降龙十八掌未曾练成，只因贪吃而耽搁了练功，那也大可不必常常叹息！

洪七公后来，终于收郭靖为徒，那是由于月馀相处，洪七公已深知郭靖为人之故！

“凭郭靖这小子的人品心地，我传齐他十八掌本来也没什麼。”（四九五页）

他接受郭靖为徒弟之际说：

“老叫化不耐烦跟小姑娘们磨个没了没完，算是认输，现下我收你做徒弟。”（六二五页）

那当然只是随口说说的笑话，这是洪七公的优点之一，他言谈极其风趣，没有黄药师的故作高深，也不像一灯大师的道貌岸然，又绝不是周伯通的夹缠不清。不是一个头脑清醒、豪侠爽直的人，不可能有这种令人如沐春风的谈吐。他的言语，不必掩饰什麼，自然令人感到亲切。

而且，看洪七公救欧阳克这一段，可知他心胸之宽：

“我跟他叔父是老相识，这小子……伤在我徒儿手里，於他叔父脸上需不好看。”（六三一页）

洪七公当然不是怕黄蓉杀了欧阳克，欧阳锋会找上门来报乘但是西毒的武功，洪七公还是欣赏，不但欣赏，还要处处替对方维护武学大宗师的身分，这种气度，真是浩瀚如海，无与伦比。有这样风度的武学高手，更是少见。后来洪七公手下容情，未对欧阳锋下毒手，也是基於他的气度太宽宏所致。终于吃了欧阳锋的大亏，他也绝无後悔之意，天生性格这样宽厚仁侠，真是上上人物。

洪七公和黄药师比较，黄药师是做作的，洪七公是自然的，黄药师要做了准备，费了功夫，才能勉强在表面上做出来的事，洪七公自然而然就出来了，两人的最大差别在此。黄药师装模作样，要考欧阳克和郭靖的文才，洪七公就直斥其非：

“咱们都是学武之人，不比武难道还比吃饭拉屎？”（七二四页）

当真是痛快之极矣！

洪七公一生为人，就是得到痛快两字的真髓，吃要吃得痛快，喝要喝得痛快，骂要骂得痛快，打要打得痛快，天地之间，自在游戏，真神人也！

## 评金庸笔下酒客

作者：法雨



乔峰 段誉 令狐冲 祖千秋  
古来圣贤皆寂寞  
唯有饮者留其名

#### 一、乔峰

乔爷酒量第一，不言而喻。当年于大辽酒宴之上，连饮三百余杯，面不改色，正应诗仙名句：“会须一饮三百杯”。酒仙风范，冠硕古今。想来乔爷胃中乙醛必多，能将酒精瞬间分解。只是酒液毕竟有其体积，乔爷酒量再大，数十斤酒下肚，撑也撑死了，如何又能与人争斗？

#### 二、段誉

段公子本无酒量，只是身怀六脉绝技，能将美酒原数送出，而达千杯不醉。纵与乔爷对饮，亦立不败之地。不过此等饮法，暴殄天珍，必为酒徒所骂。从段誉初饮一碗便醉态可掬来看，酒精应在顷刻溶于血液。段誉如何将之滤出并逼出小指，恐怕只有神仙知晓。六脉神功，令人叹为观止。

#### 三、令狐冲

令狐大哥每饮必醉，酒量令人怀疑。但其曾得名师指点，品酒之技，已臻国手。且冲兄爱酒如命，竟能为酒而与乞丐相争，鼻涕与美酒同饮而不稍嫌。如此痴癖，人所难及。五宝花蜜酒这等毒物，得道之士尚难抑呕，冲兄竟甘之如饴，佩服佩服。（此饮令人想起桂林三蛇酒，只是三蛇酒只饮其酒而不食蛇，不似五宝花蜜酒这般蜈蚣蟾蜍一并下喉。呜呼冲兄，噎着没有？）

#### 四、祖千秋

祖爷实为难得之酒痴，可称酒中知音。为配美酒而集天下名杯，此中心力，孰人可计？祖爷为救冲哥，而将十大美酒奇杯来历，娓娓道来，直如良禽栖木，琴瑟和鸣，令人心神俱醉。我辈牛饮扎啤之士，安知上古酒学文化之灿烂如斯？

劝君更尽一杯酒  
事大如天醉亦休

## 其实阿紫不是你们想像的那么坏！！

看过天龙八部的人一定都很讨厌阿紫吧！我相信！我一开始也降子认为！觉得他真是天杀的坏透了！但是后来看了一篇为阿紫平反文章后，我的观感改了！

阿紫一生下来没多久就被星宿派给领了去养！或是被丢掉，后被星宿派捡去！不管怎样，她总是在那种邪恶的环境下生长的！任何人，只要是生长在那种环境之下的，我不相信还有谁会多有正义感抑或正气凛然！

一般世俗的眼光均只是看到了阿紫她多坏多邪恶，又有谁真正理解了了她内心的痛苦？其实她还是天真的，还是无邪的！至少她把这种天真无邪用在了对乔峰的爱上！她之所以向乔峰放冷箭，是因为想他永远留在她身边！正因为阿紫是被那些邪魔歪道所熏陶成长的，她哪里知道要怎样去对人好？又哪里知道要用哪种所谓的正确方法去爱人？她只知道：只要我乔大哥可以永

远留在我身边就好！管他是死是活！（或许没那么夸张啦！）

如果是这样，那阿紫又哪里错了？或许你们说她邪恶！说她坏透了！恨死她！或者其他！但，我觉得不可以这样说！因为她本身是没有错的！错的是环境！她只是那种在大环境下的悲惨小人物！唉！！我还真同情她！

她或许做了许多坏事，例如：把游坦之搞的人不像人鬼不像鬼；害死了大理的一位英雄（忘了名字）……但是我觉得那只是她童心心性的一面！你们会说：那也太夸张了吧！那有这种小孩子？？？

但是别忘了！别忘了她的生长背景呀！也许她都无法了解事情的严重性！一切好玩就好！反正她死人也看多了，多一个游坦之给她虐待又怎样？反正又不会怎样！又没把他弄死！玩玩又如何？

别说我袒护她！别说我怪！如果你们不能看清金庸先生的用意，你们才怪！其实整部天龙八部中最值得同情的人是阿紫！

## 情圣，情魔，情痴，情迷

武侠小说中的主人公，在情天恨海中，因每人的性格，遭遇不同，演绎着各个不同的爱情历程。

### 情圣-萧峰

萧峰可算是一个顶天立地的英雄，坚毅刚烈，气宇非凡，然于情却又极尽侠骨柔肠，他与阿朱患难与共，缱绻情深。只可惜“黄土陇中，卿何薄命”，有情人“人鬼殊途”。但这并不能阻断萧峰对阿朱的爱恋，阿朱一直在他的心中，任何人都无法替代。缠绵的爱情和凄清的结局使人感慨不已，也使得他们的这段情变得至善至美，神圣纯洁。因此，萧峰可称情圣。

### 情魔-游坦之

游对阿紫的爱近乎变态。在这场轰轰烈烈令人发指的爱情中，他抛弃了做人的所有尊严和原则，极度虔诚却又毫无指望的追随他心中的女神。因了这一对主人公令人作呕的种种行径和经历，使得这场爱情走向了另一个极至，可悲，可憎，可叹。心为情役，走火入魔，称游为情魔当之无愧。

### 情痴-段誉

段誉对王语嫣可谓痴到极处。只要王在他的视野中，不管周围是惊涛骇浪还是刀山火海，他的眼中只有一个语嫣。伊人的一颦一笑，一喜一嗔，对他来说都有着难以言述的意义和魅力。但他与游坦之的爱却又截然不同。游在乎拥有，段却将自己的爱升华为心上人的幸福才是最重要的这一宗旨，并为此而契而不舍。所幸伊人迷途知返，成全了这一段爱情。

### 情迷-段正淳

段正淳处处留情，对每一段情却又都迷恋不已。他珍爱每一个女人，却又不能给每一个人带来幸福，于人于己都带来了无尽的烦恼和痛苦。他觉得自己是真诚的，作者也是这样来让读者感受的。但看似多情实则无情，因为他为成全自己的一时之情而悔了数个女人的一世幸福，甚至自己的女儿。考虑到他是无心，只能将其归为“为情所迷”。

## 群芳谱拾遗

群芳谱好象缺几个很重要的人哎。

### 一·胡夫人

整个一部飞狐外传写的最深，最透的就是这位胡夫人了。在错综迷离的回忆和真伪并存的证据中逐渐显露真相的这位女子也许是金大侠笔下最为侠骨柔情的光辉形象。她和胡一刀并肩行走江湖的形象很象萧峰和阿朱。她也拥有绝不下于阿朱或其他女子的冰雪聪明（蓉儿也许除外）。

更为重要的是她潇洒自如的性格和临危不惧的襟怀，在一派多情女子里足以鹤立鸡群。

单看她在胡一刀被害后敢将胡斐托付苗人凤一节，便足以傲杀群雄。至于她最终的殉情，亦远非灵素般的痛惜无奈，而是一种对生死的超然。只有龙儿自知无救时望着雪景的那番话可以与这份洒脱相提并论。

难怪苗人凤要感叹‘娶妻当如胡夫人’了。

### 二·宁中则

少林寺前，天马行空的任我行品评天下英雄，虽未论及宁女侠，但之前的一句‘姓宁的小姑娘还倒是个人物’，道尽了对她的激赏。遥想岳夫人婚前，纵不比襄儿，起码也是个青桐级人物。可惜她遇到了古代女子最为不幸的遭际：遇人不淑，最后只落得一个夫狂女死的结局，自杀了事。

看笑傲江湖总觉战战兢兢，实在是因为宁女侠那位伪君子丈夫的缘故。想想和那么一个人共同生活了二十年被骗的稀里糊涂到最后才明白实在是一种悲剧。再想想身边亲密热爱的人你了解多少简直让人不寒而栗。

生性自强，宁被呼为‘宁女侠’的她，也许是金庸笔下最具现代意识的女性。‘无双无对’的岂只是宁氏一剑而已？

### 三·冯阿衡

众多品评金作的人对谁是第一美女也许争论不休，但第一聪明一般皆推蓉儿。

其实蓉儿所多的是机智和应变，真正能称上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心思缜密如针，灵敏如电的是蓉儿的母亲，小字阿衡的药师夫人。才高不过六七斗的黄老邪能娶到如此佳人，实在是沾了桃花岛的好运了。

也许红颜自古薄命，或者不早死使作者为难，阿衡为了区区一本真经而送了一条性命，想想真是不值。不知如果可以，药师是否会说：‘重新来过’？

### 四·康敏

在金庸世界，男儿可以有雄图霸业或血海深仇，可为侠之大或遁迹林下，热闹时有白道黑道的朋友，寂静时有绿鬓红颜的知己，而女人只有一条完美出路：嫁人并随人。只有康敏跳出了这个圈套。这个令奇男子萧峰亦不由为之心动的奇女子，使得号称小魔女的阿紫素素亦相形失色。

康敏和萧峰的故事在某种程度上很象王尔德演绎下的沙乐美。一种因为得不到而试图进行的破坏情绪会在少年时为许多人所经历。在康敏‘丈夫也杀，情人也杀，不看她的人也杀’的表象下其实是未曾长大时的虚荣和不安安全感。并非每个人都会成为康敏，只是康敏其实最接近现代人。

而且，她的‘美色当前，为何不看’岂非远胜‘当思美人，身藏脓血，百年之后，化为枯骨’之类？

## 人淡如菊凌霜华

不知众位金庸迷们有没有注意过《连城诀》里的这一小角色，未出过场，但却在我们丁大哥的回忆中，清清的勾勒出一个淡如菊，如霜如花的小女子。从某个角度看，她不过是个柔弱女子，不敢反抗爹爹，拘泥于誓言，不惜看着情郎受苦，最终害人害己，两个人到阴间才团圆。

霜华空有如霜如花美貌，丁典空有惊天伟地武功，结果，一个毁了美丽的容颜，一个落得终身残废，一个被逼死，一个被毒死，哎，可怜可叹。。。

但，既然如菊，必不能一味柔了弱了，名字叫霜华，经霜的花，必有一股傲气的。在菊展遇知音，赌输了两个指环也没有能堵住老丁执着的脚步，既然相爱就会全力付出，夜夜漫游不知疲倦，只愿相从于天上地下（当然最终如了此愿）情郎与父亲的矛盾，两难其间，却决不屈从，宁死也不相负，不惜毁颜明志，如此气魄，况须眉也未必能比。

霜华是一悲剧人物，她牺牲于一句誓言，实在不值得。

## 三言两语夸小宝

·散宜生·

有人说韦小宝是香港庸俗文化的产物。这话，周星驰主演的《鹿鼎记》，大概可以当之无愧，那书倒未必是。当年连载时，香港舆论也是一片讨伐之声。金大侠是走在时代的前面了，二十多年前，就预见97以后，能混的港府，一定是对北京做鹿鼎公，对市民和国际的民主要求做青木堂香主，对两边的政治压力都玩不正经，上心的是香港的繁荣，银子“花差花差”才是真的。大陆的许多地方官也会走这条路。

不光大师说了，要让小宝治国。骂小宝，还不如想想小宝现象。

## 谁是最可爱的人

(在多处发现此文，觉得甚好，可惜不知道原作者)(又：文中有一处笔误--项少龙应为黄易笔下人物)谁是最可爱的人？

金庸笔下的人物众多，男主角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傻小子或低 IQ 者；风流浪子；豪爽侠士；小流氓；君子。

郭靖、石破天、虚竹可列入第一类，袁承志、段誉也是楞头楞脑、迂不可及，可划入之。杨过、令狐冲可归入第二类。萧峰、胡斐可归入第三类。韦小宝独霸第四类。张无忌、陈家洛可算第五类。

金庸似有“傻小子情结”，对阿甘似的人物情有独钟，倍以恩遇，以他们为主角的小说几乎占了一半。机狡如杨过者，也要扮上几回傻子。所幸这些阿甘们都碰上高智商的热情少女，这才稍有趣味，黄蓉机变百出，夏青青擅长吃醋，木婉清动辙飞刀相向。石破天稍为可怜，遇上一个动辙脸红的贞女，两人以后的生活自是沉闷无趣，可以定音矣。石破天、虚竹、袁承志都属于号无情趣的家伙，自是与可爱沾不上边。郭靖在《射雕》中表现甚差，呆头呆脑，不解风情，殊为可恨。所幸在《神雕》中渐变稳重，虽仍是愚钝，但明晓大义，誓守孤城，不屈而死，可比张巡、南霁云，令人敬重，可算一英雄人物。然而只是“可敬”，终究还不可爱。而且黄蓉嫁了这么个呆头瓜，也算可怜矣。段誉本来还呆得可爱，与木婉清的情爱纠葛读来犹令人忍俊不禁，奈何居然移情别恋，喜欢上木头木脑，毫无情致的王语嫣，呆子追笨女，无趣之极，不可饶恕，其可爱值遂大打折扣。

萧峰乃是一悲剧人物，豪勇刚烈，如天神降世，令人仰慕，对阿朱情深似海，始终如一，更令人起敬。聚贤庄一役，浴血而战，所向披靡；少室山下，十八燕骑，谈笑间轻伏慕容复，令人高山仰止，这些都可谓武侠中的经典传奇。然而他除了令人同情之外，只有敬仰与赞赏，还谈不上可爱。胡斐行侠仗义，商家堡一役，虽小已见其志，为一家素不相识之佃户，倾江倒海，追索元凶，可谓豪侠。

可惜喜欢上莫名其妙的袁紫衣，而无视程另素的一片真情；待到大错铸成，既无金世遗的恍然醒悟，追认程灵素为妻，也无韦小宝锲而不舍的勇气，给袁紫衣来个霸王硬上弓，终于坐视两空，遂变得毫不可爱。

张无忌乃是一十三点人物，对于爱情彷徨无计，既无三妻四妾，照单全收的勇气，又无断情割起，钟情一人的决心。最最不可饶恕的乃是他坐视小昭离去，只娘娘腔地一掬假惺惺之泪，毫无男子汉之气概，当令读者怒发如狂矣。他乃是一可恨的家伙。

陈家洛之罪行比张无忌有过之而无不及，平素的惺惺作态，伪君子之状暂且别论，当就他为一莫名其妙之理由，寸寸碎断佳人芳心，就可判死刑，立即执行兼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他是最可恨人物。

韦小宝的可爱是毋庸置疑的。虽屡屡有“劣行”，但以方怡的话来说呢，就是“对于你呀，谁都不会真生气的。”寡情薄义的方怡尚且如此，何况我们？唯一恨他之处乃是他身在福中不知福，没和可爱的双儿多“大功告成”

几次，斯可叹矣。

杨过被倪匡评为“绝顶人物”，亦是金庸自己最喜欢的人物。我亦认为他可称为“最佳男主角”，其可爱值仅次于韦公爵。杨过少年时风流机智，处处留情，却又时时专情，他之所以喜欢陆无双等人仅仅因为她们有某处象小龙女而已，为小龙女，他敢甘于做一切事情。

乃至小龙女跳崖之后，痴守十六年而不变心，可谓情圣矣。他的叛逆性与桀骜不驯，他的重情讲义与机智风流都是异于旁人的独家商标，迷人之极。小龙女跳崖后，一扫轻浮跳脱之气，而变得稳重深沉，更具魅力。一人一雕，行侠江湖，如闲云野鹤，去留无迹，何等令人神往、心仪！无怪乎郭襄为之魂授神与，一生痴迷。古龙笔下的楚留香，陆小凤，倪匡笔下的项子龙，韩柏固是风流人物，但滥情而不专情，终究低了一个档次，未到情圣杨过的境界。中年的杨过可谓进入了“道侠”的第一境界，真得逍遥之三昧矣。

令狐冲本也是个极可爱的人物，可是他终究不似杨过，没有叛逆精神，似是豪放不羁，却受着种种伦理道德的羁绊。所以不是道侠，充其量是个墨侠而已。

他明知师傅之奸恶却不敢拂道，明知暗恋之无望却无力割舍……不敢爱又不敢恨，貌似潇洒，实则拘束，不知道逍遥为何味，忍负两位佳人之芳心，敢触读者之众怒。

所以不如杨过可爱。

另外，桃谷六仙，南海鳄神，太岳四侠等人都是极可爱的人物，有实力问鼎最佳男配角奖。

女角中，任盈盈、木婉清、双儿、小龙女、赵敏都有角逐最佳女主角的可能。

可惜木婉清、双儿所着笔墨不多。

而最佳女配角我以为；只能授予仪琳。她与令狐冲在一起的每时每刻都可称为武侠的爱情经典，令人玩味再三。其喧宾夺主，自不待言。此外，小昭、陆无双、郭襄也可获提名。

若颁“最不受欢迎男角奖”，尹志平首当其冲，陈家洛紧跟其后。

而郭芙、阿珂、方怡、岳灵珊、阿紫、王语嫣都是“最不受欢迎女角奖”的实力选手。

不知诸位同意否？一家之言仅作引玉之砖。

## 天龙八部以书中主角代八部众生

法雨

《天龙八部》乃天下奇书。此名源于佛典，为善道八部众生。书中三位男主角皆有佛缘。乔峰虽杀人如割草，但保境安民，救天下苍生于水火，此非菩萨不能为也。段誉幼熟经书，宅心仁厚，爱民如妻，正是一代佛君。虚竹更是身源少室，自幼出家，虽破戒出寺，但此为前生旧业，非是本心。何况修身悟道本有八万四

千法门，也并非出家不可。旧人以书中主角释八部众生。此法极难。吾强为诸家试之。乔峰天人，当为八部之“天”（即帝释天）。且天人死前有五衰，乔峰正是哀莫大于心死。呜呼！默哀三刻！段誉出身龙脉，当为八部之“龙”。（顺便一提，八部众之“迦楼罗”以毒龙为食，而死前因毒聚过多，痛苦之极，当为番僧鸠摩智。此人屡次行凶于段誉，结局时全身功散，形如废人，报应报应！不过此后一心向善，终成一代护法神鹰，实为佛门幸事！段誉曾服莽牯，真是好大毒龙）虚竹不才，应为“夜叉”。“夜叉”者，捉鬼之神，实鬼王也。虚竹接掌灵鹫，振臂天山，以宅心神技统领三十六洞，七十二岛诸魔，使之弃恶从善，歼敌保国。善哉虚竹子！“乾达婆”为香神及帝释乐神，当为女子。但书中精音律者唯阿碧矣。此女性情虽为上上，无奈身居配角，位为侍妾，难于八部同列。木婉清论香无人过之，只是与阿碧异曲同工，难登上堂。“乾达婆”梵语为“变幻莫测”之意，阿朱精于易容仿声，人所难辨。且为乔峰（帝释天）爱侣，当居于此位（不然乔爷必忿）。“阿修罗”乃世代魔界帝王，总爱与佛辩论。佛说四谛，其曰五谛；佛言四众，其曰五众。且喜擅动刀兵，与天人争地，害得苍生涂炭，十足一个慕容博！“紧那罗”为独角神，历代被少林尊为“护法棍仙”，至今寺内尚存紧那罗殿。故此位当属少林僧，应为方丈玄慈。大师虽犯淫戒，但护寺有功。前时率诸雄雁门狙寇（蒙骗作孽遭辱），后日于危难之际，慷慨成仁，挽得宝刹千年净誉，当追认护法禅师。“摩呼罗迦”为大蟒神。且赐位游坦之。此君际遇之惨，容貌之丑，性情之怪，武功之毒，皆令人思之蛇蟒。且其纳冰蚕之精粹（冰蚕毙蟒之举，直如闲庭饮酒，令人思来神醉，吾窃尊之为蟒神），直堪与段誉龙蛇争霸，并称当世双毒。

金学盖世，佛法无边，在下一家之言，牵强之处，还望海涵。

附一：吾鄙慕容复为人，故未与之留位。

附二：王语嫣水性杨花，吾所不喜，但伊曾有一语，在下深为首肯：“男子汉大丈夫一重人品心肠，二重事业才干，三看文学武功，至于外在相貌，那是细枝末节。”此真天语也，谁说美女弱智？（在下绝非身残貌丑，只觉男儿理当如此。）

天：乔峰

龙：段誉

夜叉：虚竹

乾达婆：阿朱

阿修罗：慕容博

迦楼罗：鸠摩智

紧那罗：玄慈

摩呼罗迦：游坦之

## 天龙八部中的对比人物

第一次看金庸是缘自於天龙八部。那正是我国中时，在港剧“楚留香”於台湾造成了播出时段低犯罪率的风潮後，三家电视台一般的引进了许多的港剧，而“天龙八部”即其中之一出。其片首曲荡气回肠的“女儿忆，英雄痴，吐尽恩义情深几许”和豪气万丈的片尾歌“万水千山纵横”，至今仍可在许多高中军乐队的演奏中听闻。

就在这个风潮下，我走进租书店，开始看起天龙八部，也开始了我的金庸迷的生活。金庸的作品，伴随着我的成长，这十几年来，我看了一遍又一遍，也陆陆续续的一套一套的买，一个多月前，我终於买下了天龙八部。在又一次的重读後，我忽然体会到：原来，金庸的作品中存在着许多的对比人物。

在天龙八部中我发现到了三组对比人物：段誉与游坦之乔峰与慕容复阿朱与阿紫。说他们对比，其实他们有部份的背景是相同的，而因为性格上的差异，造成了遭遇的不同。

### 一 段誉与游坦之

段誉是金庸小说中的标准男主角产生型态：因为机缘巧合而练成了绝世武功，吞食了异物莽牯朱蛤而百毒不侵。游坦之也是在巧合下练就了少林绝学易筋经，并因阿紫的折磨，而因祸得福，吸入了冰蚕的毒质成就了一身怪异的功夫。依理说，游坦之也有成为最佳男主角的特质（想想看连城诀中的倒楣男主角吧），但是造化弄人，使两人有完全不同的遭遇。两个男人都各有甚痴心的对象。段誉疯疯癫癫的追着王语嫣跑，由於烂好人的性情，惹的众家姑娘都醉心於他，而坐享齐人之福（金庸小说之所以受人欢迎，这种大男人主义大概有一点影响）。游坦之情迷於阿紫，可就不如段誉的幸运了。游坦之由於其成长过程极为坎坷，养成了缺乏骨气的性情。其在惨遭家变後虽忍辱负重的意图杀乔峰复仇，但先遭阿紫“蹂躏”，被阿紫与金人百般糟蹋，後又投入星宿派，与一大堆阿谀谄媚的小人为伍，品性自然高不到那儿（唉，这也不能说是他的错，真是造化弄人！）

两人一样的不知世事，可是段誉受佛理的陶，个性谦和善良；游坦之则会为了关心的事，滥伤人命。性情的不同，造就出两人对比的发展。

### 二 乔峰与慕容复

“南乔峰，北慕容”，金庸在一开始就刻意营造出这两个齐名的对比人物。同非汉人的乔峰与慕容复，在大汉民族沙文主义的阴影下有着不同的发展。

乔峰是外表粗豪迈的江湖男儿，在武学上讲究的是稳扎稳打的真功夫，内力掌法均臻一流，其始终在争取汉人的认同。慕容复是英俊斯文的潇公子，在武学上是藉力使力的“斗转星移”，讲究巧劲与博学，从不认为自己是汉人，一心只想复国。在这种根基下，金庸安排了许多对比的场景。

乔峰在小说中出现不久就遇到丐帮的叛变，他在平乱後，虽重法而念恩却又不流於买好示惠，赦去那些於国有功於己有恩的叛变者，以己身之鲜血洗去众人之罪（呵，耶稣）。其言行举止，豪气干云，令人悠然而神往。聚贤庄之大战，喝酒断义，尽败群豪，只为救深情的阿朱，更是令人动容。慕



容复则极不然，其为求复国，不择手段。包不同只因於段延庆前劝其不可反覆即遭其杀害；而在与三十六洞洞主七十二岛岛主冲突时，其所想的只是如何笼络人心为复国之助，与乔峰之以仁义服人，相去不可以道里计。

乔峰的死有其必然性，非如此其於辽於汉皆无法交待。而因此，他更永远活在众人心中。慕容复由於心理的无法平衡，因烦恼煎熬而疯狂，其虽活而与死无异。

### 三 阿朱与阿紫

阿朱与阿紫在名字上就有着对比的意味。我想金庸对其命名应是孔子的“恶紫之夺朱”。朱者王者之色。阿朱一直在慕容家长大，家教良好。阿紫则是成长於星宿派（奇怪，星宿老怪会这麼有耐心一把屎一把尿的把她拉拨长大？），个性乖僻，自私而任性。两人同样深爱着乔峰。阿朱为了救父，不愿成为乔峰负担，以己命为父赎罪。阿朱的表现，处处为人着想。从为慕容复偷武功秘笈，到见段誉有难而出手相救，即使是弃她於不顾的父母她都要报恩。阿紫则处处表现着她的自私，到处惹了麻烦，要他人帮忙擦屁股。到最後，竟还害的乔峰中毒而受俘。真是个人不受欢迎的角色。不过，阿朱也好，阿紫也好，两人都是为乔峰上色用的，她们两人的出现，更加重了乔峰悲剧的色彩。

## 天龙八部中的耶稣---谈乔峰

rdx.s

乔峰是带着原罪来到这世间的，而这原罪是中国自古以来孔老先生所设下的紧箍咒，箍的乔峰悲苦一生。

如果乔峰生在唐朝，他会活得自由自在；如果乔峰生在元朝他可以叱咤风云；如果\*可是，他生在宋朝，一个讲究儒家礼法的年代。在他出生时，孔夫子就已诅咒他悲苦的一生，只因乔峰是孔夫子口中的「夷狄」之邦的人士。千百年来中原人就拿着这只鸡毛当令箭，乔峰不过是这个传统观念下的千万牺牲者之一。

### 一 11 历艰辛苦学有成

不像其他主角的奇遇，乔峰是靠着自己的苦修实练而在武学上有所造诣。他之所以能就任丐帮帮主也是靠着履建奇功，在众人一致认同下而当上的。他的英姿风发，豪气万丈，更是令读者心神往之。他不像慕容复一样被营造出神秘的气氛在千呼万唤下才出场，他是很平实的一个江湖大汉。可是，上天弄人，他甫出场即遭叛变，乱虽平，而祸根已种，他的幸福生活此成空。

### 二 11 入魔道修罗性现

七岁时，乔峰就曾显露修罗嗜杀的本性。在受委屈无处可申时，他选择了自力救济，狙杀了视利的大夫，以平息其心中的怒火。随着武艺的进展，武德的观念使他不会滥杀无辜，可是那是因为尚未触及他生命中的最痛，当他再度受委屈时，他心中的修罗又苏醒了。双亲遭弑，恩师被害，他都忍下来了。聚贤庄上，他也还本不欲伤人。然而朋友的背叛，他人言语的中伤，当玄难玄寂两位「高僧」和乔峰误杀了祈六，而两位「高僧」当场不敢承认自己的过错而将杀人之罪完全推加於乔峰身上时，他终于爆发了。他杀，他杀红了眼，他杀的失去了理智。嗔念已完全笼住了他的心，报仇成了他唯一的心愿。杀啊！修罗！复仇啊！乔峰！杀杀杀杀杀杀杀\*\*。

同样是学佛人，相对於少林高僧的空口佛理，天台山的智光大师就显得是有道之人。智光的先知神通与祥和的神态先已使乔峰所慑服，而八句偈语的相赠与出离世间的自在，更一时感化了乔峰的心。虽然乔峰一介武人，不知佛法境界的高妙，误以为智光为服毒自尽，但仍不减智光大师的自在潇。

遗憾的是，智光的涅槃离世只换得乔峰一时的感动，其心中的无明仍未破除。若非乔峰的嗔心蒙智，以乔峰的见识阅历，怎可能轻易受马妻康敏之欺骗摆布？阿朱的死才真正的唤回了乔峰的理智与清明。阿朱以自己的性命，告诉了乔峰：复仇是要付出代价的，那代价是比仇人的死还更惨痛的。乔峰是懂了，可也来不及了，呜呼！阿朱！若人间真有地藏王菩萨，阿朱就是了，她救离了乔峰出离地狱火无间之苦。

### 三 11 遁关外自我放逐

至此，乔峰的人生已无任何的意义。杀父之仇是不共戴天，可是他为了报仇，仇未报，挚爱已先逝。要报仇，得昧去所有情感去杀掉以往的好友，试问，情何以堪？在这种两难的情况下，乔峰自最早的拒绝相信自己是契丹人，到血债血还的报仇而转变成自我放逐的逃避现实。他躲到关外，想要过着打猎放牧的生活。然而英雄毕竟是英雄，他这块宝玉纵使不放光芒，亦自会有识货者来发掘，英雄是永不会寂寞的。

这也是英雄的悲哀，英雄常是身不由己的，他毕竟比修道人的自神光差上一级，他的光芒只要不收慑就一定会是英雄，就一定要成为身不由己的英雄。

### 四 11 尽性命债清业了

人是渺小的，在势的冲激之下，在国家命运众生共业下，孤臣无力可回天。即使英雄如萧峰，立下大功而为南院大王的萧峰，在两国利益的冲击下，也是无法永远苟安的。他想逃避江湖纷争，却卷入了更大的国家之争。心流契丹血，身受南朝养育恩，一生我，一育我，萧峰永远处在两难选择的夹缝中，每一个人都在逼他做选择。英雄不好为，好汉不好当。不干寂寞的人会想当英雄，创一番功业，可是英雄是多少血泪所堆积出来的啊。在命运的洪流里，在大势的摆布下，英雄岂能尽心如意？英雄是要付出代价的！

攻宋则不义，不攻则不忠。古来忠孝难两全，而今乔峰忠义难兼顾。绑架辽主退雄兵，全了宋义损辽忠。乔峰啊乔峰，做人竟是如此的困难，他遂

跳下了断崖 三十多年前他本该丧命的地方。他 一死愆恩仇，生死两不欠。也还清了他所杀的人命，也还清了两国的养之恩。他的死当然无法左右两国的命运，但毕竟将战乱阻上了一阻。他，堪称金庸小说中的圣人。

## 五 11 题外话

若在那个时代有武林盟主之位，不消说，定是萧远山父子二人世袭了。雁门关外的恶战，萧远山一人独斗二十一位江湖一等一的高手，没人奈何的他，若非其选择跳崖自尽，二十一人定是尽死无疑。聚贤庄的一场恶战，萧峰一人独斗三百余人（见天龙八部第二册 p825：\*.大厅上聚着三百余人，倘若一拥而上\*..）这等战斗力体力真不是平常人所能有的，堪称天下第一高手。特别的主角，特别高的武功。不过说来奇怪，从头至尾从未见过萧峰使动打狗棒法，大概是因为打狗棒法是仗着棒法精妙，难以显出萧峰之能。

## 天山童姥与李秋水

寄件者：为何不是我 s

天山童姥是一个多重代表性的人物。她既疯又残。既童又老。而且又是一位女性。所以在这一人物形象中。我们一举将残。妇。童。姥乃至疯狂变态一齐说了。

她可以说是中的异人。形体如六岁女童。年龄却已九十六岁。所以自号“童姥”。执掌天山灵鹫宫。所以是“天山童姥”。其实是个残疾人。

这位天山童姥是一个极神秘。极残酷的人。居然将三十六洞。七十二岛的主人全都用“生死符”约制。当成奴仆。稍不如意。就有极残酷的惩罚。不给“生死符”的解药（若一年不得解药。生死符毒性发作。便求生不得。求死不能。故名“生死符”）。这种残酷是令人发指的。无怪乎那些天不怕。地不怕的人物一提起“生死符”便浑身发抖。一听到“天山童姥”就胆颤心惊。她之残酷可见一斑。小说中也有的是例子。但是。所有的被她制服的人们居然谁都没见过她是什麼样子。好笑的是。乌老大等人冒死反抗。明明将她抓来了。却不知这位装作又聋又哑的不起眼的女童便是众人闻之丧胆的天山童姥。还以为是灵鹫宫中的一位平凡的童仆。她的神秘就可想而知了。

总之。这个天山童姥是一个身体残废。心理残酷。精神变态的典型的魔头形象。

然而。这一魔头形象的实质。却是人性的悲剧。她的身。心残疾。也是因为人性的弱点所导致的。在了解了她的身世和经历之後。我们也许不能谅解她的残酷暴戾。却非同情她的悲惨遭遇不可。

她是逍遥派中入门最早的大师姐。幼年时期因过早的习练高级武功而至走火入魔。变成残废。身体从此不长。她和小师妹李秋水同时爱上了同门师兄弟无涯子。童姥在十多岁青春期阶段。本有一次机会通过练功治愈残疾。不料被李秋水在他练功的紧要关头大喝一声。使她全功尽弃。从此残疾终身不治。而无涯子当然不会爱上她这麼个六岁儿童般身形的“大师姐”。自然选择了李

秋水.所以童姥受到了双重的打击.一是身体的不治.二是爱情的失望.她对李秋水的怨忿可想而知.从此精神心理走入失常变态.可以说.她的身心的伤残.是由另一个女人为争情人而造成的.而她练成神功之後.又将李秋水的美貌如花的脸容划上纵横极深的数道剑痕.使李秋水也变成了残疾人.这两人因情而妒.因妒而互相陷害.互相报复.致使双方都成残疾.而一生报复不休.残酷之极.又使双方不约而同的走入精神的迷途.变成了心理上的残疾人.

童姥之所以要那麽残酷的对待三十六洞.七十二岛的主人.有多重的原因.一层是她憎恨男人.自从无涯子移情别恋.她就憎恨所有的男人.她对灵鹫宫中的女性却是相当慈爱的(灵鹫宫中无男人.男人来访必须蒙眼).灵鹫宫是一切不幸的女性的避难所.收容所.因而憎恨男人乃是灵鹫宫的传统规则.二是童姥的性格变态.精神入魔.她将满腔的怨愤不仅发泄到仇人李秋水身上.而且也发泄到无辜的人身上.尤其是男人.三是她身体的残疾不仅引起了心理的残疾.而且也隐藏着一种对健康人.正常人的敌视.挑战.嫉妒和怨恨的心理.这使她治起人来变本加厉.无法理喻.

李秋水看起来要比童姥要正常的多.仅是面容被毁.也似乎说不上什麼残废.至少是残而不废.然而.虚竹以为她是好人.就上了一个恶当.待见到李秋水谈笑之间砍下了童姥的一条腿.才恍然大悟:这两人都是不可理喻的.身体的残废倒没什麼.要命的是她的精神的残忍.心理的残酷.说她们是魔头.她们却又是可怜的人.女人.残废的女人.说她们是人.却又是残忍.残酷.不可理喻的.这两人是一对冤家仇敌.却又同病而不相怜.直至她们几乎同时死去.依然在争强斗胜.

然而读者却可以从中看出.这两位残疾的异人.其实是出於人性又归於人性----中间的人生.则是一段残忍不堪的迷途.

## 为杨康正名

大米(damiv)

有一天我问老婆：“金庸小说众人物中，谁是最优秀的丈夫人选？”我在想可能是“杨过”，“令狐冲”，“段誉”，“袁承志”之流，反正逃不出几大主人公候选人，岂料她想了一会竟给了我一个大出意料的人物：杨康惊愕之余，再仔细一想，发现杨康这个人的确不错，且不说在电视中的风流倜傥的杨康吧，（相信看了电视的人没有人会讨厌杨康）就算是书中，仔细想想杨康这个人有什么不好？首先在对穆念慈上、在对待爱情上是无可挑剔的吧，其次，杨康又英俊又潇洒又机智又聪明又牛逼，还有最重要的一点，他事业有成啊！他到底做了什么坏事？

所谓认贼作父，且不说在心理上杨康的作为可以理解，实际上他有做过什么坏事呢？

不认杨铁心作父亲是应该的，杨铁心比起完颜洪烈来，至多算一个小痞子，完颜洪烈却是有作为的王爷。完颜洪烈尽管杀了郭啸天（他也只杀了郭啸天），但却对包惜弱忠贞不贰，就算他是坏人吧，杨康不杀他只是“没干

好事"已,却不是"干了坏事"。对比一下那个所谓的大英雄郭靖,他可是亲眼看着李萍死的,被成吉思汗逼死的,李萍可是一把屎一把尿把他拉扯大的,他去报仇了吗?

他眼睁睁看着成吉思汗,却不报仇,这算什么?他不杀成吉思汗的理由是"我们母子也是你照顾的",天哪!这叫什么理由呀!杨康包惜弱可是人家完颜洪烈养大的呀!杨康是投靠了番帮,可是郭靖呢?萧峰呢?为什么要那样痛恨他,要让他那样痛苦地死掉?对穆念慈也太残忍了吧。

(于是可见杨过也不怎么样,居然也跟着恨他亲父亲)

杨康所做的唯一坏事也许是杀江南五怪吧,可是此案罪魁祸首是欧阳峰啊!为什么可以原谅欧阳峰而不能原谅杨康?(后来杨过拜欧阳峰做干爸爸,再后来连大英雄洪七公临死前都"服了"欧阳峰,因为欧阳峰破了"天下无狗",杨过这个人真是蠢,能原谅欧阳峰而不能原谅他亲爹,真不知脑子怎么长的)

我的意思是说,看小说不能受作者的误导,因为作者的善恶观未必正确,一味跟着作者的引导走是不行的,就算这个作者是好牛逼的金庸。

## 为袁崇焕守墓

提交者:jasmynes 转自金庸客栈

为袁崇焕守墓T

——一个延续三百多年的故事

冯武勇

1630年,一代抗清儒将袁崇焕被崇祯帝冤杀,其帐下谋士余氏舍家忘死偷葬袁帅首级。从此,300多年来,余家世代为袁大将军守墓。一名美联社记者采访后感慨无比:"我们美国立国也就二百多年,你们余家却为一个人守墓三百多年,这是怎样的一种精神!"余家第17代守墓人余幼芝女士说:"不为别的,就为忠义两字。"而"忠义"二字却不能仅从字面上去理解。

### 余义士冒死葬忠魂

在北京崇文区第59中学校园内余家小屋的后面,便是青砖矮墙围起来的明代抗清将领袁崇焕墓园。墓园内有一大一小两墓,大的墓碑上书"有明袁大将军墓"楷书,小的只有一块无字墓碑,则是余家先祖的墓。

余家先祖的称谓已无从查考,连余幼芝也说不上来,但后人一般以余义士名之。袁崇焕系广东籍明朝一代名将。

天启六年(1626),在宁远一役中大挫金军,努尔哈赤本人亦为袁军大炮重创身亡。崇祯二年(1629年),袁崇焕败金军于北京广渠门外。但崇祯帝轻信谗言,中了皇太极的反间计,将袁逮捕下狱。次年8月袁被凌迟处死,行刑当日,沿途一些误信他通敌的人一人一口咬他身上的肉,死得极其惨烈。

余义士是跟随袁将军多年的一位谋士,在袁被害后,他含悲衔愤冒灭门之祸偷偷取回悬于旗杆上的袁氏人头,埋在自家院中,从此隐姓埋名。余义

士临终前嘱咐家人死后把他埋在袁大将军身旁，并要求余家子孙此后不许为官、不许回南方老家，世世代代为袁将军守墓。

袁崇焕身后 150 年，清朝乾隆帝为他平了反。同时为他及余氏修坟以旌气节。民国初年由康有为出面，各界人士在袁墓旁建立袁祠。建国后，毛泽东主席曾批文指示保护袁墓，不得动迁。当时每年清明，周恩来、宋庆龄、朱德等都前来祭拜袁墓。

## 问世间“义”为何物

文革开始后，“红小将”的大锤便毫不留情地砸烂了袁墓、袁祠。余幼芝欲哭无泪，那可是余家人战战兢兢守了 300 多年的袁将军英灵啊。

当时，余家所有与袁崇焕，与守墓有关的照片、书等都付之一炬，余幼芝当时抢救出来的唯一一件东西是她父母与外婆的合影。

文革后，袁墓已面目全非，墓园被中学辟为操场，原先的文物有的散落学校各处，面对这一切，1978 年起，她到处奔走呼吁，以期修复袁崇焕之墓。

很多人对余幼芝的举动不理解。

1990 年，余幼芝因膝关节病入院，在她最无助的时候，写过一首诗自勉，内中有这么一句：“苦守灵园三百载，谁知我氏心中情。”在她的床头，恭录着袁将军的一句话“心苦后人知”。

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袁崇焕墓终于重建起来。1992 年 4 月 5 日清明节，修葺一新的袁崇焕墓迎来了文革以来第一批祭奠的人们。那天，余幼芝剪去留了十几年的发辫。

当初她曾发誓：一天未修复袁墓，一天不剪头发。

在余家，有一个专用帐本，上面记载了每一笔海内外捐款的来源和支出，除了用于袁墓的维护与祭祀，这些钱款谁也不能动，而在他们家中，我看到除了一台十四英寸的黑白电视外，可以说是家徒四壁。

当地文物局曾一度要雇专人清扫袁墓，余幼芝婉言谢绝了：“为修墓国家已经花了不少钱，请人扫墓又得花钱，还是我来扫吧。”

## 谁来继续守墓

如今，余幼芝老人的最后一个愿望就是能在有生之年看到袁祠的恢复。但如今的袁祠大院里住有十六、七户人家，光搬迁、安置就是个大难题。另一个叫余幼芝大伤脑筋的是余家第十八代计从何出。余家后人到如今只剩余幼芝一家六口在此坚守着，余幼芝的哥哥，即余家第十七代中的“掌门长子”在文革中便搬走了。

不过，余幼芝感到欣慰的是，女儿焦颖和儿子焦平都明确表示愿意继续守下去。爱人焦老师竭力支持，但他表示，得继续“考验”儿女：“因为光守墓仅仅是表面的东西，要把一种精神，一种传统接下去，教育后人”，“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就把墓交给政府，余家守墓就在我们手里终止。”（据《中国图片报》）

## 无名之侠：石破天

作者：simeon(为何不是我)

看板：emprisenovel

正如郭靖是儒家之侠的杰出代表及其顶峰一样，的主人公石破天也是佛家之侠的真正典型。

乍看起来，与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一是小说中好人不多，小说中的人物几乎是各藏机心，一些人的遭遇惨不忍睹；二是主人公石破天与狄云一样，也是一位什么也不懂的老实人，总是上当受骗，他们的人生都是在一个又一个有意或无意的骗局中完成的。

然而，与毕竟已大不相同，作者在这部小说中再次倾注了极大的理想与激情。从而石破天虽也似狄云，张无忌那样上当受骗，但石破天的人格形象却与狄，张不可同日而语。

金庸笔下的郭靖这位儒家之侠的杰出典型，是从小生长在苦寒荒凉的蒙古草原，而石破天这位佛家之侠的典型，则被安排在河南熊耳山的无人野山之中长大。郭靖有一位母亲，教他儒家传统文化；石破天有一位养母，对他只养不教，相反打之骂之，倒使之成为一个歪打正着的佛的化身。这种安排显然有其特殊的意义。

许多读者朋友不喜欢狄云，也不喜欢石破天，原因是他们都是老实八交的人，完全没有什么英雄气概。----读武侠小说，若主人公是没有什么英雄气概的受气包，读者也会跟着受气乃至会加倍的受气。----可是，我们应该看到石破天的灵性超人，是狄云无法相比的，狄云是一位真正的鲁莽愚钝之人，而石破天之无知只不过是缺乏最起码的教育，他的灵性没有得到哪怕是最起码的发挥。一但有了适当的机会，这种灵性就会大放光彩。再则，在中，石破天的机缘也比中的狄云要巧得多，好得多。因而，石破天与狄云的形象也就有了根本的不同：狄云压根儿不是一个侠，石破天却是一位真正的侠--一位特殊的侠，简直像是一位"佛"。

无名之侠：石破天 II

石破天的"侠客行"简直令人啼笑皆非。有时为他捏一把汗。有时又要笑掉大牙。原因是他自己完全是身不由己。处处是歪打正着。他并没有想要做一个侠。也不具备做一个侠的任何条件。却因缘凑巧的化险为夷。正应了一句老话：有心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行。似乎有一只无形的命运之手。在石破天的危急之时。总是替他拨乱反正。

其实。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还是石破天的人格力量。----石破天的人格。也许是一种"无形人格"。因为石破天无知无识无主见。谈不上有什么世界观。人生观。个性意志之类。然而。这种"无形"也许正合了佛学的"真相"。----石破天的人格因素有以下几点独特之处。

其一。石破天最突出的人格特徵。是他不仅无知无识。而且无欲无求。他的养母梅芳姑不许他求人什么。一但他要求人。就会遭到一顿毒打。这使他从小就养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不求人的习惯。这看起来是一件小事。一个作者开玩笑似的创造的一个细节。然而这一细节的可能性和真实性是无可怀疑的。另外。

这也不是一个小细节不是一件小事.它的意义有三.1).石破天不求人.使他在谢烟客摩天崖上长期居住.一方面使他免于再度落入江湖乃至被谢烟客等人杀死的命运.另一方面则为他以后的奇遇打下了基础.2).石破天不求人实际上是无欲无求.这使他没有烦恼.心地单纯明净.无意中达到了去贪.去嗔.去痴.去缠的佛家精神的最高境界.3).石破天无欲无求.使他心地纯净而无烦恼.也就使他保住了自己的灵性丝毫也不被污染.他的人格不被扭曲.使他的"慧根"不断."善缘"不绝.

其二.石破天具有天生的菩萨心肠.比之张无忌有过之无不及.小说中他露面不久.就与谢烟客一道发现了不相识的大悲老人受三名长乐帮中高手的围攻.石破天虽年幼无知.且对武艺一窍不通.见谢烟客袖手旁观.他却忍不住要上前去阻止长乐帮高手的行为.他的"打抱不平"也许使人感到好笑.但正因如此才显出他天性的慈悲.第二件是他一厢情愿的将杀人不眨眼的谢烟客当成"好人".谢烟客本人也感到哭笑不得.这看上去是因为他的无知无识.错把邪徒当好人.但实际上又正是他的善良天性的更进一步的表现.在慈悲者眼中世上多好人.在邪恶者心中世上没好人.其间区别.判若云泥.第三件事.是他明明已经从长乐帮的贝大夫等人的圈套中解脱出来了.长乐帮主另有其人.他完全可以不用到侠客岛上去赴宴送死(那时以为赴宴就是送死).可是他还是在真相大白之后.代长乐帮接下了那块铜牌.相当于接了阎王令.这是一种"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慈悲心怀.继而.石破天再度主动扮演石中玉赴雪山派送死(这是他第二次主动下地狱).最后.他居然又代雪山派掌门人再一次接了侠客岛赏善罚恶铜牌(这是他第三次入地狱).这样一种代人受过.主动赴死的人格心怀.真是世间少有.

其三.说石破天是佛家之侠.乃至是人间活佛.还有一个明显的标志.是他的"无名"乃至"无相".----他一直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到小说的结尾仍不知道.因而.他也就无法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也无法知道自己姓甚名谁.他有过许多的"名".但没有一个是真正属于他的.比如狗杂种为石破天.实际上是不妥当的.因为石破天是石中玉当长乐帮主时的化名.我们的主人公被贝海石等人选为替罪羊.乃至替罪羊的替罪羊(石中玉本已是司徒横的替罪羊.而我们的主人公则又是代替石中玉的)从而也就有了这个名字.这个名字对主人公而言.乃是一段被人玩弄.冤屈的记号.不过.我们总不能不称呼他.也就只好暂时借用一下这个名字了.我们只要知道他本来是没有名字的就行了.----"无名".这也是佛家境界的一种象征.除此之外.他还"无相"----他一直被人化妆成石中玉.他等于"借用"了别人的形象.也借用了别人的名字.大家都只从"相"与与那人不一样的只有他的人格和心灵.但谁能见到这种"无形"的东西呢?谁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呢?

石破天的"无名".还有一层意义.那就是无以名之.他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人.我们实在无法简单的加以概括.称他为"佛家之侠"实在不妥.因为他不能称为侠.他没有任何与侠相近或相似的主观意志或外在行为.那么.我们不称他为侠.又称他为什么人呢?称他为"活佛"吗?显然又与真正的活佛概念相冲突.他的所做所为是介于侠和活佛之间.他的人格及其精神实质也正是这样.

无可怀疑的.虽然有些朋友不喜欢这一人物形象.但作者显然对他赋予了佛家的理想气质.甚至包括某种佛学理念(比如无名----没有名字).也许有一些朋友的的不喜欢.是不理解他的佛性



石破天是佛性的化身.这样做.这样写到底好不好.成功不成功.那是另一回事.读者完全可以有自己的喜好.可以自己去判断.我们这里只要指出石破天是典型的佛家之侠.

## 侠与浪子

simeon (为何不是我)

令狐冲的形象与金庸以前所创造的作品主人公形象都不一样,他别具一种个性风采,别有一种人格及其价值.

令狐冲是一个典型的浪子.

金庸在写出一位侠的典范之後,就要"物极必反",朝令一个方向去写.例如在郭靖之後写出了反叛型的杨过;在真正的侠胡斐之後写出了可怜巴巴的狄云;在佛性的化身石破天之後又写出了满身邪气的令狐冲.令狐冲的个性与石破天确实是大不一样的.石破天是被动型的,很像杨过;石破天与郭靖一样满身正气,一心侠义或慈悲,而令狐冲则又像杨过那样邪气不少,促狭的主意也不少.

不过,令狐冲的形象与杨过是不一样的,这不仅在於他没有杨过的那种刚烈和冲动,而更多的表现出机智,幽默和随和;更主要的,在於令狐冲的人格类型与杨过的人格类型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在令狐冲之前,金庸创造了不少成功的人物形象,这是无可否认的.然而,无论是郭靖,杨过,胡斐,张无忌,石破天,萧峰,还是陈家洛,袁承志,段誉;无论是儒家之侠,道家之侠,佛家之侠,还是像胡斐这样的"真正的侠",都还只是古典文化精神的范筹.其一,他们的人格理想,不外乎儒,道,佛三种,不脱传统文化的人格类型.其二,不论是儒家之侠,道家之侠,佛家之侠,总难以脱离"侠文化"的范畴.除狄云不算之外,其他的主人公都是古典英雄.其三,无论他们的个性怎样,无论他们或正或邪,他们的人格形象,总是难以脱离理想化的痕迹.而这种理想化,则又是传统文化的理想人格,其方法也是传统文艺的基本范畴内的.

发信人: simeon.s

标 题: 侠与浪子 II

而令狐冲的形象则是一种全新的人格形象.他具有真正的叛逆性.不仅像杨过那样叛逆传统的儒家礼法.而且是对整个的----儒.道.佛合流的---传统文化的彻底的背叛.在令狐冲身上.我们看见了真正的现代人文主义思想意识.我们看到了现代意识与现代人的人格理想.

关于这一点.我想我们应该引证现代著名作家林语堂先生在其伟大的著作中的一段话.他在该书的第一章的第三节

想人>中这样写到:"总之.我对人类尊严的信仰.实是在於我相信人类是世上最伟大的放浪者.人类的尊严应和放浪者的理想发生关联.而绝对不应和一个服从纪律.受统御的兵士的理想发生关联.这样讲起来.放浪者也许是人类中最显赫最伟大的典型.正如兵士也许是人类中最卑劣的典型一样.读者对

於我以前的一部着作的一般印象是我好像在称颂"老滑".现在我希望对这

一部着作的一般印象是：我正在竭力称颂放浪者或是流浪汉.我希望在这一点上我能成功.因为世间的事物有时看来并不像它们外表那麽简单.在这个民主主义和个人自由受着威胁的今日.也许只有放浪者和放浪的精神会解放我们.

使我们不至於都变成有纪律的.服从的.受统御的.一式一样的大队中的一个标明号数的大兵.因而无声无息的湮没.放浪者将成为独裁制度的最後的.最厉害的敌人.他将成为人类尊严和个人自由的卫士.也将是最後一个被征服者.现代一切文化都靠他去维持.”

林语堂先生对放浪者的如此称颂.实在是使我们眼界大开.同时也令我们深思.浪子与现代文化及人类尊严的关系如此密切.也许是林语堂先生的一种个人意见.然而浪子对传统文化与体制的叛逆及其意义.却是毫无疑问的.这种叛逆代表着人类的某种理想与希望.这一点也是没什麼可以怀疑的.

有趣的是.林语堂先生的下一段话.好像是专门对我们的主人公令狐冲说的：

造物主也许会晓得.当他在地球上创造人类时.他是创造了一个放浪者.虽是一个聪明的.然而总还是放浪者.人类放浪的质素.终究是他的最有希望的质素.这个已造成的放浪者.无疑的是聪慧的.但他仍然是一个很难以约束.很难以处置的青年.他自己以为比事实上的他更伟大.更有聪慧.依然喜欢胡闹.喜欢顽皮.喜欢一切自由.虽然如此.但亦有许多美点.所以造物主也许还愿意把他的希望寄托在他的身上.正如一个父亲把他的希望寄托在一个聪慧而又有点顽皮的二十岁儿子的身上一般.....

令狐冲正是这样一个放浪者.他是聪慧的.又是喜欢胡闹.喜欢顽皮.喜欢一切自由的浪子典型.这一段话.似乎是为评论令狐冲形象而写.也许林语堂根

本不知道令狐冲.而金庸也没有看到过这本书中的这段话.这并不重要.这样的

意义也许更大.英雄所见略同.也不是什麼希奇事儿.

发信人：simeon.s

标 题：侠与浪子 III

## 一. 对政治的厌恶

仅仅是为人难定正邪.做事不守规桀.这还只是"小调皮"的个性.还不能充份显示他的浪子人格的真谛.

真正能够表现出他的人格真相真义的.是他对政治----争权夺位----斗争

的厌倦.厌恶.逃避和叛逆.

金庸要写儒家之侠.就让主人公面对"天下危亡"的乱世.要写道家之侠.就让他们面临个人情感的困境.要写佛家之侠.就让他们面临人世的悲惨和人生的痛苦而要写浪子.就让主人公令狐冲面对一个处处争权夺位的政治斗争的局面.

的复杂矛盾冲突.揭开了又很简单.无非是"争权"二字.----日月教的东

方不败将任我行关入湖底.无非是要夺权.而任我行的复出与复辟.同样是要重登主位.华山剑宗的封不平等人气势汹汹地找岳不群算帐.无非是冲着"华山派掌门"去的.嵩山派掌门人左冷禅一心一意要将五岳剑派合而为一.当然是想获得更大的权力.青城派的余沧海杀了福威镖局满门.是想夺"辟邪剑谱"而夺了剑谱.练成绝艺还不是为了称雄於江湖?

值得注意的问题之一.是以上所点出的这些争权夺位的人中.固然包括了邪派.但也包括了正派.如果说日月教是邪派.那麽正派武林中的余沧海.左冷禅等人却也比他们好不了多少.华山剑宗的封不平固然不是个东西.但道貌岸然的华山气宗掌门人岳不群则更加可恶.也更加可怕.由此可见争权夺位是难分正邪善恶的.换句话说.只要卷入政治上的争权夺位的斗争.那就很难按照一般的是非善恶标准去判断他们.邪固是邪.而有些"正派"却比邪派更加可恨可恶.仅仅从各派各人的宣言.旗帜.口号去判断他们的是非善恶是不行的.今日西方民主社会的总统大选.哪一个候选人的誓言不都是感人至深?若真的百分之百的就相信了那些美丽的诺言.殆矣!

值得注意的问题之二.是固然可以当成小说来看.也可以当成寓言

来看.也就是说.你可以把它当成纯粹的江湖门派的斗争故事.同时也可以把它当成中国历史政治的象徵和寓言.因为争权夺位不仅发生於朝廷官场的传统政治领域.也会发生在一般的社会组织(包括多少带有虚构性质的武林门派组织)之中.这是一种人性的表现.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现象.又是中国特色的传统文化现象.这部小说的象徵性是广泛的.它的意义是多方面的.

令狐冲是这一"争权交响曲"中的一个不谐和的音符.在"千秋万载.一统江湖"的梦想和口号之中.他奏出了"笑傲江湖之曲"这样的不协调的音乐.颇令他的师父以及其他的人头疼.令狐冲是热情奔放.开朗活泼.顽皮胡闹的典型.但在险恶的江湖中.却处处有陷阱.处处是机心.他要麽成为政治斗争的弃儿.要麽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在他被华山派开除之後.他似乎变得格外的重要.日月教主任我行想争取他.少林寺的方证大师想要收他为徒.莫大先生对他关怀.武当掌门冲虚道长则派人考察他.又与他拉关系.恒山派掌门定闲师太临死之前乾脆请他当恒山的新掌门人.华山岳不群则又反过来暗示令狐冲.可以重新将他列入门墙.并将爱女岳灵珊许配给他.....这一切并不是因为他这个人有多麽可爱.而是看到他这个人是"有用"的.对政治斗争的形势影响很大.是争权夺位.保权保位的适合的工具.

令狐冲对政治斗争.争权夺位的厌恶.一是因为这里正邪难分.不合他的灵性.这些人个个满腹私心.不合他的口味.二是他没有丝毫的个人野心.不想当日月教主不想当恒山掌门.不想当五岳剑派大掌门.更不想"一统江湖".三是他不甘心当他人的权力斗争工具.一听到"千秋万载.一统江湖"的口号就使他发笑.而当了恒山派的掌门人----一群民姑俗妇的头儿----更令他哭笑不得.这扭曲了他的人格.拘囿了他得个性.不对他的脾胃.因而他最终走向了逃避之路.

发信人: simeon.s

标 题: 侠与浪子 IV

## 二. 追求自由的天性

令狐冲对政治的厌恶和逃避.最根本的原因.当然还是他的自由的天性和

追求自由的人格意志所决定的。

他师父岳不群之所以要将他开革，最根本的原因，也正是因为他是一个自由化份子，是华山派的一个不安定因素，早晚要添乱子，闹出事来，这当然大大不利於华山派及岳不群的声誉，更不利於政治斗争的需要。

令狐冲是一个自由之魂，然而在华山岳不群的门下，受到了双重抑制，一方

面是武功的抑制，他身为大师兄，必须将师父所教的武功练的一丝不苟，师父也正是这样教他，这样要求他的，这使他的天赋与个性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因而，当他听到了风清扬说学剑与用剑全在於一个“活”字之时，他不禁耳热心跳，像是遇见了久觅不见的知音，当他学会了“独孤九剑”时，更是如鱼得水，因为这一套剑法，已是以其灵活为纲，是“以无招对有招”的绝技，运用之妙，存乎一心，这正适合令狐冲的天性，而“独孤九剑”也称得上是“自由之剑”，不光是剑法上的自由。

只有天性自由的人才能真正的掌握它的奥妙，同时，令狐冲也正是用这一套剑法保卫了自由的生命与事业。

令狐冲在师门中受到的第二种限制是师父对他的个性、人品、行为的限制。

这其实使他痛苦不堪，为了要做同门的表率，他自我克制着，而为了自己的天性，却不免“大错不犯，小错不断”，他不敢对他师父不满，而他的师父对他却十分不满，因为他师父是一位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人，他师父是一位端方儒雅，讲究气派的人，他师父的内心是个伪君子，在这三个层次上，令狐冲没有一层能使师父满意，没有一层继承了师父的风格，令狐冲有自己的风格，甚至也有自己的价值观念，在师门之中，他做出了许多令师父不满的事情，那其实是一种天性的表现。

也是一种无意识的反抗，他之所以没有背叛师门，乃至被开除了之後仍然怀念师门，想再回到师门之中，其实不是对“师门”有什麽特殊的感情，而是因为，1)他是师父、师娘养大的，师门是他的家，他对此感恩不尽，2)师门中的小师妹岳灵珊是他痴心的恋人，他若不回师门，这桩恋情明显的无望了，他无意识的将这一“情”的牵引当成了对师门的留恋，3)出於一种生活的习惯和传统的关念：被自己师门开革乃是奇耻大辱，乍离师门则有无可归依之感。

师门是回不去了，在客观上，这是对令狐冲的一次人生，尤其是精神气质方

面的解放，这是一种巨大的幸运，因为他从此可以按照自己的天性去生活，不必顾虑什麽规章戒条。

在小说中，令狐冲按照自己的天性去生活，并不是洪水猛兽，不是无法无天，不是搞自由化，也不是不负责任，更不是胡作非为，令狐冲不是任我行，不少人以

为按照自己的天性去生活等於自由化与胡作非为，这是一种传统谬见，是僵尸腐语，令狐冲的自由天性，表现在他与田伯光的交往之中是有理有节而又有灵活性，表现在他与向问天的交往中是一种意气相投，正如他对青城派中人的反感，----好人可能变化为坏，坏人也可以变好，邪派中有好人，正派中也有坏人，表面上的好人其内心也许十分的阴暗残酷，表面上的恶人也许内心十分的单纯甚至善良。

这一切都不是任何规章制度能阐明的，甚至也不是理性所能辨析的，往往

只能由天性与直觉去加以判断与选择.田伯光.桃谷六仙.蓝凤凰.黄河老祖.....这样的人与左冷禅.岳不群.封不平.....这样的人谁更可爱?这些在理论上也许不易说明的问题.令狐冲凭着自己的直觉却可以加以分辨.

關於令狐冲的自由天性.小说中有一段相当有趣的描述:

风清扬微笑道:"你用这法子取得了一日一夜.竟不费半点力气.只不过有点儿卑鄙无耻."令狐冲笑道:"对付卑鄙无耻之徒.说不得.只好用点卑鄙无耻的手段."风清扬正色道:"要是对付正人君子呢?"令狐冲一怔.道:"正人君子?"一时答不出话来.

风清扬双目炯炯.瞪视着令狐冲森然问道:"要是对付正人君子.那便怎样?"令狐冲道:"就算他真是正人君子.倘若想要杀我.我也不能甘心就戮.到了不得已的时候.卑鄙无耻的手段.也只好用上这么一点半点了."风清扬大喜.朗声道:"好.好!你说这话.便不是假冒为善的伪君子.大丈夫行事.爱怎样便怎样.行云流水.任意为之.什麼武林规渠.门派教条全都是放他妈的狗臭屁!"

令狐冲微微一笑.风清扬这几句话当真说到了他心坎中去.听起来说不出的痛快.....(第十回)

这就是令狐冲的天性.他有自己独特的处世原则.独特的人格价值.也有自己  
独特的做事的方法.

## 侠之大者----郭靖

simeon.s

金庸笔下的真正的大侠形象是郭靖.他不仅是儒侠中的侠之大者.而且也是一切侠中的侠之大者.这倒不完全是因为他彻底的实现了"为国为民"这一儒侠的目标.而且也因为他的巨大人格力量.

郭靖的形象.不是在这一部书中完成的.在中更突出了他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宝贵的儒家精神.以及"为国为民.侠之大者"的崇高品格.这种英勇豪迈的大侠品格终于感动了杨过.使他宁愿去死.宁愿不报仇.宁愿做朝三暮四的人也不愿杀郭靖.郭靖救了他的命.更使他克服了精神危机.

再一个例子是郭靖的女儿郭襄被金轮法王抓住绑在高台木柱上.逼郭靖投降.郭靖答道:"鞑子若非惧我.何须跟我小女儿为难?鞑子既然惧我.郭靖有为之身.岂肯轻易就死?"又对郭襄说:"襄儿听着.你是大宋的好女儿.慷慨就义.不可害怕.爹娘今日救你不得.日後定当杀了这万恶奸僧.为你报仇.懂了吗?"郭襄含泪点头.大声叫道:"爹爹妈妈.女儿不怕!"

直至中提到一句郭靖夫妇终于死在襄阳围城之役.城破人亡.郭靖的形象才最后完成.这是一种为国为民死而后已的儒家大侠的光辉形象.不过.郭靖的形象的基础和轮廓.在中早已完成了.后两部书.只不过进一步展开他的故事.丰满他的形象而已.

在的最后一回中.郭靖.黄蓉第一次面对气势汹汹的蒙古大军.他们俩人

有过这样一段对话：……郭靖叹道：“咱们大宋军民比蒙古人多上数十倍，若能万众一心，又何惧蒙古兵精？恨只恨官家胆小昏庸，虐民误国。”黄蓉道：“蒙古兵不来便罢，若是来了，咱们杀得一个是一个，当真危急之际，咱们还有小红马可赖，天下事原也忧不得这许多。”郭靖正色道：“蓉儿，这话就不是了，咱们既然学了武穆遗书中的兵法，又岂能不受岳武穆‘精忠报国’四字之教？咱们虽人微力薄，却也要尽心竭力，为国御侮，纵然捐躯沙场，也不枉了父母师长教养一场。”黄蓉叹道：“我原知难免有此一日，罢罢罢，你活我也活，你死我也死便是！”（第四十回）

在这一段中，我们足以看出郭靖性格的基本特徵，在个人生活小事上，他可以随随便便听黄蓉安排调遣，然而关系到民族危亡以及个人人格（包括人生观、世界观）的大事上，郭靖则是一板一眼，立场坚定，黄蓉是最了解他的，她“原知难免有此一日”，这就更清楚地表明了郭靖的本性就是如此，黄蓉要与他同生共死，除了爱情的力量，还有郭靖人格的力量，郭靖若是大事小事一律庸碌糊涂，甚而贪生怕死，黄蓉对他的爱意只怕反倒要减少几分。

郭靖似乎生来就是要为国御侮的，他的名字就暗含了不忘“靖康之耻”的意思，而後学的又是“降龙十八掌”的非凡武功，虽是道家之武学，但却正是儒家人格的教科书。

郭靖成为儒家之侠，似乎有几点难以理解，比如一，他连字也不识几个，怎能成为儒家之侠？二，由儒生而侠士的陈家洛、袁承志这两位儒侠怎麼会比不上郭靖？这两个疑问，正是金庸小说的独特和深刻之处，同时也正是金庸所揭示的儒家文化、儒侠人格的奥秘所在。

受儒家文化影响的，决不只是儒生而已，而是包括所有的中国人，包括识字和不识字的中国人，进而，儒家文化对不识字，或识字不多的下层人民的影响，实际上可能比对儒生以及官府中人的影响更大，识字不多的下层人民是凭着本能和信念去接受儒家文化影响的，因而这种影响不仅是表现在思想上，而更多地表现在心理上和人格上，相反，儒生及官僚们的儒家文化则更多的表现在思想上，甚至口头上，他们只是“用”却未必“信”。

郭靖母子自幼生长在蒙古荒漠，结果倒成了儒侠之大者，这看起来有些稀奇，实际上并不特别难以理解，其一，儒家文化的影响已经渗入了汉人的血液与骨髓中，即使是文盲老妇如郭母李萍，也懂得大义而对儿子以死相劝，这势必坚定郭靖的信心与决心，其二，蒙古荒漠及蒙古人的粗犷豪迈、简陋直爽的文化习惯恰好培养了郭靖的纯朴质实、厚道无伪的人格，这种人格恰恰是比中原文化（尤其是官场文化）背景下的人格更接近儒家的理想，其三，进一步说，郭靖性格的愚鲁质拙，这也正是儒家文化产生影响的最好的对象，----“愚”与“儒”有一种奇妙的内在对应关系。

孔夫子当年周游列国，抱定一个“仁”字的目标，搞得自己狼狈不堪，在智者来看，何其愚也，而岳飞之死，固然是他人格的光辉得以升华的原因，却也正是他的“愚忠”的表现，他若不“愚”又何以至死？若不“愚”又何以垂名千古而不朽？前述中，程本直赞袁崇焕“举世皆巧人，而袁公一大痴汉也”，“唯其痴，则人家如何如何，他又如何如何，这正是他的与众不同之处，却又是他的痴处，正是他人格伟大之处，却又是他的“愚”处，----郭靖若不愚，他也像黄蓉那样聪明的逃之夭夭，不会这样白白的送死，“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不会这样“匹夫有责”人微力薄也要尽心竭力，死而後已，那麽他就不叫郭靖了，他的人格也就没有这麼伟大了，郭靖也就称不上是儒家之侠，侠之大者了。

当然.郭靖只是一位儒侠.一位草莽英雄.并不是一位儒生.他不会有"安邦定国"的抱负.也没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才干.他所做的事只是一件简单明了的事:守住襄阳.不惜一死.为国御侮.为民造福.这一件事虽然简单.但"仁"在其中."义"也在其中.人格形象及其光辉也在其中了.也正因他坚定不移而且主动独立的这么做了.所以他比满腹机杼的陈洛显得更加伟大.也比袁承志显得更加自觉.更加可贵.他们更近於"儒"却更远於"侠".郭靖却不是这样.他早就认定一条死理"范蠡当然聪明.但像伍子胥.文种那样.到死还在为国尽忠.那是更加不易了."黄蓉说他"不错".这叫做"国有道.不变塞焉.强哉矫.国无道.至死不变.强哉矫"----这正是儒家精神人格的本质.

## 小宝弟和程大哥

发信人:sunsun(信誓旦旦)

韦爷使我想到的 隋唐演义中蓝靛脸,朱砂眉,见人先砍三板斧的程四爷,本名程咬金,乳名阿丑儿,字知节。

先不提为何,想想隋唐里最逗乐的一段 化妆成黑脸的罗成与干爹较劲时,干爹问 你倒是谁啊?

答 俺哪的哪名哪,不提也罢,提呀起呀来,吓你一跳。

问 你倒是谁啊?

答 俺的名字呀,是那程咬银哪。

问 那匪首程咬金是你什么人?

答 程呀咬金哪,是俺哥。

干爹那个气呀 你们哥俩,一个咬金,一个咬银,倒都是好牙口啊。

呵呵,实在喜欢这一段,不由把它录入了。

之所以喜欢程四爷,是因为他是一个性情中人。爹爹被隋朝杀了,所以和隋朝势不两立。

纵观隋唐之中,革命进行的最坚决的,就是这位前大魔国的皇帝。但和满口仁义礼智的秦琼,李世民之流不同,他从不把口号喊得镇天响。看看瓦岗寨马上要被隋朝攻破时,谁最为坚定不移,智勇双全,还不是程四爷吗。

程爷是位福将,这是由小宝想起他的首要原因。随便提一句,金庸后来的小说越来越出类拔萃,和他吸收了中国古典小说的许多优点分不开的。而古典小说中,一般均有一个福将,程爷就是隋唐之中的大福之人。他'大招三百六,小招赛牛毛'的三板斧,在平定瓦岗和为李世民打江山时均立下了汗马功劳。任什么难打的关,程爷一出马,简直是手到擒来。

若非有福,他也当不上大蘑菇的国王。小宝为清朝建十大奇功,与此颇为类似。

其次,程爷和小宝都没把皇帝当根葱。骗了康熙当了便宜大舅子的小宝不用说,程爷先是大蘑菇的国王当得不想干了,转而当了先锋,随后在李世民遇险时大呼'四哥救驾'时头也不回,转身就跑,害得小唐王差点呜呼哀哉,此段实为隋唐中大快人心的一段。

其三,小宝的艳福是不用说的,程爷也骗到了'十六条好汉'中位于第二

的八卦梅花亮银锤裴元庆的姊姊为妻，该小姐沉鱼落雁，闭月羞花，那是不用说的了。

最后，小宝是聪明人那是无可否认的，而貌似忠厚老实的程爷，呵呵，更是骗死人不偿命的。看来傻大黑粗，其实抬头一个见识，低头一个机灵，这才是程爷，可别把他和李逵之流混为一谈喔。

还要补充一点，两人都可以作朋友的，但别想骗他，否则后果自负。

## 小宝是个好孩子！

Tel

我们谈谈韦小宝--武学史上最特出的主角！

他在妓院中长大，没受过任何教育！

他连爹是谁都不知道！

有一点其实是很深刻的反应中国的道德教育韦小宝大部份的道德标准来自说书与戏文！

像曾柔指责他硬逼阿珂与方怡嫁给他！

韦小宝心中想到的是 如此有如唐伯虎点秋香中的王老虎抢亲他对康熙，茅十八谈得是近似江湖的义气！

对陈近南的感情是很真稚的！

不过对多隆那一刀使他的义气打了折扣！

也就是说当他最好朋友以外的朋？友要小心了！

为了他师父他可能会给你一刀！

中国传统上的道德教育在民间来说可能社会教育比学校要有力！

中国不像西方 星期天要上教堂作主日学！

但不表示中国没有道德教育！

在种种表演或社会方式中！忠孝节义的威力是很惊人的！

发信人： tel 标题： 小宝是个好孩子(2)

韦小宝在妓院中长大他不像其他主角有英雄的血统 郭靖的先祖是梁山泊好汉杨过一家可以推到抗金名将杨再兴张无忌系出武当名门段誉出于大理皇族袁承志是袁崇焕之子金庸对主角的设定其实隐含着英雄出于世家的概念而并非天性可以解释但是韦小宝是一个全面推翻传统英雄美学的设定他所有行为的存在何理合理

他的所有行为存在的合理性其实是一个利己概念的延伸英雄不再为别人而活 为道德而活郭靖为金刀之约摆荡在华筝与黄蓉之间杨过为师生恋而苦-乔峰为宋辽之分一死韦小宝却从来没有这些外在限制他为自己而活

他为保命冒充小桂子被天地会群豪绑走而作了香主被方怡所骗去神龙岛当了白龙使为了阿珂拜九难为师

他没有国仇家恨可是他要为了种种不同的角色而周旋于其中到底什么是真正的韦小宝待续.....

--赵客缟胡纆 吴钩霜雪明 银鞍照白马 飒沓如流星十步杀一人 千里不



留行 事了拂袖去 深藏身与名闲过信陵饮 脱剑膝前横 将炙啖朱亥 持殍劝侯嬴三杯吐然诺 五狱倒为轻 眼花耳热後 意气素霓生救赵挥金锤 邯郸先震惊 千秋二壮士 喧赫大梁城纵死侠骨香 不 世上英 谁能书阁下 白首太玄经

发信人： donking (十步杀一人)标 题： 小宝是个好孩子(3)

当然笔者也不以为所有束缚都应该抛开只是以韦小宝的立场在皇宫与妓院两个最轻视道德与节操的地方韦小宝要为自我的生存努力笔者也不以为今昔可以互相比对新新人类也不能以他的行为作为自己的藉口因为你获你都没有像他日夜周旋在生死之间的压力当然 你也没有服用豹胎易筋丸笔者提出的是在身处于他的情境下他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不值得效法 因为你我都没有如此的时空但可以理解什么是真正的韦小宝？

笔者认为在赌的世界里小宝才有了真正的解放与自由-笔者也不以为今昔可以互相比对新新人类也不能以他的行为作为自己的藉口因为你获你都没有像他日夜周旋在生死之间的压力当然 你也没有服用豹胎易筋丸笔者提出的是在身处于他的情境下他才能抛开 天地会韦香主骁骑营韦副统领白龙使等等他能掌控一切 能有安全感也才有自我的英雄意识上场不分大小 只`吃银子元宝那才是韦小宝自我麻敞 逃离现实压力的空间小宝有他自己不言可喻的悲哀！

## 小龙女何罪

本贴版权归提交者孺子和四通利方 SRSNet 中文网站共同所有，其它网站转载或转贴须注明出处，传统媒体转载须事先与四通利方国际网络部联系  
提交者：孺子

于北京时间 17:51:35 09/21/98:小龙女何罪重议

## 欣赏与批评段誉

天龙八部中的段誉，其性格塑造之奇特，直是令人折服；但与其说是奇特，倒不如说他是个傻子，有时真会怀疑他有没有大脑，往往在危急之时不顾性命的强出头，只为了要实践他理念中之迂儒思想，完全不懂何谓「量力而为」，有时作法更是令人啼笑皆非（例如：在无量宫时的无礼以致被打巴掌、在大理王宫"巧斗"南海鳄神等），金庸笔下的这位人物，在我看来，似乎有讽刺一些勤读儒家佛家思想的书呆子之嫌。段誉总是坚持其心中的仁义道德、慈悲为怀，但在天龙八部中可以清楚的看出他的学问对环境之应变能力极差（除了对南海鳄神有用），有好几次被他人当成傻子，这在金庸所创造的男主角群中，是很难得的情况。

在整本书里段誉的经历中，最大的转捩点就是遇到了王语嫣，从此这位段兄便成了她身边的跟屁虫，过的生活是毫无人格可言，其作法有时更是令

人觉得不齿（包括对王语嫣低声下气、他人的冷嘲热讽皆充耳不闻等等），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最後仍感动了王语嫣，还是成就了金庸的完美大结局。有个值得一提的地方：在段誉见到王语嫣之前，他所云之诗句，多以佛教及易经的经文为主，但在遇见之後，却用的全是诗经中的句子，其背後的思想，颇耐人寻味，我猜想这是否因为佛教讲究“不执着”，以至於无法去诠释段誉对王语嫣的痴恋之情？在全书中，有个痴的可与段誉相比的角色，就是游家少庄主游坦之，他和段誉一样是家门显赫，後来同样习得绝世武功，心肠也不算坏，可怜的是他遇上的并非王语嫣，而是心狠手辣的阿紫。就执着而言，两个人是不相上下的（段誉也说过愿为王语嫣做任何事），结局却是相距如此之远，这或许也是金庸对自己笔下主流的一种反动吧。

整个而言，在段誉身上可清楚看出金庸对迂腐书生的讽刺，唯一留下的优点，只有宅心仁厚与一片痴心罢了，而後来又令段誉傻人有傻福的学到奇功（这似乎是男主角必经过程），後来更成了大理国国王，娶得美娇妻，有个美满大结局，符合一般读者的期望；但就我个人而言，所给予的评价并不高，或许由另一角度来看段誉，有更多值得我们警醒的地方。

## 虚竹传奇

苏子 VANEXCEL . s

最近武侠板都在比较武功的高下，实在是讨论得有点疲软了！

毕竟小说这种东西，一定会牵涉到自己的主观判断、推理，所以你引一句『射雕』，我说一句『天龙』，说来说去其实都没什麼结果。

乾脆就写点更主观的东西吧！有不认同的东西也请不要攻击，谢谢。

就来说说我最喜爱的主角『虚竹』吧！

对於虚竹这个角色，总是有着很深的情感，有一种难以割舍的感觉。

大抵是由於当年（幼稚园吧！）天龙八部（港剧版）的黄日华给我的印象，後来会去看金庸的小说也是因为想多了解虚竹，所以天龙八部跟他有关的部分，我都看了不少次，记得当年港剧有一部份叫做“虚竹传奇”我想这四个字真的道尽了他的一生，真是像是一篇传奇一般，引人入胜，从 23 岁到擂鼓山解出珍珑一直後来成为灵鹫宫主、西夏附马……

短短的一年成就了“虚竹传奇”四字，真的是够传奇了！

莫名其妙地解开珍珑，得到无涯子七十馀年的功力和逍遥派的掌门一位，掀开传奇的一页，然後遇见将他一生牵引入一个新局面的天山童姥，在两人一路避难练功的逗趣紧张过程中，建立起一股无可言喻的情感，我想那大概是有点类似母子之间的亲情，所以最後童姥的遗言中，将她毕生的成就 - 灵鹫宫传给了虚竹，还说她终於得到了个传人传她毕生绝学，留下虚竹和我这个读者在一旁啜泣不止，在我感觉起来虚竹对他的感情绝不下於生母 - 叶二娘。

天山童姥给予他的，不只是自身的权力、武功就连李秋水和自身的毕生功力的十分之九都给了他！

无涯子和童姥可以说是虚竹的再生父母，也是造就他武功能在短短一年成为武林中除了谜一般的少林僧人外的最强者，唯一的憾恨大抵莫过於失怙於少林吧！

不过，童姥也留了灵鹫宫和梦姑给他，让他的情感不至於没得依靠。

再来就说说他的武功吧！

身负逍遥派三大名家的毕生功力：1. 无涯子七十年的北冥神功及小无相功

2. 童姥毕生（96岁）功力（八方六合唯我独尊神功）的 9/10

3. 李秋水毕生（80 馀岁）功力（小无相功）的 9/10

加上童姥传给他的逍遥派本门上乘武学以及灵鹫宫壁的上乘武学：1. 逍遥（天山）折梅手：有点像是擒拿手法，是近身战的上乘利器，可将天下间各门派的武功融入其中，威力无匹。

曾经以此武功莫名其妙地夺下剑神卓不凡的剑，却还然不知。

2. 天山六阳掌：本门上乘掌法，『生死符』便由此而生，以逍遥派本门独特的运气法门催动，阴中带阳、阳中带阴威力强大。

3. 生死符：之所以要另辟一项，实在是因为其威力之大令人害怕，藉助水化成冰，以内力化作实质的武器，侵入敌方经脉，控制对方的感觉中枢，使敌人求生不能求死不得。

以丁春秋这等级的高手，被生死符联击几次都还搞不清楚状况，後来被监禁在少林寺，还得终生受到生死符的煎熬之苦。所以这门武功，不仅是临敌时精妙无匹，更能够让对手终生听你控制，屈服在生死的痛苦之间，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虚竹的武功大抵上是这样子的了！

说实在以逍遥派三大名家的功力，任何一位大概都能够独步江湖，就说无涯子这位前逍遥派掌门，武学天资极高是不用说的，身具北冥神功以及由李秋水处学来的小无相功，做一个合理的大胆推测，我认为无涯子的内力便不下於段誉，以无涯子的聪明才智还不懂得利用北冥神功吸人内力的法门去增加自身的功力吗？

而以『武学退化论』来说，在他那时代的高手比起段誉这时代功力又高了些，那他累积了这麽多年的内力加上自身的多年苦练，七十年的『高级内力』所谓『高级内力』是指无涯子天资极高他所修炼的内力自然非寻常人七十年所能比，何况还包含有当时代其他高手的内力，就想想如果段誉练功到 93 岁时的功力，那会有多惊人啊！何况比起段誉，无涯子的武学天分又更高了！

集三人毕生功力於一身，实在已是震古烁今，佐以逍遥派本门的上乘武学，书末有云：『这时虚竹既得天山童姥的真传，又尽窥灵鹫宫石壁上武学的秘奥，武功之高，实已到了随心所欲、无往而不利的地步。』光是融贯逍遥三大名家的毕生功力就已经是无人可敌了！

试想要能『尽窥』武学密奥还是『随心所欲、无往不利』是何等的武功，我想要能跟他放对的对对手，除了少林寺中的谜一般的老僧人，恐怕是找不到了！

再来就说说虚竹的医术吧！这是比较不容易被注意到的部份，说起他的医术启蒙老师要算是他的师兄聪辩先生『苏星河』，在擂鼓山中，学会的疗伤手法，加上本身充沛的北冥真气，一路医下来，在我感觉起来金庸有要刻

意培养他在医术上的成就，所以最後还完成了阿紫的换眼手术，这可以说是相当精密的手术，他却能在当时完成，可以算是一名顶尖的外科医生了！

在各部书的主角中，他的医术大概也是和张无忌不相伯仲了！

无忌是在内科、解毒方面较为独到，而这位灵鹫宫主人却是在外科上有惊人的艺业。

『虚竹传奇』就写到这儿了！

全是个人的见解，如果有什麼事例的列举错误，敬请指教，至於主观的意识形态方面的东西，我想不认同者就不必一一讨论了！

毕竟文字这种东西，每个人读过的感觉都未必相同，加上预设立场不同，也不必多做口舌之争了！永远不会有定论的。

希望还有网友愿意写对其他主角的传奇、感想之类的文章也让大家分享分享。

## 杨过，大侠，爱国主义及其他

声明 相比郭靖，我更喜欢杨过。

关于杨过与大侠

杨过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大侠，然而却实实在在地博到了一个“神雕（大侠）”的称号。

杨过自己说道，大侠两字绝不敢当，所以旁人只好叫他神雕侠。“其实凭他的所作所为，称一声‘大侠’又有甚么当不起呢？他要是当不起，谁还当得起？”这是别人对他的评价。

由此可见，1，杨过在主观上不认为自己是大侠；2，杨过的所作所为，确是大侠风范。

正如许多网友所说，杨过在思想上不够崇高，比之郭靖差得远矣。然而这并不妨碍他与大侠相衬的作为。客观的评价一个人，主要应该看他做了什么，而不是怎么想的。这是现代法律制度的核心之所在。如果因为心中有龌龊的想法，这个人就是卑鄙的，那么这个世界上从你我开始到马克思毛泽东止，恐怕没有一个好人了。

在杨过的思想还没有成熟的时候，他曾经多次起意要杀郭靖，可是每到紧要关头，他都“忍不住”反救了郭靖。这说明什么呢？

观乎全书，杨过对郭靖全家的每一个人都有救命之恩；在风陵渡头，多少人谈及受过他的恩惠；三山五岳的奇人隐士都听他的一声招唤，难道只因为他武功高强？

“其实凭他的所作所为，称一声‘大侠’又有甚么当不起呢？他要是当不起，谁还当得起？”

为什么很多人看不到杨过的好处，偏象郭芙似的老觉得他在臭显呢？

关于自卑与自傲

杨过是有些自卑。这是他从小的经历决定的。其实郭靖夫妇如果真能待他爱如己出，他的整个人生经历都可能重写。郭靖对杨过的人格有重要影响，但他大而化之的教育方式，却不足以影响其性格；加上黄蓉的明显带有距离

的养育，郭芙的特宠而娇，这些对一个儿童的性格都有着极不好的影响。更不要说其后在重阳宫的遭遇了。

自傲往往是和自卑联系在一起的。“你看不起我，我偏要做出点什么事给你看看！”在前几册书，这样的想法可以明显看出来。

然而这种想法在后期有了明显的变化。自傲，这是伴随杨过一生的性格，但不再是为了给别人看，而是“率性而为”，我行我素。这种性格当然为世俗所不容显然，在当时是这样，在现在仍然是这样。

关于异族统治与爱国

有关杨过的争论跑到了爱国主义的方向上，我到真没有想到。不过这顶大帽子一戴，当时全国就只剩襄阳有好人了。谈到异族统治的问题，我觉得前面 peacock 大虾的话颇有道理，就是 出者王侯败者贼寇。所谓成败，大概不能只从武力征服来看，还有统治得法的问题。同样是外族入侵，大清帝国因为出了个康干盛世，就没有人能在当时推翻它，事后也只是大谈少数民族“满族”。

郭靖很好，的确是位英雄。然而是否不在抗蒙的就都不爱国呢？襄阳城破的时候，如果郭大侠不殉城而死，而是退走，培养新一代人才，是否效果会更好呢？郭靖殉城，那是性格使然，改也改不了的。

“为国为民，侠之大者。”郭靖这句话，成了争论中我们对“侠”的定义。然而一两个英雄是不能阻挡历史的变迁的，这是有悖马克思的唯物历史观的。至少，大宋最终是完了。

倒是满清，自从入主中原后，被汉人同化得差不多了，最后变得跟大宋一样懦弱不堪，哪里还有八旗铁骑的威风？（这句话大概是找骂呢）

关于本文与这场争论

我从最开始就关注这场争论。本来只是象看看，不说什么的，可是终于忍不住说两句。

不想说的原因是我知道说了也没有用。就象现在，吵了半天，喜欢杨过的还是喜欢，讨厌他的还是讨厌。很多文字都很有说服力，可是只能说服我的嘴，说服不了我的心。我知道，我上面的话也是一样。

争论有时候并不能使分歧得到统一。很多时候，由于最初的立场，我们不得不坚持某一观点，为它寻找理由。倒象是真正的辩论比赛。

正因为此，我不喜欢三加这类争论。因为我老是陷进去。

然而我还是写了这篇文章。这主要是写给我自己的，你们骂也可以，但我不想回了。

--巧者劳而智者忧，无能者无所求，终日饱食而遨游。

## 杨过之过？

作者：BAHAMUT(踏月飘香)

看板：EMPRISENOVEL

时间：TueMar1012:06:998

见到板上，众人对于杨过的偏激个性，及模糊难明的是非观念，似颇有微言。灵儿见人不解过儿之心，颇感心疼，因此执笔护短一番。^^

灵儿倒是觉得杨过自小孤苦零丁，受尽欺凌，要得三餐温饱已经有问题了，更何况是读书的机会，更是绝无仅有。纵使黄蓉当初对郭靖承诺要教杨过武功，实际上是在教杨过读书，但那时杨过偏激的性格已成，而黄蓉亦见过儿的聪明才智，一点就通，只是他的思想古怪，想必会令向来比郭靖更没耐心的黄蓉烦不胜烦吧！所以就算过儿能读圣贤书，却也多是不求甚解。再说，从小就没人教他分辨是非概念，再以他坎坷的一生而言，在他天真的自我是非观中，便认为对他好的，就是好人，对他不好的或是会到处伤人，害人的，就是坏人。

所以万恶作尽的一代枭雄欧阳峰，因对他情同父子，所以不管欧阳峰在世人眼中如何，在杨过的眼中，却比亲人还亲。而那些所谓的名门正派，却往往是伤害过儿的人，这些如烟往事，相信不必灵儿言明，大家都心知肚明。以这样的过去，对杨过而言，他的是非观自是和一般自居名门的武林人士大相迥庭了。所以，灵儿也不忍责怪过儿的不明是非了。

再说，过儿亦非恩怨不明，颠倒是非之人。当初为父仇所惑，因此差点做了错事，造成一生的遗憾。那但是因他尚无法体会出郭靖怜爱他，及恨铁不成钢的苦心。那时性格偏激的过儿，只感觉到黄蓉对他的不信任以及排挤，两人之中，隔了黄蓉，自然较难亲近，过儿更难了解郭靖的的苦心了。幸而，杨过渐渐的见识到了事情的真相，因此，最后成为行侠仗义，人人称道的"神雕侠"。命运的磨炼，终于使他成熟，当年难解的恩怨，也逐渐淡去。本来就是解不开的结，何苦去解呢？不如随风而逝吧！行大义方是大孝。

而关于反黑为白或反白为黑，在金庸的处世观中，处处可见。例如：倚天屠龙记中的明教徒的慷慨赴义和峨眉的灭绝师太残酷杀戮，是个明显的对比。岳不群及任盈盈亦勉强算是一例。除了金庸外，想必也有不少名人贤士有这种独特的是非观。例如宫崎骏的"天空之城"亦是。

如同东邪一般，比之一般自居名门正派，做事却未必光明正大的伪君子，我更加的欣赏杨过这种敢爱敢恨，深情专一的个性。也许他太过偏激，但他真性流露，毫不矫作。

## 杨过之过二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苦等一个人十六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为了不阻碍别人追求幸福的机会，而舍下所有关爱自己的人，独自去面对相思的煎熬和折磨，又是多么艰难的一件事只怕，这世上除了杨过之外，再也难找到如何至情至性，痴心专一的人了

但为何公孙绿萼为他惨死，程英、陆无双、郭襄为他终身孤独呢？因为他就是这么迷人的男孩子，也难怪众红粉为之颠倒，甚至情牵一生了若换做是我，只怕也会做同样的选择

有人说若没有杨过或许公孙绿萼就可以无忧无虑、快快乐乐的在绝情谷过一生了要说无忧无虑的在绝情谷过一生，也许没什么问题但要快快乐乐，我看很难怎么说呢？这句话不是说的很矛盾吗？一点也不若是有点理智，有点良心的人，处在公孙绿萼那种立场之下没有人会快乐的为什么？很简单，

如果你的亲生父亲，见色忘恩，见利忘义的害死了你的亲生母亲试问你会快乐吗？只怕有点人性的人，都不会快乐的所以说什么杨过若不来勾引公孙小姐，绿萼就可以快快乐乐的在绝情谷底过一生的人，恐怕是有悖中国五千年来伦理五常的传统哦！

若说要无忧无虑的过一辈子也不无可能啦！因为白痴也是没有感觉的若是一辈子都没让可怜的公孙绿萼发现她那悲情的母亲她可能什么也不知道的过一辈子但这样好吗？也许这个答案只有公孙小姐可以回答但只怕一般正常人，没有人愿意被自己至亲的人骗一辈子，更没有人愿意失去任何和血浓于水的亲人相认的机会吧！

因此，我要说，若没有杨过，没错，公孙小姐也许可以无忧无虑的被她那不肖的父亲骗一辈子，然后就这样不明不白的过一辈子杨过出现以前，我不知该说她是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还是该说她过着不知快乐的生活毕竟每个人快乐的定义不尽相同但是杨过的出现，却给了她一次懂得真爱的机会，也许最后的下场是无法挽回的悲剧但是，至少她有过了相信她不会后悔就如同铁达尼上那段不的爱情一般，真爱的那一刹那即成永也许杨过爱的人不是她，但谁又能否认，杨过其实也能体会到她温柔善良的情意，只是无力偿还罢了而过儿又何偿愿意呢？谁愿意欠下这种无力偿还的情债？

过儿的出现，虽改变了原本“可能”无忧无虑的人生，但也只是可能而已，毕竟命运无常，谁能保证呢？但也给了绿萼一个重新认识自己身边的人的机会，因为过儿，她终于和从小便失散的生身之母相认，也终于揭开了父亲那张伪善的假面具，或许得知父亲丑恶的那一面，对可怜的绿萼来说是种难以言喻的伤害，但总强过被骗了一辈子好啊！如果真相不是这么的珍贵，为何金田一要那么辛苦执着于追求最后的真相因为真相只有一个，而人人都想知道真相没有人会自愿被蒙蔽的，不是吗？

再说杨过何勾引之有呢？他从未对绿萼说过任何表达情意的话，也没有对她表达任何有爱慕暗示的言行举止哦！杨过对绿萼好，是因为他对每个女孩子都一样尊重爱护不单只对绿萼好而已，所以若有人认为，对绿萼好就是勾引的话，那我就要怀疑那个人的人际关系了毕竟人与人之间，不单是男人与女人，还包括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互相对彼此关心、示好，才有友谊的形成所以若是有人说杨过不能对绿萼好，那就太不合常理了

因此，若换作是你你是公孙绿萼，那请问你是否还会认为，若没有杨过的闯入，绿萼就一定可以“快快乐乐”的过一辈子呢？

### 杨过之过三

再来谈谈杨过的其它红粉知己吧！程英、陆无双姐妹，也都是杨过的红粉知己程英的温柔可人，无双的聪颖活泼，两人都同样的令人打从心底的去喜欢甚至就连小龙女也不例外，一见程英便觉投缘，拉起程英的手便和她聊了起来两人都同样的温柔内向而无双跟杨过玩起来更是极有默契，两人个性都活泼好动又爱玩也难怪过儿老爱逗无双，因为两人个性相近，玩起来也就特别疯希望大家不会因为这样就认为过儿是在“勾引”无双了

古人说“人不痴狂枉少年”所自古的名人雅士，多多少少总会有少许的风流韵事，留传人间但杨过不同，他不是游戏人间的浪子，也没有那班名流贵客的风流倜傥你可以说他多情，但却不能说他风流花心毕竟那个少女

不怀春，那家少年不多情？对于生性活泼好动、行事古灵精怪的杨过来说，同样活泼又可爱的陆无双自然便是他最好的玩伴了很喜欢他们两个在一起时，那种两小无猜的感觉当然他们对彼此都有好感，只是那种喜欢，却不是爱而那些对爱情尚懂懂的青少年男女，却常会对喜欢和爱有所混淆一个成熟而懂事的人自然就会明白，喜欢其实和爱是不同的但对一个像过儿当时这般懂的少年，却不一定分得清楚”喜欢”和”爱”的不同但至少过儿心里自始至终都是把小龙女放在第一位的，不是吗？

程英的温柔可心，善良体贴，恐怕是神雕所有女角中，性格最接近小龙女的了，也难怪她们一见便投缘，席地而谈了面对一位酷似自己心目中最爱的人时，人都难免会有一种错觉，而无可避免的被对方所吸引虽然他也曾觉得某些人的某些地方很像他的”姑姑”但我觉得那是一种移情作用，所以说他会对程英有好感，也是可以理解的况且，不论程英是否和小龙女有相似之处，就凭她那温柔的气质，我想没有人会不喜欢她的何况她还救过杨过呢！所以我实在想不出杨过有什么理由不能对她好

而杨过太有魅力，更不是”花心之过”毕竟一个肯苦等一个人十六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要一生一世只爱一个人，且至死不渝，亦是难上加难为了小龙女的不治之症，杨过毫不考虑的就把能救他的唯一解药丢下谷底这种至情至性，痴情专一的男子，会被这么多的女孩子所喜欢，我一点都不怀疑难道说，这世上还能找到第二个像杨过这般痴情的男子么？再者，杨过竟然帅到需要以人皮面具来掩面，恐怕光是那张俊俏的脸孔，就已经让大多数见过他的女子，如痴如醉了更遑论其特立独行的性格，以及聪明绝顶的天骄之姿，以及对女性向来特别温柔体贴的善良天性了

## 杨康的坏，谁该负责？

本帖版权归提交者孺子和四通利方 SRSNet 中文网站共同所有，其它网站转载或转贴须注明出处，传统媒体转载须事先与四通利方国际网络部联系

提交者：孺子 于 北京时间 12:02:09 09/20/98:

From - Sat Sep 19 22:57:43 1998

Newsgroups: tw.s.literal.emprisenovel

Subject: 杨康的坏，谁该负责？

Date: 14 Sep 1998 09:23:11 GMT

Organization: 成大电机系\_风之谷 S

射雕

父少女，又认贼作父，宁为金人不为汉民，绝情地不认自己的亲生父亲，其后的所作所为，如：谋夺丐帮帮主之位以利金国南侵，杀死江南五怪等，都是令人憎恨的行为。可是，杨康会变成这样，难道都是他自己的错吗？包惜弱不该负责吗？即使委身于金国王府，假若她稍识大体，应该要将杨康的真正身份告诉杨康，让他明白自身身世，知道自己确实是个汉人，而不是金人，如果杨康知道自己的身世，相信也不至于忘记自身的血，也不至于长大后还是执迷于金国王子的身份，甚至要引兵残杀和自己流有相同血液的南宋



子民。

接下来该负责的是丘处机，书中有提到他在杨康九岁时就已经找到他，可是他却并没有将杨康带离金王府，任由杨康在王府里做他的小王爷，跟著完颜洪烈还能学到什么好东西呢？丘处机就只记得他和江南七怪的赌约，只知道教杨康武功，他一生所奉行的侠义道却点滴未授，等到杨康的人格形成后，才痛骂杨康的不肖，枉他身为全真七子之一名震天下，却不能将杨康导入正途，丘处机实在应被痛骂一番。

杨康小时候就不知自己的汉人身分，长大之后自然也就不会对南宋存有好感，说不定还常被完颜洪烈教导要灭掉南宋，所以要以民族情感来非难杨康，坦白说并不公平。杨康又不像郭靖在小时候就被教导著忠孝节义的观念，长大后又只是跟著沙通天和欧阳克等一班人混在一起，自然是做坏事多，做好事少了，所以杨康的坏，其实是他的两个长辈(母亲，师父)造成的，杨康实在是个可怜的人。最后有一点要提的，是从倪匡大师的书中看来的，就是杨康该说是自杀还是被杀？其实他算是被黄蓉杀的，在铁枪庙中，黄蓉用话套傻姑说出欧阳克被杨康杀死的真相，以借欧阳锋的手去杀杨康，杨康为了保命欲杀黄蓉，反倒中毒身亡，所以说是黄蓉杀了杨康，这也是黄蓉在"射雕"中最最可耻的一个行为，想当初在牛家村时，若不是杨康杀了欧阳克，断了腿的欧阳克依然有本事杀了负伤的郭靖，黄蓉自身也必然不幸，虽说杨康的本意并不是要救郭黄两人，但终究是救了他们，而黄蓉居然在铁枪庙中恩将仇报！实是令人齿冷……

## 也说袁崇焕

提交者: jasmines 转自四通论坛金庸客栈

近来看见各位老兄在论坛为袁崇焕的问题争论得很厉害，禁不住手痒加入，也为袁崇焕说几句公道话，希望各位莫怪。

我虽然在很久以前看碧血剑时看过一次金庸的《袁评传》，但当时除了为袁的奇冤不平外并没有对袁的事迹留下很特别的印象。（这也是金庸的一个失误，以袁崇焕为主人公，却没给读者留下太深印象）我对袁的极大崇敬是在我比较熟悉明史以后及看见一些其他有关袁的事迹以后开始的。（顺便说一下，我在 15 岁前最最喜欢的英雄是岳飞，以他为偶像，当然是受《说岳》和民间传说的影响，现在依然极尊敬岳飞。）

我对于袁的军事才能和几件大事不想加以评价，当然更不要以此与岳飞等做什么比较，因为那些都是史实，跟当时的历史环境有密切关系，况且当时的明朝绝对是一个任何人都扶不起的阿斗，这也是袁在那个时代最大的悲剧。因而对历史做假设便没什么意义。

我对袁最崇敬的是他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气度和精神。在袁之前，已有熊廷弼等人作为抗清（后金）名帅而被皇帝冤杀，当时袁是文官，完全可以不理这些军事问题。但他却奋力投笔从戎，在此决定前，多人曾劝过他，他也预感到与熊相似甚至更悲惨的个人命运，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他就这样以天下安危为己任地去了抗清前线。到前线去后，数度大捷，让清兵闻

风丧胆，大大打击了清的基础，迫使清不得不使出反间计，从而酿成千古奇冤，要不是乾隆还有点良心，可能永远没有昭雪的一天。这种不记个人安危，（这点倒有很多英雄能做到）不记个人毁誉的行为（这点古往今来有几人能做到？最大的英雄永远披上大奸的恶名！！当时袁遭行刑时，千万百姓争食他的肉，一口口活活从他身上咬下，历时甚久，其惨状无与伦比。）

袁的个人魅力和领导能力是毋庸置疑的，他被捕下狱后，几名部下主动要求与之同死以明志（他们并未获罪却如愿以偿）。还有并非部下的官员有同样要求，（名字我记不清了，希望诸位补上）

袁的悲剧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这也是整个中华民族的悲剧和悲哀，希望有更多的人宣传袁崇焕，宣传他的精神，不要让他悲剧在 21 世纪还在受质疑，受轻视，甚至是受污蔑。只有大家都从深层次探讨，让全民族都来学习袁崇焕，缅怀袁崇焕，都懂得袁悲剧的由来，这出悲剧才可能不再重演。

呜呼，含泪写下上面文字，不知所云。

## 也谈林平之(转载)

发信人:starain(无爱即无忧)

本文转发自龙音网上杂志作者 Zhangpeng

在《笑傲江湖》对林平之的少爷生活描述中，他不过是一个有些高傲的无忧无虑的富家纨绔子弟罢了，看似他替岳灵珊打抱不平误杀余青海之子使他为家族惹下了灭门之祸，其实悲剧的根源 各门派对其家传剑谱的觊觎早就在酝酿之中，他卤莽的侠义只是个导火线罢了。在父母惨死灭门大祸後的逃命中他并不会会有闲情对令狐冲的光辉形象进行嫉妒（衡山金盆洗手大会），恐怕生存和复仇才是当务之急，而且的确这两条贯穿了他整个生活。良好的家教使他在受庇护於华山门下时勤奋谦恭，对令狐冲这位大师哥非常尊敬，至於洛阳王家小鸡肚肠的疑虑源於令狐冲对自己神奇剑法来源的解释不清。如果从一开始我们就设身处地地分析林平之的每一个举动就会发现他的所作所为都是那麽的可以理解：他没有令狐冲的好运气有神奇的孤独九剑免费传授，只有每日去听岳不群的墙角。几个学辟邪剑法的人中，别人都是为了称霸武林，只有他是为了用祖传的剑法手刃仇人，从没流露出争第一出风头的想法。他也想过和岳灵珊“做真正的夫妻”後再自宫习剑，但岳不群的试探和灭口使迫使他不能再坐失良机，美色当前他选择了复仇大业。这都是些真英雄真汉子的作为。

再请看看他受的欺骗和受的委屈：救武功比自己高的多的岳灵珊；全家在恐怖中灭门成了孤儿；被人追杀并泼洗脚水；给木高峰当孙子下跪；被自己恩师砍了一刀几乎丧命；爱上男主角的情人被安排自宫以保其贞操，喜欢穿名牌西服服装撒点香水也受攻击，报仇後不能全身而退成了瞎子，最後被令狐冲砍了两刀关进了西湖底的黑牢。一个人还能受多大的冤屈呢，实在想不出来。

最让人理解的是杀岳灵珊，只有一个解释：小小的年纪和稚嫩的肩膀负担这那麽多的仇恨和责任，受了如此多的委屈他不再相信任何人。当然也少不了练辟邪剑的原因。就这样岳灵珊也没有丝毫的恨他，毕竟是岳家先对

不住林平之的。

所以林平之孝可比乔峰，武可胜张无忌，英俊潇洒令狐冲远远不及，坎坷痛苦倍於杨过，是金庸书一等一的不被人理解的英雄。（第二数天龙八部的游坦之）

## 一见杨过误终身

（林燕妮）

（一）

遇上一个人很有魅力、令自己魂牵梦萦的人，是毕生的安慰，然而，得不到他，却是毕生的遗憾，除却巫山不是云，没有人比他更好，可是，他却永远不能属于自己，那唯有拥着他的记忆过一生了！

程英、陆无双、公孙绿萼、郭襄这四位年轻貌美、慧质兰心的姑娘，就是在这种情形下郁郁终生，公孙绿萼甚至心灰意冷得不想做人，其他三位，都没有再爱上谁，她们都在十几岁时见过杨过，短暂的相交，令得姑娘们终身不嫁，她们的回忆是快乐的，可叹的是，以后的日子又如许的惆怅！

陆无双在偷了师傅李莫愁的“五毒秘传”后遇到杨过，狠毒的李莫愁自然不放过她，在这亡命时期，杨过与她嘻嘻哈哈的历尽艰险，她受伤了替他接骨，又扮新娘新郎去逃过李莫愁的追踪，少男少女同处一室，这一切一切，在陆无双心中已变了刻骨铭心的事，杨过闹着玩唤她做“媳妇儿”，我想，日后陆无双每次念及，都禁不住会甜进心去！

杨过虽然心系小龙女，但是他风流倜傥的性儿，和随时舍命保护姑娘的豪情，是足以令任河女子倾心的，何况他还长得十分英俊潇洒哩！

程英虽说是在杨过被金轮法王打伤后才正式认识他，其实，在杨过协助陆无双逃亡时程英已暗暗跟踪，早已看过杨过的仪容风采，不然，她怎会刚把受伤昏迷的杨过救回小茅屋便马上爱上他，偷偷地写：“既见君子，云胡不喜”呢！程英是个含蓄的少女，杨过在她的箫声中听出她的心意，低吟以和，虽然令得她大感羞赧，却也是深得她心的。程英服侍他，替他缝新袍，就等于把一缕情丝一针一针地缝了进去，后来杨过把程英缝的袍子给李莫愁披上，程英虽没说什么，但是读者都不禁为她委屈，一针一针的情意，就这么理直气壮的送给女魔头蔽体去了！

可是，她怎么能够忘记杨过呢？在李莫愁步步逼近他们的小茅屋时，她按箫以舒积郁，杨过再度低吟相和，她弹瑶琴对抗李莫愁的歌声时，杨过亦放声高唱以助其势。程英和杨过没说过几句话，然而在吟和中，程英已等于恋爱过了，杨过完全了解她每次吹箫抚琴中的喜怒哀乐，她又岂能不产生“知我者唯君一人”的情怀？

在小茅屋中，是程英、陆无双、杨过三人第一次共同相处，虽然身处险境，面对李莫愁这个心狠手辣的强敌，三人却有互依为命的亲密：

李莫愁道：“我先杀一人，瞧你悲不悲痛？”

杨过笑道：“我三人今日同时而死，快快活活，远胜于你孤苦寂寞的活在世间。英妹、双妹，你们过来。”程英和陆无双走到他床边。杨过左手挽住程英，右手挽住陆无双。笑道：“咱们三个死在一起，在黄泉路上说说笑笑，却不强胜于这恶毒女子十倍？”

杨过这几句话，可要了这两位姑娘的命了！杨过紧握她、俩的手声言同死，又岂是她们这辈子忘得了的？也许程英和陆无双根本不想李莫愁离去，她多留一刻，她们便可以和杨过一起久些。杨过这个激情的人，在对死亡时紧握两女玉手，掌中传过去的情感自不止保护她们那么简单，更不会是不小心神俱醉。在小茅屋的日子，也许就是程英和陆无双。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

假使以后三人不再相逢，两女对杨过的刻骨单思已是难解难忘，怎料金庸再安排一次他们的三人世界，二女可说万劫不复了！

### 一见杨过误终身(林燕妮)(二)

在小龙女跳崖后，程英和陆无双又有一段陪伴杨过的日子，杨过身中情花剧毒，为了守小龙女十六年后之约，在崖边服断肠草以解情花之毒，在这凄凄惶惶的期间，程英和陆无双守在他身旁，细心照料，明知他等待的只是小龙女，也待得在他身边一刻是一刻，也许她们希望陪伴杨过十六年，也许她们希望

杨过是个知音解意的人，所以书中这么写：

杨过道：“两位妹妹，我有一个念头，说出来请勿见怪。”陆无双道：“谁见怪你呢？”杨过道：“我们自三人相识以来，甚是投缘，我并无兄弟姊妹相称，意欲和两位结义金兰，从此兄妹相称，有如骨肉。两位意下如何？”程英心中一酸，知他对小龙女之情生死不渝，因有十六年遥遥相待，故要定下兄妹名分，以免日久相处，各自尴尬，但见陆无双低下了头，眼中含泪，忙道：“咱两人有这么一位大哥，真是求之不得。”

这可说得是一场黯然神伤的结拜，两女的一片痴，杨过当然知道，他的内心，也是十分惆怅的，两女的万缕柔情，他此生是没法回报了：

在结拜后的一整个月，程英和陆无双仍然伺候在杨过身旁，为他煮早餐，陪他练功解毒，直至一朝，杨过不辞而别：

陆无双一怔，道：“他——他终于去了。”发足奔到山颠，四下遥望，程英随后跟至。

两人极目远眺，惟见云山茫茫，那有杨过的人影？陆无双心中大痛，哽咽道：“你说他——他到那去啦？咱们日后——日后还能见到他么？”

程英道：“三妹，你瞧这些白云聚了又散，散了又聚，人生离合，亦复如斯。你又何必烦恼？”她话虽如此，却也忍不住流下泪来。

后来程、陆二女一同隐居杭州，大好年华，就此埋葬了在对杨过的思念中。她们的共同经历，也许就是令她们不分离的原因。她们有一样共通的东西——那就是杨过，或者她们会谈及，或者她们不再提起，然而在她们的起居中，身畔永远有一个人的影子，那个影子就是杨过！

杨过是个很真的人，由于他真，在年轻姑娘的眼中，他的一举一动都有情，假如杨过是利用自己对女性的吸引力去摆布她们的话，她们反而不会对他那么死心塌地。公孙绿萼就是为了杨过一个真正关怀的眼神，便连命也不要了！

在绝情谷，杨过本已截住了公孙上的去路，眼下就可将他擒住，可是公孙止却把女儿公孙绿萼举起，以她为挡箭牌。假如杨过那时的眼神是焦躁或者不耐烦，公孙绿萼未必一死以谢他，只是她见杨过为了怕伤到她而跳跃相避，让开了去路，眼光中充满关怀之情，想到杨过为了她而宁可不要解药，她便觉得杨过既有情若斯，她便甘心为他而死了！公孙绿萼是可怜的，她明知杨过心中只有小龙女一人，而她对有凄酸，不过她也是拥着一点温馨而去的，杨过那关切的眼神是要了她的命，但她是死而无悔的，在那一刻，心也是感到安慰的！郭襄是最令人惋惜的一个了！她初见杨过时，只不过十五、六岁，少女情怀，自然倾慕神雕大使的威风，及后杨过对她露了真面目，她更加芳心鹿撞了！那时杨过已经有三十六岁，但是成熟男人的风霜，每每是令小姑娘觉得好奇而又有吸引力的，杨过的俊美加上落寞的神情，已经令郭襄大晕其浪，再亲眼真见了群雄对他的顺服和拥戴，便简直是五体投地了！

杨过千不该万不该，在小姑娘生辰那天送天大的三个礼给她：

一是歼灭二千蒙古大兵。

二是火烧蒙古军粮。

三是送了达尔巴去揭穿霍都王子想当丐帮帮主的好计。

这三件都是有关国家民族的大事，小姑娘觉得这都是杨过为她而做的，这个殷勤，可献得轰天动地，试问以后有谁可以盖得过杨过？虽然，这三件事杨过始终是要做的，不过为了报答这位小红颜知己，他就把这三件事当生日礼物送给她了！郭襄年纪轻轻便遇见了这位出类拔萃、倜傥挥洒、大智大勇而又心细如发的男人，日后又怎能把任何男士看得上眼呢？郭襄此后不但不嫁，连男徒弟也不肯收，想来也只因天地间只有一个杨过而已！

## 倚天屠龙记之周芷若

寄件者：情有独钟~~~~~ s

日期：1998年5月22日 PM 08:04

谈到周芷若，真是感到十分惋惜，因为她原本真的是一个十分善良的女孩，

虽然有点心机，但都用在好的方面，可是后来为什么会变如此心狠手辣，我个人觉得可能是以下两个主因，

一，灭绝师太的影响是一大主因，她给周芷若的遗言影响她最深吧!!!

二，张无忌较喜欢的是赵敏，由爱生恨，也是让她如此的因素~~~

所以，周芷若这个角色，也算是一个悲情人物吧！

我对她同情多于讨厌喔~~~

**殷离有精神病？！**

寄件者： 我喜欢的都姓梁耶？！ s 日期： 1998 年 5 月 31 日 AM 11 : 38

有一天跟同学谈论起倚天屠龙记，大家争相说出自己所喜欢的女主角是谁……听着他们发表完高见之后……呵呵……我就说其实我没有特别喜欢哪个女主角……不过我实在颇欣赏殷离的……

结果……他们居然说……他们觉得殷离根本是神经病，说哪有人只为小时后那一段短暂的回忆而念念不忘……我……听了真是错愕！

但就是因为如此，我才觉得她好痴情……人嘛，或许会有很多际遇，但是或许只是脑海里的一个小小回忆，却也足够撼动心灵一辈子的……而小张无忌就是令殷离一辈子魂牵梦萦的痛~大家认为如何呢？讨论讨论咩~：)

寄件者： 小麻 s 主旨： Re： 殷离有精神病？！

日期： 1998 年 5 月 31 日 PM 03：00

我很喜欢殷离，并非喜欢其性情，而是，我觉得这个角色被创造得很成功，出场那么少，形象那样分明，偏激到令人感动，这样的怪，很少人可堪比拟吧！

而她又是"善"的，不同于阿紫的"恶"(虽然后者也令人有不一样的感动)实在是独一无二……

## 张三丰暗恋郭襄？

昨日复习倚天，忽发奇想 张三丰何以保持百年童男之身而不娶？细细考证，得出结论 其梦中情人为郭襄。

张郭仅有两次会面，一在神雕之尾，一在倚天之首，着墨不多，以致被人忽略。初次相遇，郭年方十六，正值如花妙龄；张亦只十三，应该情窦初开。书中虽未点明，但在与杨过分手之际有这样一段 “郭襄回过头来，见张君宝头上伤口中兀自流血，于是从怀中取出手帕，替他包扎。张君宝好生感激，欲待出言道谢，却见郭襄眼中泪光莹莹，心下大是奇怪……”张自幼居于少林，极少接触女子，若说毫未动情，恐怕不大可能。

二次相遇是在少林，郭与无色交手后下山，“……回首一看，只见张君宝远远在后跟着，却不敢走近。郭襄笑道 ‘张兄弟，你也来送客下山吗？’张君宝脸上一红，应了一声 ‘是！’……”张为何脸红？值得推敲。

觉远死后，郭赠与张一只金丝镯为信物，叫他去投郭靖，张不愿去受郭芙的气（也可能因郭襄钟情于杨过，自知无望），遂自立门户，此后二人再未见面。

后文“太极初传柔克刚”一章中，“张三丰从身边摸出一对铁罗汉来，交给俞岱岩……”历经百年，铁罗汉仍藏身边，不知那只金丝镯何在？

得出结论 张三丰在暗恋郭襄。

胡言乱语一番，敬请高手指正。

## 张三丰专题论文

附注：

注一：

张三丰，懿州(今湖南芷江县)人，名全，一名君宝，字三丰。

是元末明初道教首领，行游四方，曾在湖北太和山(即武当山)结庐修行。

根据“明史”和历经纂修的“太和山志”，都只字未提及张三丰会拳术；即使是公元 1723 年住在四川的圆通道人汪锡龄编的“三丰全书”稿本以及到公元 1844 年被长乙山人李涵虚重编出版的“三丰全书”面，他们虽然都鬼话连篇地宣称见过十四世纪的张三丰，但也未曾捏造张三丰会拳术或创造太极拳。太极拳创始于张三丰的谎言，出现于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初太极拳在北京享有盛誉之时这个事实，至此证实。因此说太极拳的创始人为张三丰，是不真实的。

但明初张三丰何以当时名闻国内？我们如果研究一下“明史”中的“胡传”，“郑和传”，“姚广孝传”和“方伎传”中的张三丰事迹，把有关史料加以三证，就能清楚看出张三丰，这个被当时人们津津乐道的神化人物，原来是明太祖死后，明代皇朝宫廷争夺皇位的副产品。

其历史真相是：明太祖朱元璋死后，因太子早亡，就由皇孙朱允继皇位改元建文，但皇太子之弟朱棣，于建文四年以“靖难”名义，从燕京(北京)杀奔明朝首都南京，夺了皇位，改元永乐。由于传说建文帝未死于战火，永乐帝不放心，遂派亲信胡，配上认识建文帝面貌的内侍朱祥，以寻访道士张三丰(邈邈)为名，从陆路遍访各州，郡，乡，邑，去查访建文帝下落，有四年之久。永乐二年，又有谣传建文帝逃亡海外，永乐帝又派郑和(世称三保太监)等领兵浮海，远巡西洋，也未查到建文帝下落。永乐十七年，又派胡出巡江苏，浙江，湖南，湖北和江西等地，去查访建文帝下落，又查了四年。

永乐帝前后经过二十一年在国内外对建文帝下落的秘密查访，才放下心事。

但是皇帝派胡尚书(胡)寻访张邈邈道人的新闻已传遍民间。

永乐帝为了掩盖劳师动众的真相，欺骗人民，他遂下令工部侍郎郭琿等带领丁夫三十万人，大兴土木，在武当山营建武当宫观，耗资白银几百万两。

从此以后，武当山的张三丰就成为人民传说中的时髦人物。

到五百年后的清末民初又被封建文人附会作太极拳的创始人。

注二：

清康熙八年(公元 1669 年)黄黎洲所作“王征南墓志铭”中说：“少林以拳勇名天下，然主于搏人，人亦得以乘之；有所谓内家者，以静制动，犯者应手即仆，故别少林为外家，盖起于宋之张三峰。三峰为武当丹士，徽宗召之，道梗不得进，夜梦元帝授之拳法，厥明，以单丁杀贼百余。”黎洲子百家为其师王征南所传内家拳写有“内家拳法”，则又持张三峰兼精少林之说：“自外家至少林，其术精矣；张三峰既精于少林，复从而翻之，是名内家。”“甯波府志”采黄氏之说。迨入民国，张三峰或张三丰造拳之历史更为众说纷纭，

但宋张三峰道士既已为内家拳所拉为祖师爷，而黄氏父子已明言张三峰所创者为内家拳，于是某些太极拳书遂放弃宋张三峰创太极拳之说，而以元末明初之武当山张三丰道士为太极拳创造人。

注三：

有人认为太极拳创始于唐代许宣平，并以“八字歌”，“心会论”，“周身大用论”，“十六关要论”和“功用歌”等列为许宣平的论着。单从这几篇文章的风格来判断，就可肯定它们绝非唐代文辞。再三阅宋代计有功的“唐书纪事本末”中许宣平事迹，仅记载许宣平“辟谷不食，行如奔马，唐时每负薪卖于市中。”大诗人李白访之不遇，为题诗于望仙桥。因此，这种祖师爷越古越好的假托，也正是清末封建文人所弄的玄虚。

注四：

此说源自河北永年人李亦畬(公元 1832--1892 年)的“太极拳小序”：“太极拳不知始自何人，其精微巧妙，王宗岳论详且尽矣。

后传至河南陈家沟陈姓，神而明者，代不数人”今考王宗岳的生平(见王宗岳“阴符枪谱”佚名氏序)，公元 1791 年，他在洛阳，公元 1795 年又在开封，以设馆教书为职业。

此一时期，适为温县陈家沟陈长兴(公元 1771--1853 年)上一代太极拳家鼎盛时期(见附表)。

温县与洛阳，开封，仅隔一黄河，因之适足以推定王宗岳之太极拳乃得于陈氏。

蒋发为陈王廷好友武举李际举的部将。际遇举兵反抗明皇朝逼粮纳税，于登封县嵩山少林寺前的御砦“见景日昡”(旁边的月字因该是日字，倚天中文没有该字，所以就用“昡”代替)的“说嵩”，“刘传”和温睿临的“南疆逸史”卷二列传九“陈潜夫传”。

后降清，被借故族诛，蒋发投奔陈王廷处为仆。陈氏家祠藏有陈王廷遗像，旁立一人持大刀者即为蒋发(见陈子明“陈氏世传太极拳术”)。

蒋发前于王宗岳约百年，所谓王宗岳传蒋发之说，显为讹言。

“清史稿”有“王来咸(征南)传”，误以关中王宗为山右王宗岳，但关中王宗为陕西人，山右王宗岳为山西人。撰此传者显系采自许禹生先生“太极拳势图解”和陈微明先生(清史馆编修)“太极拳术”两书，两书中误以王宗岳为明代内家拳家王宗。

清代遗老大多已无干嘉学派(乾隆嘉庆年间(公元 1736--1820 年)讲究训诂考据的经学派系)考据之学问，故有此误。于是后来有人便以“清史稿”“王来咸传”为根据，认为太极拳创始于明代。

注五：

“东华录”载甘凤池以反清案被诱捕。有“花拳总讲法”抄本流传，其中跌法势名就有八十八个，第一势为“吕布头带紫盔”，第八十八势为“鸭摆翅跌”。



与甘凤池同时代的同乡人吴敬梓(1701--1754年)在“儒林外史”中描述凤四爹的武功，据金和跋，即是甘凤池的原型。鲁迅先生(1881--1936年)在“中国小说史略”中，称道金和跋文指出“儒林外史”中人物大都有其人其事而易其姓名。

注六：

唐豪(1897--1959年)，余早年学六合拳之同学，后又同学陈式太极拳。

唐有志于中国武术史的探讨，1932年1月2日，陈家沟拳师陈子明返乡探亲，唐随去调查太极拳史实，行前一日，余与叶良先生为二人饯行于上海梁园饭馆。

唐豪此行，所获颇多，遂得考订太极拳创于陈王廷，并否定陈鑫(公元1849--1929年)所谓太极拳创自陈卜之说。唐豪著有“行健斋随笔”(1937年2月上海中国武术学会发行)，中有“陈卜非太极拳祖”，录之如后：“予于张三丰为太极拳鼻祖，尝辟其妄。游陈沟时，获见陈品三『引蒙入路』及『太极拳图画讲义』稿本……『太极拳图画讲义』，今易名为『陈氏太极拳图说』，已出版矣……自序，谓太极拳系其始祖陈卜所发明，其说如左：『洪武七年，始祖卜，耕读之余，而以阴阳开合运转周身者教子孙，以消化饮食之法，理根太极，故名曰太极拳』”太极拳之传，出自陈沟，今陈卜发明太极拳之说，出自其子孙，宜可取信于世矣，而实则不然。今从陈卜墓碑考之，碑云：“温邑东十里许陈家沟，由来久矣。相传我祖讳卜，洪武初年，来自洪洞，定居于兹，迄今已十三世。凡我同姓，绳绳不绝，或贸易为务，或耕耘为业，实繁有徒，其脍炙人口，炳炳足称者，独诗书传家，诵读不辍，子若孙如乡学者有人，入国学者有人，应一命受一职享天家之赐，建功于民社者又有人。藉非吾始祖积德于前，值基孔固，我辈安能有此今日乎。木本水源之思，畴得无情，因以为序，勒之于石，用垂不朽”。

右碑立于康熙五十年辛卯(公元1711年)，系其十世孙庚所撰。其绍述先人者，“相传我祖讳卜，洪武初年，来自洪洞，定居于兹”。寥寥十八字，且亦出诸传说，则陈氏始祖之事迹，文献实无足徵也。品三后于卜者十六世，自序所云，不徒墓碑所未载，族谱亦未录，自出杜撰。”

注七：

陈王廷，家谱作陈王庭，但族谱，墓碑及“温县志”均作陈王廷。余昔年因掌握史料不全，以为创造太极拳的陈王庭，与巡按御史兼监军御史陈王庭，在时间上，武职上，蒙恩赐上有三同，遂于1963年，1964年在“陈式太极拳”，“太极拳研究”两书上误合为一人。1964年有读者撰文纠正：巡按御史陈王庭为卢龙县人，1630年清兵陷广平府，王庭服堇未死。清兵退，明廷逮王庭入狱，绝粒而死；温县陈王廷为乡兵守备，明末，随县长率乡兵击退攻城“土寇”时，陈王庭已死了有十多年。我很感谢读者的纠正。

注八：

陈王廷所造拳共有七套，长拳一 八势就由不同的拳识组成的，除了吸

收戚氏“拳经”三十二势中之二十九势外，从其它拳种吸收了那些势，以及那些势是他的创见，今已不可考。根据“陈氏拳械谱”，拳法方面还有“散手”和“短打”的势名很多(包括了攻击和破解的方法)。

也有擒拿法的“金刚十八拿法”势名。可见当时太极拳的技击方法是很全面的。

值得注意的是传习于少林寺的“红拳”，也见于“陈氏拳械谱”，该旧谱上有“小四套亦名红拳”拳谱，其第一势为“太祖立势最高强”，末两句为“要知此拳出何处？名为太祖下南唐”。另有“盘罗棒诀语”则说：“古刹登出(出字疑为封字之误，少林寺在登封县)少林寺，堂上又有五百僧……”

要知此棒出何处？盘罗留传在邵陵”(邵陵是少林的音转)。少林寺拳棒在隋唐时即已着名，在明代抗倭战争中，很多少林寺僧献身于卫国战争。温县在黄河之北，登封县嵩山少林寺在黄河之南，仅一河之隔。这是太极拳与少林寺拳法可能有渊源的理由之一。

另据陈王廷好友武举李际遇以地主武装结寨于嵩山少林寺之前的御砦，反抗明皇朝的逼粮纳税，陈王廷只身入寨，劝说李际遇勿叛明皇朝的史料来看，陈王廷可能早先也到过少林寺。这是太极拳与少林寺拳法可能有渊源的理由之二。

明清之际的少林寺拳法著作，今所存者有上海隐庐影印本“拳经拳法备要”一书，上海国技学社于1927年间石印的称为“玄机秘授穴道拳诀”一书，唐豪也收藏有旧抄本(今存北京)，余早年曾向唐借抄录副。余取三本合观，虽互有详略，实同出一本。其中理法及身手步法，与陈氏太极拳精要处颇为吻合。

这是太极拳与少林寺拳法可能有渊源的理由之三。

陈王廷既然搏采各家拳法，对距离不远的少林寺拳法不会不加采纳，这是太极拳与少林寺拳法可能有渊源的理由之四。

此外，戚继光所采取的古今十六家拳法，与陈王廷相距约半个世纪，这些着名拳种在民间一定还有传习，陈王廷也有可能采及这些拳种。

这些都是合理的推测，姑作为附注供三考。

注九：

陈王廷的“拳经总歌”七言二十二句，是太极拳的原始拳论，是总结古代技击术(踢，打，摔，跌，拿)的一篇拳论，它阐述了攻击与防御的战略和战术，可以说是太极拳七个套路的概括性拳论。歌辞采取戚氏“拳经”图诀之处举例对照如下：戚氏“拳经”有“怎当我闪惊取巧”，“上惊下取一跌”，“倒骑龙佯输诈走”，“一条鞭横直披砍”，“挨步逼上下提笼”，“进攻退闪弱生强”。

而在陈王廷“拳经总歌”中则有：“闪惊巧取有谁知”，“佯输诈走谁云败”，“横直劈砍奇更奇”，“上笼下提君须记”，“进攻退闪莫迟迟”。

这样一对照，就不难看出陈王廷在拳论方面是吸取了前辈所归纳总结的精华。

但陈王廷是在融会贯通的基础上作了一系列创造性的发挥。

他在“拳经总歌”开头的两句：“纵放屈伸人莫知，诸靠缠绕我皆依”，就是他创造双人推手的理论概括。

注十：

王其华辑“温县志”卷十一：“吴从海府判署县事，值河南土寇猖獗，沿河而上，直抵温城。从海亲冒矢石，率众御之，寇不得渡。从海曰：水战利火攻，命乡兵守备陈王廷，千总郭忠等纵火焚船，贼溺水者无数，遂遁去。忠中流矢死。”河北省“安平县志”卷之七：“人物志”：“吴从海，……崇祯庚午(公元1630年)四应南宫不售……遂谒选(，副职也)怀庆，怀当南北冲，河南诸郡邑，寇攻陷殆尽。庚辰(公元1640年)冬，贼骑将乘冻渡河，守御河干，贼不得渡。明年，帅刘超叛，盗乘间蜂起，拥众剽掠，悉设计擒之。行河上，适寇至，率乡兵登陴(陴，城上女墙)，亲冒矢石，焚贼舟二十七，溺死不可胜计。贼败，自是不敢窥河北矣。当事者材君，俾摄河内，再摄温县，所至有能声，擢曹州守。”

注十一：

我国源远流长的养生法……俯仰屈伸，呼吸行气的导引术，吐纳术，在公元前四世纪已见于老子，庄子，孟子，屈原等的著作中，郭若氏在“奴隶制社会”中考证的“玉佩铭”呼吸行气方法，也相当于这一时期。

西汉淮南王刘安(公元前179-122年)所编的“六禽戏”和汉末伟大医学家华佗据以改编的“五禽戏”，都是以呼吸运动结合仿效禽兽的动作，屈伸，顾盼，跳跃等动作的健身方法。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画“导引图”，埋葬年代在公元前168年汉文帝时期。西方学者认为中国是“医疗体育的祖国”。

唐代德宗时有梁肃作“导引图序”(见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

宋代民间亦有练习导引，吐纳者，见洪迈(公元1123--1202年)“夷坚志”。

注十二：

“云笈七签”解释“黄庭经”说：“黄者，中央之色也。庭者，四方之中也。指脑中，心中，脾中，故曰黄庭。”相传晋，王羲之(331--379年)于永和十二年(公元356年)写过“黄庭经”。清，何绍基(1799--1873年)于1844年也写过“黄庭经”，(1907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印行)。

全文1223字，连书名共1226字。

猛如虎，狠如鹰，滑如水，冷如冰？

“八极三劈挂，鬼神都惊怕”“劈挂三八极，英雄叹莫及”

## 张无忌

说真的 这个人真的很善良 若以女孩子的角度来看

相信都不喜欢他的优柔寡断 因为他对大家都太好了  
但是除了这方面外 很难得有这种处处为他人着想的人存在  
小小的抉择 总让他迟迟未决 事实上他都`考虑的很多方面了  
张无忌并非我最喜欢的男主角 但是我无法讨厌他  
因为他的温柔善良  
寄件者：和久井映见迷

## 真男人唯游坦之一人而已

【以下文字转载自 boy 讨论区】

【原文由 kitkat 所发表】

什么是真正的男人？男人不同于英雄，伟人，那些是中性的词汇。男人是有鲜明的性别色彩的。所谓真正的男人，就是要全心全意地去爱一个女人，宁可女人负他，不可他负女人，要能够为这个女人牺牲自己的一切，这才是男人的天职。

纵观金庸武侠人物，唯有游坦之可谓真正的男人。深恋阿紫，一往情深，受尽屈辱，亦无怨无悔。为阿紫换眼，身体发肤，在所不惜。跳崖殉情，坦坦荡荡，视死如归，可谓把男儿本色的“忍”“痴”“忘我”发挥到了极致。

唯一可望其项背的当属杨过，可惜在绝情谷中犹犹豫豫，贪生怕死，未能纵身跃下，这一迟疑，就逮着机会靠着黄蓉的弥天大谎苟且偷生。虽十六年后又跳，终不能和游坦之相提并论也。

萧峰和郭靖属同类，是大英雄，真豪杰，但男人却终究没做到家。侠之大者，自无法一心一意对待女人。为声名所累，害苦了多少女人。阿紫自尽，黄蓉守城战死，全赖大英雄们所赐。郭靖更误导杨过，罪加一等。

令狐冲表面放荡不羁，其实内心深受礼法约束。对岳不群唯唯诺诺，看着岳灵珊被林平之夺走是呆若木鸡。对仪琳的爱置若罔闻，与任盈盈也隔着一道魔教正道的大防，不是任我行死得知趣，又是一对苦命鸳鸯。与游坦之的主动性相比，相去何止以道里计。

张无忌就更等而下之了。为保卿卿小命，牺牲小昭一生幸福，忍心让殷离流落天涯，无依无靠。在周芷若和赵敏间摇摆不定，既不敢爱，又不敢恨，是个懦弱无能的东西。

段誉视游坦之为偶像，韦小宝懂得善待女人，可惜这两人用情不专，又没受过什么大磨难，尚待修炼，方克大成。

胡斐害得程灵素为己而死，对不起袁紫衣，和苗若兰的爱恐怕结果也难说的很。陈家洛保不住香香，只会惺惺作态地垂吊。袁承志害得阿九为他神魂颠倒，自己一走了之。石破天只是个大男孩，为了学武功早把阿绣抛在脑后，不提也罢。

综上所述，唯有游坦之有情有义，一生不负阿紫，乃真正的男人。

PS：对不少朋友欣赏的人物出言不逊，得罪莫怪。

真正的侠----胡斐

胡斐是两部小说的主人公.写于之前.而则写于《侣》之后.-----作者说在中.胡斐的形象不够突出.因而专门为之再写一部《传》.-----这一前一后.人物个性的审美追求.起了很大的变化.

胡斐的人格基础.固然是孟子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谓大丈夫".然而作家又给他加了几条要求.即"不为美色所动.不为哀怨所动.不为面子所动".这样一来.胡斐的人格形象就变得比较复杂了.

作者在这部小说的修订本的中说:"胡斐的性格在中十分单薄.到了本书中才渐渐成形.我企图在本书中写一个急人之难.行侠仗义的侠士.武侠小说中真正的写侠士的其实并不多.大多数主角的所作所为主要是武而不是侠."

那么.这位"真正的侠"是属于哪一类型的呢?是我们所说的儒家之侠.还是道家之侠呢?

严格的说.真正的侠是"替天行道"者.他是江湖中人过着出生入死的生活.既不属于儒家.也不属于道家.侠就是侠.胡斐就是胡斐.在某种意义上.一定要给胡斐套上一个或儒或道的框子.那是笔者之类的评论者的一种恶习.不过.为了真正将问题说清楚.不在一定的程度上分类.加框却又不行.侠虽然是独立的."替天行道"的那个"道"却不完全是独立的或"天生"的.其中显然包含了人世间的价值观念和善恶是非的原则.它可能包含了儒家精神.也同时包含着道家精神.

胡斐的形象.可以说是儒道合一的混合体.但他的趋向却是道家之侠.这么说吧:作者的理想也许是以儒家精神作为他在人格气质的基础.然而小说中人物的精神气质却又更接近于自然与性情.可谓始于儒家之侠.终于道家之侠.

胡斐似乎是郭靖与杨过的混合或中介.

真正的侠----胡斐 II

他努力于"有为"却掩不住其自由与"无为"的天性气质,他追踪凤天南,寻找杀父仇人,破坏福康安的"天下掌门人大会",.....其实没有一件是自己真正主动的.刻意要这样做的.追踪凤天南是作者刻意安排他这样做的;寻找杀父仇人是碍于"父仇不共戴天",不报父仇枉为人的传统伦理观念;破坏天下掌门人大会则完全是因为袁紫衣;先是陪袁紫衣抢各派掌门人之位,后是想到大会上去再见袁紫衣.

如果我们不看这部小说的,不去刻意把这一人物按照某种类型的框子来套,而是客观的判断和分析这一人物的人格形象,我们就会看到,他其实是一个典型的游侠.浪子,也是一位率性而为的性情中人,是一位视个性独立与人生自由为最终归宿与目标的人物.他要去做的事情并不一定是他想去做的,爱去做的.当然,想去做的也未必做的成.救助苗人凤,以至于认识了程灵素;报答马春花的一言之恩以至于几乎出生入死;追求袁紫衣而浪迹天涯.....这些倒是他自愿去做的,符合他的真性情的.正如他在商家堡中的所做所为,完全符合他的天性,却未必合乎儒家传统礼法以及江湖中的某些规集.

胡斐始终处于想做某种事,某种人和必须去做某种事,某种人的深刻的矛盾冲突中.这掩饰了他的真实的内心世界,也模糊了他的人格形象.然而这也是一种事实.-----在真实的人生之中,我们都可能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想

做的未必能做成，而不想做又必须去做的事情却又难以避免。----既然有了这样一个“方程式”，那么胡斐的人格类型这一“未知数”也就不难求得。

其一，胡斐号为“飞天狐狸”，一则表明他的武功高妙，轻功尤为出神入化；二则表明他聪颖敏捷，灵性过人；三则表明他做事不按常规，而喜欢率性而为。----他做事的率性而为这在小说中有充分的表现。从商家堡闹事直至让陈家洛扮演福康安去安慰临死的马春花，处处在写胡斐的个性特征。甚至他初到佛山，尚未知“英雄楼”主人的善恶，就决意要“吃他个人仰马翻”，没有钱就逼着两位本地的富绅请客，软则骗，硬则逼，无所顾忌，这自然与礼不合，与儒家之侠的风度气质以及理想价值也是南辕北辙。----他虽不似杨过那么热情如火，偏激刚烈，却因多一份机智，一份幽默，一份豁达自然，更得道家之侠的旨趣。

其二，在之中，胡斐的真正自我，显露在苗若兰的面前，显露在他与苗若兰的两情相悦之中，他把男女相悦的情感，看得比什么都重。区区珍宝金银的洞藏，更不在话下。这已显露出了胡斐的人生观及其个性气质，只可惜苗人凤硬要与他为难，把他当成了“淫贼”要与他拼个你死我活，胡斐那一刀砍与不砍，悲剧命运早已注定。

到了中，作者又给胡斐重新安排了机会，让他与程灵素，袁紫衣两位姑娘认识，他却又面临“不为美色所动”的“侠”与“情”的冲突。不过，这种冲突只是暂时的，表面的，对胡斐来说是无可奈何的。并非他想放弃对袁紫衣的爱而坚决要与凤天南为难，而恰恰是他不知道袁紫衣为什么要再三救助凤天南这一恶霸而感到痛苦万分。行侠是重要的，然而与袁紫衣的相爱对他来说更为重要，这才是真正的胡斐。可是，“爱你的，你不爱她；你爱的，却不爱你”这才是人生最悲惨的遭遇。程灵素对胡斐一往情深，胡斐对她只有兄妹之情意；胡斐与袁紫衣明明两情相悦，偏偏袁紫衣又是一位发誓不能嫁人的尼姑！

胡斐的性格是随和的，然而他的人格却又是鲜明的。他对于感情是真挚的，对于世间的是非善恶是关注的，但他并没有以天下为己任，也无法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他也没有怎么“得道”，但他的天性就是如此，“飞天狐狸”的外号并没有白叫。我们当然没有必要将道家的特征一一往胡斐的头上套，胡斐在金庸的笔下，是作为“真正的侠”的形象出现的。而他的人格，却又更接近独立自主与清静无为，如此而已。

## 金庸小说看人生

吴霭仪

第一辑 人生观

天地尚无完体

再说《倚天屠龙记》第二十回，张无忌练“乾坤大挪移”，有一十九句没练成。

无忌对小昭说：“日盈缺，月满亏蚀，天地尚无完体。我何可人心不足，贪多务得？留下一十九句练之不成，那才是道理啊。”

这个道理很是。不强求，不执着做到百分之一百完美，接受自己能力所限。这个道理，对有兴趣钻研厨艺的人尤其有用。

谁都知道，西式烹饪之中，各式酥皮是最难做的，牛油越高就越难控制。

油酥皮的要诀是快而准，和面的阶段不要揉搓太多，以免牛油融化，牛油融化，做出来的饼皮便不酥了。初学的人，孜孜要和面阶段做得完美，搓来搓去，结果必然不成功。我的经验是，不必太注重和面是否完全均匀了有，七八成均匀便可以了，务求快，宁愿不完美，出来的效果反而更佳。

做清蛋糕，最关键的阶段是把面粉、牛油混入打起的蛋白泡内，略为手重，蛋白泡压碎了，蛋糕便会变成硬硬的一块。初学的人，生怕达不到蛋白泡和面粉、牛油完全均匀混和的水准，往往花太多时间精神在这个阶段，结果反而无法做出既松且轻的蛋糕。其实成功秘诀跟做油酥皮一样：宁愿不及，不要过分。

法国菜之中，一般认为最难把握的三种酱汁是做少律酱 Mayonnaise，伴芦笋的荷兰汁 Holland 和跟牛肉上的 Bernaise。这三种酱汁有一个共通点，就是以牛油或橄榄油搅拌进蛋黄里成薄糊状。要成功制造这三大难汁，秘诀其实十分简单，就是把握蛋黄的温度，逐少把油搅拌进去，与其加足油的分量，不如细心注意蛋黄的吸收程度，宁愿不足，不要过分，否则整个酱汁就变成炒蛋状，不能上席了。

下厨造饼点，手势宜轻不宜重，最紧要气定神闲。做人求学也是一样，不要事事求圆满。小时老师殷殷教诲，“将勤补拙”、“精诚所至，金石为开”，错的，要让成功漫不经意地从窗口进来。

## 刚不可久

昔时看金庸小说描述高手相搏谓：“刚不可久，柔不能守”，历年一直不忘，一直感到这两句不知是源于什么经典或是金庸所作的话，很有意思。只是迹着经历不同，对这两句话体会也有所改变。

年少气盛的时候，对“刚不可久”特别留意，视为警惕。气势如虹的攻击，的确有“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夕”的弱点，一轮冲锋之后，后劲不继，那么对方只消懂得避其锋头，你自己便会自动疲累，不攻自破。

那时不大注意“柔不可守”这句，觉得浑不可解。

但其实“柔不能守”的例子，才多得不可胜数。有些人主张圆滑、变通，“以柔制刚”，认为温和谅解的态度，才是无往不利，所得更多。谁知一以温和谅解保持友好关系开了头，以后要守便难了，没有原则的妥协，只是节节败退，最后无守可守，全盘放弃。眼见一步步陷入这境地的人，真是不少，“柔不能守”，也是极值得作为警惕的一句话。

然而，近来这两句话再频频出现在脑海之中，意义又再有不同。什么“刚”、什么“柔”，不再着意，耳畔缭绕着的都是“久”、“守”两个字，好像说，刚也好，柔也好，最重要的是能够持久，能够一直紧守。

我想，这多少跟工作的接触有点关系。近年接触的，多是记者、政坛人物、与政治有关的人与事。热心人士多得很，但眼见一批如潮水的来，又如潮水的退，再换过另一批如潮水涌来，却是没有多少是持久的，才十年的一

个发展，已经没有什么人从头至尾在场经历，知道来龙去脉，因此在轻重久暂真假之间，有时就失了准绳，或者过分大惊小敝，太容易兴奋，也太容易失望。

世人太注重见解派别，这是激进那是保守，这是过刚那是过柔，原来一切都及坚持到底，不被淘汰出局或自动放弃出局那么重要。樱花盛故，一夜萎落，悲壮得令人感动，但广厦高楼的根基却是石块、水泥，一重一重地建筑起来。

### 你既无心我便休

《书剑恩仇录》第十三回，金笛秀才余鱼同单恋骆冰，心情悲苦，投奔荒郊古寺，日闲见殿堂上有壁画记载高僧出家始末，说道是因听了一句曲词而大彻大悟。

这句曲词，就是“你既无心我便休”。

这七字犹如当头棒喝，余鱼同细想自己对骆冰一见钟情，为她如痴如醉，为她魂牵梦萦，为她朝夕苦恼，但她对自己，何尝有一丝一毫的情意？她既无心，我便应休；她娇如花，皓如玉，于我又有什么相干？当下心意已决，剃度出家。

爱一个人而毫无保留，那是理所当然的事。事事以她为重，处处为她设想，把她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自己退居第二；迁就她，接受她的一切弱点，人前人后维护她，不计较自己有什么损失，那是理所当然的，爱就是贞忠而包涵容忍的。

爱一个而甘愿耐心等待，那是理所当然的。不催促她，不勉强她，不教她有丝毫压力，不让她有半点为难，她需要多少时间，就让她有多少时间；爱是不介意耐心等待。

爱一个人直到不能爱下去。不能再爱下去，就该停止。

不要悲愤，她没有义务要爱你；也无须万念俱灰，世上有那么多值得你爱的人，穷此一生也爱不尽。百步之内，岂无芳草，有用之身，难道无事可做？不要再想念，或想像假如她爱你——只要她爱你——生命会多圆满幸福。

不要数过去的日子，重开新段落，全心投入新的承担，把自己珍贵的感情，交付与新的理想和愿望。

或者你会爱另一个人；或者她亦是无心，但那有什么要紧？生命是向前的，在休止符与休止符之间，你已得益良多。不爱的人不会了解，而缠绵不休的人，最后会推动爱的能力。

### 出世与入世

金庸在我的《金庸小说的男子》小序中，对他小说里所表现的人生观有十分发人深省的总结。他说：“在武侠世界中，男子的责任和感情是‘仁义为先’。仁是对大众的疾苦怨屈充分关怀，义是竭尽全力做份所当为之事，引申出去便是‘为国为民，侠之大者’……”

“汉唐之后佛法和道家思想盛行，中国人的思想也为之一变，佛道的出世和儒墨的入世并行。中国一般知识分子年轻时积极关心世务和大众，以天



下为己任，当在现实环境中碰得头破血流之后，有的仍然衣带渐宽终不悔，有的不免趋于遁世与消极；当然，也有不少人向现存秩序投降屈服，以换取权势、名利。”

环顾今天出版的流行书籍，教人适应社会需求，在“现存秩序”之中争取成功的，占了绝大多数。流行小说的主题，大多数侧重描写现实、男男女女在现实的洪流中学会的求存之道，其中不乏对现实环境和现存秩序的抨击和申诉，但整体而言，还是倾向接受现实。从知识分子的责任和理想去谈人生态度，似乎早已过时了。金庸所说的“中国一般知识分子”，大概是指我年轻时、他年轻时的中国一般知识分子，这样的人，在今日恐怕已属少数的、较倾向传统思想的人。现时谈金庸小说里的人生观，很难避免地有一股恼人的荒谬感，至少，一股浓厚的怀旧伤感。在此，为我这样纵情于怀旧之中，我先向读者告罪了。

在上述所引的文字之中，金庸提出了四种人生态度：首先分成“出世”与“入世”两大项，然后在“入世”一项之下，又分为在入世而屡受挫折之下仍“衣带渐宽终不悔”的、转而遁世的，以及向现实低头的三种。

在金庸小说里，这四种人生态度之中最得不到重视的是第四种。

本来，以仁义为先，奋斗了大半生的人，最后向现实屈服，并不是不值得探讨的主题。

有些人的屈服是不得已而值得同情的，例如祖大寿的降清便是；有些人的屈服则只值得鄙视，因为他们所做的是甘为名利抛弃原则，像张召重为清廷作走狗便是。可能金庸在写武侠小说的初期还是个充满理想主义的知识份子，像袁承志那样，对屈服的人根本不屑一顾。入世两途

差不多所有金庸小说都集中在一个人生观的两种结局：以天下为己任，在碰得头破血流之后，应飘然引退？还是应“杀身成仁、舍生取义”？郭靖、乔峰是杀身成仁的例子，其他的金庸主角如陈家洛、袁承志、张无忌，都是飘然引退的例子。

两种选择之中，哪一种比较正确？金庸不讳言自己倾向飘然引退。他不是认为这比较正确，只是比较接近他个人的性格，不过，他也不认为这是一个较差的选择，因为追寻个性的自由，是有它积极、有意义的一面的。我有一位同事曾经说过：人，是有权向社会辞职的。

“向社会辞职”，当然是入世之后而决定退出的一种态度。

在金庸小说里，飘然引退的男主角，并没有造成甚么损害。陈家洛根本除了退出斗争之外再没有第二条路，袁承志和张无忌从头到尾都不是真正的领袖，他们的参与是形势造成，退出也是出于被动。金庸自己最喜爱的模范是范蠡，但范蠡不是“碰到头破血流”之后飘然引退，他是功成身退，越王复国，他的责任也完成了，他要“退休”，又有谁能反对？我们只能赞赏他不贪恋富贵，懂得急流勇退，更羡慕他能与心爱的人遁迹湖山，在淡泊中享其余年。

退隐还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在今天的香港，这不是一个理论上的问题，而是最现实、最逼切的问题：九七当前，去还是留？去的不一定是自私，因为总要有人表达人类热爱自由这个讯息，去，也是一种行动的抗议。另一方面，留的也不一定是天真、乐观或愚蠢，甚至未必是过度浪漫地以天下为己任，有时一个人的性情，就是虽然明知有危险也不忍离开的。

香港的去留问题比金庸小说的情境更加复杂，因为多了一层顾虑，就是

去的人可能会打击别人的信心；另一个问题是，留的人以为自己会留下来，于是领导其他人走上留的路向，如果他自己忽然飘然引退，他是不是应该要对这些人负责？

### 三种出世

以天下为己任、社会责任心太重的人，弱点是过分认真，把一己的行为看得过于重要，也可以说，太过自我中心了。武侠小说是英雄主义的故事，英雄、领袖，在他们的时代和社会之中，或者有不可代替的地位，普通人是不是应以英雄的人生观为人生观，是一个很深奥的问题。

现代管理学的格言是：没有人是无可代替的。到最后，杀身成仁已不是对社会的责任，而是一种极端个人的、对道德完美的追求。“杀身成仁、舍生取义”，从个人的观点看，就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与社会后果一点关系也没有。

奇怪的是，从这个角度看，金庸最出世的一位英雄，跟“衣带渐宽终不悔”的最入世的英雄，本质上完全一样。我是指令狐冲这个从头到尾都对政治全无兴趣的人。他从头到尾拒绝做任何组织的领袖，勉为其难地暂时做一下恒山掌门，也做得一塌糊涂；他根本没有领导才能，根本完全没有想过以天下为己任。他看到各路人马怎样处心积虑要“一统江湖”，下意识的反应就是快点退出。他只愿意在琴、剑、投合的伴侣之间，与世无争地度过一生。

然而，令狐冲是个天生的道德完美主义者，天生一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脾性。他外表不修边幅，态度散漫不羁，但是在道德情操上，他绝对是个视最高标准为当然的人。

令狐冲是金庸小说唯一的一个彻头彻尾出世的英雄，但金庸小说里，出世的人生观并不是一种，而是可以分为几个层次。“退隐”是一个层次，这包括了以天下为己任一番之后的退隐，和从未有过以天下为己任的退隐。第二个层次是佛、道思想的出世，其中佛与道又不互相同。

道家式出世的代表人物有周伯通、小龙女；佛家式的出世，例子更加普遍，比如劝喻乔峰放弃报仇的智光大师，一举而渡萧远山、慕容博两人的无名老僧等等。

第三种“出世”，是与佛、道都不相同的浪漫思想，就是《倚天屠龙记》里明教的信仰：“到头这一身，难逃那一日。受用了一朝，一朝便宜。百岁光阴，七十者稀。急急流年，滔滔逝水。”小龙女与周伯通

照徐复观先生在《中国艺术精神》一书里所说，道家的人生态度，其中就是“艺术地人生”，即是说，以艺术精神看人生。艺术精神的要点是在于追求自然，追求个性的解放，发挥事物、个人的本质，在淋漓尽致的发挥中体验到快乐和达到美的境界。

这个人生态度，与儒家重仁义的人生态度最彻底的分别，是在于以儒家的人生态度，一举一动都要顾及对社会的影响、发自做人的责任，但道家却完全不讲究“用”、“目的”、“责任”这些东西。为艺术而艺术，为生活而生活，为存在而存在，无拘无束，就是道家“出世”的人生观。

我从徐先生的解说中，看到一动一静的两个体现这种人生态度的方式，动的以“游”为典型，而静的典型就是柔美的形象。在金庸的小说中，恰巧周伯通就代表了动的道家的人生态度，而小龙女则代表了静的一面。

周伯通视人世如一个大游乐场，他陆上玩厌了就到海上遨游，一个人双手互搏也可以大玩特玩。而小龙女不食人间烟火、不沾七情六欲的“艳极无双”，就如庄子所说的姑射仙子：“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绰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

徐先生解释说，这是描写“柔静高深之美的精神的自由活动”。熟读金庸小说的读者会记得，在《倚天屠龙记》卷首，金庸就引了一首丘处机所作的词《无俗念》，说是赞誉小龙女的，其中就有“浑似姑射真人，天姿灵秀，意气殊高洁”的字句。

《神雕侠侣》之中，周伯通与小龙女一见面便十分投合，但又全无瓜葛，因为他们是同一类极清淡的人。

但完全出世的人生观，似乎无法成为金庸小说里的一个主流思想。它的作用，其实是烘托出“仁义为先”的入世人生观。杨过深恋小龙女，就如极入世的知识分子（如金庸），对放下一切社会责任而退隐，“且自逍遥没人管”的无限向往。

### 慈悲为怀

《神雕侠侣》第三十回，小龙女初会一灯大师，杨过感觉到，小龙女与一灯相互知心，是自己与小龙女从来没有的。金庸是不是说，佛、道对人生的看法相近，反而是与入世的儒、墨人生态度格格不入？我认为不是。

一灯与小龙女心意相通之处，不过是在于看淡生死，但是他两人看淡生死的因由是截然不同的。小龙女是自幼受训练，摒绝情欲，除了杨过之外，从来对一切事物都感情极淡；除了杨过，她没有爱过、没有恨过、没有渴望过、没有失望过。一灯却是在经历过一切情欲爱恨之后，终于大彻大悟，从此看淡尘世一切、看淡生死。

这个分别太重要了。一灯所代表的观念是先入世而后出世的，引导他出世的道路是他对人间痛苦的了解，因此他的出世人生观之中，有很浓重的痛苦意识。可以说，他的出世是极致深情的出世。这个出世人生观的特质是慈悲心，驱使他去拯救在苦海及罪孽中沉沦而不自知的众生。

慈悲心的另一种特质，就是舍己为人的精神：“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就是这种精神，这是小龙女或周伯通所代表的道家的出世人生观所无的。

《天龙八部》第四十三回，在少林寺的藏经阁上，乔峰不忍百姓再受战争蹂躏，断然拒绝与慕容父子结盟，无名老僧便现身称赞他“如此以天下苍生为念，当真是菩萨心肠”。其实，从金庸小说来看，以“出世”来形容佛家的人生观也许完全错误，出世与入世的分别，应在于是不是认为一个人应“独善其身”。

### 滔滔逝水

《倚天屠龙记》里的“明教”，有异于金庸小说其他魔教的地方是，它不只是一个帮会，而是在帮会组织之外更有一套精神信仰。

第十一回提到明教“食菜事魔”和裸葬的规矩，并且解释裸葬的意义是每人出世时赤条条的来，离世时也当赤条条的去。

第二十回，明教教徒为死难者诵往生经文，盘膝而坐，双手十指张开，

举在胸前，作火焰飞腾之状，经文道：“焚我残躯，熊熊圣火，生亦何欢，死亦何苦？为善除恶，惟光明故，喜乐悲愁，皆归尘土。怜我世人，忧患实多！怜我世人，忧患实多！”

第二十五回，金庸借杨逍解释，明教原是在唐朝时从波斯传入中国的“摩尼教”，就是因伸张教义“为善除恶”，变成往往与当权者作对，因而被朝廷禁得十分严厉，迫成地下组织，久而久之，便蒙上一层神秘色彩。

明教的人生观既“入世”而又“出世”，其实准确一点，可说是有点基督教的other-worldly——“他世”意味。就是说，这个尘世是虚幻短暂的，而且充满痛苦和罪恶，我们在努力铲除罪恶和不平之余，必须谨记人间就是这样的了，惟有到了另一个世界——“天堂”——才可以找到圆满的快乐。

人世间是“涕泣之谷”，世人“忧患实多”，所以生亦何欢；度过死亡而至永生，所以死亦何苦。在世上受苦的义人其实不应自怨，反而是沉迷在虚幻的喜乐悲愁中的人值得可怜。

不过，金庸的明教绝口不提另一个世界，当然也没有“天堂”、没有“永生”。金庸把明教的人生观建于极浪漫的诗的意念上。与明教有关的还有一首曲儿和两句诗，诗是波斯诗人峨默所造的，金庸让来自波斯的金花婆婆黛绮丝教给殷离，由殷离在茫茫大海中凄迷地唱出来。曲则没有说明出处。小昭在光明道中唱给无忌听，殷离又继续唱出来，金庸大概暗示都是韩夫人所教，但看内容，似乎更像中国诗人的曲子。

两句诗是：“来如流水兮逝如风，不知何处来兮何所终！”曲就是前面引述过的：“百岁光阴，七十者稀。急急流年，滔滔逝水。”两者感叹的，都是人生的短暂无常。一朝便宜

“世情推物理，人生贵适意，想人间造物搬兴废。吉藏凶，凶藏吉。

“富贵那能长富贵？日盈昃，月满亏蚀。地下东南，天高西北，天地尚无完体。

“展放愁眉，休争闲气。今日容颜，老于昨日。古往今来，尽须如此，管他贤的愚的，贫的和富的。

“到头这一身，难逃那一日。受用了一朝，一朝便宜。百岁光阴，七十者稀。急急流年，滔滔逝水。”

这曲子与“来如流水兮逝如风，不知何处来兮何所终！”又与“焚我残躯，熊熊圣火”经文的共通点，是感慨人生短暂无常，人生悲欢离合之不可期，本来悲观消极的味道很重。

但是这个悲观消极的看法，却可以生出一个极积极的人生目标：“为善除恶，惟光明故”、“受用了一朝，一朝便宜”——一种为抱不平视死如归的精神。

人生反正短暂，欢乐反正空虚，荣华富贵反正都要尽归尘土，活著反正充满愁苦，死又有甚么可怕呢？既然随时随地可以死，那么全力追求唯一值得追求的光明、自由，又有甚么要担忧？当然，理想未必可以达到，人生毕竟有限，人力毕竟薄弱，但是“受用了一朝，一朝便宜”，每一个在无惧地为光明而奋斗的日子，都是一个受用了的日子。人生虽然苦涩无比，也绝不是毫无意义。

这种人生观非佛非道，也不属儒、墨，既而出世，亦复入世，超越凡间，也是深恋凡间，只是一种浪漫思想，也可以说是理论上的悲观与行动上的积

极的混合体。我不能想像本著这种人生观的侠士会是一个甚么模样的人，会留下甚么事迹，可惜得很，金庸小说没有哪一个人物完全体现这种精神，虽然很多金庸人物都有一点点这个成分。

也许，在动荡的时代，当一切最理智的计算都不能给我们任何满意答案的时候，我们便只剩下两种选择：忍气吞声以求宁静，或者追求理想而视死如归；要若无其事地效法周伯通与小龙女的太上忘情，那未免太勉人所难了。

## 第二辑 处世篇

### 信任

每一次重阅程灵素为苗人凤治眼睛的情节，心中都会感动而又感慨。许多人都欣赏《雪山飞狐》里胡一刀和苗人凤的肝胆相照、识英雄重英雄，殊不知小小程灵素与苗人凤之间，亦可说是同样的互相信赖敬重。而令人既感动又感慨的，就是这样的信赖和敬重，竟然是没有做错，竟然得到对方百分之百的回报。

在这个世界上，尤其是现代功利社会，可以信赖的人何其少，信赖了一个人而被出卖的事何其多，以致每个人每日都活在谨慎为自己打算、小心提防过度轻信人的气氛中，实在不痛快之极，程灵素和苗人凤那样的故事，怎不令人羡慕而向往？

苗人凤与胡斐素不相识，胡斐带来的这位“医生”，本领怎样、心肠怎样，他更不知道，只知她是旧对头的亲传弟子，但是她叫他“放松全身穴道”，任她施为，他竟然毫不犹豫地照做，他这样信任程灵素，连胡斐也感到惊讶。

程灵素对苗人凤必然十分佩服，第一因为他光明磊落，不愿别人不知就里而帮助了他，他一知道程灵素是毒手药王的弟子，马上告诉她她跟她师父的过节，以免她误医了师父的对头。然而，程灵素的宽容气度，绝对配得上苗人凤的光明磊落，她毫不动容，只告诉他毒手药王那时已是“无嗔”，过节不会放在心上。

她知道疗伤的过程是危险而痛苦的，但是她问也不问就知道他会信任她，问也不问就知道他忍受得住七心海棠叶带来的剧痛，这就是她以相知回报他的信任。胡斐反而在这件事中成了第三者，他对苗人凤的了解不及程灵素对苗人凤的了解，他对程灵素的信任不及苗人凤对她的信任。

显然，不是阅世越深的人就越不易信赖别人。有时处世的经验深了，反而更容易分辨出甚么人可以信任；本事越大，就越有资格信任别人；最后，越了解人生就越会看到，有时信任别人反而比处处提防别人更有智慧，即使偶因误信别人而遭受损失，到底还是值得的。

### 强求与强记

《笑傲江湖》第十回，风清扬向令狐冲传授“独孤九剑”，教训他其中要旨是一个“悟”字，而不是在于强记：“等到通晓了这九剑的剑意，则无所施而不可，便是将全部变化尽数忘记，也不相干，临敌之际，更是记得越乾淨彻底，越不受原来剑法的拘束。”

记得招式并不是不好，而是把重心放在强记招式之上，往往阻碍了领悟

招式的精神。

《倚天屠龙记》第二十四回，张三丰向张无忌传授太极剑，也是要他尽数忘记招式。金庸为读者解释：“要知张三丰传给他的乃是‘剑意’，而非‘剑招’，要他将所见到的剑招忘得半点不剩，才能得其神髓……倘若有一两招剑法忘不乾淨，心有拘囿，剑法便不能纯。”

记得跟导师学理则学，导师在黑板上把一题证出之后，问我们是不是都已明白了？随即抹去，就是说不要我们记著。若记得他的证明，可能不懂证法的原理，若忘记了他的证明而能再证出，那才是真的把握到原理。张三丰的“剑意”，就是较玄的原理吧。我这十多年中，遇到过不少爱好哲学的年轻人，他们有些十分用功，拼命强记，结果真的是“心有拘囿”，大受原来学说文字的拘束，真意反而完全错过，越是努力，所受缚束越深，令人深感可惜。

“招式”是不是“尽数忘记”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把握到神髓，可能起初要用心于“尽数忘记”，后来便忘记与不忘记也不相干了。在这方面，风清扬所说的道理，又要比金庸在《倚天》的解释高明。任何人学习都有阶段，不可强求。强求记得与强求忘记都不可，特别不应勉强自己到更“高深”的阶段。

我认为无论写作、处世或武功，最高境界都是由华丽巧妙进入平淡，但是由简入繁往往是由繁入简的必经之道，“反璞归真”，不是强求可得的。

《倚天》第二十回，张无忌修练“乾坤大挪移”至第七层，最后的一十九句，试了数次，总有阻碍，他就不练了。金庸以此印证“知足不辱”，我不主张知足，但更不赞成强求。

## 勇于认错

有一种行为，在金庸小说里一直得到最高钦敬，那就是勇于认错、诚心忏悔、坚决补偿。

俗语有云：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倚天屠龙记》的谢逊，一生杀人无数，后来被擒，囚在少林寺的林间地下囚室，日夕听高僧颂经，终于觉悟，决意不抵抗仇家向他报仇。虽然义子无忌及明教教众有足够力量救他出去，但是他自废武功，甘心领受前来报仇的人一个个对他加以侮辱，偿还了他的债之后，才剃度出家。

他的仇家之中，有一个叫太虚子的道人，对谢逊的行为十分佩服，深感惭愧，为了表示敬意，他自断长剑，向谢逊行礼而去。

做错了事，伤害了别人，光是承认错误或道歉是不够的，必须尽力弥补，方能算是诚意。当然，有时尽力弥补也未必可以完全弥补过错，而且，最重要的是，自己尽力弥补的，是错事对别人造成的损害，不是自己在别人心中的印象。人家敬佩也好、不原谅也好，也是要尽力。

《鹿鼎记》第四十一回，华山派辈分极高的“神拳无敌”归辛树、归二娘，误听吴三桂诱骗，以为吴六奇是大汉奸，于是把他杀掉。

经陈近南指出，他们才知道吴六奇“身在曹营心在汉”，其实是天地会香主，手握广东兵权，只等伺机起义。当下，归辛树懊丧无比，知道“杀错人了！”归二娘也是同时叫道：“杀错人了！”夺过刀刃，即时便要自杀为吴六奇抵命。她心意极诚，陈近南险些救她不及。

自杀不成，归氏夫妇随即改变主意，要到大内刺杀康熙皇帝，那就不但是为吴六奇抵命，也是向天地会将功抵罪的意思了。行刺皇帝，全身而退的机会极微，他们的用意，自是以一死擦洗污名。

上述两个例子之中，谢逊忏悔的意味浓厚得多了。虽然他和归氏夫妇都是决心补过、一死无悔，但是归氏夫妇的出发点有太大成分出于自傲，为了保全自己的一世英名，这种认错，有点宁愿死了也不让人非议的味道。

《天龙八部》第四十二回，少林寺方丈玄慈当众承认当年与叶二娘私通，随即当众受刑，是另一个令读者印象深刻的“勇于认错”的例子。但玄慈的行为虽然令人感动，动机却远不如谢逊的真诚，反而有一点像归氏夫妇那样，着眼点仍是在恢复声誉，只不过玄慈所维护的不是一己的声誉，而是少林寺的声誉，不是出于自私或自我中心。

在场的人，对玄慈也是肃然起敬。金庸描写得更清楚：

“众雄初闻虚竹之父竟是少林寺方丈玄慈，人人均觉他不守清规，大有鄙夷之意，待见他坦然当众受刑，以维护少林寺的清誉，这等大勇实非常人所能，都想他受此重刑，也可抵偿一时失足了。万不料他受刑之后，随即自绝经脉。本来一死之后，一了百了，他既早萌死志，这二百杖之辱原可免去，但他定要先行忍辱受杖，以维护少林寺的清誉，然后再死，实是英雄好汉的行径。群雄心敬他的为人，不少人走到玄慈的遗体之前，躬身下拜。”

不是我故意挑剔，玄慈为人其实不算得多勇敢可敬，他是被萧远山再三逼问，才迫得承认与叶二娘的关系的。不过，不愿当众承认这样的过去，亦是人之常情；而且，他不愿当众承认，可能也是为了叶二娘的缘故。既然承认了，就承担到底，全不躲避应受之辱，那还是难得的。

但这些勇于认错例子，既使我佩服这些认错的人，另一方面，也使我认对认错需要无比勇气感到不安。一个社会越重面子，认错的社会代价就越大；把个人的面子、名誉看得越重要，认错就需要更大的勇气。要是处于权威地位，或者自以为、被以为是处于权威地位，那么认错就几乎比死还难了。

不能错、不能认错，这样的人生和社会压力多么大。

我觉得，要活得健康，学习进步得快，“勇于认错”是远远不够的。错了便承认，要是最自然之举才是。如果“人谁无过”，我有过又为什么需要有极大勇气才能承认？

不是不赞成人爱惜名声，而是希望人更重实际，无须把形象看得那么重要。

### 旁敲侧击

《鹿鼎记》倒不只教人使乖行骗的，也有教人对别人好的地方。

第十回，韦小宝到康亲王府里作客，康亲王手下的神照上人卖弄武功，打落了吴应熊十六名随从的帽子，并且取笑羞辱他们。韦小宝见他们强忍怒火不说话，心中过意不去，于是一面美言称赞，一面亲自将帽子一顶顶拾起，让他们重新戴上，又叫人马上出去买十六顶新帽相赠，使他们挣回面子，心里比较好过。果然，十六名随从怒火消散，人人从心里感激出来。

知道别人心中难过而设法加以安慰，这当然是好的，但怎样做好人也讲究心思学问，尤其是牵涉到敏感的面子问题，如果处理得不够技巧，往往会把事情弄得更糟。

韦小宝第一是机灵，看得出别人不高兴；第二是明白情势，神照是康亲王请来的武师，康亲王若向吴应熊道歉，便会令神照当众没脸，韦小宝既是中立，又是大有身份的贵宾，由他出面，最适合不过；第三他说话得体，他对十六人恭敬，就使他们面上有光了。

金庸小说大凡触及待人接物，都十分著重为人留馀地、保全面子。在韦小宝这个例子，金庸强调这非关做好人，而是对人不留馀地，后患必大；但其实有没有后患，金庸都是主张要为人留馀地的。

《侠客行》第十回，阿绣教石破天使“旁敲侧击”，她说：“大哥，武林人士大都甚是好看。一个成名人物给你打伤了，倒也没什么，但如败在你的手下，他往往比死还要难过。

因此比武较量之时，最好给人留有馀地。”

后来，石破天在凌霄城与阿绣的父亲白万剑比武，果然用上了这招“旁敲侧击”，替他留了馀地，保全面子。

替人留馀地，得饶人处且饶人，若为的是不忍见人伤心难过，自然是美德；但即使为了避免令人怨愤，招致后患，或者为了得到别人好感，与自己交朋友，也不是坏事。为己为人，金庸都认为顾全别人的自尊心是好事，但这不是与生俱来、凭本能便可做到，而是要学习的一门技巧。

### 钱老板送猪

《鹿鼎记》第十二回，钱老板送活猪一只给韦小宝。韦小宝先是不解，随即悟到其中道理，他想：「第一次在一口死猪中藏了个活人进宫，第二次倘若再送死猪进宫，不免引人怀疑，索性送一口活猪进来，让它在御膳房中喂著，甚么花样也没有。就算本来有人怀疑，那也疑心尽去了。对，要使乖骗人，不但事先要想得周到，事后一有机会，再得补补漏洞。」

金庸教人怎样使乖骗人才算是尽善尽美，真是罪过罪过。藉小说宣扬中国传统道德观念，应当教人老实诚恳才是，怎能教人使乖骗人？不过，既然教人，不妨就索性摊开讨论，金庸教得对不对？

我认为大大不对，这样子做非常危险。我看过姬利丝蒂·雅嘉莎侦探小说无数（金庸也是），这些侦探小说都教训我们：最忌补漏。一件设计得天衣无缝的谋杀案，怎么竟然露出破绽？就是凶手害怕有漏洞，所以找机会补漏，一补漏就被人捉个正着了。

依我之意，要使乖骗人，当然最好事先想得周到，既然周到，事后就不要画蛇添足，补甚么漏了。不然，本来没有人怀疑，现在也怀疑起来：这钱老板为甚么与桂公公过往频密，死猪活猪一口口送来？

万一事先想得不够周到，真的有了漏洞，那也未必适宜找机会补漏，必须权衡轻重，补漏是否值得。因为人是善忘的，一件事过去了便被淡忘，何必又提醒他？而且现实生活之中，根本充满没有解释、没有道理的故事，根本没有人事事求有合理解释，如今偏偏把其中一件事弄得十分清楚，不是分外引人注目吗？这就叫做「欲盖弥彰」。

## 第三辑 人情篇

### 天真与世故



人情世故、圆熟的处世手法，在金庸小说里显然极受重视。

《鹿鼎记》特意以中国人社会的人情世故为主题，有褒有贬，但是在其他小说里，人情世故也经常得到著意描写。不凡的主角，可能以纯真、良善、有理想、不为俗礼拘束而受到读者喜欢，但以一个普通的成年人来说，有涵养、明事理、懂得人情世故，在金庸的潜意识里，可能是更重要的优点。

在《侠客行》里，天真的石破天（“狗杂种”）与世故的石清恰成对比，但显然金庸笔下的石清绝不是韦小宝一流，描写他的世故，绝对是旨在使读者对他更加敬服。

怎样才称得上深谙人情世故呢？最基本的层次，就是知道习俗成规，甚么是别人所避忌的、甚么是别人所重视的。

第二个层次，就是怎样顾全这些江湖规矩和常人心理，但要真正谈得上懂人情世故，必须有本领利用这些俗礼及人之常情，在最不利的情势里，达到圆满的效果。单是赢了别人，不算懂得人情世故，一味认输也不算懂得人情世故，要达到自己目标而不伤别人的面子，那才算得上懂人情世故。

比方石清在《侠客行》第一章与周牧、金刀寨主安奉日等人交手，便显出他这方面的本领。他明知周牧等人在侯监集上杀了吴道通，取得一包可能是玄铁令的物事，但却明知故问，先向他打听这个人。周牧推得一乾二净，石清见他恃著人多势众，便“请”他到树林中私下讨论。周牧自然不愿，但石清的“请”是暗中用了武力的。

他怎知周牧不会叫嚷出来呢？就是因为算准了他爱面子，不愿意别人知道他受制于人。

一到树林里，石清便毫不客气，三两下功夫，把周牧从吴道通身上得来的物事抢去。

为了顾全面子，是人情世故的第一课。对于地位比周牧更高、武功比周牧更强的安奉日，石清更加客气，一面要打赢他，一面要表面上不让人家看出来，目标就是不但要大获全胜，同时也要安奉日输了还要佩服他高明、得体、大方。一役下来，石清反而多了一个心悦诚服的朋友，这才算得上懂人情世故！

要做到人情世故，当然要知道几时手下容情。天真良善的人只会一味往好处想、对别人宽容，但是石清的人情世故，是以精明能干、武功高强为基础，一面容情、一面要人领悟自己是在容情，这才做到使对方敬服，感到欠自己一个情。要是真的“为善不让人知”，那么就只是良善，不算懂得人情世故了。

同样，如果根本没有本领压服人，那就没有甚么法子手下容情，教人欠下自己甚么。

石清的人情世故不止于懂得怎么教人领情，金庸还刻意描写他的涵养、明理、不轻易发怒，更不随便激怒别人，做到力求避免争执而又不卑不亢。

比如雪山派的耿万锤见了石清，言词十分不客气，很多过分之处，石清不是不心中有气的，但是一直按捺著不发作，最多语气有点冷淡，或者稍带一点讽刺，但也是心平气和，弄清楚了原来是自己儿子在凌霄城闯下大祸之后，更衷诚表示惭愧，不但王万仞说要烧玄素庄他一叠声同意“该烧”，甚至忍受屈辱，把自己和妻子的佩剑解下给耿万锤，向雪山派低头。石清自然也爱面子，能做到这样，当然是十分难得。

后来寻得石中玉（其实是石破天），石清坚持要赶程把儿子押上凌霄城领罪，这并不是出于凛然大义，与郭靖要砍下郭芙一条臂膀补还对杨过之过错，不可同日而语。

其实石清跟闵柔一般偏爱儿子，他也不过是个普通父亲，正如他对妻子解释，那是救儿子的唯一方法。如果他们赶得上凌霄城去助雪山派对抗“赏罚二使”，万一成功，那就有希望将功抵过，求雪山派饶了儿子一命，若不成功，恶战一轮，全家丧命，那也可以洗脱了污名。抢走儿子逃走，却只是一时之计，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为原则、为目标，个中分别十分清楚。

石清不是圣人，也不是英雄，但有涵养、明事理、态度大方、精明能干而懂得人情世故，是现实社会的普通成年人可以力求达到的水准。

## 金庸与黑社会

一谈到《鹿鼎记》所描画的世界，我总是禁不住怨气冲天，诸多不满，其实这不大好，一来老是从自己的理想和忧虑看事物，未免过分主观，二来《鹿鼎记》的人与事，颇有可敬和值得欣赏效法的一面，拒绝表扬它的正面教材，肯定失却平衡。决定从今天起，努力从积极的一面探讨《鹿鼎记》。

有朋友提醒我，尽避我对《鹿鼎记》诸多挑剔，但金庸小说深入民间，读者的层面极广，不是人人都持与我相同的观点的。他告诉我，比如香港的黑社会，就有不少人十分崇拜《鹿鼎记》里的陈近南，而且认为这部小说使人认识到所谓“黑社会”的来源，十分有参考价值。三合会源出反清复明的爱国组织天地会，天地会的总舵主陈近南是英雄好汉，由此可见，三合会会员并不是没有尊严戒律，一味为非作歹的坏人。

我一向觉得陈近南是个才能卓越的领袖人物，为人可敬，但是有个重大缺点，就是始终局限于封建愚忠，“家天下”的头脑思想。但是，站在黑社会的立场，忠、义正是最重要的品德，而陈近南把忠、义的理想发挥到淋漓尽致。他为朋友奋不顾身，对有恩于他的台湾郑家始终不负，他死于郑家不肖子孙偷袭之下，很多读者或以为不值，但从另一个角度看，他正是为“宁可人负我，不可我负人”这个基本原则牺牲，死得十分适合他的性格。

天地会是否本港三合会的前身，殊难稽考，但是关于洪门的源流发展传说很多，《鹿鼎记》所彩的是其中某些传说，而洪门其后的发展，说法更多。一般而言，肯定是有一些关连，但经过多重变质之后，这关连可能已经意义不大。《倚天屠龙记》里，杨逍谈明教从为百姓打抱不平、爱国爱民族的组织，演变成被正派人士憎恶的“魔教”，或可引为借鉴。

以金庸小说的一贯观点，“正”、“邪”之间原无绝对分野，有时自命“正派”的人，比邪派还要残酷卑鄙。相信金庸大多数的读者没有想过视今天的黑社会分子为天地会的“好汉”，但若黑社会真的以天地会及陈近南作为典范，果能收“邪中有正”之效，那么《鹿鼎记》就功德无量了。

## 小宝自信

金庸把韦小宝写得极够朋友，他认为这是韦小宝最大的优点。我觉得“小宝义气”渲染得太厉害了，反而更注意他另一个好处，那就是，这人绝不自卑，因此也没有极度自卑感带来的诸多毛病，比如自大、狂妄、猜忌、多疑、

心胸狭窄、孤癖、偏激等等。

韦小宝对自己的出身的态度，真是健康之极。他不觉得身为妓女的儿子，在妓院中胡混长大，有什么值得羞惭的地方。他当然明白阶级身份高低之别，他想也没想过什么“平等”、“人权”，只是他不把阶级分别当作一回事，表面上对身份高贵的大人物如皇帝、太后奉承十足，心底里他只当他们是跟他一样的凡人，阶级高贵，不过是威风一些罢了，但他韦小宝一样可以威风、有钱，甚至比他们更威风、更有钱，阶级根本阻挡不了他发财和夺得美人归，其他的，他毫不在乎。他一直没有接韦春芳出来，一直让她留在丽春院当妓女，并不是因为他自私、不孝，而是他不觉得丽春院是个“火坑”、做妓女是耻辱。做妓女，不过是为生活辛苦一点。

不过，韦小宝也不是笨人，世俗之见他既晓得又接受是现实，他不会到处说自己的母亲是妓女，然后迫人家鄙视他或接纳他的随便态度。

有一次，他一时诚恳起来，要对方怡剖白，但刚说到母亲在妓院生活，看到方怡面色大变，他就知道她受不了，于是改口编了个大谎话。他当然恨方怡看不起妓女，但这种恨绝无深度，一下子就忘了。比起又要反叛世俗、又要世俗接受他的观点的杨过，韦小宝爽朗和心胸广阔得多了。

不为出身羞愧，更加不用隐瞒自己没有学问、不识字。韦小宝随时表白自己的粗陋无文，事实上，正是因为他成功、自信，懂得利用自己的短处，令对方产生优越感，因而不会对他敌视。越是成功的人（或觉得自己成功的人），就越不避提自己卑微出身，他不靠出身、阶级、资格去争取别人尊重，他有足够自信。就功德无量了。

## 第五辑 情趣篇

### 黯然销魂掌

《神雕侠侣》第三十四回，杨过以“黯然销魂掌”胜了周伯通的“大伏魔拳法”。这套掌法是杨过集他所学各家大成自创，招式名字古怪，计有：心惊肉跳、杞人忧天、无中生有、拖泥带水、徘徊空谷、废寝忘食、孤形只影、饮恨吞声、六神不安、穷途末路……等等。原来，这是他与小龙女分别之后，一直苦苦思念，百无聊赖中创成。周伯通央求杨过教他，杨过于是细细演给他看，但以周伯通那么聪明绝顶又爱学武功的人，竟然提悟不到要旨，原因原来是他领略不到掌法的感情。

杨过向他解释说：“周老前辈，十五年前，内人和我分手，晚辈相思良苦，心有所感，方有这套掌法之创。老前辈无牵无挂，快乐逍遥，自是无法领悟其中忧心如焚的滋味。”

这理论跟玉女素心剑的“情侣剑法”同出一辙，但又比情侣剑法神话几分。

尤其是到后来，杨过得与小龙女重聚，便连他自己也无法发挥黯然销魂掌的威力来，好在形势转恶劣，他俩被敌人隔开，他自分必死，黯然神伤，掌法又回复威力。这是魔法不成？照金庸描述，便是像透了魔法：“杨过既和小龙女重逢，这路掌法已失却神效”——“神效”真是可圈可点。

或者说，金庸这样形容武功，不过是将它和艺术创作放在一起，比方音乐、绘画，那都是心中先有强烈的感情才能以作品表达出来的。例如画家有

一个时期异常低沉，这个时期所作的画也会表现低沉的调子，过一个时期，他的遭遇改变了（诸如享受到爱情的喜悦），心情快乐起来，前一个时期的画风，自然无法维持。

我觉得这比喻并不完全贴切。杨过的“黯然销魂掌”在第一次完成时是创作，但以后每一次使用，便不是创作而是重演：像音乐演奏者演奏一个已经完成了的乐章。没有经历过创造的人那种感情，不能够充分了解作品的精神，以致演奏不够说服力，这个说法勉强可以成立；但是要说每一次演奏，必须重新置身创作时的心理环境，那却未免有点荒谬。

何况，专业演奏家必须有专注投入的本领，难道杨过这位大行家的武功是这么“业馀”么？

### 凌波微步

“凌波微步，罗袜生尘”，本来是曹子健《洛神赋》的名句，歌颂他心目中这位洛水神仙优美的姿态，不料被金庸随手借来，变成一套轻功步法，放在《天龙八部》之中。金庸所“发明”的武功，每每是“度身订造”，特别配合主人公的身份性格；其实，他在雕塑人物之际，武功也是用来表现这个人物风格的一部分。

段誉是个仁爱的书呆子，又生长在武功世家，对世间一流武功视同草芥，当然不能使关西大汉的虎门刀、疯魔杖那类粗豪武功，他要就不完全不懂武功，要不就是懂些最风雅温文的武功，那又有甚么合适得过“凌波微步”呢？一来，这是避开敌人攻击的步法，而不是伤人的武功，非常切合他仁爱的个性；二来，以《洛神赋》为神韵，这样的步法真是再风雅没有了；三来，这是“神仙姐姐”嘱他学的，当然不同父母命令，应该欣然从命。

杨过学“美女拳法”，化娇媚为潇洒；段誉学“凌波微步”，却是化优雅为狼狈。金庸描写他紧闭双眼，一脚高、一脚低地只管照步法走，真是传神极了。

除了凌波微步，段誉所懂的武功只有“北冥神功”和“六脉神剑”两种。

“北冥神功”旨在取人内力，虽然神仙姐姐吩咐，但他“总觉习之有违本性”，浅尝即止。至于“六脉神剑”，那是他段氏家族不传之秘，当然十分符合他的王子身份。

金庸爱安排种种奇特的情况，让他的小说人物修习异乎寻常的武功，例如张无忌在光明顶秘道中，为顺小昭之意学“乾坤大挪移心法”；令狐冲在思过崖为了要替风清扬打败田伯光而学“独孤九剑”。段誉学六脉神剑的情况，也是十分奇特而切合他的个性，他是坐在长辈枯荣大师身前、在他高大的身躯掩护下当场学的。当时天龙寺高僧竭力与鸠摩智对抗，以求保护这部祖传镇寺之宝六脉神剑图谱，段誉这小辈根本无从加入，他因好奇学会，结果众僧不敌，枯荣大师为免图谱落在鸠摩智手中而用内力把它焚毁，段誉反而成了唯一记得全套六路剑法的真正传人。

## 清茶论神雕

作者：Tao Hongbo

在京出差，每日乘地铁往来。途中无聊，阅报遣时，竟成习惯。一日心血来潮，于地铁出口购得《神雕侠侣》，遂以代报。金庸武侠早在中学时便一览无遗，但许多细节随岁月流逝而模糊。故而十余年后重读这一名著，依然惊心动魄，荡气回肠。似乎正置身江湖，随一干英雄豪杰纵横天下，快意恩仇。这多年修心养性，澹然自得，除看一则智慧故事，读一阕绝妙好词，尚有会心得意处外，许久未能如此意向神往。小说中的若干人物，似乎便飘忽左右，可聆听其言，可观睹其行，为其屡险而惊心，为其痴爱而伤怀……

故事最后一段，独坐餐厅，点两样可口川菜、索一壶寻常清茶。置书于案，看一段故事，放两声干笑；拈一夹菜肴，啜一口清茶。常与人言，“听即是吃”，其实，“看也是吃”。孤坐独饮，旁若无人，赏一则精彩故事，何尝不是人生一件快事？北京的服务人员粗俗无礼，总在远处挤眉弄眼，念念有词。不去理会，只是一心看杨过的曲折经历。仿佛之间，似乎置身月夜长江之上，与白发渔翁小舟对坐，闲品清茗，听一些故老相传的江湖故事。

如饥似渴，废寝忘食，书尽怅然。掩卷而觉疲倦，欲入睡却不能。心神荡漾，思浮翩翩，遂寻笔取纸，以记零星念想。

—

神雕故事中人物，善恶正邪、男女老少、俊丑智愚，阵容甚大。然而，要论最可爱女性，窃以为首推郭襄。

小姑娘天性纯善率真、清灵剔透，又兼貌美情深、活泼洒脱，由不得让人怜爱有加。

虽与郭芙为姐妹，但生性不似其姐刁蛮任性、莽撞自矜；虽父母名震天下，却不处处夸耀自矜；慕神雕侠的豪迈义行敢随西山十鬼往视；于绝情谷悬崖不伤金轮法王；追悼鲁有脚惨死情义深重；爱慕杨过风姿却又对杨过、小龙女心怀良祝；摆“英雄小会”豪爽仁义以待各方奇人异士；临高台烈焰而知民族节义……更有舍财买酒、盗金赠人等诸多出人意料之事迹，无不显得她行事率真可爱，胸怀光明纯净。

神雕故事中美女如云。然黄蓉徐娘半老，太过机智狡捷，让人敬而远之；郭芙横蛮愚鲁，让人厌而拒之；李莫愁凶残偏激，让人恨而仇之；程瑛细致体贴、纤巧温柔，但稍嫌含蓄稳重；陆无双伶俐机敏、聪明灵巧，但稍嫌好强争胜；小龙女纯真无邪、痴爱重情，但稍嫌孤清冷僻；完颜萍娇弱可怜、平和温柔，但稍嫌寡淡无趣；公孙绿萼痴情可爱，善良纯真，但稍嫌孤苦自卑。江湖儿女，虽还有燕七、任盈盈、金灵芝、田思思、沈璧君、双儿、丁灵玲，凤娘，朱七七、阿紫等诸多可爱女性。但想来想去，美女多多，总不如郭襄清灵剔透、纯善率真、仁义豪快来得可爱。

二

神雕故事中，杨过的所作所为，以率群雄向郭襄祝贺生日最是快人心意。

大破蒙军前锋，毁其粮草弹药，以免百姓涂炭，是谓仁；号令群雄，人心归附，是谓义；行事匪夷所思，周密详备，出人意表，是谓智；如约而至，不负郭襄承诺，是谓信；洒脱不羁、豪气干云、声势浩大，是谓勇。

杨过所思所行，令英雄大会失色，令豪杰志士倾心；令奸贼就擒，令敌军挫锐；令郭芙生妒，令郭襄开心……来去洒脱，亦狂亦侠，当真是英雄气概，谋略胆识，天下无匹。

### 三

杨过一生，当真是机缘奇巧，磨难重重。

若不是生父杨康险恶鄙劣，作下许多令人不齿之事，也不至于父母早亡，孤苦伶仃，受尽许多坎坷。又因为黄蓉的猜疑戒意、郭芙、武氏兄弟的排挤轻贱、郭靖的爱护责备而致心性偏激、自卑自怜。所幸他天生聪慧，平生亲近之人，并无邪魔外道、大奸大恶之徒，因此，才能于邪正之间，反复磨砺，最终得善其身。

若不是因为杨过自怜身世，也不会认欧阳锋作义父，习得蛤蟆功；到全真教学艺，丘处机虽有心照顾，偏生又遇到赵志敬这等虚伪、狭隘之人，受尽屈辱不公；闯入古墓，因机灵可怜而讨得孙婆婆喜欢，方得小龙女收容；好好地习武练艺，可恶李莫愁又来骚扰不绝，以致与小龙女别离；孑然一身，于华山绝顶与洪七公、欧阳锋一番奇遇；再见郭靖、黄蓉后，情谊融洽，却与郭芙、武氏兄弟隔阂愈深；于英雄大会与小龙女乍喜重逢，击退强敌，赢得众人夸赞，却又因师徒情深，违反时下礼教，而遭人所共责，以致与小龙女别离，并和金轮法王等邪派人物厮混一处，欲报郭靖、黄蓉杀父之仇；到得绝情幽谷，又掀情海波澜，终与小龙女重归于好，共抗公孙谷主；不久一番劫难，再与小龙女生离死别；谋杀郭靖、黄蓉，却受郭靖“侠之大者”的教导，于个人私仇、民族大义、正邪善恶之间来往反复，难以取决，当真是人兽关头，磨心砺志。其间耀武襄阳、护卫郭襄、得获神雕重剑，经历许多曲折故事，不在话下。待到重阳宫救得小龙女，拜堂成亲，仍旧是劫难重重、离合无常。为半粒解药，又与小龙女生死茫茫。其后十六年里，武功精进，侠迹不绝，名震天下，终于在绝情谷底与小龙女重会，方才劫难历尽，情意深笃，从此神雕侠侣，啸傲天下。

杨过经历，匪夷所思、怪诞离奇。但若非杨过天资聪颖，身世特别，便不会塑造成他既孤傲狂放、又偏狭自怜；既豁达磊落，又巧诈猜疑的个性，也就不致发生那许多离奇故事，让人感慨叹惜。诚如金庸所言，世事遇合变幻、穷通成败，虽有关机缘气运，自有幸与不幸之别，但归根结底，总是由各人本来性格而定。因此，我辈若能时时反省己身，修心调性，纠偏补过，方能最终避害趋吉。

古人所为，“善者，伪也”，自有道理。

### 四

神雕通篇，写的是一个“情”字。

杨过、小龙女固然是无视世俗、情真爱痴，但李莫愁因情场失意而致凶残冷酷；公孙绿萼为杨过而舍身赴死；程瑛、陆无双、郭襄仰慕杨过而心怀

幽忧；武氏兄弟与郭芙一番感情纠葛；周伯通与瑛姑重归于好；郭靖、黄蓉夫妇相爱相伴一生；乃至尹志平对小龙女的痴念，都有许多让人为之感动感慨处。

## 五

英雄大宴和重阳宫中，杨过、小龙女久别重逢，最写二人真情流露，执着专一。

英雄大宴上，汉蒙武士激斗正酣，小龙女来寻杨过。两人重逢，握手并肩而坐，自行偶偶细谈，心无旁骛，只是一心关爱爱人，叙述契阔。两人视身边高手相博于无物，别离重逢后的真情流露无遗。

重阳宫中，小龙女遭受重创，被杨过赶来救得。两人被重阳宫全真诸道团团围定，却视若无睹。径往王重阳画像前跪拜，拜堂成亲，结为夫妻。至性至情，令人耸然动容。

## 六

杨过虽然机智灵捷、武功盖世、际遇非常，并能让众多英雄豪杰倾心相结，但也不见得如何识见超绝、德望高重。真正让人记得住他的，总还是因为他本性仁善、心胸宽阔、重义痴情。

真正，我辈即或平凡中庸，无所建功立业，但只要心地坦荡，不负仁、义、信三字，也可告慰一生，无悔无愧。

## 七

遍数江湖豪杰。杨过机智巧诈、多情重义，但稍嫌偏狭孤傲；郭靖宅心仁厚、诚恳稳重，但稍嫌心智愚钝；令狐冲机智多谋、豪快不拘，但稍嫌痴情太过。楚留香风流倜傥、识见超卓，但稍嫌察识太明；胡铁花豪放不羁、鲁直风趣，但稍嫌自命风流；李寻欢重情好义、仁爱坚忍，但稍嫌自傲自虐；乔峰豪放豁达、光明磊落，但稍嫌识见浅陋；王动坚忍沉静、威严精明，但稍嫌故作冷漠；秦歌英勇豪迈、洒脱放纵，但稍嫌寡略少谋；杨帆足智多谋、仁义有信，但稍嫌心怀深沉；段玉潇洒风流、真诚无欺，但稍嫌阅历不丰……似乎只有郭大路，大智若愚，豪放不羁，又多情好义，仁爱真诚，亦侠亦温文，最是让人喜欢。

## 八

十几年来，读过无数武侠书籍。作者涵盖古龙、金庸、梁雨生、温瑞安，以及许多有名无名之辈，但最是让人印象深刻的，似乎还是古龙之作。

虽然金庸的作品篇局恢宏、情节曲折、笔墨高明，但其作品宣扬的“侠之大者”，以及大江湖的故事套路，似乎总不如古龙的谋篇奇妙、情节诡异、出人意料，宣扬“侠之风流”的小江湖故事让人更加喜欢一些。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初稿于北京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二稿于上海

## 金庸作品疏漏

(李啟明收录)

在碧血剑中，袁承志想温方施被他打中穴道，「多半已成废人」4:597，但在他们一起出现的最後一幕，却没有发生相关的事3:249。

(这里的数字指第 x 册的第 xxxx 页,下同...)

陈玄风将九阴真经的下卷刺在自己的胸上 5:394，我们看看是否可行。黄夫人死前所默写的不完全经文有「七八千字」6:685，全文是「几乎多了十倍」6:745，所以总数约有七八万字，若以一平方厘米能刺十字计算，需要略少於一平方米的地方，结论是陈玄风有非常广阔的胸襟。---周自强

在鸳鸯刀中，萧中慧的母亲说「她今年二十岁」13:296，但她的父亲(?)却说她「今年十八岁」13:306。---周自强

马夫人的姓名：在天龙八部中，马夫人在 22:637 自称姓温，但段正淳的情人女儿等则说她姓康，名叫康敏 23:990；段正淳却一直叫她小康，所以似乎她并不姓康。---梁焕枝

时间膨胀：苏星河的棋会是在二月初八举行 23:1212，而少林寺的大战则在六月十五 24:1688，其间慕容复等人休息了数日 24:1406，虚竹服侍了天山童姥九十日，虚竹又用了十数日去灵鹫宫 24:1579，二十多日去医治叁十六洞洞主，七十二岛岛主 24:1629，不知多少日子步行回少林，再受了缘根八日的折磨 24:1634 和叁日的伺候 24:1636，这才是六月十五。若以每月有叁十日计算，由二月初八至六月十五只有大约一百叁十日，没有可能发生那麽多的事情，除非其中有一个闰月。---周自强

在老头子准备刺取令狐冲的血给他女儿治病之前，他用鱼网捉住了桃枝仙及桃实仙，并塞了「麻核桃之类物事」入他们口中，令他们不能出声 29:621，但在令狐冲进入了老不死的房间後，他两人又再说话了 29:631，当中没有提及谁人取出他们口中的物事。---周自强

令狐冲与秃笔翁比武时，秃笔翁用了一套叫「裴将军诗」的笔法 29:810，当中提及令狐冲令到秃笔翁不能写出那「如」字 29:811，最後秃笔翁只好罢斗而将诗写在墙上，那「如」字更写得很好 29:812。但是「裴将军诗」中，根本就没有「如」字?! ---周自强

郑萼是由他如何对付锺镇等人而认出令狐冲是「吴将军」的 30:1000，书中更说令狐冲的手法与及锺镇等人的反应也和和在廿八铺时一样，可是在廿八铺时，郑萼并没有见到令狐冲如何打倒锺镇等人(只有定静与仪琳见到)。---周自强

鹿鼎记的第四十回的回目，在目录中是「眼中识字如君少，老去知音较昔难」35:1262，但在主文却是「待兔祇疑株可守，求鱼方悔木难缘」35:1665。

## 金庸小说中最动人的情节



发信人：Q\_C(脑袋)

信区名称：Emprise[1798]

信件提要：金庸小说中最动人的情节

【前言】：这是我对金庸小说动人情节评比的比较完整的一个系列。其实每个人都会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正因如此，才有“金学”一说。这就是金庸的魅力。

脑袋

于 4 . 1 2 . 9 7

---

### 排名第一：教单于折箭六军辟易奋英雄怒

---

之前看过不少 B B S E R 或其它人对乔峰的评价。有说他是大侠的，有说他是莽夫的。

不管别人对他怎么评价，我始终认为乔峰是金庸小说甚至所有武侠小说中的第一英雄。我记得我无论第几遍看，最后十几页每次都看得我热血沸腾。当时乔峰翻腕将两截断箭扑地刺入前胸，段誉和虚竹双双抢近，齐声喝道：“大哥！！”

一切的议论和评价都将在乔峰义无反顾的赴死之前黯然失色。乔峰只能死，只有死.....>这部作品的成功，不是因为四大恶人，不是因为六脉神剑，不是因为“段誉和他那几个妹妹的故事”。80%取决于乔峰这一形象的成功。

---

### 排名第二：东西相隔如参商

---

如果说，>，>，>，>等书的主人公都塑造得不错，那么相比于它那引人的情节，>的男主角张无忌就不是十分讨人喜欢。至少不象杨过和韦小宝那么引起争论，更没有象郭靖和乔峰被冠以大侠和英雄的花环。但一个有趣的现象是里面的几位女子倒是引起诸位评家的兴趣。

赵，周，昭，离四女中，我个人喜好与金庸先生保持一致。即小昭。

赵敏有时候看起来不太讲道理，会觉得她挺麻烦的。无忌跟了她，八成得妻管严；周女太工心计，虽说内心凄苦，惹人怜爱，毕竟谁也不希望讨个“复杂”老婆，：- )；至于殷离，又野又凶又丑，我才不要呢！小昭无疑是最好的。

所以我看到“东西相隔如参商”那回，鼻子酸酸，几欲落泪。想到从此天各一方，不复谋面，顿时觉得无忌还不如死了的好。看来金庸写离人之情也是十分厉害的。

---

### 排名第三：赛上牛羊空许约

---

大凡人们评价起武侠小说中的对对伉俪，免不了举出：郭靖之于黄蓉，杨过之于小龙女，段誉之于王语嫣。很少有人会想起乔峰之于阿朱。因为两人都死了，因为两人都很难说是第一主人公。

实际上对于我来讲，郭靖对黄蓉的“平淡是真”，杨过对小龙女的“十六年如等闲”，段誉对王语嫣的“坚持到底就是胜利”没有一样能比及乔峰于阿朱间的深情款款。

其实小说读了这么多了，也该发现一条规律了。凡是要写成悲剧的，起

先必定难分舍。

记得乔峰在一掌误杀阿竹后，英雄泪滚滚，“男儿有泪不轻弹，只因未到伤心处。”乔峰将阿竹葬入自掘的土坑中，本来便只想在坟边搭个小屋，从此陪了阿竹。但想到自己诸事未了，堂堂男儿，岂可拘于儿女情长。书中写到乔峰长啸一声，劈空向湖心一掌，激起水花连连，看到此处，你怎能不觉得荡气回肠？

#### 排名第四：草木残生颅铸铁

---

在金庸小说的诸多男性人物中，游坦之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一位。实际上这是位很可怜的人。少年即遭灭门之灾，虽说聚贤庄酒别群雄也可说是乔峰的一大壮举，杀个把人云亦云的江湖毛贼并没有给乔峰脸上抹黑。不过这个游坦之却实在可怜。

最可怜的是，他居然还爱上了阿紫这样性格的丫头，而且一爱至斯！本来象阿紫这样刁蛮的女子，倒也不是十分讨厌。鉴于她爱上乔峰，印象分还可以再加3分。不过，由于她对游坦之的极端变态折磨行为，我毫不犹豫将之列为最讨厌之人，甚至比康敏还可恶。

一个人总该有些善心的，向游坦之这样自己本无过错，却要漂泊险恶江湖的弱少年，在你看到“虫豸凝寒掌作冰，草木残生颅铸铁”的时候，你没有一种凄然的感觉吗？独在异乡的游子多半会想家吧？

#### 排名第五：双手互搏

---

最动人的情节并非一定要是人大悲大震，有时候能让人大乐的，或叹为观止的，也可算是动人的情节。

我个人认为金庸小说中第一搞笑无疑是周伯通老先生；而最令人向往的武功既非北冥神功，也非九阳神功，而是老顽童自创的双手互搏。这是武学之全新概念，完全不类于互相攀比的内家掌力，丹田之气，也不同于以柔克刚的太极初传，更不是古龙小说中全没凭据的“快，不能更快的快”或“没想到他右手剑法比左手更厉害”。结论便是老周既是最弱智的“儿童”，也是最聪明的“老头”。

每当老周使出“左右手互相搏击之术”，我心里便不由叫好，嘿嘿，这回打不过咱老顽童了吧。直到后来杨过与老顽童比武，老周受激，自己“将左手往腰间一插，只留右手”招架杨过的“黯然销魂掌”，这才落败。吾看到此处，心向往之！常恨自己咋就不早生数百年，别说和老周称兄道弟，便是叫我喊他三声干爹，只要他能将双手互搏传于我，我这好为人爹的，这次权且算倒霉吧。：-)

#### 排名第六：华山绝顶笑释恩仇

---

从来一笑恩仇泯。武侠小说豪无疑问会写到恩怨情仇。恩仇的解决方式千种万种，但要一了百了，还是一句老话：“冤家易结不易解”，“得饶人处且饶人”。>中的乔峰，始终解不了“胡汉恩仇”，>中的郭靖，也抛不开“正邪之分”。最终能够笑泯恩仇的，是华山绝顶，临死前的洪七公和欧阳锋。

武林中的最正与最邪，最善与最毒，最侠与最魔的两个老头，在欧阳锋终于想出破解“天下无狗”一招的方法后，相拥而笑：

“哈哈！欧阳锋！好个老毒物，果然厉害，果然了得！”“我就是欧阳

锋！欧阳锋就是我！你是老叫化！哈哈哈，你是老叫化！”

两人盎然仙去。什么千年百年的正义邪恶，什么你争我夺得九阴真经！  
一切都在逝去的生命中化作飞灰~~~~

排名第七：青翼出没一笑扬

---

有人在评及金庸和古龙对武功招数的描写时曾说：金庸善于描写浑厚而源源不绝的内功，如北溟神功，九阳神功，至刚至猛的降龙十八掌，至柔至和的太极云手；而古龙则善于描写来去无踪的轻功，所谓“踏雪无痕，落地无声”，乃至“天下没有人可以追上他，只有一个人例外，这个人便是楚留香。”

其实金庸在《笑傲江湖》里有一段很精彩的轻功描写。那是说到“青翼蝠王”韦一笑首次“闪亮登场”。书中讲到韦一笑来时悄没声息，去时却长笑一声，双脚踏得黄沙飞扬，如一条巨龙般滚滚而去，显是作了声势来卖弄自己的轻功。直看到峨嵋派的老尼小尼们又是怕又是恨。

你想象一下这场景，最好结合看过的港之耍酷片。“双脚踏得黄沙飞扬”，“如一条巨龙般滚滚而去”（并非原词），啧啧！要不是韦一笑实在太不偶像（还喝人血！），我早把他列为最上镜人选之一了！排名第八：谁送冰舸来仙乡

我第一遍看《笑傲江湖》的时候，颇以为张翠山是书中的主人公呢。：- ) 所以看到张与殷历尽万难，漂泊到极北荒岛，心中只是叫好。

什么武林中的正派与邪教，什么“号令天下，莫敢不从”，今后我便只与素素常相厮守，在这无人的仙岛上终其一生，何其乐哉！只是张翠山大概也是个低智商，唉。

《笑傲江湖》故事情节，无疑是金庸小说中最好的。金庸的想象力确实够照。北可以北到北极圈内，南可以南到南海（也许和小昭的别离该在马六甲海峡吧：- ) 西可以西到波斯国。

和其爹相映成趣的是张无忌本人也有一次荒岛漂游记。还记得葬殷离，和芷若定终生那段吗？只是对我的感染力远没有其父翠山出洋历险来的刺激而令人神往。

- - - - 脑袋

## 金庸作品讨论

十五部小说中，那一部最差？

我想是鸳鸯刀。即使是最短的越女剑，阿青的描述也颇不俗；虽然着墨不多，但她的感情变化形容得很细致。反观鸳鸯刀，所有人物都没有深度，最有趣的可能已是太岳四侠，但他们的讽刺写得太明显，失去了有馀不尽的韵味。

在丽春院中，韦小宝「搅」了那几个女子？35:1652

(这里的数字指第35册的第1652页,下同...)

三个，其中两个是阿珂及苏荃。第三个应是双儿，因为在通吃岛上，当韦小宝问及此事时，她是唯一没有给肯定答案的人 36:1885,1886。而且在丽春院事发翌日，她说：「...我这个人早就是你的了。...」35:1678 铁证如山，毫无疑问。

韦小宝被囚禁在通吃岛多久？

若依照鹿鼎记提及的历史大事，韦小宝应被囚十四至十五年：在甲寅年，吴三桂开始造反 36:1747；而尼布楚条约在己巳年，即康熙二十八年签署 36:1693。韦小宝则在吴三桂开始造反後到达通吃岛，回归中土後不久签订尼布楚条约，所以他在通吃岛十四至十五年。由此可见，与长江三侠不同，我对中国历史并不在行，我只是在阅读小说时细心而已。

但根据小说的描述 36:1904，韦小宝应只在通吃岛数年，一定不会超过十年；我们很难想像两个三十多岁的大男人在比高矮 36:1956。（在康熙三年，康熙是十岁 35:1416；所以在康熙二十八年，他已三十五岁。）

韦小宝犯了的罪

最大的当然是迷奸。在丽春院 35:1652，他犯了三项迷奸及三项企图迷奸，若上法庭，他会很难为自己辩护。次大的是谋杀多隆 36:1803；在武侠小说中杀人通常都不是甚麽大事，但多隆是韦小宝的好兄弟，韦小宝卖友求荣，罪不可恕；最後有个完美结局，都只因这是小说，小说的结局一般都是完美的。

雪山飞狐的结局 13:244

假设胡斐只有两个选择：杀苗人凤或被杀，你会喜欢那一个？作为一个读者，我当然希望胡斐杀苗人凤，苗人凤实在是由头至尾都并不讨人欢喜。但依照他们的想法，胡斐会让苗人凤杀他；胡斐在那一刻想起了那许许多多的东西，他是下不了手的了。

张三丰与鸠摩智

张三丰曾去少林寺，请求赐阅少林所存的部分九阳真经以医治张无忌，他答应以他所知的作为交换，而少林方丈空闻则婉拒了张三丰的要求 16:399-404。鸠摩智亦向天龙寺作出类似的请求 21:400，他想用少林寺的绝技来换取六脉神剑，他甚至说他不会偷看；枯荣亦拒绝了鸠摩智，结果鸠摩智用武力抢夺(段誉)。但在鸠摩智动武之前，为何我们会倾向支持枯荣而反对空闻呢？事後反思，我想他俩都是做对了的。

谁的武功最好？

有数个人可以考虑：射雕英雄传的黄裳，神雕侠侣和笑傲江湖的独孤求败，倚天屠龙记的张三丰，笑傲江湖中『葵花宝典』的作者和天龙八部的扫

地僧。

另外的人选应该是创出『乾坤大挪移』的明教前辈。

### 段誉的磕头

似乎受了段誉磕头的人都死得很惨。例如在初次见面时，段誉向阿朱磕了头 22:465，结果她给自己的爱人乔峰杀了 23:973。而虽然书中没有正面提及，我相信段誉亦有向乔峰磕头 22:584，乔峰最後则自杀身亡 25:2117；段正淳与刀白凤的遭遇亦类似 25:2037,2040。更有一个重要的特例，段誉不能够成功地向虚竹磕头 24:1620，结果虚竹能快乐地活下去。我母亲说段誉将来是要做皇帝的，任何人受了他的磕头都会折福？！

不然，段正纯的哥哥段正明(保定帝)未死。(Banly 说，皇帝拜皇帝当然无事，拜老婆也无事。)

### 三月十五

证据指出金庸偏爱三月十五日；至少在三处地方，他将重要的日子安排在三月十五。雪山飞狐整个故事都发生在三月十五 13:4,201,229；张无忌和周芷若的婚礼也在三月十五 19:1389,1390；笑傲江湖中，嵩山派主办的五岳剑派大会亦是在三月十五举行 30:1216,1225,1238,31:1309。而在神雕侠侣中，关于襄阳英雄大会的日期，则有不一致的地方；可以肯定的是英雄大会是在当月的十五日开始，而郭襄的生日是在当月的廿四日，但我不能决定是三月 12:1358,1471,1475，还是十月 12:1440,1441,1447。(这一段文字是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添加的。)

「有旁证显示十月十五的可能性较大：1)郭襄出世後是冬季 11:1200；2)襄阳英雄大会後亦是冬季 12:1542；3)郭襄出世後，『又过数月』12:1487，小龙女才在三月七日失踪 12:1568。」---周自强

尽管如此，金庸也是将十月当作是三月，不是其他月份。

### 降龙十八掌

有读者问我是否十八掌皆曾出现，我不能肯定，但我相信不是。让我们看一看降龙十八掌在那里出现过。

### 亢龙有悔

6:470,471,475,476,478,482,483,566,587,597,617,620,717;7:890,915,1048,1146,1147,1200;8:1332,1481,1545;9:66,120;10:417;22:782;25:1735,1736.

### 飞龙在天

6:483,733,792;7:936,1163,1172,1173;8:1277,1278,1508;10:537.

### 战龙於野

6:483,568;7:891.

潜龙勿用

6:579;7:1163;9:116;11:869.

利涉大川

6:580,587.

鸿渐於陆

6:580,717.

突如其来

6:583.

震惊百里

6:585,939.

或跃在渊

6:597.

神龙摆尾

6:603,616,617,620,638,778;7:1072,1107,1125,1165,1193;8:1232,1474;11:865,873.

见龙在田

6:620,728;7:869,890,1161;8:1340,1434,1550;9:120;10:527;11:869;25:1755,1822.

双龙取水

7:817.

鱼跃於渊

7:885.

履霜冰至

7:1147.

我只能找到这十四掌。(注：有数位读者告诉我，有某些网页列出了全部十八掌；经过一轮追查後，发现台湾的大漠英雄传与香港的射雕英雄传有不同的地方，在第二十八回铁掌峰顶，台湾的版本多了三章；又我不认同馀下的一掌羝羊触藩是降龙掌，因为书中没有如此说。)

是谁重伤了绿叶先生导致其不治而死？

明教光明右使——范遥。『倚天』中金花婆婆讲绿叶先生被一西域头陀重伤，而神医胡青牛见死不救，最终导致绿叶先生数年后病死。当时的范遥已自毁容貌而混入西域，论动机与武功此人嫌疑最大。

## 金庸武侠的情感世界

作者：佚名

金庸的武侠世界搜罗万有，对爱情的描述亦丰，底下是余记忆深刻者

两情相悦

白 萧峰与阿朱 一时的遗憾，永久的心痛。(我直到离开一位女子，才明白

萧峰心痛时的感受！Sigh...)

杨过与小龙女 一波三折，感人至深。

胡斐与袁紫衣 一种没有未来的相思。

郭靖与黄蓉 以拙配巧，竟也天衣。

金蛇郎君与温仪 如自焚般烈。

石清与闵柔 相敬如宾，无德是才。

虚竹与梦姑 情人眼里出西施，匪夷所思。

单相思与畸恋

程灵素对胡斐 淡淡细细，至死未休。

岳灵珊对林平之 东郭遇狼，虽死无悔。

程英对杨过 如微雨，如春蚕。

阿紫对萧峰 依情至深，郎心似铁。

游坦之对阿紫： 情一片，生死相随，何惜双眼？

东方不败对杨莲亭 不是正常，嗯！不大正常。

瑛姑对周伯通 情深一往，偏遇顽童。

恨， 马夫人对萧峰 毛骨悚然，不寒而栗。?一直难以置信康敏对萧峰只有

而且只因萧对其视而不见，多半是由爱生恨！但总觉马夫

人是不合谈情，只合论性。)

殷离对张无忌 幻想是美丽的，现实是残酷的！(在殷离的心目中，张无

忌

是个专情的男子，事实上张却处处留情，在明白了张的内心对自己只有同情而非爱情时，殷只有继续欺骗自己！多麽的残酷....

## 金庸武学十大破绽

作者：佚名

### （一）梯云纵

左脚一点右脚背，自己就往上走。要说这个张无忌也真笨，怎么从山上掉下来的时候就没想到这个办法，白摔折了两条腿。

### （二）乾坤大挪移&斗转星移

都能把自由落体运动变成水平运动，自己却不用作功，新一类永动机就指望它了。

### （三）倚天屠龙功

白龟寿听常金鹏赞张翠山武功了得，他却不曾亲眼得见，这时有心要试他一试，向两名手托巨石的大力舵主使个眼色。两名舵主会意，待张翠山走近。齐声喝道：“张相公小心，请接住了！”喝声一停，两人身子一矮，双臂下缩，随即长身展臂，大叫一声，两块巨石齐向张翠山头顶压将下来。群豪见了这等声势，情不自禁的一齐站起。白龟寿本意只是要一试张翠山的武功，绝无恶意，一来“武当七侠”的名头在江湖上太响，今日眼见他不过是个温文蕴藉的青年书生，颇出意料之外，二来殷姑娘向来没把谁瞧在眼里，对这位“张五侠”却显是十分倾倒，此人日后与天鹰教必有极大干连。但忽见这两名大力舵主莽莽撞撞的掷出巨石，登时好生后悔，暗叫：“糟糕！”心想张翠山是名门弟子，当然不致为巨石所伤，但纵跃闪避之际，情景也必狼狈，倘若不幸竟尔小小的出了些丑，不但张翠山见怪，殷姑娘更要大为恚怒。他顷刻间便打定了主意，倘若情势不妙，立时便要嫁祸于那两名舵主，宁可将两人立毙于掌下，也不能开罪了殷姑娘。张翠山忽见巨石凌空压到，也是吃了一惊，假如后跃避开，便和昆仑派的高蒋二人一般无异，未免堕了师门的威望，这时候也不容细想，练武之人到了紧迫关头，本身蓄积着的功夫自然而然的使将出来。当下左手使一招“武”字诀中的右钩，带动左方压下来的巨石，右手使一招“刀”字诀中的左撇，带动右方压下来的巨石。

那两块巨石本身各有四百来斤，再加上凌空一掷之势，更是非同小可。张翠山不以膂力见长，要他空手去托，那是一块巨石也举不起来的。可是张三丰这套从书法中化出来的招术，实是夺造化之功的神奇。要知武当一派的武功，原不求力大，亦不求招快。只要力道运用得法，四两尚可拨千斤。这时张翠山使出师门所授最精深的功夫，借着那两名舵主的一掷之势，带着两块巨石直飞上天。这两块巨石飞掷之力，其实出自两名舵主，只是他以手掌稍加拨动，变了方向。他长袖飞舞，手掌隐在袖中，旁人看来，竟似以衣袖卷起巨石，掷向天空一般。两块巨石一高一低，先后跌落。张翠山轻飘飘的纵身而起，盘膝坐在较高的那块石上。但听得腾的一响，地面震动，一块巨石



落了下来，一大半深陷泥中，第二块跟着落下，平平稳稳的摆在第一块巨石之上，两石相碰，火花四溅，只震得每一席上碗碟都叮叮当当的乱响。张翠山不动声色的坐在石上，笑道：“两位舵主神力惊人，佩服，佩服！”那两名舵主却惊得目瞪口呆，呆呆的站在当地，一句话也说不出。

也慢说是那两名舵主，就是混了两个宇宙世代的俺也惊得目瞪口呆。武当派的神功真厉害，乾坤大挪移算什么？你不过是把自由落体变成水平匀速，俺可是变竖直上抛，跟你简直就不是一个级数。中土武学岂是你波斯小鬼能及？

#### （四）朱子柳和秃笔翁写字

朱子柳焦躁起来，心想：「他若再变招，这场架不知何时方能打完。我以大理国故相而为大宋打头阵，可千万不能输了，致貽邦国与师门之羞。」忽然间笔法又变，运笔不似写字，却如拿了斧斤在石头上凿打一般。霍都对这一路古篆果然只识得一两个字。他既不知对方书写何字，自然猜不到书法间架和笔画走势，登时难以招架。（神雕）

那人道：“秃头老三善使判官笔，他这一手字写得好像三岁小孩子一般，偏生要附庸风雅，武功之中居然自称包含了书法名家的笔意。嘿嘿，小朋友，要知临敌过招，那是生死系于一线的重大事，全力相搏，尚恐不胜，哪里还有闲情逸致，讲究甚么钟王碑帖？除非对方武功跟你差得太远，你才能将他玩弄戏耍。但如双方武功相若，你再用判官笔来写字，那是将自己的性命双手献给敌人了。”令狐冲道：“前辈之言是极，这位三庄主和人动手，确是太过托大了些。”秃笔翁初时听那人如此说，极是恼怒，但越想越觉他的说话十分有理，自己将书法融化在判官笔的招数之中，虽是好玩，笔上的威力毕竟大减，令狐冲若不是手下留情，十个秃笔翁也给他毙了，想到此处，不由得出了一身冷汗。那人笑道：“要胜秃头老三，那是很容易的。他的判官笔法本来相当可观，就是太过狂妄，偏要在武功中加上甚么书法。嘿嘿，高手过招，所争的只是尺寸之间，他将自己性命来闹着玩，居然活到今日，也算得是武林中的一桩奇事。（笑傲）

一个笔上功力大增，另一个则大减，倒也怪了。

#### （五）公孙止的闭穴功夫

裘千尺将破布按上头顶伤口，阴恻恻的道：「他闭穴之功已破，你尽可打他穴道。」

公孙止一呆，但觉舌根处隐隐有血腥之味，这一惊当真是非同小可。原来他所练的家传闭穴功夫有一项重大禁忌，决不能饮食半点荤腥，否则功夫立破，上代祖宗生怕无意之中沾到，是以祖训严令谷中人人不食荤腥，旁人虽然不练这门上乘内功，却也迫得陪著吃素。他向来防 周密，那想到裘千尺竟会行此毒计，将自己血液和入茶中？杨过喝一碗血茶自是丝毫无损，公孙止毕生苦练的闭穴功却就此付於流水。

他狂怒之下回过头来，只见裘千尺膝头放著一碟待贺客的蜜枣，正吃得津津有味，缓缓的道：「我二十年前就已说过，你公孙家这门功夫难练易破，不练也罢。」

这其中的道理我是想不清楚了，荤腥和血中有什么东东这么厉害？不过有个问题：公孙止要是吃饭或者干别的什么的时候不小心咬破了舌头怎么办？

#### （六）王语嫣的说话速度

王语嫣叫道：“好一招‘龙爪手’‘抢珠三式’！包三哥，他左肘要撞你胸口，右掌要斩你腰肋，左手便抓你的‘气户穴’，这是‘龙爪手’中的‘沛然有雨’！”她说“左肘要撞你胸口”，乔峰出手和她所说若合符节，左肘正好去撞包不同胸口，待得王语嫣说“右掌要斩你腰肋”，他右掌正好去斩包不同腰肋，一个说，一个作，便练也练不到这般合拍。王语嫣说到第三句上，乔峰右手五指成钩，已抓在包不同的“气户穴”上。

包不同只感全身酸软，再也动弹不得，气愤愤的道：“好一个‘沛然有雨’！大妹子，你说得不迟不早，有什么用？早说片刻，也好让我有个预备。”王语嫣歉然道：“他武功太强，出手时事先全没朕兆，我瞧不出来，真是对不起了。”

令人不得不感叹王小姐的舌头之长，换了是我，有说这几句话的时间，就是再有十个包不同也早给萧峰摆平了。不过没准萧峰出手比我还慢也说不定。

### （七）凌波微步

段誉奔出几步，只因走得急了，足下一个踉跄，险些跌倒，乘势向左斜出半步，这才站稳，这一下恰好踏了“凌波微步”中的步子。他无意踏了这一步，居然抢前了数尺，心中一喜，第二步走的又是“凌波微步”，便即追上了那大汉。

两人并肩而前，只听得风声呼呼，道旁树木纷纷从身边倒退而过。

这凌波微步是一个大圈，走完是要回到原点的。难道两点之间曲线比直线更短？还是因为地球是圆的？

### （八）侠客行

只听龙岛主道：“我二人发觉不对，立时停手，相互辩难剖析，钻研其中道理。也是我二人资质太差，而图解中所示的功夫又太深奥，以致再钻研了几个月，仍是疑难不解。恰在此时，有一艘海盗船飘流到岛上，我兄弟二人将三名盗魁杀了，对余众分别审讯，作恶多端的一一处死，其余受人裹胁之徒便留在岛上。

我二人商议，所以钻研不通这份古诗图解，多半在于我二人多年练武，先入为主，以致把练功的路子都想错了，不如收几名弟子，让他们来想想。于是我二人从盗伙之中，选了六名识字较多、秉性聪颖而武功低微之人，分别收为徒弟，也不传他们内功，只是指点了一些拳术剑法，便要他们去参研图解。哪知我的三名徒儿和木兄弟的三名徒儿参研得固然各不相同，甚而同是我收的徒儿之间，三人的想法也是大相迳庭，木兄弟的三名徒儿亦复如此。

乖乖不得了，几个连内功都没学过的人用错误的方法去参研图解，居然都练成了第一流的武功，这些人真是天才，寇徐和他们相比不过是两个白痴而已。

### （九）武功高低有谁知

（1）射雕中连丘处机老道都能以内力把酒从脚底逼出来，到天龙里萧峰见了

段誉用六脉神剑逼酒却大惊失色。难道萧大虾还不如丘老道？

（2）张无忌已经是能和射雕里天下五绝相比的人物，却被射雕里最破烂的九

阴白骨爪和催心掌打伤。

### （十）独孤九剑

这个破绽太多，随手一抓一大把，都说不过来了。

金庸的武功大多是从周易、老庄、佛经里照抄来的，连再加工都没有，难怪破绽如此之多。

## 金庸小说的文学之谜

作者：李以建

金庸小说的文学之谜

——金庸小说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研讨会侧记

转自明报副刊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

金庸小说最初在香港报纸上开始连载时，只是街谈巷议、茶馀饭后的话题，后来报刊上逐渐出现了读者的读后感和专业评论家的文章，到今天更成为严肃的学术探讨领域，且步入了国际学术视野。金庸小说之魅力经久不衰，更成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之谜。

将金庸小说称为「巨大文学之谜」的，是美国科罗拉多大学东亚语言文学系葛文浩教授。这位痴迷于传播与研究中国文学的美国学者认为，这个谜已构成一种挑战，所有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者已经不可能拒绝面对这一个重要的文学现象。

为此，葛文浩与中国著名学者刘再复，花了两年时间筹办「金庸小说与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今年五月，研讨会在科罗拉多大学校园拉开帷幕。与会者包括来自中国内地、香港、台湾，以及英国、瑞典、日本、加拿大的二十六位学者和作家，以及来自美国各大学的十五位教授和博士研究生。

开幕式的高潮，是在金庸出现之时。这位写出了二十世纪文学之谜的「大侠」，谦称自己是来聆听「高人」指点的。孰不知，未听「指点」，却要先应付络绎不绝的签名题词。据主办者称，大会特地在会场陈列了各种版本的全套金庸小说，开幕式结束时，却发现部分已经不翼而飞，在一片混乱之中被人「借」去签名留念了。

文学评论家也来求签名来自上海的文学评论家吴亮，在内地时常被读者邀请签名。此次，他却不远万里，从上海背来一套金庸小说，代儿子向金庸请求题词。吴亮之子是金庸迷，父亲的文章不入其眼，金庸小说却终日摆放床头。吴亮见儿子崇拜金庸，灵机一动，恳请金庸题几句勉励其子努力学习，期望儿子将偶像的题词铭记心中，从此学业更上一层楼。获得题词签名后，吴亮又要求与金庸合影，为的是「让我的儿子看看我真的见到了金庸」。

欲求金庸指点的「高人」，其实是来自世界各地的学者作家，个个都是「金庸迷」，不仅迷金庸小说，而且迷于阐释和解读金庸小说的「文学之谜」。

他们都意识到，以往将金庸小说列入一般武侠小说范畴是学术研究的「失误」。北京作家李陀指出，把金庸的研究只放在「武侠小说」的文类框架内，既束缚研究者的手脚，又会不自觉地贬低金庸写作的意义，他认为应该从更大的批评和历史视野中去研究金庸小说。将汉语发展带进新境界。

他以西方的话语理论，将金庸的写作和汉语的形成发展历史联系起来，认为科技理性的霸权在二十世纪取得空前的支配地位，源于提倡写实主义的「欧化白话」，压抑和封杀「旧式白话」，以至于旧式白话的写作从中国大陆绝迹。他高度评价金庸的写作是汲取「旧式白话」的营养，加以创造性的改造，形成「普通话」和「国语」之外的一种另类白话文。这是对中国文化中伟大而古老的写作系统的承继和发扬，使现代汉语形成发展中的另一股潮流死而复生，传统得以改造，进入新的境界，让人们看到汉语发展的另一种可能性。

如何解读金庸小说的文学之谜，实有考究，也是研讨会的倡导人和组织者刘再复教授最费学术心机的探索。他汇集了众多学者专家的意见，几经考量和斟酌，才确定下会议的宗旨，即不仅仅是更加深入地探讨金庸小说的深刻内涵和艺术价值，更主要是将金庸小说置放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大背景中，去考察研究，从而引发出更深更广的思考。刘再复在开幕式发言中，率先摒弃了以往受制于意识形态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框架，提出缺少充分评说金庸作品的二十世纪文学史是残缺不全的文学史；金庸的意义在于延续并光大了本土文学传统，为此确立了金庸小说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

## 三看金庸小说

作者：倪匡

### 第一章 笑傲江湖

不戒大师一家人

不戒大师的一家人是：不戒大师；没有姓名的哑婆婆 - - 不戒大师之妻；恒山派女尼仪琳 - - 不戒大师之女。

这一家人之古怪，当真是乱七八糟，天下少有。

三个人之中，仪琳自然是极其重要的角色，但不戒大师和哑婆婆这一对夫妻，却可有可无 - - 不提仪琳有父母，只提她从小是孤女，对仪琳并没有多大的影响。而金庸创造了不戒大师这一对夫妻，写来趣味盎然，形成《笑傲江湖》众多奇峰之中的一个奇峰，奇妙无比。

#### 一对欢喜冤家

由於金庸始终没有写这三个人的真姓名，所以不戒大师姓什麼，叫什麼，全不可考。只知道不戒大师原来是一个屠夫，因为爱上了一个美貌尼姑，所以放下屠刀，去做和尚，方便追求尼姑。

不戒大师当年追求的尼姑，美貌到何等程度，可以从仪琳的身上找到一点影子，奇就奇在不戒这样的粗人，也知道女人的丑妍，由此可知真的爱美是人的天性了，一笑。

不戒如何在做了和尚之後，会将美貌女尼追上手的经过，也不可考，书中全无补述。但想像起来，像不戒大师这样粗鄙之人，自然不会月下花前，诗情画意一番，说出来的情话，多半也不怎麼动听，不会比田伯光「我要你

陪我睡觉」好听多少。

他之所以能将那美貌女尼追上手，娶了她为妻，多半是真情感动，也有可能，有一小半是用了强，自然，在追求之际，信誓旦旦，说「天下女人只爱你一个」之类，是免不了的，所以才会有后来和一个美貌少妇说几句话，就造成了夫妻失散二十年的悲剧。

不戒大师初出场时，身形「极胖、极高大」，年轻时不会那麽胖，高大是不会变的，相貌如何，不得而知，但也不应该太难看，不然，仪琳若有几分像了父亲，《笑傲江湖》要改写了！

年轻、强壮、高大、粗犷、豪迈的一个男子，又具有极度的真情，的确是能令女子动心的，就是如此这般，屠夫出家的和尚，娶了尼姑，生下了一个女儿。

奇怪的是，当不戒大师婚後，仍然作和尚打扮，要不然也不会生出後文的事来。不知道那时候，美貌尼姑，仪琳的妈妈，是不是已开始蓄发还俗？

（写到这里，忽然眼前现出一个美女而初蓄发，一头短发的样子，倒是动人，而且十分「现代」。）

不戒大师夫妇离散，是因为不戒大师抱著女儿晒太阳，来了一个美貌少妇。这少妇称赞不戒大师女儿好看，不戒大师也赞对方好看，言语冲突，打将起来，给他妻子看到，醋劲发作，认定了不戒大师是「天下第一薄幸男子，好色无厌之徒」，居然不问青红皂白，就此别夫弃女，离家出走，从此音讯全无。

这位连天上也找不到、人间更成绝品的醋娘子，在离家出走之後的生涯如何，为何学了一身武功等等，皆不可考，再出现时，已经是恒山的一个「哑婆婆」了。这个女人，不但是天下第一醋娘子，而且真有性格，其狠、忍之处，人所难及。

她应该早知道仪琳是她的女儿，但是多少时日来，仪琳对著她诉说心事，她竟可以全然无动於衷，这股狠劲，岂是他人做得出来的？要不是有这股狠劲在支持，当年她也决不会一怒之下，就此离去。她当年离家，还决不是一时冲动。事情发生之後，不戒大师的叙述是：

「我转头跟你娘说话，她一句也不答，只是哭泣。我问她为什麽事，她总是不睬。第二天早晨，你娘就不见了。」

这中间，经过了一夜的考虑，而在这一夜之中，可怜不戒大师，一定陪尽了小心，说尽了好话，可是结果一点用处也没有，还是一走了之。

这女人的性格，有多可怕？她认定的原则是：「娶了妻的，再瞧女人，不可以。」（一五四七页）

这句话的句法甚怪，那是因为她多年不曾说话，装聋作哑，再开口说话，已经生涩之故。这句话的意思是：「娶了妻的便不可以再瞧女人」！乖乖，这条原则，如果一经实施，所有已婚男人，全得变成瞎子才成了！

这样可怕的女人，在不戒大师的心目之中，居然：「温柔斯文，从来不骂人，不发脾气……天下所有最好的女人加在一起，也及不上……」情有独锺起来，真是没有办法可想。（一五五六页）

这一点，令狐冲就看得很明白，他对仪琳说：「你这个妈妈，聪明美丽固然不见得，性子和顺更是不必谈起。」当真是别扭至於极点了。

但是麻油拌韭菜，各人心里爱，不戒大师硬是爱她，妻子不见之後，遍天下寻找，连西藏蒙古都找遍啦，只差没有出洋到马达加斯加去。

就是在寻找妻子的过程中，经过白云庵，将仪琳留了下来，所以仪琳才会在恒山派做了小尼姑的。

照这个情形看来，恒山老一辈人物，定逸、定闲等，是早知道仪琳身世的，可是一直没有提起过。仪琳自己知道不？他们父女重逢的情形如何，书中也没有写到。一出场，在令狐冲受伤後，被人欺负，仪琳已经和不戒大师在一起了。

不戒大师的妻子，後来逼令狐冲娶仪琳，用的方法，也是野蛮和不通情理，一厢情愿之至。相形之下，不戒大师真是可爱，他不介意让仪琳「作二房」，这倒真是好主意，只可惜若是这样，令狐冲或者无所谓，任大小姐又要「愀然不乐」，所以只好委屈了仪琳，终生寂寞空门，真不知情何以堪！

促成不戒大师和妻子分离的直接因素，是那个美貌少妇。在新作中，这个少妇是谜一样的人物，绝无交代。但在旧作中，这个美貌少妇，就是华山女侠宁中则，也就是令狐冲的师娘。

旧版中，还有一小段，写不戒大师在不见了老婆之後，迁怒宁女侠，曾找上华山派去，准备杀人出气，恰好看到宁中则抱著一个小女娃，小女娃又生得可爱，所以才没有下手。而这个女娃，就是岳灵珊。这一小段虽然著墨极少，但趣味盎然。也不知道为什麼原因，在新作中被删去了。

不戒大师和他的妻子，无以名之，只好称之为欢喜冤家。他们两个人欢喜冤家不打紧，却为世上多了一个极悲苦的人出来，这个人就是他们的女儿仪琳。

### 最了解令狐冲的女子

仪琳实在是一个苦人儿。很难想像还有什麼人比她更凄苦。

仪琳的凄苦，不在於她从小就是在白云庵长大，物质生活清淡。

而在於她从小受白云庵的教育，但结果，她的本性，和她所受的教育全然相反的本性爆发，爱上了性格不羁的令狐冲。

这场爱情，如果有结果，倒也罢了。如果仪琳有心，令狐冲有意，以令狐冲的性格而论，不会介意娶一个尼姑为妻。而仪琳在情爱的冲击之下，也必然可以将从小所受的薰陶，抛到九霄云外，效法当年乃母。那样，在思想冲突过程之中，固然会有一定的痛苦，结局倒还是可以甜蜜圆满的。

可是事情并不是如此，仪琳爱令狐冲，是毫无疑问的事了，她自己不说，不戒大师知女莫若父，却是深知：「我这宝贝女儿嫁不了令狐冲，就活不成了！」

仪琳对令狐冲的情意之深，已经深到了人间少见的地步，这自然是由於仪琳的绝好性格而来的，仪琳极了解令狐冲，可以说是最了解令狐冲的人，了解程度在任盈盈之上，岳灵珊更是望尘莫及。

她祈求令狐冲「和任大小姐结成美满良缘」，又祈求菩萨保佑令狐冲「一生一世都快快活活……一世快乐逍遥。」因为令狐冲「最喜欢快乐逍遥，无拘无束。」所以，她「但盼任大小姐将来不要管著他才好！」（一五三八页）

这是一个人对异性有真正的爱情时发出的心语。她爱而不要求占有，这是什麼样的胸襟。这样的胸襟，在女人身上，可以说是不可能的。

仪琳是金庸笔下一个绝顶脱俗的女性，可惜她的命运是如此悲苦，青春妙龄，长伴青灯古佛，真希望她不要太长命，不然，悠悠岁月，如何捱得过

去，思之也为之恻然！

令狐冲为什麼一直不爱仪琳，书中说是仪琳年纪太幼小，这似乎不成理由，当然也是环境不许可，先有岳灵珊，後有任盈盈，仪琳便在令狐冲心中，没有男女间情爱的地位了。

令狐冲娶岳灵珊，当然不会是美满姻缘，娶任盈盈，美满是美满了，但令狐冲在娶了任盈盈之後，还真能「无拘无束」吗？

金庸在《笑傲江湖》的後语中说：「盈盈的爱情得到圆满，她是心满意的，令狐冲的自由却又被锁住了。」

由此可知，金庸自己也知道，令狐冲和任盈盈的婚姻，对令狐冲的个性而言，也是一种约束，令狐冲能否克制自己，一直约束下去，不再任性胡闹？只怕也是未知之数。观乎令狐冲和蓝凤凰之间的交情，蓝凤凰曾当面叫任盈盈不要吃醋，任盈盈的回答，就十分勉强。而且，当时任盈盈也必然有吃醋的表情在。不然，蓝凤凰不会这样说的。（一五八一页）

金庸又说：「或许，只有在仪琳的片面爱情之中，他的个性才极少受到拘束。」

其实，令狐冲和仪琳之间的爱情，即使是双方面的，令狐冲个性上的拘束之少，也属必然。像仪琳这样性格的女性，才最适合令狐冲这样个性的男人。

金庸一直也觉察到了这一点，所以才在《笑傲江湖》之中，塑造了令狐冲，又塑造了仪琳。可是，又不安排他们有结果，或许，是鉴於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绝对美丽的男女结合之故。

仪琳，是上上人物。

## 《我看金庸小说》——人物榜

作者：倪匡

郭靖

郭靖是金庸小说中最出名的人物，这个四岁才会说话的蠢小子，浓眉大眼，就凭他的傻劲，不但练成了一身卓绝的武功，而且还和古灵精怪至於极点的黄蓉，一见锺情，金庸刻意安排，简直已到了极点。郭靖的一生，是毫无缺点的，极度完美。他对父母孝，对国家忠，对爱情贞，对朋友义，对子女爱，连杨康这样的坏蛋死了，他也耿耿於怀，将杨康的儿子，赐名「过」，字「改之」，希望杨过和他一样。郭靖是大侠，不但在江湖上称侠，而且为国为民，侠之大者，万民称颂。郭靖对敌时，虽死不屈，一生之中，未曾玩过半点花样，说过半句假话，行过半点诡诈。郭靖不但维护江湖法统，而且也维护社会法统。杨过和小龙女要结为夫妻时，郭靖就差一点动手，要将杨、龙两人打死，因为杨、龙两人的行为，触犯了他的完美。

郭靖是一个完人，但是太完美了，变成了一个伪人。因为世上不可能有这样的一个完人，那是金庸塑造出来的一个伪人。郭靖当然是金庸小说中极其重要的一个人物，但却不予评级，套一句惯用语：「无可置评。」

## 黄蓉

黄蓉和郭靖一样，也是完人，不过完人的方式不同，一个笨，一个聪明。黄蓉的聪明机智，也被安排尽了。这样的女人，也唯有郭靖这样的笨人，可以终生相对，别的男人，不妨掩卷想想，谁能受得了？黄蓉行诈、说谎，但全是为了好的目的而做这种坏行为，所以值得原谅。不过黄蓉不是伪人，是实实在在、聪明得过了头的一个女人。黄蓉在金庸的笔下，分成两个阶段，在《射雕英雄传》中，黄蓉在有些地方，相当可爱。至少，她在被江南七怪当作「小妖女」的时候，是很可爱的。自然，她在傻姑面前，也要摆出姑姑的款来，就一点不可爱。黄蓉在《射雕英雄传》中，能无往而不利，她父亲是黄药师，是原因之一。黄蓉在《神雕》中，已是中年妇女，护短、猜忌、自作聪明，连一点可爱之处都找不到了。

黄蓉只是中中人物。

## 杨过和小龙女

杨过，字改之。名字是郭靖所取，因为杨过的父亲杨康，认贼作父，卖国求荣，不是好人。杨过自「.....左手提著一只公鸡，口中唱著俚曲，跳跳跃跃走过来.....脸上贼忒嘻嘻，说话油腔滑调」出场以来，一直是杨过，没有改什麼。当然杨过有改变，他的改变，是为了对付加在他身上的种种压力，在一次又一次的反抗过程中，他变得更成熟，反抗的决心也更强。杨过的一生，是对抗压力的一生。

杨过在出现之前生活如何，不得而知，但是看他住在窑洞时，日子自然不会好到哪里去，他手里提的那只鸡，多半是偷来的。作为一个孤儿，和生活的压力对抗，已足以养成他日後对抗其他压力的本能。杨过在被郭靖收留之後，日子不会比自己住窑洞更好。武氏兄弟和郭芙欺负他，黄蓉歧视他，人家习武，他要学子曰诗云。郭靖的性格和杨过根本格格不入，而且一副要杨过作圣人的期望，使得杨过几乎无时无刻都要反抗，才能生存下去。杨过在这时候，虽然遇到过欧阳锋，教他「蛤蟆功」，但欧阳锋是一个失心疯，杨过在他那里，绝对得不到什麼感情上的慰藉。接下来，杨过到了全真教之中，遭遇更是苦不堪言，受尽了欺负，终於逼得杨过，从心理上的反抗到行动上的反抗，出手伤了鹿清笃。

杨过在全真教中的那段日子是他一生中极惨痛的日子，一个生性高傲的少年，处身於一群不知所云的道士之中，受到歧视，其惨痛可知。所以後来杨过有了扬眉吐气的机会，孙不二想借剑给他用，杨过连看也不看，便自拒绝。多少年以前的一口气，到今日才得吐出来。

杨过可以借这个机会和全真教修好，但稍有个性的人，必不肖为，宁愿得罪到底，而杨过正是天下第一有个性之人！何况其中还有孙婆婆的恩怨。

杨过一生之中，直到见到了孙婆婆，才知道什麼叫著人类的温情，而孙婆婆偏又死在郝大通之手，这对杨过来说，是一个极大的打击。孙婆婆是一个极度热心的人，小龙女是极度冰冷的人，但是杨过在她们处得到了温暖，孙婆婆死後，杨过心目中只有小龙女一人，在感情的发展上，完全可以理解。

杨过日後，在神雕处得到了温暖，在郭襄处又得到了温暖，终其一生，



和小龙女是分不开的。小龙女的恬淡和杨过的激烈，恰成对比，小龙女的不通世务和杨过的洞察世情，也成对比。正因为两人性格上有这样大的距离，所以当两人携手对抗社会压迫努力之际，也格外惊心动魄，精彩纷呈。杨过和小龙女的名分是师徒，但他们硬是非结成夫妻不可。在杨过的心中是这样想：你们不让我这样做，我偏要这样做。在小龙女的心中是这样想：这又没有什麼不对，为什麼不能这样做？

两人要做一件事的目的相同，但是想法各异。小龙女只是迷惑，杨过却是有意识的反抗，但却又配合无间，终於使得各色人等，全败下阵来。小龙女几乎不食人间烟火，但是她和香香公主截然不同。在未曾遇见杨过之前，她已经不动心，决不是「天真纯情」，她另有自己在古墓生活的一套观念。小龙女的这种形象，是接近神仙境界，而不是接近白痴。这其间的分别，十分微妙，所差也不过一线而已。

小龙女是金庸笔下女角中最出色的一个，所遗憾者，是她在投崖十六年後再度出现，再度出现後的小龙女，大是逊色。小龙女本来应该是绝顶人物，但由於末段逊色，所以只好是上上人物。杨过，是绝顶人物。

## 乔峰

丐帮帮主，忽然身世秘密暴露，竟然是契丹胡人，乔峰的一生，注定是悲剧。这样的一个英雄人物，竟遭到命运如此的捉弄，造化弄人，莫此为甚，每次看完《天龙八部》中乔峰的情节，都不禁要狂浮三大白，以舒胸中郁气。金庸笔下的英雄人物极多，但若论意气之豪迈，行笔之光明，胸襟之开阔，唯有乔峰。乔峰堪称是人中之龙，而且他和郭靖全然不同，郭靖完美，但看来看去是一个假人，乔峰完美，看来看去，总是一条凛凛大汉，就在你的面前。

乔峰一生悲苦，连一个他所爱的人都不能保留，身世的纠缠，江湖上对他的不谅解，逼得他在聚贤庄大开杀戒，他救过耶律洪基两次，但是君臣之间的矛盾，自一开始起，就是无可调解的，发生在乔峰身上的事，无一不是解不开的死结，这些死结一个连一个，终於令得英雄如乔峰，也不得不悲剧收场，天下人宜同声一哭。

乔峰悲苦的一生中，也有值得欣慰之处，他得到阿朱倾心的时间虽然短，但阿朱的柔顺和乔峰的刚强，形成对比，乔峰在那段短暂的时间中，至少是快乐的，像这种快乐的日子，终乔峰一生，也只不过是如此一段而已，而且，快乐光阴的终结，如此凄苦！

乔峰另外也有高兴的时候，少林寺前，面对群雄，只有段誉站在他一边，忽然有虚竹大步走出，自称是他的结义兄弟，这是何等快事！难怪他立时要解下皮囊，大口狂饮。

武侠小说中尽多嗜酒的大侠，但从来也没有一个喝酒喝得如此豪意格天的。金庸对这个豪侠，几乎一字也没有写过他内心之苦！只是写他的豪侠之处，但是一件事又一件事紧逼过来，在豪侠气概之下的内心凄苦，却又表露无遗，这是极其高超的笔法。尤其因为乔峰是这样的豪侠，所以他内心的凄苦，也比常人更深一层。但也正由於他是这样的豪侠，凄苦深自埋藏就可以，何必逢人就哭哭啼啼？乔峰终於将断箭插入自己心口，结束了他的一生，就是内心深处无数凄苦积累的结果。「虚竹和段誉只吓得魂飞魄散」，读者看到

此处，也一样。

### 令狐冲

令狐冲的一生，前半生风平浪静，当他的华山派大师兄，但是後半生却惊涛骇浪，几乎没在江湖风浪之中淹死，好几次险死还生，居然得以不死，当其尼姑头，做其三山五岳人物的盟主，任性而为，一副什麼都不在乎的气概，又是金庸创造出来的另一种活龙活现的豪杰人物，而和杨过、乔峰等又截然不同。令狐冲的际遇，是「置之死地而後生」，几次皆是如此，以为万无生理，率性豁出去，结果却又峰回路转，柳暗花明，又是一番境界。他自必死，义助向问天，是死而复生。被囚在西湖底，忽然又学会了吸星大法，是死而复生；苦恋岳灵珊不遂，忽然又有任盈盈，也是死而复生。

令狐冲苦恋岳灵珊，而结果岳灵珊爱上了林平之，这是由於岳灵珊和令狐冲从小一起长大之故。大凡青梅竹马的男女，恋爱很少会有结果，因为大家一起长大，相处太久，双方之间就失去了神秘感之故，一有第三者介入，吸引力就会转移到第三者上面去。在武侠小说之中，男主角几乎全部在恋爱上无往而不利，像令狐冲那样，居然失恋，可说绝无仅有。

令狐冲性格最可爱处是在於不羈，名门正派的戒律，能使他在思想上有一定的约束，但是在行为上，他却处处在突破这种约束。在自然而然之中，流露他的真性情。他不执著，不在乎，潇洒浪漫之处，在金庸笔下所有男主角之上，允称第一。这一点，连任我行这样聪明绝顶的人都未曾看出来。任我行第一次邀令狐冲加入朝阳神教，令狐冲拒绝，任我行就不知道令狐冲是真的不想加入，心口如一。任我行还以为令狐冲是嫌他地位不稳。所以才有後来夺了教主之位，再邀他入教之争发生。而令狐冲仍然不肯，终任我行一世，无法了解令狐冲何以不肯，这是两人性格截然不同之故，任我行热衷，令狐冲淡泊，近乎神仙中人。

令狐冲的这种什麼都不放在心中的性情，和他的遭遇也有一点关系，他先是失恋，继以身中奇毒，朝不保夕，自然容易使他看得开。但主要还是天性使然。别的人有这样遭遇，一定痛不欲生，镇日里愁眉苦脸，哪里还会有这样的洒脱！令狐冲接近神仙境界，是绝顶人物。

### 韦小宝

扬州妓院丽春院中，一个年华老去的妓女的儿子，不知父亲是谁，自小在市井中长大的小流氓、小无赖。在童年时，就学会了一切求活、求生存、求饱的方法。在他的心目中，适应环境，如何使自己更好活下去，是最主要的目标。这种观念，实在是一切生物的本能，自然也反映在人这种高级生物的身上。

韦小宝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人，和郭靖是一个假人，是两个绝对的对比。

韦小宝几乎什麼坏事都做，从赌钱骗人，酒不厌迷眼，偷、拐、骗，无所不精，而且做得心安理得。但是这样的一个人物，偏偏又被金庸写得如此可爱。如果要在韦小宝和郭靖之中，任择一人做朋友，别人怎样不知道，本人一定拣韦小宝，那是因为韦小宝虽然有各种各样的缺点，但是也有优点，他最大的优点是：懂得如何对付周围的人。

人要拚命抬高自己的地位，使自己活得更好，这是每一个人心中的愿望。苦行者在如今世上毕竟已经绝迹，满口仁义道德的人，心中想的可能恰好相反，行为也可能更不堪。人要使自己活得更好，就一定要别人对自己好，韦小宝极明白这个道理，所以人人都乐于与他结交。韦小宝就极看重朋友，出卖朋友，万万不干。

韦小宝有千百般坏处，全是人的坏处，在你和我身上都可以找得到，谁要谴责韦小宝的不是，请先在发言之前，扪心自问：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会怎么做！不必将答案讲出来，自己心里有数即可，只怕答案会是比韦小宝所作所为，更加不堪。

韦小宝这个人物，是完全反英雄。传统观念上的英雄人物的作为，在他的身上，很难找得到。然而，他却是众人心目中的英雄，这样的人物，以前未曾出现在任何小说中出现过，以后只怕也不会有了。

韦小宝颇受「妇解份子」的诟病：娶了七个老婆，真不像话。说这话的女权先锋，不妨熟看《鹿鼎记》，然後掩卷、发问：「我的床头人，是不是有韦小宝七分之一可爱？」

很难有男人有韦小宝七分之一可爱，那麽，做韦小宝七个妻子之一，就比别的女人幸福快乐得多。幸福、快乐才是人生要追求的目标；礼法、制度，只不过是一些人制造出来的，不是人的天性。

韦小宝是自由自在的典型、是至情至性的典型、是绝不虚伪的典型。

韦小宝撕破了许多假面具，破坏了许多假道学，扬弃了许多假仁义。

韦小宝是真。

韦小宝是金庸笔下最成功的一个人物。

韦小宝是绝顶人物。

## 一切有为法——从金庸小说谈起

### 任意一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这四句偈语为佛教典籍《金刚经》所载，金庸先生在《天龙八部》一书中将之刻在了少林寺菩提院的铜镜上。“菩提”在佛家意为觉悟，盖因相传释家牟尼最终是在菩提树间大彻大悟，从此南方很普通的树种菩提树（也就是榕树）也就开始成为觉悟的代名词。《坛经》上神秀禅师的偈子：“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就是取意于此。金庸先生此处是否在有意无意地用典作出某种暗示，笔者不能枉断，但《天龙八部》许多重要人物似乎都未能逃脱这那几句偈语。

乔峰起初自恃是堂堂汉人，却不料自己本是契丹胡种；自认言而有信立誓不杀一个汉人，聚贤庄上却一杀数十；自认明辨是非，小镜湖畔却亲手误杀阿朱；自认重孝尊师，但得知杀义父母和师父的竟是亲生父亲又能如何；当最后剩下的一个古人最重视的忠字，也因不得不胁迫辽帝而告毁灭，他只有自杀一途……

一向颇重视大理段氏嫡派子孙身份又笃信圣人之言的段誉，最后才发现自己本是大违圣人教诲的野种……

一心向佛忠厚老实的虚竹原来是少林方丈与天下第二恶人私通所生，他以前认为与佛有缘的香疤也成为他生来就是佛门叛逆者的证据……

一生自恃风流生下私生女若干、同时给别人戴了绿帽子若干的段正醇的唯一儿子竟然是最恶、最丑、最令人生厌的残废人段延庆的私生子……

阿朱易容术自认为可以瞒过任何人而被马夫人识破，阿紫自认为可以骗过任何人而被穆贵妃的反骗，二人也最终都可以说是直接或间接地因自己最自负的致死……

世界上有人恃地位、有人恃技术、有人恃关系、有人恃金钱、有人恃容貌、有人恃仙佛、也不乏有人恃宠物或者别的什么古怪。老子说：“道可道，非恒道”。其实，世间的事物又有什么是永恒的呢？又有什么能够永远是至高无上的呢？又有什么是真正被认为可以凭借来永远高人一等的呢？

“众人所恃皆虚妄”，不是因为所恃的事物本身就一定是虚妄的，而是因为成为人们所恃才成了阳光下的冰山，才成为虚妄。

## 二

读小说最差的是看情节，然后是看文笔，之后是看构思，最高是看哲理。且不论古人云：文以载道，就算作者本来没有这个念头，具有一定情节的故事也不可能不反映一定的思想，有道是：道在矢溺。何况被一些人称为上层建筑的小说乎？

言归正传，再从金庸小说说起。

上篇提到的乔峰大约要算金庸小说中最完美的男子（当然亦可说是最完美的人物），武功不必说是超一流的高手，说到侠之大者令六军辟易单于折箭换取辽宋数十年和平只在郭靖之上而无郭靖的迂腐迟钝，谈到侠之豪气千杯不醉聚贤庄独斗群豪万马军中擒上将似探囊取物却是令狐冲之辈所不及，论起侠骨柔肠固然无杨过之痴狂但真挚深沉之处却如百年陈酿般深厚弥笃。因为这个人物被塑造得太完美，即便在小说的现实中也不能不走向绝路。

很难说乔峰之死是悲剧还是喜剧。

乔峰自尽的导火索是胁迫辽帝。而真正原因是理想的破灭。古人常说忠君爱国，很多人也以此作为自己的理想支柱，乔峰也是这样。然而什么叫忠君爱国呢？在开始乔峰和丐帮的其他人一样把爱大宋杀契丹人作为爱国，当他得知自己的身世并看到边关上大宋官兵屠戮契丹妇孺的时候才知道原先想的不对。那种盲目的忠受到了打击，原来每个人都是有自己父母之国的，契丹人是人，大宋人也是人，爱国不是等于种族仇视，相互残杀。所以在少林寺藏经阁上乔峰才有了那一番侃侃而谈。但那时乔峰想的还是保境安民，至少不背叛自己的国家利益。雁门关外与玄渡对话的乔峰才真正大彻大悟，大宋不是明，契丹也不是暗，忠字之上还有天道，还有公理。在这些面前他信奉了一生的忠君爱国原来是那样可笑。这是笃信经文佛法的玄渡不能理解的，更是连种族观念还未跳出的吴长老辈所不能理解的。

事业上失意的男子多转而寄托于儿女私情，战国的信陵君失意之后就是借醇酒妇人为寄托。乔峰的阿朱死了，其实他一直在潜意识里把阿紫当成阿朱，尽管他根本不敢承认也不会承认。他只知道阿朱全心全意对他一个人好，

他也应该这般对她。但阿紫呢？游坦之全心全意对阿紫，乔峰认为阿紫不应那样对他。但阿紫何尝不是向游坦之那样对他乔峰？他又该怎么做？

死，对乔峰未尝不是一种解脱。至少不用去面对他根本无法解开，又无法逃避的矛盾。

世间的事绝难尽善尽美，能紧紧握在手里的就不是梦了。

### 三

《倚天屠龙记》的最后一回回目为“不识张郎是张郎”，大意是指殷离所喜欢的张无忌并非是现实中众人眼中的张无忌，而是她回忆中、想象中的张无忌。书中的人物都是觉得殷离显得有些疯癫，只不过周芷若以为疯癫是苦，张无忌以为疯癫未尝不是一种幸福。

其实殷离是一种彻悟，更确切的说是一种感悟。谁能说自己爱恋的或者是厌憎的事实不是那事物在自己心中的投影呢？任何事物，人只能看到它的一部分绝不可能是全部，所以人们真正所爱恋所厌憎的仅仅是一部分投影，而不是事物的本体。这投影的正确与否要受观察者的能力限制，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同时也在受着环境空间的限制。

做个比喻，被观察的事物是房间外的风景，空间的限制就是窗户的大小，识见的差别就是玻璃的清晰程度与色泽。古希腊的哲人说：“一个人不可能两次走进同一条河流”，在外界事物在我们心中形成投影的一刹那，它已经是历史，现实中的是历史的延续。

赵敏喜欢的是张无忌的仁厚？周芷若喜欢的是张无忌的武功？殷离喜欢的是……？那些都能够代表张无忌么？谁是张郎？谁又识张郎？张无忌自己也不识张郎，也不知谁是张郎。金庸自己就能说清楚谁是张郎么？

一部作品的伟大在于它能够再现现实世界，并在思想上超越现实世界。托尔斯泰说安娜要卧轨时，吓了他一跳。那是因为此时在作者的笔下已经不是一个被塑造的模型而是一个活生生的待被描述的人物。金庸也难以说谁是张郎，正是因为张郎已经成为现实，不可以被尽述的现实。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有为法，就是指可以被限制被固定被言明的东西。这些一旦超出了限制就如梦幻泡影般虚幻。所以禅宗讲究不立文字以心传法乃至呵佛骂祖，盖因于此。从佛教而言，成为宗教的佛教就不是真正的佛学。且不说自然有了不少佛门败类，以佛的名义犯下种种罪恶。但就“若以色见我，以音声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见如来”不应而立的佛像，立时耗费多少钱粮人工，直接间接弄得多少人家破人亡，罪莫大焉；废时，佛头着粪，断头残肢，何等凄凉？

一切有为法，一切有为法……呜呼！

### 四

忽然想起关于如梦幻泡影的有为法已经很久没有写了。金庸小说是说法的载体，好比《庄子》中郢匠运斤中为质的郢人，然而水之积也不厚其负大舟也无力，不是金庸这样的小说也不能来阐述包罗万象的一切有为法。

今天要谈谈金庸笔下的人物。既然计算机是西方人发明的就按照他们的习惯“LADLYFIRST”

先谈谈金庸笔下的女子吧。

出于礼貌应该先说好的，那么谁最可爱？（这个命题苏州 BBS 站也有讨论）

我想有三个半，李文秀、程灵素、赵敏，半个则是阿紫。

李文秀是《白马啸西风》的主人公，也可以说金庸小说中除《越女剑》的阿青外唯一的女性主人公。但极少有人提及，因为《白》篇流传不广还是太短就不得而知。在她很小的时候为了天铃鸟的自由，她宁愿舍弃对自己极珍贵的东西——母亲的遗物玉镯；为了苏普不挨打她把狼皮给了阿曼——宁愿自己忍受痛苦；她明明有能力把阿曼变成自己的女奴或者旁观让陈达海把阿曼带走，但她却把阿曼夺回还给苏普——虽然阿曼真的是她的情敌；从小到大那么多人欺侮她、想害她但她没有怨毒——包括对杀父母的大仇人陈达海……怜悯，也许对世人她唯有怜悯与爱，没有杀戮之气，只有救赎之心。善良，还有天铃鸟的歌喉，就算不是很美，也绝对应该被爱。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已是难得，何况舍己之大欲而成全别人？不过李文秀幸好没嫁给苏普，那种莽夫如何能理解这种情怀？她也许更适于出家，世间多一观音吧？

如果说李文秀体现的是宽容，那么程灵素则是自尊。

《飞狐外传》中对程的外貌描写，大概除了说她的一双眼睛格外有神外，再无推崇之处。无嗔死后，作为天下第一毒物七心海棠的主人，她可以说是真正的毒手药王，心机深沉细密远过须眉。其实只要程灵素想得到胡斐，用一点心计就够了，但她没有，不屑、一种基于对自己尊重的不屑。甚至她从来没有真正象胡斐要求过什么。胡斐之所以不愿意接受她，很大程度上是出于对她终日与毒物为伍的恐惧，也许还有程灵素处处可以占他上风的威压，何况有美貌、武功上弱他半筹的袁紫衣在。这些程灵素一定知道，但她没有解释虽然在死前她都没有杀过一人，也许毒手药王的易容术也足以把自己变成一个绝世美人。自尊，保持自己的本来只要那没有错，是真正的自尊，也是很难做到的自尊。一定要别人的肯定，就是有所欲为，就是造作，强求来的一切都是梦幻泡影。

赵敏则是一种执著。能够抛却种族是彻悟，未置周芷若于死地是善良。后一点在万安寺利用一下鹿杖客的好色就够了，也许连默许都不用，不加干涉就行，智计百出的郡主不会想不到。毁容只是一种威吓，可能是报复周在光明顶上刺张的一剑？然而，执著使赵敏还是去向张无忌解释，尽管不够直接。较之程灵素她少了一点高傲，也因此少了一点悲剧因素。不过幸好她遇见的是也无种族偏见，算得上豁达的张无忌，幸好，要是郭靖只怕也是悲剧人物。

阿紫的魔性多些，可绝对不象康敏那种我得不到就毁掉的鬼气。也许阿紫太多的是真实与原始，没有思想上的束缚，所以才如此。应该说阿紫的内心是有善根的，能宁可为萧峰瘫痪、失明、舍命，这样的人绝对不是本性恶的，至少她从没有想过杀萧峰、报复萧峰或者利用萧峰。阿紫缺的也许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点真的很难完全做到。

对阿紫的评价就是痴狂与真实，也许李文秀要是乔峰阿紫会有个好结果吧？

金庸小说中男性最令我喜欢的，借用任我行的说法有三个半：萧峰、康熙、东邪、另外半个是张无忌。

萧峰人格的美，我想足以倾倒每一个喜欢金庸小说的人，在《一切有为法》的前几篇中本人也有所提及，在这里就不详谈了。

说到康熙只怕眼镜店的老板要发一笔小财，因为据我所知还没有人提到他，虽然连游坦之也有相当一部分人赞扬。其实金庸笔下萧峰的完美是诗歌的浪漫与悲壮，康熙的完美则是散文的现实与平和。擒鳌拜是其勇，料敌如神、城府深深是其智，不杀韦小宝是其仁义，关心顺治是其孝道，最可贵的是身居高位的那份清醒与宽容。人权高位重时能象小说中的康熙那样知道什么是奉承（磕头与万岁的虚伪），什么是谗言（汤若望的历法），没有清醒的头脑绝对是不幸可以的。一句“若行暴政，活万岁图苦万民”，现实中几人能如此达观？黄黎洲的书有理，他就叫好；韦小宝的行为有说法，他就不杀，能够为所欲为而不为所欲为才是真正的大丈夫、大豪杰。也许金庸心中理想的政治家就是康熙吧。可惜历史上的康熙不完全是。

《射雕》因为第一效应向为大陆读者所推崇。平心而论，《射雕》在金庸小说中应属于中等，甚至有点偏下之作，郭靖、黄蓉毕竟还有些脸谱化的戏剧化的形象，远不及萧峰、阿紫、程灵素、韦小宝等人那般有血有肉（这点以后在详细讨论）。电视剧《射雕》之所以成功原因就在于此吧，其他如《天》《笑》等拍成电视总令人生出不如看原著之感。倒是“邪中总带三分正，正中总带七分邪”（电视剧中独有台词）的黄药师那种傲视天下、我行我素、情深义重、深明大义，令人觉得亲切。只是书中烟雨楼对私塾先生头颅磕头一节，有些过火，其实长揖到地就够了，但黄老邪邪气上来原也做得出。

张无忌的半个好处在于宽厚又无种族门派偏见，但优柔寡断易被人欺，只好算半个。

不过赵敏和他倒是一对佳侣。

-----

待续

## 阿紫和黄蓉

作者：阿媚

金大侠笔下的女子差不多都是陪衬，所以相貌是很重要的。谁会在家里客厅茶几上摆盘狗屎作装饰呢？当然还是水仙花合适些。所以金老书中的女子都美，而这美的程度还分三六九等。最漂亮的女人都是皮子雪白，吹弹可破，像小龙女、王语嫣、香香公主（还真奇怪，这三个女人怎么都那么讨厌？肯定是我嫉妒了。

天妒红颜哩，呵呵）。稍微黑一点的再怎么也不能算是上品，像陆无双就身世可怜还跛了脚，而周绮就武功半吊子还脑子里缺根筋；程灵素面有菜

色，最后不得不教她为了救胡斐而舍命。

另一个标准是柔细而乌黑的头发，（金老实在很奸诈，他笔下最美的那些女子都长得朦朦胧胧的，没有任何细致的描写），当然得是长头发，不过武侠小说里的人物都是古装，所以金老没就头发的长短而做文章。一下子想得起来的描写里说的是黄蓉，小黄蓉靠着她靖哥哥坐在船上，晚风席席，微风轻拂她的千缕柔丝，轻轻地擦过靖哥哥的脸。半天的红霞只愈发地衬出她的笑面如花，郭靖那小土蛋岂有不看傻了眼的道理？只会张大了嘴巴期期艾艾地赞道：“蓉儿，你……真好看。”（这句金老好象没写，是我说的）

还有《书剑》里写香香公主出浴，也提到过“漆黑的头发散在湖面”，那段描写真是丢人，把人家红花会总舵主写得跟没见过世面的土匪似的。不过比起香香公主第二次出浴又好得多了，后来那一段真是可怕，很有点所谓三级艺术片的境界。

## 阿紫

说说阿紫吧。

阿紫该是姓段，可好像她的名跟姓从没被连在一起提到过。金庸小说里那么多的女子，阿紫不能算是最漂亮也不能算是最聪明或是最善良甚至是最变态，论好人坏人美丽丑陋聪明愚笨幸福还是倒霉，怎么轮也轮不到阿紫的头上。可也不知道为什么，一提起金庸女子，我每次最先想到的一定是阿紫，黄蓉还在其次。

萧峰是很值得女人为他生为他死的，但阿紫爱上萧峰的原因并不是为了他的豪气干云亦不是为了他的正气凛然更不是为了他的干练精明粗中有细，阿紫爱上萧峰该是纯粹的“野性的呼唤”。阿紫自己说她打自看见萧峰一掌打死了她姐姐就已经爱上他了。乍听之下这个说法就比较奇怪一点，有人打死你姐姐了，正常人就算不能去替她报仇也最起码会恨那凶手入骨，说什么也不该爱上那人吧？可阿朱阿紫的情况稍微不同一些，两姐妹从小分开，没什么真正的手足之情。阿朱大两岁，本身性情也柔和些，所以一知道有个妹子了就想好好照顾她；而阿紫一来还小，二来习惯了没有温情的生活，死个新相认的姐姐就死呗，不觉着有什么好可惜的。

可以说阿紫敬佩萧峰武功高强，而又看见萧峰错伤了阿朱后伤心欲绝的样子所以爱上了他的侠骨柔情，但也不尽然。同样的一件事要是给别的女子，比如阿碧或是王语嫣吧，撞上了，保证她马上掉头就跑。同样的事情，怎么就会吸引阿紫而不是别人？我觉着是血中的野性作祟。

阿紫和萧峰事实上颇有些相同之处，他们两个都有着非汉族的血统，而两个人都没有被汉人的文化所驯化。萧峰在聚贤庄上奋死一战的蛮劲该不能算是文明的产物，而动不动就想挖人眼睛割人舌头的阿紫怎么也不能算是淑女。两个人的区别不过在于萧峰年纪大些，受过的儒家与佛家的感化多些，并且阅历也丰富些，以至他能够冷静而清晰地判断事情。本质上他们是相近的，同样地率性而为又不受理法约束，并且两个人都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理想主义者——萧峰的理想是为国为民，而阿紫的理想是萧峰的爱。

## 黄蓉



我不是不喜欢黄蓉，相反地，她是我最喜欢的金庸女子。

但这也不代表我就必须承认黄蓉的完美。黄蓉的种种好处已经有人讲过了，我也就不再多说。这里唯一想说说的是关于黄蓉善良与否的问题。

我看过的第一套金庸是《射雕》，马上就爱上了黄蓉这个人物。之后又复去翻来地看过了十几二十遍，可怎么看也没看出来黄蓉特别善良在哪里。当然，要是普通善良的话也就不需要多说了，到底人好的成分比较多。黄蓉对郭靖的一往情深，并懂事些后对老父的体贴只能说明她是个有真性情的人，那又怎么算得上是特别的善良呢？黄蓉不太善良的表现倒是有的，而且还不

少。要说她为了出气而去找穆念慈的麻烦，那还可以算是小孩心性；可到了她动脑筋想杀傻姑的时候，就不止一句“小孩心性”就能开脱了。那时候的黄蓉可是杀机毕露，想到的是“管她与桃花岛有什么渊源，危害到了靖哥哥的生命，就是有十个傻姑也杀得了”。最终没下手的原因亦不是为了不可滥杀无辜，而是她看见了她靖哥哥疑惑的眼神，不想她靖哥哥一辈子跟她心有芥蒂。

另外有一段说黄蓉三更半夜睡不着觉，拉起了郭靖去城里逛悠。找到了一家做满月酒的人家，狠狠地把人家折腾了一番。她自己心里痛不痛快是一回事，可折腾那些莫不相干的人来煞脾气，有几个善良的好人会干这种事？

还有一段没有明写的。黄蓉同郭靖在回桃花岛的路上碰见了穆念慈，把她从彭长老的手里救了下来。穆念慈的身边才添了个杨过，还抱在手里，而她又受了些伤。以郭靖的滥好人作风并看在两家渊源的份上，怎么就给了二十两银子打发了事，由得她一个单身女子流落江湖？郭靖于杨康的死是没什么关系的，他看着穆念慈母子自然也就不那么碍眼；可黄蓉的情形就不太一样了，在《神雕》里黄蓉自己也说过，虽然杨康的死是咎由自取，但她毕竟也还是脱不了关系。所以到底为什么没好好安顿安顿穆念慈母子，而由着她只身飘零，若说是黄蓉不愿多揽这桩闲事儿，也不是不可能的。

到了《神雕》，那就更是没什么好说的了。以黄蓉的聪明才智去盘算杨过那么个孩子，又岂是善良的人做得出来的？

## 温瑞安说：阿朱不可原谅

最令人无法原谅的是阿朱。马夫人陷害萧峰，是她个性的狠毒；阿紫要害萧峰，是她想占有这个男人。只有阿朱不可原谅。她为情而死，实在没有必要。这种作风，既伤透了萧峰的心，让他负疚一辈子，事实证明，段正淳也不是“带头大哥”，并非萧峰强仇，反而中了马夫人的毒计。

萧峰在世间再孤立、受人误解、无地容身，但只要有了阿朱，还有一线生机，还有活下去的希望，还有爱情的滋润，使他不致太过孤苦伤心。阿朱这样做，是害苦了萧峰，即使他伤心孤独一辈子，还要替她莫名其妙地照顾连她自己也没接近过的妹妹阿紫，把萧峰牵累得更加狼狈。阿朱不死，萧峰也未必会在雁门关自尽；不是为了救活阿朱，萧峰就不至于大杀群豪；阿朱为萧峰做过什么？她为情而死，终究还是欠情。她的死使段正淳依然可以风流

快活，阿紫可以名正言顺牵绊萧峰，而萧峰却要伤心一辈子，实在毫无意义。

想出这个倒楣法子来探出“带头大哥”倒是她的建议，这个建议更加把萧峰推入雪上加霜之境。阿朱出场，扮这人扮那人，但也只是热闹可爱而已。

“南慕容、北乔峰”中，阿碧心甘情愿，常伴疯了的慕容复。相比之下，萧峰更是可悲，阿朱为情而死，实际上是累死了他，在这点上，阿碧要比阿朱“善解人意”得多了。人说阿朱温柔，但有时候温柔也最累英雄。

#### 情缘何苦

慕容复无情，段誉痴情，虚竹纯情，游坦之苦情，段延庆秘情，玄慈孽情，逍遥子多情，阿紫私情，段正淳到处留情，使得《天龙八部》建架于一个情欲世界里，翻腾浮沉，苦海无边。有人为情而身败名裂（如玄慈与叶二娘之恋），有人为情而东山复起（如段延庆因刀白凤献身而萌斗志），有人为情而万劫不复（如游坦之爱上阿紫，是他最大的不幸），有人因为情而苦扰不堪又自得其乐（如段正淳和他的情妇们），也有人在情场中翻翻滚滚，他自己倒不如何，而是留下一大段冤孽情债，让人争持不休（如逍遥子“逍遥”仙逝了，天山童姥和李秋水的斗争未完）。

#### 易容术和偷听

在金庸的笔下，阿朱神乎其技的“易容术”只能给傻乎乎痴呆呆的段誉当作热闹瞧瞧，让聪明反被聪明误的鸠摩智给骗了一时半刻，但在真正的大节骨眼上，反而累事。这是金庸高明之处。我始终认为：武侠小说最忌乃是强调“易容术”无瑕可袭，因为那不但夸张了易容术本身，也过分简化了一切问题；这几乎等于在武侠小说中加入了机关枪、手榴弹一般碍事。

比较牵强的倒是作者为了要交代清楚无崖子和李秋水、天山童姥之间的恩恩怨怨，要李秋水在油尽灯枯之时，苦候童姥死去之后，说了一段语言清晰、秩序分明的话，然后才告逝去，这跟倪匡指出的《倚天屠龙记》里张无忌从偷听得朱长龄对话间才洞悉绝大阴谋，同样写得不够用心。其实，在小说里制造事端、悬疑并不难，要合理而又完满地释疑却难。作者喜用书中人物在一处境中无意听得对方说话，才把疑团解开、误会澄清。如《天龙》中萧峰在屋外听到马夫人与段正淳的对话便是如此。这类写法，虽然方式都有变化，但大意仍是如此，未免重复了一些。

选自温瑞安著《天龙八部欣赏举隅》，有删节

## 慕容复是四十多岁的人吗

作者：阎大为

慕容复的年龄有多大呢？在第四十二回中按慕容复自己回忆，在慕容博假死后，慕容复还“不止一次试过他心停气绝，亲手人殓安葬”。由此可知，在父亲假死时，慕容复至少也应是一个 10 多岁的少年。而在小说所描写的年代里，慕容博既然在少林寺中藏了近三十年，慕容复就应该至少是 40 多岁的人了。但这显然和书中的多处描写矛盾，如在第十四回乔峰就曾将段誉误认为是慕容复，而段誉不过才 20 岁。在第四十一回中，段誉也说慕容复

“大不了我几岁”。这又是个解不开的矛盾。

如果慕容复已经四十岁左右，那么在第九回中黄眉僧所说的四十三年前的那个武功极强的十五六岁的少年又是谁呢？如果是慕容复，这个少年的年龄太大了，如果是慕容博，这个少年的年龄又实在不足以当慕容复的父亲。

问题更大的是王语嫣的年龄。在第十二回中，王语嫣自己说她比慕容复小 10 岁。如果慕容复已经 40 多岁了，王语嫣就应已 30 多岁，这样，和才 19 岁的段誉谈恋爱是不是有些太大了。即使段誉这个书呆子不管这一套，另外还有一个麻烦，那就是王语嫣的母亲王夫人才“40 岁不到的年纪”（见第十二回），母女间年龄差距有点大小了吧。

看来慕容复的年龄只好是弹性的了，在这里小一点，在那里大一点。不过一个重要人物具有弹性年龄，这可不大大符合武侠小说的“又一个新顶峰”，“堪称世界小说佳作”的伟大名声。

## 段誉年纪之误

作者：阎大为

段誉的年龄在《天龙八部》中有两处有明确的交待。

在第四回中，木婉清告诉段誉说她活了十八年，段誉插嘴道：“你 18 岁，小我 1 岁”。

可见段誉 19 岁，这是个合理的年龄。

另一处是在第四十八回，没有直接说年龄，但说出了出生年月。四大恶人之首段延庆要杀段誉，段誉的母亲刀白凤为了救段誉，告诉段延庆说，段誉是他的亲生儿子。为了证实这一点，她让段延庆看段誉身上带的“长命百岁”小金牌。

在牌子的背面有一行小字：“大理保定二年癸亥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据此段延庆就认定了段誉是自己的儿子。

这样就要出矛盾了。在第六回木婉清朝见大理国皇帝段正明时，书中介绍了这位皇爷“在位十一年，改元三，曰保定、建安、天佑。”这就是说，出生于保定二年的段誉这时不过 10 岁，在本书结束时也不超过 11 岁。

由于段誉是段延庆的私生子，他出生在“保定二年”是合理的。是在段正明夺得皇位后的第二年，段延庆为夺回皇位未果而受伤，在天宁寺外和刀白凤邂逅而得子。但段正明一共在位十二年，所以如果真有段誉这个人的话，在段正明退位时，他只有 11 岁。

小说是没有必要拘泥于历史史实的。事实上，在大理国的历史上根本就没有过段誉这个皇帝，倒是有个皇帝和在《天龙八部》中自杀的段正淳同名，在段正明之后还当了十三年大理国皇帝，比段正明当皇帝的时间还长一年。

为了避免矛盾，可以在小说中写段正明“在位二十年”，也不会有谁觉得是个问题，或者，更简单的是干脆在整个小说中不提他在位多少年。

如果不是按实写。最好别热衷于引用历史，特别是别引用历史年代。多出现一些历史年代可以装得像含有大量丰富的历史内容，能起一种使人们肃

然起敬”的作用。但若不是认真地按历史写，一不小心，就可能会出矛盾，甚至连主人公的年龄都出现混乱，反而不美。

## 谈谈乔峰

作者：幼虫

李斯年轻的时候在县上当小干事。他发现厕所里的老鼠只能吃些脏东西，一看到人或狗，就惊慌失措地逃跑。有一次他去了粮管所的仓库，看到那里的老鼠舒舒服服地吃大米，不用担心人或狗的骚扰。很有感触地说：“

一个人会变成什么样子就好象老鼠一样，是由他所处的环境决定的”。于是，他毅然辞职，出国留学，做了著名教授荀子的研究生，后来终成大爷。

李斯的观点我很同意。譬如，现在有这么多贪官污吏，我看主要是这个缺乏制约的体制给“逼”出来的，如果换我们几个到那个位置上去，恐怕也和他们没什么两样。所以，看一个人、一件事不能忽视其所处的环境。

好象所有的人都非常推崇乔峰，这使我大为不解，在我看来，乔峰除了有很好的武功和酒量以外，值得夸耀的东西实在不多。小宝如果有乔峰的武功和酒量，办事情一定能比乔峰更漂亮、更象一个大侠；而如果乔峰的武

功象小宝一样，那他早就死了八百回了，而且必定会令所有人失望，空留下一堆骂名。如果你不信的话，可以仔细认真地重读一下天龙和鹿鼎，看看我说得有没有道理。下面，我就乔峰同志的问题谈一点个人看法，希望

乔峰同志虚心接受，有则改之、无则加免：

### 一、杏子林

总的来说，乔峰同志在得知自己是契丹人之前的表现还是不错的，没有辜负领导（他师傅、汪帮主）组织（丐帮）对他多年来的培养，显得有用有谋，而且立场坚定，完全赞同伏击他父母的行动，这从下面乔峰的话中

就可以看出。（注：当然主要是尚不知实情，否则决不会同意，也就是说乔峰认为伏击其他人就是光明正大的正义之举，既然是他父母，那就另当别论。）

乔峰朗声说道：“智光大师，乔某见识浅陋，才德不足以服众，致令帮中兄弟见疑，说来好生惭愧。但乔某纵然无能，却也是个有肝胆、有骨气的

男儿汉，于这大节大义份上决不致不明是非。我大宋受辽狗欺凌，家国之仇，谁不思报？倘若得知了这项讯息，自当率同本帮弟兄，星夜赶去阻截。”

乔峰道：“自来兵不厌诈。这等两国交兵，不能讲什么江湖道义、武林规矩。辽狗杀戮我大宋百姓之时，又何尝手下留情了？依在下之见，当用暗器。暗器之上，须喂剧毒。”

可是，当乔峰得知自己可能是契丹人后便方寸大乱，其后表现令人失望。

乔峰第一个错是马上辞去帮主。当时尚有宋长老及五成帮众支持，并不是非辞职不可。当时，丐帮人心散乱、拉帮结派，更重要的明明有人陷害他，而他杀马大元、通胡人（慕容氏）的嫌疑又没有洗清，情况尴尬，岂可轻离。完全应该忍辱负重留下来，待查清马大元死因，洗脱嫌疑，传授完打

狗棒法等再走不迟，他匆匆一走，既授人机会也使丐帮从此滑坡，怎么对得起领导、组织多年来对他的培养。

乔峰第二个错是轻易发誓（永远不伤汉人），事后又屡次轻易破誓。事实上，乔峰不但草率发誓而且发了个根本无法做到的誓。乔峰当了多年的帮主，应该知道江湖中对“信”的讲究有时甚至超过了“义”，而他做为天

下第一大帮的帮主更是必须言出必践，不能许做不到诺言的，否则会被天下人所笑，早下台了。这次只能理解为乔峰在得知自己身份后心情激荡、

已失方寸，慌乱中匆忙要表明心迹以示清白。即使如此，他受丐帮多年培养并作为一帮之主，碰上点事就大失常态不能冷静对待，恐怕很难令人佩服。何况，无论如何说，乔峰发誓的时候是心甘情愿的，没有人逼他，他

虽不该轻易发誓，既然发誓便该尽量遵守，他却又屡屡轻破且毫不内疚。

与他相反，南海鳄身拜段誉为师之言不过是中了别人圈套，并非心甘情愿也没有正式发誓，可是他始终遵守，并最终为此送命，诚可谓一诺千金，

令人钦佩不已。如果换作乔峰被敌人所骗，说不定早就说一句“这等巨奸大恶之徒，不能讲什么江湖道义、武林规矩。”然后一刀杀了。所以天龙中我最喜欢、最钦佩的人就是南海鳄神。

## 二、聚贤庄

其后乔峰由于被人冤枉杀养父母、恩师，委屈之余感到十分灰心，逐渐开始自暴自弃起来。请看下面：

乔峰...寻思：“...唉，乔某遭此不白奇冤，又何必费神去求洗刷？从此

隐姓埋名，十余年后，叫江湖上的朋友都忘了有我这样一号人物，也就是了。”霎时之间，不由得万念俱灰。

乔峰前往聚贤庄之举，简直是愚不可及。以乔峰的见识，当然知道此去是必死无疑的，他为什么会求死呢？有人以为乔峰此行完全是为了救阿朱，其实大谬不然，那只是表面现象，那只是乔峰用来骗自己的一个理由罢了。

请大家先看下面两段，在听我细细道来：

乔峰自踏入江湖以来，只有为友所敬、为敌所惧，哪有像这几日中如此受人轻贱卑视，他听阿朱这般询问，不由得傲心登起，大声道：“没有。那些无知小人对我乔某造谣诬蔑，倒是不难，要出手伤我，未必有这么容易。”

突然之间，将心一横，激发了英雄气概，说道：“阿朱，明日我去给你找一个天下最好的大夫治伤，你放心安睡吧。”

那人骂道：“你这臭骡子，练就了这样一身天下无敌的武功，怎地去为一上瘦骨伶仃的女娃子枉送性命？她跟你非亲非故，无恩无义，又不是什么

倾国倾城的美貌佳人，只不过是低三下四的小丫头而已。天下哪有你这等大傻瓜？”乔峰叹了口气，说道：“恩公教训得是。乔峰以有用之身，为此无益之事，原是不当。只是一时气愤难当，蛮劲发作，便没细想后果。”

乔峰此举只能解释为：他在各种压力之下，心中气苦，开始自暴自弃，已萌求死之意。直接诱因则是，他受不了别人的“轻贱卑视”，急于要证明些什么，多日来内心郁结的东东也需要发泄一下。而用他自己的话来讲，就是“一时气愤难当，蛮劲发作”的结果，乔峰最后用“一定要救阿朱”这个冠冕堂皇的理由说服了自己前去寻死。当然，乔峰很快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并且开始后悔。请看下面：

我一生多行仁义，今天却如何无缘无故的伤害这许多英侠？我一意孤行的要救阿朱，却枉自送了性命，岂非愚不可及，为天下英雄所笑？”

最后，乔峰在老爸的教诲下，完全醒悟，并以“以有用之身，为此无益之事”十一个字做了非常精辟的总结。请注意到现在为止，乔峰还没有开始关心阿朱，请看下面：

（乔峰）心下寻思：“阿朱落入他们手中，要死便早已死了，倘若能活，也不用我再去管她。眼前第一件要紧事，是要查明我到底是何等样人。”

他（乔峰）那日出手救她，只不过激于一时气愤，对这小丫头本人，没怎么放在心上，后来自顾不暇，于她的生死存亡更是置之脑后了。

这也证明了当时要救阿朱，不过是一时冲动罢了。

### 三、雁门关

乔峰和韦小宝不同，他从小受到正面教育，有经组织多年来的培养，应该说原来的境界非常高。可以想象，仁义道德、国家民族、行侠仗义这些念头原本在他的脑海里是根深蒂固的，可是当他一旦确切知道自己是契丹人后，所有的一切救都瞬间崩塌了，整个脑子里只剩下了报私仇。

在那个年代，说要为父报仇倒也说得过去，关键是乔峰的报仇方法很难令人赞同。乔峰自己也非常清楚，杀他父母的人也并非存心害他父母，

只是被奸人所骗，最多只能算是误杀。换他自己在那个场合，他也会做同样的选择，所以真正害他父母的人应该是那个传假消息的人。他若要报仇就该找那人报仇，可他对真正的仇人不追究，却要去杀这些多少对他有恩的受骗者，我看不仅仅是有勇无谋简直是无知透顶。比无知更可怕

的是他还打算殃及无辜，要杀带头大哥全家鸡犬不留。（证据请看下面一段乔峰的话）他也不想，如果带头大哥和他一样见识，他早就活不了。

（乔峰）他又道：“……智光和尚与赵钱孙，都是害死我父母的帮凶，那当然是要杀的，这个他妈的‘带头大哥’，哼，我……我要杀他全家，自老至少，鸡犬不留！”

其后徐长老、谭公夫妻、赵钱孙、单正等虽然不是乔峰所杀，但那只不过是他老爸（或者说是金庸先生）帮他解决了难题。如果，他老爸不动手，而他们又不肯说出带头大哥是谁，想必乔峰自己也会动手，反正有几个他本来就打算要杀的。后来智光大师以死来点化乔峰，阿朱又以身

相许要乔峰退出江湖，奈何乔峰虽然有些动心却仍执迷不悟，终于中了马夫人的计，并最终害了阿朱。乔峰杀了阿朱虽然看起来是中了马夫人奸计的直接后果，其实还是要怪乔峰自己。如果阿朱的款款深情能令乔峰的仇恨稍减；如果乔峰心中的爱意能够压倒他满腔的仇恨；如果乔峰能答应阿朱过一年再来报仇；如果他能多替对方想一想，如果…

（请大家有空看看史记中关于聂政的记载）

我以实在是不忍心再写下去，请大家自己回去再仔细的看看天龙，仔细的体会。下面我摘几段：

萧峰大声道：“萧某得有今日，别说要我重当丐帮帮主，就是叫我做大宁皇帝，我也不干。阿朱，这就到信阳找马夫人去，她肯说也罢，不肯

说也罢，这是咱们最后要找的一个人了。一句话问过，咱们便到塞外打猎放羊去也！”

（既然想通，何必再问，问过结果又如何呢？？？唉！）

萧峰喜道：“……，我若不将他砍成肉酱，又怎能定得下心来，一辈子和你在塞上骑马打猎、牧牛放羊？”说到后来，声音越来越高亢。近日来他神态虽已不如往时之，但对这大恶人的仇恨之心，决不因此而减了半分。

（仇恨为什么总是比恩情更令人难以忘却。古龙好象是这么说的吧。）

萧峰道：“啊，你是在为我担心。你放心好了，我在暗，他在明，三年五载报不了仇，正如马夫人所说，那就等上十年八载。总有一日，我要将段正淳斩成十七八块喂狗。”说到这里，不由得咬牙切齿，满腔怨毒都露了出来。

阿朱道：“大哥，你千万得小心才好。”萧峰道：“

这个自然，我送了性命事小，爹娘的血仇不能得报，我死了也不瞑目。”慢慢伸出手去，拉着她手，说道：“我若死在段正淳手下，谁陪你在雁门关外牧牛放羊呢？”（你为阿朱想了吗？）

萧峰听叶二娘称那中年人为段正淳，而他直认不讳，果然所料不错，转头低声向阿朱道：“当真是他！”阿朱颤声道“你要……从旁夹攻，乘人之危吗？”萧峰心情激动，又是愤怒，又是欢喜，冷冷的道：“父母之仇，恩师之仇，义父、义母之仇，我含冤受屈之仇，哼，如此血海深仇，哼，难道还讲究仁义道德、江湖规矩不成？”他这几句说得甚轻，却是满腔怨毒，犹如斩钉截铁一般。

阿朱道：“不是分开一会儿，我觉得会很久很久。大哥，我离开了你，你会孤零零的，我也是孤零零的。最好你立刻带我到雁门关外，咱们便这么牧牛放羊去。段正淳的怨仇，再过一年来报不成么？让我先陪你一年。”

萧峰轻轻抚着她头上的柔发，说道：“好容易撞见了你，今晚报了此仇，咱们再也不加中原了。段正淳的武功远不及我，他也不会使‘六脉神剑’，但若过得一年再来，那便要上大理去。大理段家好手甚多，遇上了精通‘六脉神剑’的高手，你大哥就多半要输。不是我不听你的话，这中间实有许多难处。”

同样是报杀父之仇，乔峰所为和苗人凤等人相比如何呢？

各位乔峰的支持者们，还需要我继续写吗？我看不必了，回去再读一遍天龙，你会发现乔峰的问题我才说了一部分而已。

## 萧峰称得上是“最伟大的武侠”吗

作者：阎大为

金庸的好友倪匡在评论金庸小说时，将其中的人物分为九等，有上上人物、上中人物、……下下人物等。除了这九等外，还有“绝顶人物”。被评为“绝顶人物”的有四人：杨过、令狐冲、韦小宝和萧峰。据说对于前三人

被评为“绝顶人物”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见，看来只有对萧峰是没有争议的了。

有些“金学家”不只将萧峰看作金庸武侠小说种的头号“绝顶人物”，而且誉为是自从有武侠小说以来的最伟大的武侠。还有别的“金学家”们说：“《天龙八部》中萧峰最为辉煌。

他不知圆了多少人的英雄梦。几乎金庸笔下所有英雄美德，在他身上都能找到。”“人格伟大，性格完美。”这评价不能说不高。

虽然，金庸下了很大的气力写萧峰，甚至有些像文革中所提出的“三突出”的写作原则，尽量突出萧峰这个英雄人物。金庸自己也说过，他最喜爱的男主角之一就是萧峰（另一个是杨过）。萧峰的武功也确实被描写得超群绝伦，但是从“侠”的观点来看，萧峰是够不上一个“绝顶”的武侠的。

《天龙八部》第十九回的题目是“虽千万人吾往矣”，起得很不错。这一回中所描写的聚贤庄的那一场大武斗，也确是写得精彩。把萧峰高强的武功，倔强的性格，以及为了一个小女子性命，所表现出的一往无前的“勇”和“义”，都刻画得淋漓尽致。有一些读过这一回的读者，每一看见，“虽千万人吾往矣”这个题目，就感到热血沸腾。

也就是在这个聚贤庄大战中，萧峰这位英雄的品行中阴暗的一面也暴露出来，使得他难以够得上有一个货真价实的“绝顶人物”的称号。在这一回中他的“蛮性”大发，表现出了“不仁”和“不智”。

第一，萧峰在这场大战中表现出了“不仁”。在这场大战中，萧峰打死了这么多的武林人士，其中绝大部分都是无辜的，是因为听说萧峰杀死了养父、养母及师父后聚在一起的。

他们的信息不够准确，但其动机却不能说是坏，而萧峰打得性起，杀得血肉横飞，实为不仁。

也许有人说这是为了救阿朱的命。但为一人而诛杀这么多无辜，难道是仁者之举吗。相比之下，金庸笔下别的英雄们就要好一些。如《笑傲江湖》中的令狐冲，在糊里糊涂地和向问天联手时，受到人们的围攻，在一场生死恶战中，多只是将对手刺伤，而且，除了青城派的几位受伤较重外，其余的不过是轻伤而已。

在现代人们的观念中，“暴力”是非常坏的。许多武侠小说作者都很注意，不要将自己塑造的英雄人物染上血腥味，金庸也是这样。但是，金庸所最喜爱的这个人物，也是众多“金学家”们交口称赞不已的大英雄，却沾上这么多无辜者的鲜血，真是有些让人不解。

在这本书的后面，萧峰知道了自己的父亲是杀死养父、养母、师父以及自己所要找的那些知情人的凶手，知道了自己在聚贤庄乱杀无辜的引发者是自己的亲生父亲，萧峰应感到内疚，但是，他没有。这怎能说是具有一个大侠的风范。

其次，萧峰“不智”。萧峰来到聚贤庄是为了救阿朱一命，是找“阎王敌”薛慕华治病的。在来之前，他已经知道在这里聚集了大量的武林人物，举行“英雄大宴”，准备和他算账。略想想就可以知道，这样情况下，萧峰还要带阿朱去，其目的是达不到的。硬要去，那只能归之于“蛮性”大发。

这场恶战以萧峰被人救走而结束。书中说，众人为了能再找到萧峰，不能让阿朱死去，薛神医不得不给阿朱治病。

按理，薛慕华因为是被迫治病，是不会诚心诚意地给她治好病的，把阿朱的病治得不死不活的，或是治好了这样的病，再给她添上别的病，那不是



也糟糕得很吗。如果，有位侠客为了报仇，有意残害阿朱，害得她不死不活的，不也是平常得很吗。

最后，阿朱的病好了，而且能逃出去，只能说是作者“高抬贵手”了。不甚符合情节的发展规律。

怎样才能算作“侠”。有各种不同的说法。既然是讲中国古代的事，那么就按古代人的观念来看看侠应该是怎样的。

古来称赞高尚的人格时，有时用“智仁勇”三字。萧峰勇则是勇，但智和仁方面都有缺陷。还有用“仁义礼智信”来作为完美人格的标准的，则萧峰在仁智信三方面都有不足。

这样看来，把萧峰评作“绝顶人物”是有些让人感到莫名其妙。

有一些读过这一回的读者，每一看见“虽千万人吾往矣”这个题目，就不禁热血沸腾，其实大可不必。这一回所写的萧峰不仁不智无情，实不足以以为训。

## 萧峰应不应该守信用

作者：阎大为

在第十六回，萧峰的契丹血统被揭穿后，他被迫离开丐帮时，他曾庄严地起誓说“青山不改，绿水长流，众位好兄弟。

咱们再见了。乔某是汉人也好，是契丹人也好，有生之年，绝不伤一条汉人性命，若违此誓，有如此刀。”说着将一柄单刀弹为两段，当时看来他真是大英雄。后来萧峰违背了这个誓言，在聚贤庄杀人无数。

是不是应该严格地遵守诺言和誓约，不同人可能有不同看法。在金庸的小说中也奚落过死板地遵从“说过话就一定要算数”的人物。

在《侠客行》中就有一位谢烟客，他允诺对“狗杂种”“不动一指”。为了不违诺言，当然不能亲自动手杀，但又一心想要致敌于死地，于是就处心集虑设法使“狗杂种”死于非命。

不管这样的死亡原因是不是由谢烟客本人所引起，也不管这样死亡是不是要经历极大的痛苦，只要谢烟客自己。“不动一指”，没直接动手“杀”就行。这样的信守诺言的观念和行为。

当然是又无聊又可笑的。

但是如果誓约本身并没有错，那么认真地遵守它又有什么不好呢？

萧峰在离开丐帮时起誓的动机是很好的，如果在誓言中将“汉人”改为“无辜汉人”，可能就更好些了。像这样的誓约，萧峰是应尽一切力量去遵守的，他不遵守，就很难让人信服他可以算是“绝顶人物”。否则，“言而无信”这一条被中国人几千年常常谴责的坏品质，岂不成了“完美伟大的英雄的”美德了吗。

在这部书中还有一个被调侃的对象岳老三，也在守信用的观念上出丑。岳老三为了要段誉拜他为师，他追到大理皇宫中，在第六回中，和段誉比武中失败。在此之前曾约定如果他输了，就拜段誉为师，木婉清用言语激他：

“我瞧你是甘心作乌龟王八旦，拜师是不肯拜了。”他就一定要拜段誉为师，以显得自己说话一定是算数的。在此之后，虽然他对拜段誉为师是非常不情愿的，但基本上遵守了徒弟应守的规矩。在最后，为了救被捆绑在地上的段誉，死在第一恶人段延庆的杖下。

岳老三是金庸在这本小说中塑造的一个充当笑料的人物，就如同《笑傲江湖》中的桃谷六仙，处处显出智力甚为低下，滑稽可笑，这原是没有问题的，也不须再多说了。但在有些“金学家”的评论中，说岳老三因为“说过话一定要算数”，所以才显得很愚蠢。是这样的吗？当然不是。不知道为什么有些“金学家”对“守信用”这一点总看着不顺眼。

“言必信”这一点，在处理人和人的关系时是十分重要的。如坚持这一信条，有时看起来是吃些亏，但从长远上讲，一定是有益的。

如果谁从《天龙八部》中研究出一条结论：坚持“言必信”才使岳老三变得那样蠢，那么这位先生愚蠢的程度也可能和岳老三相差不是很远了。其实，岳老三在拜段誉为师这一点上所表现的愚蠢，是在于他并不是武功不行，也不是败于段誉，而是段誉父子二人合力才将他打败，他不拜师也并不违背他原来所许下的诺言的，但让木婉清一激，他就糊里糊涂地拜了，这才是他的愚蠢之所在。

是不是在像香港这样商业气息极浓的地方，人们认为只有傻瓜才守信用？

也许是在那里，人们大不讲信用了，“言而有信”，“言必信”等几千年来被奉为美德的信条，都已经过时了？否则，为什么金庸会让他心目中最大的英雄这样不守信用，并在他的小说的其他部分多次对严守信用予以调侃？

为什么这么多的“金学家”都对萧峰这种庄严地起了誓，但不遵守的行为毫不在意，还认为他是“绝顶人物”呢？

按中国人的传统，守信用是一个很重要的品德。虽然，不论是在古代还是现代，郁总有人在各种场合下背信弃义。

但是人们在文学作品中公然的鼓吹守信用是不重要的，甚至是不必要的，还是极少见的。

在现代的政治生活和市场经济中，中国的守信用这一老传统是不是不应再被重视？按有些国家的观念，如果没有签合同，没有签具有法律效用的文件，不管说过什么都可以不算数。

作为一个中国人。还是以尊重和赞扬守信用较好一些。

虽然守信用的人有时看起来不够灵活，因而可能占不了便宜，甚至吃亏，但从长远上看，不论在商业上还是在政治上。

守信用的人是不会吃亏的。

有位“金学家”在评论金庸的小说时说：“在古代社会，至少在金庸的笔下世界，言而有信一诺千金是最重要的道德准则。”面对这样的评论，真有点不知该说些什么了。只能想像这位先生大概没时间仔细看金庸的小说，只是惟恐晚了就来不及了，于是就急急忙忙地挤入吹捧者的行列。

## 瑛姑和段皇爷为什么都跑到湖南西部来隐居

作者：阎大为

在《射雕英雄传》中有三个有恩怨纠葛的人：一灯大师，极段皇爷，瑛姑，即原来的大理国皇妃，和铁掌帮的裘千仞。

当他们在《射雕英雄传》中现身时，他们都居住在湖南西部，即湘西。

裘千仞住在湘西时很自然的，因为铁掌帮的根据地是在湘西铁掌山。在二十八回中，裘千丈在岳阳对郭靖和黄蓉说得很清楚：“从此向西，经常德辰州，溯阮江而上，泸溪和辰溪之间有座形如五指向天的高山，那就是铁掌山。”泸溪和辰溪都在湘西，可见铁掌山一定是在湘西了。

二十一回中，郭靖和黄蓉由铁掌山山顶乘雕逃命，就落在黑沼附近。可见瑛姑的住处黑沼正好就在铁掌山下，也是在湘西附近。

至于一灯大师的藏身之处，按二十九回瑛姑所介绍，是在桃源县境内，也是在湘西。

一灯和瑛姑怎么会都跑到湖南西部来了呢？

按书上讲，当初周伯通和瑛姑私通，生下一个儿子，裘千仞将这个初生儿打成重伤。出于对瑛姑不贞的愤怒，段皇爷拒不给此儿治病。在此情况下，瑛姑亲手杀死自己的儿子，离开了大理国皇官。段皇爷也为此看破红尘，在大理天龙寺落发为僧，成为一灯和尚。

西毒欧阳峰知道王重阳在临去世前，曾将能克制他的蛤蟆功的先天功传给了段皇爷，就设计害一灯。为了躲避西毒，一灯和尚才带着四千亲信弟子跑到湖南来的。

奇怪的是，为了躲避西毒为什么要到湖南来？大理国天龙寺中有不少武功高深的高僧，很可以对一灯起一种保护作用。即使真要躲，距大理不远的云南横断山脉，何必不能藏身？为了更安全些，南下老挝或缅甸，岂不更好？何以会千里迢迢地跑到湖南来，真是不可解之迷。

瑛姑原是大理国皇妃，应是大理人。在逃离大理国皇官后，也希奇古怪地跑到湖南来了。她选这里为居住地的原因也是不可理解的。

是不是瑛姑为了报仇，选了一个距一灯住处较近的地方？不是。

按书上讲，瑛姑离开大理国皇官在前，接着段皇爷也离开了大理皇官，到天龙寺为僧，然后才来湘西的，所以，一灯到湘西来是在后。可见不是瑛姑为报仇要离一灯近些，倒好像是一灯及其弟子们为了让瑛姑报仇方便，有意选一个距瑛姑近的地方隐居，这不是很滑稽的逻辑吗？

瑛姑如果考虑到去桃花岛救周伯通方便，她应该在海边选一个去桃花岛方便的地方居住。

惟一可能的解释只能是为了编故事方便，裘千仞、一灯和瑛姑的住处硬被捏在一起。这种为了制造情节，不管是否符合常理，随心所欲的安排场景，在二三流以下的小说的写作中，原始惯用的手法，而在令人喜爱的小说中出现，真是杀风景。

## 才女的悲剧——黄蓉

作者：佚名

金庸其它的武侠中女主角是单薄的，但射雕中的黄蓉则是有相当丰富的性格和背景的描述，她的形像非常丰满和完美，这一点只要看看她之后的女主角没有人能压过她就可以知道了。

黄蓉的最大特点是聪明过人，明明白白一个才女。智慧的最大体现是自信，她心地善良的体现是善解人意和体贴。她的好处我在一个月前的那篇“金庸作品之我见”中已详细说明了，可参考，今天讲一讲她的弱点。她的人性上的最大弱点就是对郭靖的患得患失。她本身已有一些男女平等的观念，可是在那样的时代下，女子是不可能有任何事业上的作为，不得已只好将生活的重心建立在郭靖身上。很多网友有讲到射雕中黄蓉和郭靖二人的年纪时间表有一点凑不齐，而金庸多次改版却没有改这一点。其实从故事发展顺序下来，只要假设了黄蓉比郭靖大两三岁，大致上是能凑齐时间表的，我想这也是金庸不改的缘故吧。看一下郭黄见面时二人的言行验证黄蓉比郭靖大应该是满合理的。黄蓉对郭靖已是下注了整个身心，而郭靖是否靠得住却难说，开始时的穆念慈和后来的华筝是她心腹中的两块大石头。其结果是任何能危害到她和郭靖关系的事情，她都表现出与平日温顺体贴相反的老虎模样了。欧阳克是她父亲黄药师所喜爱，是郭靖的最大情敌，为了明志，不得不数次欲杀之；杨康嫁祸的结果使得她与郭靖的幸福转眼成空，她揭开杨康面目是为了复仇。当她也跟著郭靖来到大漠时，却不出来与郭靖见面，让郭靖内疚和思念之情不断加深，为了她放弃师仇，朝思暮想，黄蓉是纯熟地玩著这爱情游戏。最后连郭靖这样的木头人都能讲出“在梦中，你教我这个方法”的浪漫情话来，她此时才真正地心满意足了，她也以为自己是真正拥有郭靖了。

也正因为她对郭靖十分放心了，这种患得患失之心在接下来的场合表现得更加突出了。当郭靖为辞金刀驸马却改为请求大汗免去屠城，这对黄蓉的打击是太沉重了，她表现了过激的反应。她主动提出让郭靖辞婚，已经是毫无浪漫了。郭靖却没辞婚，让她知道在郭靖心里面，一直还有其它的东西比她的爱情更重要。如为华筝，是为了守诺；如为百姓，是为了仁义；她倾心的爱情都排不到第一，这就是她的失败。在文章最后，她接受了失败，跟随丈夫守了一辈子的襄阳，我想在辞婚这件事之前，她大概还以为将来能说服郭靖到桃花岛过神仙的二人生活吧，她对郭靖的爱使她接受了这样的失败。

中国古时的女子的命运是以丈夫为中心，自己本身是没有什么机会的，聪慧不凡的才女命运大多是悲剧。“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我读射雕常想给黄蓉安排其它结局，不过考虑到时代，还是委屈嫁给郭靖是最好结果。古时候的才女李清照和朱淑真的命运对比就可知有才华的女子嫁错人

是多可怕的事了。李因为嫁了一个恩爱理解的丈夫赵明诚，留下的词有许多快乐的描写，连相思和离愁都比较正面。她算是留下中国史书中极少有的在精神层面上男女平等和谐夫妇的例子。朱留下的诗词就怨气大得多了，只为嫁了一个庸俗的丈夫。倪匡讲不敢娶黄蓉这样的女子，其实能娶到这样的女子才是福气呢，当然无才而有德（男人定义的德）的女人娶来更好驱使，无怪乎大家最爱双儿和小昭了。

读射雕能读出古代才女的悲剧，大概也算是读得认真了：)，讲了黄蓉这么多的坏话，再讲一点她的好话，讲讲黄蓉的体贴一面。她自己并不喜欢她父亲黄药师的行为，黄药师对东邪的称号并不反感，黄蓉则对此曾对洪七公表示不喜欢这样称呼她父亲。黄药师能给许多人留下正面形像，黄蓉对他的护短和宣传是其中相当的份量，对弃门弟子讲黄药师很后悔，对洪七公称黄药师很佩服他，最突出的地方是她和瑛姑的对话。她讲黄药师关了老玩童之后，后来也很后悔，就把他放了，否则瑛姑也是不能将他救出去的。实际上当郭靖帮老玩童免于笛子的引诱时，黄药师讲：“小子坏我大事”我看不出一点后悔的迹象。周伯通离开桃花岛也不是黄药师要放他，是老玩童自己打出来的，黄药师对此的反应是“破口大骂”，如此丢脸之事，从黄蓉口中说出来，竟是黄药师的开阔胸襟，仁德容人，做戏的本事黄蓉算是从她父亲那里学得很成功了。黄蓉能对郭靖讲洪七公除了吃之外，未必能懂得种花，而处处替黄药师辩护，可以推断她对父亲是尊敬，对洪七公才是亲近。同样郭靖讲不要在背后说师父的坏话，他对洪七公是尊敬，对西毒欧阳锋是亲近：三击掌是证明。（这一段可以参考我那篇对郭靖的心理分析）。为长者讳，为贤者讳是中国人的传统，长者可树立权威，贤者可树立榜样，但中国人对二者是尊敬了，不过是孔子那句：“敬鬼神而远之”，没有几个人是要去做的，这就是标准的礼的定义了，千年下来的结果是每个中国人做戏的本事都一流了。如果能将中国文化中对长者、贤者从使人尊重改为使人亲近，那么对中国文化的改革算是成功了一小步了。

## 郭靖是个道德典范吗

作者：阎大为

有些“金学家”们对郭靖是这样评论的，说：“郭靖的一生，是毫无缺点的，极度完美。他对父母孝，对国家忠，……郭靖是大侠，不但在江湖上称侠，而且为国为民，侠之大者，万民称颂。”“郭靖是个完人，但大完美了，变成一个伪人。”

郭靖是个“伪人”，还是个栩栩如生的形象，我不准备在这里多说，我只想说，郭靖不是一个“极度完美”的“完人”，他肯定是有缺点和犯过错误的。

在第三十回中，郭靖帮着成吉思汗攻打花刺子模的撒马尔罕城（元史上作薛迷思干），在道德上就是不完美的。

郭靖在蒙古长大，他应该很清楚当时的蒙古军队对占领地的军民是多么残酷。在早期，也就是郭靖在蒙古的时期，成吉思汗等蒙古将领，还不知道有税赋这件事，所以，他们认为占领地的居民没有什么用处，不如杀掉，用他们的血来肥沃土地，有利于放牧。他们在打败对手后，把城池毁掉，年轻女人抢来取乐，有手艺的人可能留下当奴隶，有些小孩子也留下来当奴隶，其余人全都杀光，其惨烈程度世所罕见。郭靖在协助攻打撒马尔罕城时，他自己也很清楚，攻打下来以后是要屠城的，但他仍然帮着将城攻打了下来。

蒙古人攻打撒马尔罕城，已经是比较晚一些时间的事，这时，经一些人的劝说，成吉思汗已经知道一些“道理”，例如，对占领地的臣民剥削压榨，较杀掉他们有利等，已经不像郭靖小时的那样“无知”了，但蒙古军队对占领地的军民仍是非常残忍的。

历史记载说，成吉思汗在攻打撒马尔罕城时，遇到很大困难，为了占领此城，成吉思汗派人劝说投降，佯许免死。在投降后，守军被编入蒙古军队，在当天夜里，蒙古军队将投降的军人全部杀光。城中居民被迫交了大量金钱，才免去一死，但还是抓走了包括手艺人在内的数万人去当奴隶。

郭靖帮着攻打撒马尔罕城的直接目的，可以解释为是为了报父仇，因为，大全国王爺完颜洪烈在城中。以郭靖的武功，还有丐帮多人的协助，设法潜入城中，暗杀完颜洪烈，恐怕要比攻破此城要容易一些。

在说郭靖是完人时，“金学家”讲了他一系列美德，其中第一条就是“对父母孝”。当然，郭靖绝不是对父母不孝，但他所做的都是和上个普通人所能做的没什么大区别，没有什么突出之处，不能算是道德典范，也说不上“极度完美”。他是要为父报仇，但劲头并不是非常足的；她母亲含辛茹苦将他抚养成人，他为了和杨康比武南下，竟将母亲一人留在漠北；他母亲被成吉思汗逼死，他似从无报仇之意。

这不是想给郭靖摆缺点，也不是为郭靖这个形象打抱不平，这里只是想说，有些“金学家”的评论观点是非常粗糙的。

他们说郭靖是“极度完美”的“完人”，好像是马马虎虎地看了看小说，甚至，好像是喝了过量的酒后，提笔所写的评论。

## 黄蓉比郭靖年龄大

作者：阎大为

郭靖和黄蓉二人的故事是在郭靖由大漠回中原，二人相遇时开始的）这年他们二人的年龄有多大呢？

郭靖的年龄是 18 岁，这一点可以从许多地方得到证实。

在第三回中，丘处机为了赌输赢，和江南七怪约定，由他去找到杨铁心的后裔并教其武功，江南七怪刚去找到郭啸天的后裔，并教其武功。丘处机说：“过十几年后，孩子们都 18 步了，咱们在嘉兴府醉仙楼相会，……让两个孩子比试武艺……。”可见郭靖由大漠回中原准备和杨康比武时的年龄是 18 岁。书中其他地方的描写，也都与此符合，一点问题也没有。

黄蓉的年龄有多大呢？在第二十一回中（洪七公、郭靖、黄蓉、欧阳峰和欧阳克漂流到一个荒岛上，黄蓉打不过欧阳克时，小说解释道“黄蓉还盈盈十五”，较欧阳克小许多。可见在此之前，郭靖和黄蓉相遇时，实蓉的年龄只有 14 步或 15 岁，比郭靖小三四岁。黄蓉亲热地叫郭靖为“靖哥哥”，是挺合理的。

但若稍稍细读《射雕英雄传》，就会发现，书中提到的许多情节都可以说明，实际上黄蓉的年龄要比郭靖大三五岁。

黄蓉是何时诞生的？她是在黑风双煞陈玄风和梅超风逃出桃花岛后不长时间里出生的。在第十回中，梅超风回忆，他和陈玄风偷了黄药师的半部“九阴真经”逃走，躲在深山中苦练半年，练功不成，他们又打听到黄药师将其余弟子挑断了脚筋，赶出了桃花岛，就偷溜回桃花岛，看见了黄师母的灵堂，还看见“一个一岁的小女孩”，这就是黄蓉。

由此可知，黄蓉出生的时间和黑风双煞由桃花岛逃走，开始练“九阴真经”，以及黄药师将其余几个弟子赶出桃花岛等这几件事，都是先后在几个月内发生的。由此就可以推断黄蓉的年龄应较郭靖大好几岁。

第一个场景：在第一回中，郭啸天和杨铁心到村外去打猎，目睹曲三杀死数名武官，二人大惊。郭啸天说：“我兄弟俩当真有眼无珠，跟你老兄在牛家村同住这么些年，，……”这当然是发生在郭靖出生之前的事。这样，事件的顺序是在黄蓉出生之后，曲三（即曲灵风）被赶出了桃花岛，到牛家村住了好几年，才被杨郭二人看破行藏，又过了几个月，郭啸天被杀、妻子被劫掠到北方，才生下郭靖。这样算来黄蓉至少比郭靖大四五岁。

第二个场景：在第三回，郭靖六岁时，遇见了江南七怪，约定晚上在荒原见面。梅超风也正好来了，梅超风和江南七怪打了起来。梅超风中了柯镇恶的毒菱，毒性虽然已开始发作，但梅超风有很强的抗毒能力。书中讲到其原因时说：“它与丈夫二人休习‘九阴白骨爪’，十余年来均是不断的服食少量砒霜，……”一般说来，十余年可能是指十二年至十七八年，就少算些，算作十二年，黑风双煞应该在十二年前，即郭靖出生前六年开始练“九阴真经”中的功夫的。所以黄蓉应该比郭靖大 6 步。如果将“十余年”算得稍多点，黄蓉的年龄刚应比郭靖还要大得多。

再一个场景：第十四回中，陆乘风和梅超风相遇时，陆乘风说：“二十年一别，今日又相会。”梅超风逃离桃花岛，陆乘风被赶都是在黄蓉出生前后之事，所以这时黄蓉的年龄应该是 19 岁或 20 岁。这事发生在郭靖刚回中原后，郭靖应为 18 岁。由此，黄蓉应比郭靖大一两岁。

又一个场景：江南七怪在蒙古荒原上等候郭靖时，发现了陈玄风和梅超风练功的场所。柯镇恶讲述了当年陈玄风和梅超风正在练“九阴白骨爪”时，被柯氏兄弟撞见，争斗起来，柯镇恶的兄长被害，自己的眼睛被打瞎。这事当然是发生在江南七怪结义之前的事，否则，七怪中除柯镇恶外其余六人不应不知道。在第二回中江南七怪亮相是在郭靖出生之前的事，这又一次说明，陈玄风和梅超风练“九阴真经”上的功夫是在郭靖出生之前的事。柯镇恶的

眼睛被打瞎，当然必须经过一段养伤的时间，并习惯和苦练眼瞎以后的功夫，才可能和其余六人结义，重入江湖。按理说，从柯镇恶眼睛受伤至江南七怪和丘处机比武，中间应有数年光景，由此也可推断黄蓉比郭靖要大好几岁。

如果把有关的事件按时间次序排列，刚是这样的：陈玄风、梅超风双煞盗“九阴真经”，黄蓉出生，黄蓉母亲去世，黄药师驱赶其他弟子出桃花岛，双煞练功服食少量砒霜，双煞伤柯镇恶，陆乘风请人将双煞起出中原，江南七怪结义，郭靖父遇害，母被劫，七怪与丘处机因郭母被劫比武，郭母到大漠，郭靖出生。

也许有人会猜想，黄蓉的年龄可能实际上就是比郭靖大，为了和郭靖般配，黄蓉有意将自己的年龄说得小一些。

这样的事对于精良古怪的黄蓉来说，本也是稀松平常。“靖哥哥”（称郭靖）出自黄蓉之口，并未查对出生年月日。但在二十一回中，又说黄蓉 15 岁，即比郭靖年轻，显然有矛盾。

为了使矛盾消除，承认黄蓉年龄较郭靖大，把他们之间的称呼从“靖哥哥”和“蓉儿”改为“靖儿”和“蓉姐姐”显然很滑稽。为情节合理，只能将上述事件的次序改一改，即应把上述的事件中最后三件事，即郭靖父遇害，母被劫，七怪与丘处机比武以及郭靖出生安排在前面。这就需要作如下改动。

第一回中删去有关曲灵风的故事，否则，黄药师赶走几个弟子的事就要发生在郭靖出生之前了。虽然删去这些故事后，小说前后呼应差一些，但对情节的发展并无影响。何况，在以后的情节中很重要的傻姑（曲灵风的女儿）并未在第一回中出现。

第四回中讲到双煞抗毒能力强时，提到他们十余年连续服食少量砒霜。其中“十余年”可改为“近年来”，否则双煞练功远在郭靖出生之前就开始了。在此回中还需删去三次提到柯镇恶的眼睛是被双煞所伤的文字，只悦柯的兄长是为双煞所害，否则七怪结义就得在双煞开始按“九阴真经”练功之前了。

第十四回中陆乘风向梅超风所说的“二十年一别，今日又重会”，可改为“多年未见，师姐别来无恙”之类的话。

我看这样改了之后时间模糊了些，但有关时间的矛盾也就没有了。

其实，我并不真正建议对《射雕英雄传》去做什么修改，恐怕也不会有人会去改。只要情节曲折、叙述精彩，武打热闹就会有大量读者，会很畅销的，有几个人会去推算郭靖和黄蓉的年龄呢？何况，有人还会说有点矛盾又算得了什么，《红楼梦》里还有矛盾呢。不过如果在《红楼梦》中有不少情节都可体现出林黛玉的年龄较贾宝玉大不少，又看到书中不断出现的“宝哥哥”和“林妹妹”的亲热称呼，不也是很杀风景的吗？人们大概早就会减少对这本伟大著作的崇敬了。

金庸这些长篇巨著都是在《明报》上连载的，是金庸一天一段地写下来的，我不禁对他的写作能力十分佩服。在他的这本小说连载结束后，出单行本之前，他做了不少的增删修改。这样，他小说中自相矛盾的地方理应较少。而实际上，仍有许多不对劲的地方，也就是自相矛盾的地方，郭靖和黄蓉年龄的糊涂帐就是一个。

有人将金庸称做武侠小说的“宗师”，称做是“空前伟大的武侠小说家”，确实，金庸在武侠小说界中的位置是不容置疑的。前面说了金庸小说中的一些糊涂帐和自相矛盾之处，看来并不影响对金庸“空前绝后”的评论。武侠



小说本来就是让人们为了休闲娱乐才来读的。金庸自己说得很清楚：“武侠小说本身是一种娱乐性的东西，不管写的怎样成功，能否超越它形式本身的限制，这真是个问题。”（《金庸访问记》，林以亮等作）

有人将近代中国的文学家排了座次，还有选出前十名，再排出一、二、三……来，这有些像给梁山泊一百零八条好汉排座次似的。将文学家排座次本身就是个十分可笑的事）。

这不像是在虚构的小说中，爱怎么写就怎么写；将一百零八人愿意怎么排就怎么排。也不像按销售额来排看谁的书卖的好、利润高。

如果有人要求哪位博士生写篇博士论文来论证英国小说家狄更斯、法国小说家巴而扎克和俄国小说家托尔斯泰中哪一个更伟大，再排出一、二、三来，我想绝大多数人都会认为这是一个穷极无聊的愚蠢念头，想把中国近代文学家们排出座次来，也未见得就比上述问题能显得聪明点。

当然，人们可以发表意见说比较喜欢这个，不太喜欢那个，等等。这可不等于写论文去将这些伟大的文学家排出一、二、三来。一场体育大赛的结果，当然可以排出水平高低来，经过激烈竞争后，同类商品的销售额当然也可以列出排行榜来，但要将文学家们也排出来，如果不是对文学的本质无所了解，那就是智商有点不够高了。

据说有人在为近代中国文学家排座次时，将金庸排的相当高。究竟对一位有极大影响的文半家，应如何评价，不是像我这样的文学门外汉能说三道四的。作为一个读者，一个爱好者，只是希望在读自己喜爱的小说时，能在其中享受到阅读的欢快，别让那些糊涂帐和自相矛盾的地方来杀风景。

## 心理分析郭靖对师仇的不同态度

作者：筋斗云

不知道各位在读射雕时有没有注意到：郭靖在报师仇这件事上对黄药师和欧阳锋表现出完全不同的态度，对黄药师恨不能马上就杀了他，不顾自己死活也要报仇，对欧阳锋则有理有节，在擒得欧阳锋时，还注意不要侮辱了他，也不肯在危急时抛弃他，二人如同朋友不似敌人，这篇文章希望从郭靖的潜意识出发，简单分析一下郭靖的心态。

在射雕的第一次华山论剑的五位高人里，道德品格上最为郭靖所敬佩、理解而学习的人是王重阳，而人物习性上比较接近的是欧阳锋，因为王重阳、洪七公、黄药师、一灯四人都是才智出众、脑筋极快的人，欧阳锋相对而言是比较没有心机的人，从每人都想得到九阴真经这本书，只有欧阳锋搞得世人皆知、声名狼藉就可知道。

而这五人中习性上最对立的的就是黄药师和欧阳锋。这二人是五人中对九阴真经最热心的两位，于是为九阴真经二人极尽所能地争夺，欧阳锋明目张胆地在王重阳死后直接去抢，黄药师则在周伯通所经之途守株待兔，二人一明一暗，一动一静，一力一智，一败一成，作者是有意在做这样的对比安排，就是说在处理具体的一个问题时，黄药师是最聪明多智、寻求捷径方法的人，

而欧阳锋则是脚踏实地、直接了当不拐弯的人，所以，我认为从遇到事情的处理方法上，郭靖和欧阳锋是本质最接近的。周伯通谈到有人在王重阳死了以后来抢九阴真经，郭靖一下子就讲是西毒，就是因为二人都是实心眼之人，所想于是正好相同。郭靖讲他先排除了洪七公、一灯、黄药师所以才剩下西毒，其实是掩盖心中的震惊罢了，因为自己心里所想和西毒一样，这是郭靖的道德观念所排斥的，要知道这种脑筋要转弯的排除法不是郭靖这种直心眼的人采用的方法，而且等到郭靖将这个道理想通，也要一定的时间，周伯通就没有理由感到惊讶了。

世外高人、聪明才智的人都喜欢做事神秘和出人意料，不仅是因为这样能满足一种优越感，而且还可以增加凡夫俗子心中的恐惧感，郭靖在归云山庄第一次见到黄药师就诚惶诚恐地说要到桃花岛去领死；而他与欧阳锋见面多次以后也没说死字，要知道二人是正恶两方面代表的人，欧阳锋杀他更有理由，这就是因为他没有那种畏惧感。这造成的后果是在郭靖的潜意识中，对欧阳锋比较认同，对黄药师比较疏远。郭靖一生中被黄蓉、欧阳克、杨康、江南七怪、洪七公、黄药师等人都说笨蠢，虽说他自己口中也承认，不过他的潜意识一定会对这个观念反抗的。而他后来与黄蓉天天相处，这个压力就更大了，由于黄蓉是他心头所爱，江南七怪、洪七公是他恩师，杨康是兄弟，欧阳克是情敌，黄药师是未来岳父，这个压力一直没有能够得到正常疏解的机会，直到这一天，发觉最聪明才智的黄药师是杀师凶手，这个潜意识得到它难有的爆发机会，使得郭靖马上偏离本性，不顾自己生死也要与黄药师搏斗。这不仅仅是因为师仇，更重要的是一直在他潜意识中压迫他的聪明智慧的各个人物不再比他高一等级了，对他的潜意识来说，这一战的胜负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终于反抗了。

在郭靖的潜意识中，他也希望黄药师是杀师凶手，因为在海上时，他和欧阳锋曾一起漂流过，他的水中功夫比西毒高，他是有机会杀西毒的。而后来西毒和欧阳克曾落水，他和洪七公救过欧阳锋，如果西毒是杀人凶手，他和洪七公都有放错人的嫌疑，自然会在他心中产生内疚感。而如果黄药师是凶手，这种内疚的负罪感就不存在了。郭靖看到桃花岛上他师父的宝马死的情形，说到：这功力世上只有五人才能，一灯、洪七公、周伯通都不可能去做这样的事，郭靖的潜意识已经不愿让他去考虑万一不是黄药师的情形了，所以任何能联系到西毒的可能性，他都睁眼放过，而任何能联系到黄药师是凶手的嫌疑之事，他都自然而然地当做确凿证据了。

对聪明才智的人潜意识的反感使得他对杀黄药师十分积极。对西毒这个人的行事方法的认同或同感，是郭靖对杀欧阳锋迟缓的理由。五位高人中，黄药师是才智的代表，他的功夫九虚一实，郭靖是不可能学到的；王重阳装死一阳指破蛤蟆功这样的计谋欧阳锋无法料到，郭靖听得更是目瞪口呆；一灯的佛家理论郭靖是无法理解的，而且一灯相对郭靖来说也比较陌生；洪七公最好的功夫是打狗棍法和降龙十八掌，打狗棍法以招式精妙取胜，降龙十八掌以掌力雄厚取胜，洪七公本人还会几十种其它功夫，只是不如这两种有用而已，可知洪七公本人也是十分聪明之人，郭靖最多能学会这一套不以招式胜人的掌法，而且仅这一套也有点超出他的能力范围了，所以他不敢再学“满天撒雨金针”的暗器了。在降龙十八掌中也是“亢龙有悔”第一次学的这一招使得最好，我想郭靖内心大概希望如果武功只有一招就能制敌就最好了。这四位高人的武功郭靖虽然是极其羡慕的，他自己也知道凭他本身的才

智与这四人差太远了，要走这四人的路是不可能成功的。而剩下的欧阳锋的武功走的就是简单明了的路子。他久思的软蛇拳被洪七公很快就破了，反受其害。他最厉害的武功是简单的一招蛤蟆功，运功蹲着，无论敌人从什么地方攻击都是全力一发，这样的武功才是郭靖心中最好的武功。欧阳锋的晋身五位高手是郭靖能产生自信的根本原因，他和西毒欧阳锋的习性上的接近，和对西毒的武功的羡慕和认同，使得他在杀西毒这件事上自然地不停地为自己找藉口。

洪七公和黄药师对郭靖多是贬的言语。洪七公是因为黄蓉的原因而上桃花岛求婚的，他明明白白地表明他喜欢黄蓉的聪明，而且更明白表示收郭靖为弟子会坏了他的名声，最后在收他为弟子时，声明是因为受不了黄蓉的麻烦。郭靖拜师拖扯很久，而黄蓉一句话就拜得洪七公为师了，尽管郭靖也知洪七公会收他做弟子是他的造化，但这件事在郭靖的潜意识中已留下了自卑的影子。再看与欧阳锋第一次在桃花岛上的见面，郭靖一招就伤了欧阳克，西毒十分自然地讲了一句：洪七公收的好徒弟。我想这是郭靖出世以来，有声名威望的人第一次夸奖他吧，所以尽管大家认为西毒很坏，但欧阳锋的第一印象就留给了郭靖极其正面的形象，而在这之后，欧阳锋的形象更不断地增强，使得郭靖的潜意识不知不觉中把他当做了学习的偶像了。

桃花岛之后，郭靖等人因船坏了，被迫与西毒同船，西毒放蛇逼迫郭靖要默写九阴真经，后来依洪七公的主意而默写了一份九阴假经给西毒。整个过程中郭靖都被西毒十分友好地看重，虽说这是因为九阴真经的缘故，但任何人都是喜欢被尊重的吧。即使是假经，欧阳锋也是十分珍惜，这在郭靖一生里是第一次这样被人重视的了，此时的郭靖虽道德上不喜欧阳锋，但他的潜意识中已对欧阳锋非常亲近了。天龙八部里的段誉在曼陀山庄被王语嫣忽略时，心中最恨的是被轻视。虽段誉不在乎成败，但他心里也是一直高兴人家尊重他的，岳老三一心要收他为徒，木婉清的深情使他一直是高高在上的感觉，被慕容复的影子压迫的他的潜意识后来在有能力、机会时就跳出来打败慕容复，他岂不知如此会引起王语嫣的不满，但被压迫太久的潜意识迫使他这样做了。郭靖一直是处于在前辈面前十分自卑的心态，欧阳锋的这次看重使他马上有了对自己的信心，他的潜意识已使他无法对欧阳锋真正地下狠手了。另外郭靖称欧阳锋为欧阳伯伯，称黄药师为黄岛主，亲疏相差是明显的。

二人再次相遇时已是杀师的仇人了，郭靖是那么地爱师，对黄药师是那么不要命，见到真正的师仇凶手，按理讲他应该想尽办法杀欧阳锋报仇才对，然而郭靖却提出一个荒唐的建议，以欧阳锋不逼迫黄蓉换取郭靖三次不杀。他这一提议，马上露出了他的本身心态，凭郭靖此时的武功，大约要一二十年才可能有希望战胜西毒欧阳锋，相饶三次，等于几乎是放过欧阳锋（他还不知道黄蓉能那么快就捉住欧阳锋三次），他没有因黄蓉而放过黄药师，却愿因黄蓉而放过欧阳锋，可知蓉儿只是借口而已，他没有心思要杀欧阳锋。这一点更证实在他以为黄蓉陷身流沙时，再没有任何理由需放过西毒情形下，他仍然将西毒救出，当时他只要不管西毒而去，西毒定死无疑，郭靖内心亲近欧阳锋可说是确定无疑了。这样的建议如果是对洪七公或黄药师提出，大概会被笑掉大牙，郭靖敢对欧阳锋提这个建议，而欧阳锋愿接受这个提议，两人的三击掌是二人内心惺惺相惜的证明。欧阳锋表现出这么成熟、实际而且尊重人的态度，比金庸其它书里的坏人要高多了，最后欧阳锋能得

天下第一，不是偶然的。

华山最后一刻，欧阳锋忍不住要逼迫黄蓉时，听到郭靖的声音，想起二人所约，就惭愧地逃走了，可见欧阳锋对自己还是满严格要求的，对自己人格要求颇高的。相对而言，郭靖没有守约默写九阴真经，而欧阳锋却对他十分信任，郭靖反而是辜负了欧阳锋对他殷切期待的这种信任了。而在来华山之前的郭靖和欧阳锋的二人之武艺切磋，使得郭靖正式地接受了欧阳锋的指点，从那时只能接十来招，到最后能与洪七公、黄药师两百招不败，真正说明了郭靖在欧阳锋的指点下是进步最快的，因为二人的性情最接近，对武功的领悟也类似吧。而在华山上，二人都为“我是谁”“我为什么存在”的问题而陷入痴迷、失常，更是明明白白地告诉读者，这二人是同一类人，是不同于聪明人的实心肠人。郭靖在对事情的看法上或者是王重阳的儒家之世界观，但在处理具体事情时，是欧阳锋的方法论，是西毒欧阳锋的另一个传人。

九阴真经这本贯穿全书的武功秘笈在书中的地位是极其重要的，我在这儿简单评论一下。我认为在第一次的华山论剑后，五位高人都逐渐陷入武功发展的瓶颈，这点从欧阳锋的蛤蟆功被王重阳一阳指加先天功破了，再重新修炼，而与洪七公、黄药师在十多年后再会时，三人武功不相上下就可知道。周伯通的全真教功夫打不赢黄药师，加上九阴真经就能胜过他了，可知九阴真经是大家武功要再上一层楼必需的，所以才那么重要。假的九阴真经是郭靖根据真的九阴真经改变其中个别字写成的，所以虽然练功方法细节不同了，但我想九阴真经本身武功的架构和大的方向仍然保持在假的九阴真经中，对欧阳锋这样的高手来说，瓶颈就在武功的架构和大方向上，即使是假经，仍然给欧阳锋武功一个极大的突破、启发和提升，练功的细节反而并不重要了。欧阳锋能将假经练成功，并不是一点道理都没有的。虽然全真教自称是正宗内功，但我感觉只怕未必，否则为何多年后，全真教七子并没有表现出比其他的人更大的发展，因为按老玩童的理论，练外家功的人二十年后会远远比不上练内家功的人。我认为王重阳的全真教武功只是道教正宗内功，并不是道家的高深武功（道教和道家还是有相当程度上的不同），九阴真经的明显地比这五位高手的境界高上一层，这就是一灯能极快回复内功以及洪七公能恢复内力的缘故，欧阳锋如此着迷于九阴真经也就是可以理解的。

最后结果是欧阳锋、洪七公、一灯、周伯通都会九阴真经，只有黄药师不会，除非黄药师去求郭靖或蓉儿，十年后，黄药师将是前辈中武功最差的了。最瞧不起郭靖的黄药师的希望却是郭靖，真的是满讽刺的。黄药师其实也发觉了他的武功到了瓶颈，所以才会发誓要自己创一部九阴真经，不过他的才能不够而已，他有明师——岳飞的师父周侗为师，而其他人都主要靠自己修炼，他仍未能压过其他四位，可知他的武功才能不如其他四位了。

总之，郭靖为师仇一事，对黄药师拼命不顾一切，是因为他内心的潜意识对聪明的人有强烈反感；对欧阳锋找理由放过，是因为他很羡慕欧阳锋，对他有认同感。

## 说说韦小宝,附韦小宝美德录

作者：XZL

刚开始看鹿鼎记的时候，只是觉得很怪，风格和以往的金庸作品完全不同，然后再看则觉得很好笑。开始时对韦小宝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但是几遍下来，我开始喜欢上这个人物了。

金庸笔下的人物一向给人一种高大全的印象，不过韦小宝则完全相反。网上经常有关于阿Q和韦小宝的比较的说法，先不论高低，其中自然有其象征的意义。

在我看来，韦小宝从某种意义上代表了中华文化中某些共性的东西，既有优，也有劣，而最主要的就是对于利与义的态度。好利与好义。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大多是宣扬一种重义轻利的态度，舍身取义，杀身成仁。各种如此的美德故事也广为流传。这些就构成了传统文化中值得宣扬和了解，并为国人所自豪骄傲的部分。

但人毕竟只不过是一种生物，也要生存，要生存就必须谋求其自身的利益。所以历史上的记载也就多了很多不义之徒，见利忘义。这些则作为为人所鄙视唾弃的部分。虽然是反面教材，但也绵延不绝。但不论如何，这些都是已存在，并几乎将永远存在于国人中，所以将其视为“永远不变的人性”似乎也并无不可。而韦小宝的形象正是将好利与好义两方面溶为一体。韦小宝在维护自己的利益方面绝对是表率，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人（不仅是国人）的本质。他从小出身市井，没有各种条条框框的束缚，所以可以将这些方面彻底的表现出来。他的目的是最标准的“生存与发展”，为此目的可以用尽浑身本领，不择任何手段。但这并不是其高明之处，最高明的是无论如何都可以心安理得。此法与“精神胜利”也有异曲同工之妙。至于具体之处，也不须我多说。不过毕竟韦小宝是主角，所以金庸也要笔下留情。其实在传统中有更多的劣根性，如损人不利己或临死拉个垫背的这类并没有表现在韦爵爷的身上。

义在中国传统上更多的是流传于民间，所以大多数人不论其出身，其观念都要受到影响。韦小宝就是从说书里了解到这些观念，并将这些传统中较美好的东西也继承了下来。在书中已经有大量的事例，我也不举了。而且有时候，甚至可以达到忘利的程度。

不过这两方面的结合并不是那么完美，所以很多时候，韦爵爷也要头疼，而读者也不那么满意。如果说鲁迅写阿Q是为了挖掘国人的某些“劣性”的话，金庸则是希望更进一步，不仅表现劣的一面也要表现其“优”一面，从而把自己的作品提高一步，不在局限于武侠，而转向人性。但在金庸的笔下，其实更多的是倾向于其优的一面，所以仔细找找，除了不学无术，喜欢撒谎，脸皮厚了点以外，竟然“优点”甚多，“缺点”甚少，而与阿Q相比，其悲剧性的效果就差了很多，感染力也受到了影响，这并不是人物不好，而是因为作者笔下留情了。所以我才益发感受到阿Q的产生是多么不容易，鲁迅的每一笔可能都是刻在自己的心上。

附：韦小宝美德录

韦小宝作为人的完美典范，应该成为大众的偶像，其美德更应广为传诵。

1、珍惜生命韦小宝绝对可以获得上下五千年第一珍惜生命奖，支持他的不是什么大道理，而绝对是生命中最本质的东西。

2、慷慨大方韦小宝可能是最懂得钱只是一种工具的，而国人的另一种

“劣性”守财也因此没有在其身上表现出来。

3、自知之明也许没有人比韦小宝更不学无术，但也没有人比他更有自知之明，而且从不因成功而骄傲。所以才能不断“百尺杆头更进一步”。

4、坚韧不拔也许小宝毅力不算很强，但看过对阿珂那段，恐怕没有人会怀疑其韧性。

5、珍视情义也许小宝总在骗人，但从未伤害过对其有恩之人，而且不论是重色还是重友，为朋友也总能挺身而出。传统中“恩将仇报”这又一劣性也避免了。

6、了解人性如果小宝活在现代一定是心理大师，其对于人性的了解也是最为本质透彻的。

所以才能时刻把握对方的心理，说出相应的话来。如果人人都了解这个道理，纷争一定会少很多。

7、当机立断虽然不学无术，但绝对有主见，其处事之果敢更是他人所不及。哪次遇险不都是谈笑却兵，此种大丈夫气概少有人及。虽有此优点，却决不逞英雄，更显其完美。

8、留有余地小宝处事之哲学更是了得，绝对给人留下余地。懂得表现并不算什么，知道收敛才是高人。基于此点，美德录到此暂告结束，其他诸如尊老爱幼，爱护公物之类就不提了，以便其他高人继续发挥补充。希望其他同好继续努力，争取将这些内容深化，升华，并加以理论化，最终以全新的“韦学”面目风行于世，使人们更加了解做人的道理，社会得以安定发展，世界得以和平，则可以告慰韦公于九泉之下，天堂之上了。

我们的口号是“韦学在手，天下我有”。

## 一灯大师的佛学有点奇特

作者：阎大为

一灯大师本是大理国的皇帝，后来出家为僧，他当然是信佛教的了。但是，他的有些行为和一个佛教徒颇不相同，这里只以裘千仞临终前请求瑛姑饶恕的事作为例子，加以说明。

裘千仞原为铁掌帮帮主；干了不少坏事，在华山众大侠准备处他以死刑时，一灯救了他，让他皈依佛门。他就拜一灯为师，法号为慈恩。

在第三十四回中，杨过带着郭襄来到黑沼寻找灵狐，看见一灯带着生命垂危的慈恩，即裘千仞，求见瑛姑。他们希望在裘千仞临死之前，能得到瑛姑的饶恕，饶恕他当初一掌打死其子的罪孽，瑛姑不见。杨过以高深内功逼出了瑛姑又答应了瑛姑的条件，带着郭襄去邀来了周伯通。周伯通和瑛姑二人饶恕了裘千仞，裘千仞也就安心地死去了。

佛教是讲究“六道轮回”的，如不能解脱，不能成佛，就只能在天道、人道、阿修罗道、地狱道、饿鬼道和畜生道中轮回。

生死相续，永无止休。按一般的说法，一个人一生中的善恶将决定他来生轮回到哪一道。如果有了觉悟，有了善心，进行了忏悔，一心皈依佛门，

多行善事，就可能抵消以前的恶行。所谓“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就是这个意思。从佛教的说法来看，忏悔的人并不需要去找到被“屠刀”所伤的人或他们的亲属，去求得他们宽恕。

按这样的道理，裘千仞在一灯的点化下，一心向佛，出家当了和尚，如果戒律严谨，那就已经足够抵消以前的罪孽了，佛自然会知道这种善行。对一个信仰佛教的人来说，已经是足够的了，至于是否得到瑛姑的饶恕，是否能亲耳听到瑛姑原谅的话语，那是没有关系的，也就是没有必要的。

在裘千仞临死前，一灯一定要带他千里迢迢地来找瑛姑，“但愿能获得一人饶恕，便可安心而逝。”看来一灯于佛理是不通的，他的做法有些莫名其妙。

这倒使人想到了基督教。许多基督教徒在临死前，除请牧师来为他做临终的祈祷，祈求上帝饶恕外，还多祈求别人对他的饶恕。这可能是因为《圣经·启示录》中讲到在世界末日来临时，每一个人或他的灵魂，都将受到最后的审判。如果，在生前没有得到曾被自己冒犯过的人的饶恕，在最后审判时，他要是当原告，那不就增加了一项罪孽吗？

裘千仞大概是不知怎么地受了这种影响，生怕在最后审判时，瑛姑会当原告，会使自己吃罪不起，所以不得到瑛姑的饶恕，死不瞑目。至于对一灯大师而言，如果，在最后审判时，瑛姑告裘千仞，他也一定会因未救无辜婴儿一命，被牵扯进去，所以，还是千里迢迢地带裘千仞来求个饶恕为妙。

只是不知在中国的宋代，一个佛学大师，是怎么受到基督教的影响，受到西方习俗的熏染的？他怎么会按基督教的教义和西方习俗来行事，来教徒弟？这位佛教大师的佛学理论是不是有点奇特？

## 任盈盈与薛宝钗

作者：随波

曾经在某篇随感中不假思索的写下这么一句：喜欢小龙女的人可能会鄙薄赵敏盈盈的入世手段(大意)。结果雪丫头出来为盈盈抱不平，说赵敏可称得上是入世，盈盈却不然。我想这话倒真是我说得过了。只因想到盈盈的时候，不知道怎么就想到红楼里的宝姐姐了。

盈盈是个很讨人喜欢的女孩，秀外慧中，善解人意，对令狐冲深情款款却又大度，不要说男子，就是女子也不能不喜欢。把她和早被拥黛派批倒批臭了的宝钗相提，恐怕得先打好一副结实的头盔。：)

然而事实摆在眼前：

从好处讲，宝姐姐和盈盈都和盈盈所奏的笑傲江湖曲一般，平和中正。

也不知道这种平和中正是否最终就导致了习性上的无思无欲无情。

红楼里宝姐姐在贾府众人(除宝玉外)的眼里是一个完美无瑕的少女。

但是曹老先生大笔一挥，一个金钏儿投井，一出柳湘莲遁世，前者袭人物伤其类而伤感，薛则“笑着”去王夫人处安姨妈的心。后者薛蟠这种混帐糊涂蛋都忍不住落泪，而宝姐姐这个道德典范却并不在意。说她冷，恐不为

过。本来也不指望平日“事不干己不开口，一问摇头三不知”的大小姐去关心他人的死活(林妹妹也不见得就比宝姐姐多情些)，我也不敢说金钏儿就是王夫人逼死的，只是楞把一个羞愤致死的丫头说成贪玩失足，“也不为可惜”，实在是无情得狠了。

盈盈呢，有过之而无不及。无情之外加一狠辣。日月教中那几个汉子当着她的面自己自刺双目，她不但没半句话阻拦，眼都不眨一下，还将他们流放荒岛——一切不过是为了自己的颜面。掩耳盗铃。对付杨莲亭时，更是让人心惊。(盈盈怒道：“你叫不叫？我把你手指一根根的斩了下来。”长剑一颤，斩落了他右手的一根手指。)再看老头子误会令狐冲与老姑娘之时的反应：这件事传出去，你我还有命吗？那几个日月教众不待盈盈发话就先自残已求保命，可见盈盈心底的狠辣无情。所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

金书中，赵敏和盈盈地位类似，同样有政治头脑，也同样手段狠辣，但赵敏却没有那么无情：至少在政治抱负之外，还会关心一下他人，出手惩处调戏妇女的蒙古士兵。但翻遍笑傲，找不出盈盈关心过他人的任何地方——除了和令狐冲有关。当然她也为日月教徒们替东方不败求过情，“他们来向我磕头求告，我可硬不了心肠，置之不理。”可不是她心肠真好。

这话是盈盈自己说的，实际效果恐怕和薛宝钗的小恩小惠笼络人心差不了多少。

红楼中，宝钗虽一问三不知，眼皮却一刻也没放过大观圆的任何一个角落。先是对袭人的评语：“倒别错看这丫头，听他说话，倒有些见识。”再往后，茯苓霜玫瑰露案发，她对宝玉说：“殊不知还有几件，比这两件大的呢。。。你是不管事的，我才告诉你。平儿是个明白人，我前日也告诉了她。”连平儿尚且不知的事，她倒知道得一清二楚，不能不说是有心人。用啊饥的话：不知道她有一张多大的间谍网！如此多的耳目，恐怕大多是靠小恩小惠建起来的。

同样的，盈盈在绿竹巷隐居，对江湖上发生的大小事情也了如指掌，说她心不对口也许太过，至少那双耳朵还是留在黑木崖上，江湖波中。这些消息又是从哪里来的？(还有件有趣的事，奇怪任大小姐为什么没个丫环，以大小姐的脾气和本事，估计不会自己烧饭，难道是绿竹翁伺候她？若不是金庸的BUG，就可能是任大小姐根本不在绿竹巷隐居。)奇怪的是握有这么一张情报网，却不见盈盈调查自己父亲的消息。以盈盈的聪颖，对父亲的下落不可能没有一点怀疑。但她却不闻不问，只是在日月神教颐指气使，安然自若的享受圣姑的权柄风光。是天生冷漠，还是心机深沉？

曹公笔下的宝钗自然是心机深沉的。她的每一步都小心谨慎，主要围着老太太转，但也不得罪其他任何人，连众人讨厌的赵姨娘也打点到，称赞“宝姑娘是个极妥当的。”但曹公实在吝惜笔墨，只在一两处露了点机峰，我有时真想不通宝姐姐的莫些作法到底是有意，还是无心。也许曹公还是不敢不愿把宝钗写坏，毕竟她代表的是那个时代的道德典范。读笑傲，有时也有同感，不知道金庸对盈盈是喜是恶。盈盈一开始就把握了令狐冲的心理——那婆婆道：“那么你对你师父师娘，反而有猜疑之意么？”以后的很多都是在揣摩令狐冲的心理下注。令狐冲心地善良，她也就放过老头子几个。以她的本性，如果令狐冲和岳灵珊真的相爱，只怕两个人都没有好下场。“咱们武林中人，只怕是注定要不得好死的了。你日后倘若对我负心，我也不盼望你天打雷劈，我……我……我宁可亲手一剑刺死了你。”



而金庸在描写了盈盈屡次救助岳灵珊外，也写了这么一句：这句话盈盈倘若早一日听见，虽然早知令狐冲比剑时故意容让，仍会恼怒之极。可见，平日她是把许多委屈压在心底了。读红楼的大都以为宝钗世俗，重物欲，然则书中表现宝钗并不很重物欲。老太太去看她，她屋里跟雪洞一般，什么摆设都没有，她母亲说她从小如此，以她的出身家境，大不必如此作伪。

她所重的恐怕还是地位，夫贵妻荣的风光：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此所以她劝宝玉用心于经济仕途之故。

那么盈盈是否真的出世呢？金庸写了这么一段：今日我亲生爹爹身为教主，我反无昔时的权柄风光。唉，我今日已有了冲郎，还要那些劳什子的权柄风光干甚么？”所谓若有所思，若有憾焉。盈盈的心理实在是有那么一些些不舍，一些些怅惘的。如果真的出世，还想得到什么权柄风光？同样的例子，赵敏自从在爱情和父兄之间作出选择后就没有再回过头了。

我相信盈盈对令狐的爱，也赞赏她对爱的追求。相形之下，宝姐姐对宝玉的爱就要隐晦得多了。宝钗绝不可能对宝玉没有一点感情，否则不爱张扬的她也不必戴着沉甸甸的麝香珠串，甚至请不自禁的替袭人绣花。只是她所受的教育，所处的环境令她无法也不敢去表达感情，追寻感情，加上黛玉在前，爱你在心口难开。她的心理也不大可能只满足于作宝二奶奶，否则以她的心机，投宝玉所好，也不是难事。盈盈则幸运得多，虽然自己爱面子，不能说出口，却有无数人替她大张旗鼓的表达。宝钗再聪明，也不过困在闺阁，很多时候只能委屈求全。盈盈却大权在手，一人之下，万人之上，有足够的实力选择她想作的一切，包括生杀予夺。最大的区别在：宝黛真心相爱，令狐冲岳灵珊则是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更要命的是岳小姐的心上人是林平之。所以尽管令狐冲不情不愿，盈盈却在道义上取得了最大的支持，最后也心想事成，和令狐冲大猴子铐在了一起。

事实呢？林妹妹去了，宝玉空对着山外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令狐冲纵然是举案齐眉，到底意能平否？

随波\_\_笑傲曾刊载一幅明仇英？的携琴女子图，图中女子秀逸脱俗，却又腴腆娇憨。金庸谓其容貌固不及盈盈之美，然神态仿佛之。当时心下神往。后看电视连续剧，欧阳佩珊饰盈盈，觉其太过成熟，不喜。今日思之，唯叹息而已。携琴女子的神韵却难觅见了，也许仪琳勉强可当。

注：此随波非彼随波，此随波不会踢球：)

## 韦小宝的法宝

作者：阎大为

韦小宝自身有两大法宝：一是拍马屁，而且能灵活机变的拍得恰到好处；再一是编造谎言，能根据具体情况，急中生智地编造。这是他成功的诀窍。在评论《鹿鼎记》和韦小宝的一些文章中，有人曾由韦小宝的言论和行动中择出多条，总结出韦小宝具有倔强、勇敢、机智灵活、忠诚等品德，是智慧的化身。这种说法和韦小宝的形象相差太远了。归根到底韦小宝就是吹牛和

拍马这两大法宝的凝聚物，或可称为这两种行为的物化。

为了能把他这两大法宝写得活灵活现，在这本书中，凡和他打交道的人，对他所编的谎言，一听就信，韦小室一拍就见效。

其中最有趣味的一次吹牛拍马大表演，是韦小宝在西藏桑结大喇嘛和蒙古葛尔丹王子前的一顿神聊胡吹和猛拍，竟把那二人由仇人变成了结义兄弟，为康熙立下了一大功。这故事大体是这样的：

在第三十九回，韦小宝以钦差大臣名义到扬州，私自带着双儿到了丽春院，碰见了西藏桑结大喇嘛和蒙古葛尔丹王子。韦小宝和九难在一起时，曾用计杀了十二名西藏喇嘛。

都是桑结大喇嘛的师弟，并用化尸粉害得桑结切断了自己的十指。桑结当然对他恨之人骨，欲杀之而后快。韦小宝和蒙古葛尔丹也曾结下过梁子。逃又逃不了，又不可能有救兵。

韦小宝只好用起自己的两大法宝穷吹猛拍起来。

韦小宝一开始就捧桑结大喇嘛是个大英雄。怎么捧呢？因为桑结在中韦小宝的化尸粉毒时，当机立断地砍断十指，这就是英雄。又说他一掌把九难打得“内功散的无影无踪”。

这佯一捧，这位“大喇嘛阴沉沉的脸上，不自禁多了几丝笑意”看来大喇嘛一点“佛性”也没有，让人一拍就禁不住微笑。

接着又拍葛尔丹，说他“打得少林寺方丈甘败下风”。实际上是少林寺和尚把葛尔丹打得一败涂地，就这样有可能被误认为是讽刺的低劣的马屁，也使葛尔丹“不禁脸现得意之色”。

接着就开始吹陈圆圆如何美，先说昆明人为了看陈圆圆一眼挤死了几千人；又说昆明的和尚因看见了陈圆圆，就全都还了俗；还说吴三桂的女婿兼大将马宝摸了陈圆圆一只手，被吴三桂打了四十军棍，还挺后悔，不如连另一只手也摸摸，也不过打八十军棍，吴三桂知道了，说以后谁再摸就砍谁的手等。

韦小室还说他到昆明去时，吴三桂的长子吴应熊送韦小室一副手铐，见陈圆圆时先把双手铐上，以免在见陈圆圆时有不测之事发生，为此，他将吴应熊恨之人骨。韦小宝解释说，要能摸摸陈圆圆的脸，砍下一条腿来也情愿。只不知这副手铐是怎么个结构，戴普通手铐，不但可以摸手摸脸，韦小宝的十八摸都可以表演，还可以干更多的事呢。说得真够玄的，但是，桑结大喇嘛和葛尔丹王子竟然也有些相信了。

接着韦小宝转入正题，说康熙和吴三桂开战就是为了争夺陈圆圆。二人相信了，而且认为跟在里面淌混水不上算。

韦小宝又不断地编谎、许愿、吹牛、拍马，最后终于打动二人的心。二人不但答应不帮吴三桂，而且和韦小室拜为兄弟。

韦小宝不但逃出了死神之手，而且又一次为康熙立了一大功，可见他吹牛拍马功力之高。这一次可以说是对韦小宝这两件法宝的大考验，果见其威力无穷。这一大段写的颇为有趣，当个相声段子一定不错，或者收入《吹牛经典》之类的书，也是一定够格的。

另一次较为有趣的事是韦小宝在神龙教洪教主及其夫人面前，连吹带拍，一下子就成了这对杀人不眨眼的魔王所宠信的人（见第二十回），洪教主还亲自教他几招武功绝活。

据说，除夫人外，教主没有教过其他任何人武功。

看来这里的神龙教教主和夫人、蒙古王子以及西藏喇嘛，不是白痴，也是弱智。否则，怎么这么糊涂地相信谎言呢。

顺便说一句，在金庸的武侠小说中，各魔教教主的名字，如任我行、向问天，东方不败以及《倚天屠龙记》中那个不怎样高明的阳顶天的名子，都起得非常霸道，很适合其魔教教主的身份。而神龙教主名字洪安通却一点也不响亮，这可能暗示着这位教主实在是差劲。也可能“安通”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和罗刹国一起搞阴谋的路是不通的。这里“安”字，是有否定的意思的，有些像骆宾王在讨武则天的檄文中所写的“三尺之上未乾，六尺之孤安在”中的那个“安”字。

他还有身外的三件法宝，其一是锋利无比的宝刀，其二是护身宝衣，第三件是化尸粉。在武侠小说中主人公靠着这一类法宝来打天下，那只能是这类小说中的败笔，这在一些评论金庸的文章中都已曾提到过，这里就不罗嗦了。这三件宝物也曾多次使他遇难呈祥，使强敌俯首。

严格他说，韦小宝还有一件法宝、这就是他那俊俏的丫环双儿、一旦到了韦小宝遇到大难不易解救时，双儿就会出来搭救，而且，更妙的是，在不需要双儿的时候，就可以好像没有这个人存在似的。如果不是在书中字里行间仔细搜寻，是难以知道双儿在哪里的，一旦需要，双儿就会冒了出来。

譬如，韦小宝被神龙教俘虏，双儿从船上将他从死神之手救出，骑着鹿跑到了罗刹国。在第三十六回中，韦小宝和

罗刹国公主苏菲亚挤在一个箱子中，韦小宝和裸体的苏菲亚胡调，当然不需要双儿碍手碍脚，双儿就好像根本就不存在似的。这简直有些像孙悟空的如意金箍棒，需要的时候，用起来得心应手，不用的时候，塞到耳朵眼里，不妨碍做任何事。

韦小宝的“功业”就是靠的自身两大法宝，身外三大法宝，再加上像如意金箍棒一样的双儿。为了把韦小宝列入“绝顶人物”，胡乱给他加上各种美丽的桂冠，可用一个成语，那就是“张冠李戴”去形容。

有一些“金学家”对《鹿鼎记》的评价高到有点让人吃惊。

这会给人一个印象，以为是大喜欢《鹿鼎记》了，太喜爱韦小宝了，就自觉或不自觉地向韦小宝学起来，也在活用他的两大法宝了。

## 韦小宝的文化水平之谜

作者：阎大为

在《鹿鼎记》中韦小宝经常因搞不清成语典故闹笑话，经常的表现是“认识的字凑不满十个”，但他办起事来却是无往而不胜，多么难办的事到他手中都可能办得十分妥当。康熙对此的评价是“不学有术”，也就是没有一点学问，但却真有能力，韦小宝真是一点学问也没有吗？不一定吧。

在历史上“不学有术”的人是有的。有些很能干的古人的传记中没有记载他们念过书，但也没说他们一点书也没念过，这样的人恐怕就不能说一定是文盲。前几年有人说明太祖是文盲，明成祖是半文盲，国家都治理得不错

云云，来证明书念多了是没有用的。实际上明太祖和明成祖自己都能看奏章、作批示，其文化水平要比文盲或半文盲高很多。根本不能算“不学有术”的人。

在所谓的“五胡乱华”时，有个叫石勒的，倒可能是“不学有术”的典型。石勒是羯族人，当过小贩和雇农，又被卖为奴隶，后来领兵建立政权，先称赵王，后来当了皇帝。他所建立的政权被称作后赵，统一了中国北方的大部分地区，他的继承人石虎，是他的养子，很能打仗，但暴虐荒淫，穷奢极欲，石虎一死，后赵即灭亡。

在那个战乱时期，石勒是个穷困低贱的非汉族人，没有机会学习，是很自然的事。历史上记载石勒“虽不学，好使诸生读书而听之。”有一次，石勒让人读《汉书》，在听到酈食其劝刘邦立六国之后时，大惊说，这个法子一定要失败，怎么能得到天下呢。后边听到张良劝止刘邦，才放心他说幸亏有张良啊（《资治通鉴》卷九十五）。可见虽然石勒不学，其见识却是极高的，就其所建的功业也证明他是真正的“有术”。

韦小宝出身穷困低贱，幼时没有上学的机会，在《鹿鼎记》开篇时，他肯定是识字甚少，知识贫乏的。后来，他到了北京，进入了一个文化层次颇高的圈子，他还能总是这样吗？他轻浮佻达，不会坐稳板凳念书的，但韦小宝绝顶聪明，学些成语，认识些字绝非难事。仔细阅读《鹿鼎记》就可以看出，他在许多场合下表现出的“不学”，不过是他在装傻。

韦小宝有几个很拿手的成语或习语，一个是“鸟生鱼汤”（尧舜禹汤），另一个是“什么什么之中，什么千里之外”（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还有“君子一言既出，什么马难追（驷马难追）等，经常说错。书中多次提到韦小宝的记忆力极好，这几个成语或习语当然一学就会说的，他屡次说错，只能是故意装傻。

特别是其中的“君子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凡听过说书的人，不论文化水平高低，没有不会的。记得在小学时，同学常说“我说了话算数，另“说驷马难追，就是八匹马也追不了”之类的话。韦小宝不可能不会说这个成语的。

在《鹿鼎记》第十四回，韦小宝说到“驷马难追”时，就曾自己问自己：“驷马是匹什么马，跑得这样快。”在比较靠后一些，韦小宝对这个成语的理解则有进一步的提高。在第三十六回中，韦小宝道：“一言既出，三头马车难追。”书中解释道：“罗刹人的马车以三匹马拖拉，不同于中国人之四马匹拖拉。”可见韦小宝不但能说这个成语，而且他还在不断地学习，对成语的理解也在提高，并能“活学活用”，怎么能说韦小宝“不学”呢。

在书中不少地方，都有韦小宝对成语有相当不错的理解的描写。例如，在第十回中（韦小宝到北京时间还不长），韦小宝对吴三桂手下的一些武士有些好感，送给他们帽子。对此，吴应熊拱手道：“桂公公（指韦小宝）爱屋及乌，在下感激不尽。”韦小宝心里道：“什么爱屋及乌。及什么乌，及你这只小乌龟么？”韦小宝的反应说明他完全明白这个成语，而这个成语并不是很常用的。

在第十三回中和柳大洪谈话时，柳大洪说韦小宝说话高深莫测，韦小宝回答说：“我的话低浅莫测是有的，高深莫测那四个字可是不敢当了。”可见韦小宝对成语的掌握水平还不是“低浅莫测”的）

在第五十回中，台湾灾情严重，韦小宝要把在台湾贪污的百万两银子捐

出赈灾，康熙挺高兴。韦小宝凑趣把“完璧归赵”错说成“完璧归台”，显然他对这个成语的理解是完全正确的，而且又一次“活学活用”了。

在二十九回中，他说“前无来者，后无古人”，博得康熙一乐。实际上，他是懂得这个成语的。在此之前，在二十三回中，韦小宝在少林寺出家，张康年说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时，韦小宝笑着说是“前无古僧，后无来僧”。可见他对这个成语的理解是正确的。在康熙面前只是装装小丑而已，读者千万不要受骗啊。

韦小宝还在不断地学习着。例如，在四十六回中，韦小宝把康熙比作周文王，讲周文王有一百个儿子。这个典故可不是人人都知道的。康熙有点奇怪地问韦小宝，韦小宝说是自己问来的。这是为了拍康熙的马屁，把康熙比作周文王才不能再装疯卖傻了。

韦小宝对成语和习语有相当的了解还可以从另一方面得到一个旁证：不管韦小宝将成语说得多么乱七八糟，但都用在该用的地方，没有错用的。这不能不佩服韦小宝的功力连“天纵睿智”的康熙也被骗过了，竟认为“什么什么之中，什么千里之外”太难，韦小宝学不会，真是有趣。

看来金庸大概不得不承认，他写韦小主不懂成语，只是和读者们开开玩笑吧，否则，他就不得不承认，书中前后矛盾的地方未免有点太多了一些。

在《鹿鼎记》中韦小宝还在不同场合多次表白自己不识字，只有“小”字是不会错的，这也是不可相信的。韦小宝没有受过正常的教育；对繁杂的汉字认识不多，是完全正常的，但以韦小宝的智力，认识数百字是一点也不费力的。现在有些三四岁的小儿也能马马虎虎地认上几百字，韦小宝一定能认的更多。

在《鹿鼎记》中有好几处告诉读者，韦小宝是认识不少字的。其中一次是在三十一回，韦小宝到了云南，有人来报告有个名叫王可儿的刺客行刺吴三桂，韦小宝立刻就知道这个姓名是他的心上人阿珂的名字拆分而成的。如他不知道珂字应如何写，他怎么能有这样的反应，而且反应得这样快。

也许有人会想，这是由于韦小宝对阿珂十分痴情，先前曾问过别人，她的名字如何写，并记得很清楚。如果是这样，韦小宝把他关心的人和事的文字写法都记住，他认的字也就不少了）即使如此，下面这个情节，也是无法解释的。

在三十九回韦小宝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到了扬州，接见的官员中有一个叫慕天颜的，韦小宝当时心里想：“这个人天生马屁大王，取个名叫慕天颜，摆明了要朝见皇帝。”如果他不认识这几个字，他有可能听成“摸天眼”，心里会想，好大胆，竟想摸老天的“眼”；或者他会误听成“木添眼”，心里会想，一根木头上添个眼，算个什么东西呢。可见他必认识这几个字；而且对“慕...“天颜”等字词的字义也了解得很正确。

韦小宝在许多场合下，表白自己不识字，看来也是在装傻。

在《鹿鼎记》中有两处对韦小宝写字的极精彩描写：一是第四十二回中归树辛准备要进宫去暗杀康熙，韦小宝给康熙写密信的一大段精彩文字；另一处是在四十八回、韦小宝在尼不楚条约上签字时的描写，也极为有趣。韦小宝在这两次写字中，主要的是写了一个“小”字，当然都是费了很大的力气的。

前面已经说过，韦小宝并不真正“不学”，常常是在装傻、但要他写字，确实也真是难为他。古代惯用毛笔，不正经练习写字，想轻轻松松地写汉字，

是不可能的，即使是认识的字也不行）像韦小宝这样轻佻的人，绝不会坐下来练字的。

韦小宝写“小”字时，是“拿起笔来，左边一个圆团，右边一个圆团，然后中间一条杠子笔直地竖将下来。”笔顺挺奇特，但中间一笔是由上而下笔直地竖将下来，颇符合汉字书写章法。北齐时有个官员叫庾狄干。他在署名时只写个“干”字，而且那一竖是由下往上写的。人们戏称其为“穿锤”。这个词的确切意思不清楚。如用西北地区的方言，倒是可解，只是太粗俗了。看来韦小宝的笔力要比庾狄干高明不少。

## 向问天之谜

作者：阎大为

向问天不是《笑傲江湖》的主角，但却是个重要人物。在第十八回，令狐冲看见他孤身一人，手带铁链，受到大量日月神教教众和正派武林人士的围攻，于是就加入战团，和向问天联手战斗。二人在逃脱了众人的进攻后，向问天和令狐冲结为兄弟，同去杭州梅庄，将日月神教前教主任我行救出。

在最后，任我行死后，任盈盈将教主之位让于向问天。

向问天出场亮相的那一大段的描写，相当精彩，可惜的是，从他亮相开始直到令狐冲由地牢中逃脱，和任我行见面，这一段故事之中，自相矛盾和疏漏之处稍嫌多了一些。下面几节就都是讲这段故事中的缺陷的。

第一个谜是：在向问天准备去解救任我行之前，他是处于一种什么状态。对此问题，小说在不同的地方，给了三种不同的说法。

在第十八回“联手”中，令狐冲看见他时，向问天双手间系有一根铁链，又有日月神教教众在追捕他，显然是由囚牢中逃出来的。

但在第二十二回“脱困”中，向问天自己说：“20年前，教主离奇失踪，东方不败篡位。我知事出蹊跷，只能隐忍与东方不败敷衍。直到最近才探知教主被囚所在，便即来助教主脱困……”看来他还是在东方不败手下担任光明右使的。

另一说法是在同一回中，任我行说向问天在任我行被囚之前“一怒而去，远走高飞，从此不再见面。”

究竟是怎么回事，不知有谁能说清楚。

第二个谜是：梅庄四友怎么会不认识向问天。

在武侠小说世界中，似乎必须认识尽量多的人，特别是认识武功高强的人，才有可能混下去。在见到这类人物时，如可能是敌人，又斗不过，能躲就躲过；如遇见了，该施礼就施礼，该拉关系就拉关系；如要打斗，也以知己知彼为好，或取胜或逃跑较为主动。从武侠小说中所写可以看出，如看见武林人物，不论其水平高低，如果你不认识他，似乎就是对他很不礼貌，常常会惹麻烦的。

在向问天和令狐冲去梅庄解救任我行时，梅庄四友竟然不认识向问天（见第十九回），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向问天多年来闯荡江湖，武功高强，在

日月神教中担任极为显赫的光明右使。日月神教内外，江湖上武林人士多应识得他。梅庄四友更应该认识他。

梅庄四友虽然在日月神教中的地位不算很高，但也都是重要人物。梅庄四友的老大哥黄钟公在临死之前说：“任教主性子暴躁，威福自用，我兄弟四人早萌退志。东方教主接任后，宠信奸佞，锄除教中老兄弟。我四人更是心灰意懒，讨此差事，一来远离黑木崖，不必与人勾心斗角……”（见第二十二回）

由这般语言可以看出：一是原来梅庄四友也是在黑木崖；二是也属老兄弟之列，教主的言行和性格，都对他们有直接影响，可能担任不算低的职务。所以梅庄四友不可能认不出向问天，就连一字电剑丁坚和五路神施令威也应认得出向问天来。

另一个是有关向问天的名字问题。

日月神教的几位首脑人物，像东方不败、任我行、向问天等的姓名都很有气魄，很符合一个魔教的高级人物的身份。

但是，向问天这个名字有些不妥，至少在他接任教主之前是不妥的。

这个名字可能来自于战国时期楚国大诗人屈原的名诗《天问》。在这篇著名的诗中，屈原一气向“天”提出了一百七十多个问题，要“天”回答。据学者们研究，这诗可能是在屈原被楚王流放后，悲愤难抑的情绪下所创作。

取“问天”这个名字的本意，在《笑傲江湖》中没有提到过，人们总可以设想，所谓“问天”就是对“天”质问。在魔教中谁可能是“天”呢？只可能是教主。不管谁当教主，琢磨一下向问天这个名字的含意，就会觉得“问天”和“问鼎”的意思差的并不很多，心中是不会高兴的，向问天也就会有危险了。

所以，他这个名字在他当教主之前是不妥当的，不论是在东方不败手下，还是在任我行手下，都会引出麻烦的。在他当了主教后，他一定会觉得自己的名字真不错，“问天”问出个教主位子来，大概也会感到，前两位教主没因他的名字处置他，实是万幸。

## 也说说东方不败的“虚名”

作者：纸醉

呵呵，纸某早一阵竭力证岳不群无成霸业之大材，这回又有拜兄出来踩低东方不败。握握手，大家齐来斗臭笑傲。:-)

可惜，拜兄的论据在下无法苟同，否则定更妙。

先说说任我行的武功。若不计东方不败，会否有人认为他是天下第一？肯定有不少！何解这样说？因为江湖中并非人人手执一本笑傲江湖在读，人们心目中的排名是主观的。方证位高望重不错，但同时也冲淡谦退，多半不会轻易出手，大众只能胡乱推测。当然，没人敢把堂堂少林掌门太低估了，但一将之与江湖中人无不谈之色变的吸星大法相比，怕没人能想像得到方证有法子可破之。那么，谁的胜算较高自是不言而喻。（题外话，武功高低如

何比较？功力深厚者优？还是战胜者更强？）

被夺位前的任我行已是江湖上数一数二之高手，东方不败能取而代之，武林中人又会怎想？再一次，他们手上没书，不知是以阴谋夺取（魔教中人怕不敢对外说实情）。

在任我行自己心目中对东方不败的武功又怎样想？少林寺中确没提他的武功，那是因为任我行输在东方不败手上的是其才智心计，所佩服的自然以此为最。

任我行有否评价过他的武功？有！二十二回他曾说过：“此人武功之高，决不在我之下，权谋智计，更远胜于我。他麾下人才济济，凭我和向兄弟二人，要想从他手中夺回教主之位，当真是以卵击石、痴心妄想之举。”

何解他说得如此肯定？原因有不少。其一是以他的武学眼光，葵花宝典在他手中时日不少，宝典之神妙至少也知一二。另，向问天或亲眼见过其威力，又或没有。听任我行这样说，当不会对之怀疑。那就带出了另一个问题：何解任向二人明知东方不败之厉害，还敢谋反？

因为，在权力斗争的世界里，武功高下只属末节，更重要的是培植势力，以及阴谋诡计。的确，他们一直从事的就是那些，只因最后发生了特殊情况，才迫著以正面决战定胜负。再者，以那样的枭雄，也不甘心一世隐没。纵使明知输多赢少，也必赌上一铺。

最后，假设东方不败在练成葵花宝典后曾经大显身手，因而博得“天下第一”之“虚名”，向问天是否一定亲眼看过？不一定，又是廿二回：任我行吸了口气，说道：“向兄弟，这件事我实在好生惭愧……你一怒而去，高飞远走，从此不再见面。”向问天道：“……发难在即，属下倘若随侍教主身畔，非先遭了他的毒手不可……还是先行避开为是……属下身在外地，至少也教他心有所忌，不敢太过放肆。”

向问天根本就不在东方不败身旁，怎看他施展身手？或许有人看到前少许一段，有点怀疑，我不妨先提出好教早点释疑：向问天道：“十二年之前，教主离奇失踪，东方不败篡位。我知事出蹊跷，只有隐忍，与东方不败敷衍。直到最近，才探知了教主被囚的所在，便即来助教主他老人家脱困。岂知我一下黑木崖……”

似乎向问天又一直在黑木崖东方不败身边了？不是。两段互有冲突，必有一段话不尽不实。根据两段之先后次序，可知“隐忍，与东方不败敷衍”云云大有问题。记得向问天刚出场时的模样么？他手上戴有手拷，摆明是刚从牢笼逃出来的。而且从他神采飞扬之模样看来，应没被囚多久。有这许多资料，就不难推想出一个合理的可能。东方不败篡位前后，向问天远逃在外，直至最近才潜回黑木崖（可能刚获悉任我行并未在篡位一役中被害），打听他的囚处。被发觉、入狱、脱困等。为免自吹自擂邀功，他就只随意胡诌几句了。

总而言之，向问天未见过东方不败出手并不代表什么。东方不败练成葵花宝典到隐居其间一段长时间内有很多机会去证明他那“天下第一”之称号。

## 风动梨花 - - 小龙女



作者：随波

(一)

从第一次坐飞机起，就喜欢在飞机上看云。大大小小几十趟旅程不知已看了多少个时辰的青天白云。在飞机上看云，有似在海上看船，只视野更广，所见更美。前日乘机回波城，正是天碧云白，一路冰雪无瑕，美得难以言传。近克里夫兰时，万米高空中，有一大片薄云在空中凝成一莲花盘，直径应有千米以上，其上疏云散作沙帐，低头下望，浓浓的卷积云，延绵的丝状云，一筑筑，一片片如远山雪峰，一层隐隐约约的淡云将天空切成两半，淡云下便成了海中冰山的倒影。当此美景，一时想到《长恨歌》，想到欺雪的梨花。

我喜欢一切美的东西，相信人同此心。也许生活在人间，有着过多的不完美，每个人都在自己的内心深处为自己筑了一个可供小憩，赏心悦目的城堡。在这城堡中立了一个美得脱俗的形象。反应在金庸的笔下，是梨花一样清冷动人的绝代佳人——小龙女，她的形象正映于丘处机的那首《无俗念》：

“春游浩荡，是年年寒食，梨花时节。白锦无纹香烂漫，玉树琼苞堆雪。静夜沉沉，浮光霭霭，冷浸溶溶月。人间天上，澜银霞照透彻。浑似姑射真人，天姿灵秀，意气殊高洁。

万蕊参差谁信道，不与群芳同列。浩气清英，仙才卓犖，下土难分别。瑶台归去，洞天方看清绝。”

白赛玉雪的梨花是我意念中存于人世，却又超于人世的一种花。因了素白的本色，她给人一种炎夏的清凉和无可比拟的逸意，却又比雪温润，正宜植于每个人的内心。以这样一种花来比小龙女，小龙女的美丽自不必言，然而看过书后，人们对她的评论却相持不一。爱之者称之为天人，所谓此子只应天上有，人间哪得几回闻。不喜欢她的人则说她形象苍白，惨淡无力。在我，宁愿将小龙女看成一个美而非俗的抽象——一个栖息于人们心中城堡的美的寄托，一点未经污染的童真之心。

《神雕》中小龙女居于古墓，不与人相往来，因而不知世务。恰如一稚童，无需理会人世间的道德理法，也无作伪矫饰，裁剪自身以应社会的要求。她有的只是一种天然的美丽，这种美丽，因为不需要和世俗妥协，所以有着一种游离于俗世之外的从容恬静。这种气韵存在于每个人的心底，与生俱来，无论这个人走过怎么样的一条路，经历过什么样的思想变革，对美好事物的爱永远都不会消失，也就是说每个人的心底都住着一个不属于俗世的小龙女。仿佛梨花，可以寄寓在朝堂，也可以生于旷野，可以小庭伴佳人，亦可野墓伴老鬼，天上人间，唯其本色不变。

但是这份纯粹的美好却极不适于人世，是不经人间风吹雨打的。一旦小龙女脱离古墓，从人的心中跑出来，她便手足无措。因为条条框框分隔的世俗世界没有她太多的位置。事实上，人们心中那一点童心和虚无飘渺的唯美是很容易被世俗的尘埃给玷污的。儿童没有面具，因而也不知保护自己，欺辱小龙女的常是她的主人。主人并非不爱她，只是在俗世间生活的主人有太多的重负，他无法只为小龙女一个人而生活，正如杨过（他尚是无牵无系），他有他一个更广大的世界，不可能只守着一个小龙女。世俗也并非不爱小龙女，只是世俗有太多与她相抵触的东西——其中不少有着另一种性质的抽象，或可冠之以德，如责任，如道义。当郭靖们硬把小龙女和杨过拆开时，实际上就是俗世对童真的美的一种抛弃。结果，小龙女只有沉沦，落入公孙之手。

小龙女离开主人，辗转人间时，主人会因了强烈的失落而痛苦，孤独。于是他要去找回所丢失的东西，把她重新安回自己的心房，这就是杨过好不容易逃离了古墓，却又一次又一次千辛万苦苦觅小龙女的过程。这种分离、重合的过程，有时是因了主人一时照顾不周，有时则是主人有意的离弃。这就有了一次又一次的悲欢循环。只因了这种美的追求是缘订了三生的，无论在荒唐人世中走得多远，牵往小龙女的线却又时时把他拉回到小龙女的身边——如磁铁。幸运者可以在最后回归自然，与自己心灵中经历了人世磨难洗尽微尘的小龙女团聚，最终隐于山野或朝市。有的人就要在这种循环中度过一生。作为杨过，他很幸运。

从前看《飘》的时候，对思嘉颇不以为然，以为她到处利用她人，而极喜媚兰的善良与真诚。后来经历了一些俗世，又有了截然不同的意念，以为媚兰以天真为武器，附思嘉而生，是极不负责任，非虚伪亦弱智。而后才知媚兰和思嘉本就是相生相克的两极，媚兰是思嘉背后的精神支柱，思嘉是媚兰人世的血肉。要把媚兰和思嘉分离如把磁铁的两极分离一样不可能。小龙女即是磁极中的媚兰。思嘉是赵敏、盈盈。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可能因喜爱小龙女的无俗念而鄙薄赵敏和盈盈的入世手段，也可能因了俗世的压力而对小龙女终生厌意。

不喜欢小龙女的人多把她看作了一个实体，而金庸笔下的小龙女实在是一个记忆或是一个非花非梦的影。正因为小龙女只是一个抽象的意象，一种唯美的象征，人们才对她寄了浓情，相反，要美有太浓烈的感情或者思想本就没有必要，而其形象苍白亦是必然。美就是美，无形无质的“仙人”，如何能有人世的血肉悲欢？那么把她从书中拎出来，放到一个环境中看她对人的反应就更是将她与群芳同列了。

人们不能依靠小龙女来与俗世作战，大多时是为小龙女而与世俗宣战。因此一旦疲累，很容易抛弃了她独自而行，乐不思蜀自然也是常事。然而尽管俗世里难有小龙女的位置，且往往在主人稍不注意的时候，这种内心的真诚和遗世的美便已为俗世所吞，人们的心中还是留有一个为小龙女筑的城堡，无论她给人怎么样的不便，人们对她的钟爱已是此生难移，也许就象最初那场恋爱。

## (二)

梨花是随着唐诗走进我的印象的。那天刚开始读诗，老师一下就圈了二十几首。多是绝句，如《静夜思》、《白帝城》、《春眠》、《红豆》、《鹧雀楼》，律诗则是《春望》、《黄鹤楼》，唯一一首长诗是《送武判官》，有趣的是大部分选诗都与白字有关。不知道为什么，最喜欢的是岑参那首白雪歌，一句“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一下就扣住了我的心弦，以后很长的一段时间一直把边塞诗人当成唐人中的泰斗，而朔漠风雪与边地苍茫也成了心之所往。身系江南，这分爱偏放在了雪和如雪一般莹洁的梨花身上。

因了这份钟情，后来翻书的时候，就很注意梨花。专咏梨花的诗实在不多，所见的唯有丘为的《左掖梨花》，“冷艳全欺雪，余香乍入衣”，当时便有一股淡香从纸上飘出，而口颊中亦是一片清凉。白色的花本来就有一种出世的风仪，纤尘不染，再带了漫衣的仙香，就更如仙女寻春，有一分天然的风流。吹向玉阶的旧解是不喜欢的，实在是对梨花的一种亵渎。她本来就当

属玉阁玲珑的仙山，又何须借春风之手，飘落御阶呢？白玉白花，明润相映，美固美极，却可恨踏阶之人。

人世间，雪中思花给人一种春的温暖，月下的梨花则有静夜的安宁。“梨花院落溶溶月”，梨花入月，月光化水，是流不尽的温柔。惜乎人去楼空，芳踪杳迢，可是洗不脱的相思。梨花带雨悲而不伤，却写出人间美色的极致，一滴滴，一点点的，不需风吹，自然引出心湖里那一圈圈又是怜，又是爱的痴情。而长春一阙词更写尽了梨花的风骨，简直分不清他是在说花，还是在说一个想象中美的化身，以致后人咏花（如《红楼梦》“白海棠”）怎么也翻不出那浑似姑射真人的灵秀天姿和高洁意气，难怪金庸的小龙女会受到人们如此的喜爱。

有趣的是小龙女住在古墓之中，而古诗中却也有一句“唐寝汉陵无麦饭，山蹊野径有梨花”，原来仙人亦不妨鬼邻，占了鬼巢，与山中闲鬼话几许家常。这鬼，自是有个子孙供养，在那清明时节饱了麦饭，靠了棵松树，看那白衣胜雪的梨花仙子款款行过，带下了一缕清如水洗的香，便好醉眠。而梨花呢，反正山中无历日，寒尽不知眠，梨树一年一年老，梨花却一年一年新，不似人面，要担心今年不比旧年。

因这意象中的美，常想一睹梨花的风采，却只看得她的姐妹，如桃花，如苹花。桃花美的是红桃，色泽繁复，纯者如胭脂，那份逼人的依艳是可以掐得出来的，于花落水飘零之际更有一种伤春的心痛，但究竟少了份晶莹。梅花风姿高雅，尤其山中白梅，清风白月中，条条枝影戏于涧边，丝丝幽香浮于水上，天然的笑傲最似寻春的仙人，可恨千百年来却给文人们的怪癖整得多少有些病态，失于清寒，这分美酸得有点令人不忍多想。剩下的是苹花，关于她，英国人有一句很美的话：莫忧愁，莫悲伤，一切都会过去，就象轻烟飘过白色的苹果树。看完了，不能多说，只有微微的叹口气。然而苹花本身很小，也不怎么水灵，实难称得一个美字。于是益发向往梨花的形象。

中学的时候，第一次见到住山里的小舅，他给我买了一套红楼。知道他家后有一片山林，不禁生起看梨花的心思，于是软磨硬磨地缠着他答应种上一片梨树。暑假的时候，兴冲冲的坐了长途车去看花。到了山里，只见一大片院墙围着一座青瓦新居，墙内几棵柚子树挂满黄橙橙的金柚，院后的池塘里荷花正盛，也有好些青青的莲蓬。转完一圈，没见到满树的白花。“梨花呢？”我问。舅娘笑了：“这是暑天，哪来的梨花！”哦，原来我竟忘了时令。

表妹带我上山，树还都小得很，一片林子都刷着白色的石灰水，怪怪丑丑的象群没长开的黄毛丫头。表妹说再有一年就可以开花结果了。看我闷闷的样子，她提议去山顶看一个仙人的脚印。所谓仙人印，原也不过一个浅浅的坑，小妹却说那是某人得道时踏的一脚。我笑，倒真希望梨花开的时候，能见一群素衣少女徜徉花丛，笑语临风。所喜山中真有一条小溪穿过梨树丛，加上山脚的一大片池塘，春来时这梨花必不至寂寞了。

没看成梨花，便去买了几个梨子来补偿。梨子极水灵，少时母亲曾用它炖冰糖化水来治我的咳嗽，也不清楚到底有没有效，反正后来不咳了。梨子的味道却一直忘不了，一点清甜，只是中心有些酸，熟梨则纤维也细。梨花蜜却极好，更有一种香，藏在蜜的深处，淡淡的，不易察觉，要兑水冲稀了才明晰，却是沁入骨髓。再后来上了大学，依然没有机会看到梨花，只知道舅舅家那片林子春天的时候梨花开得很盛，表姐妹们常躲在里面玩儿。再后来，出国了，干脆连梨子的味道也尝不着了。美国的商店有的卖，是苹果梨

样的，看着木头木脑，切开来，更是一块木头疙瘩，没有一点水灵劲儿。这逾了淮的橘子，想想也味同嚼蜡了。也有所谓的亚洲梨，极贵，在沙漠般的德州更要两三块一只，想梨花想到极苦的时候，也就狠狠心买了来尝，结果依然兴味索然。

看来这梨花许是永远的看不到的了，也好。梨花本就是个离字。  
自古英雄如美人，人间不许见白头。

## 管中窥金—陈家洛其人

作者：易水

发信人: russlel(易水), 信区: Emprise

标题: 管中窥金—陈家洛其人

发信站: 广州网易 BBS(WedFeb1811:37:051998), 转信

陈家洛，出身豪门，是红花会总舵主的义子，师父是几为天下第一高手的天池怪侠。兼之自身武功高强，英俊倜傥，文采风流，在书剑一书中左右逢源，美女如围。然读罢此书后，不禁有一个问题，陈家洛是真正有本事呢，还是个愚蠢好色之徒？首先我们来看陈初遇霍青桐那一节。陈先是“不意人间竟有如此好女子，一时不由得心跳加剧。”然后听说木卓伦要令霍相助，陈不禁“大喜，说道：“那是感激不尽。””。然紧接着见到女扮男装的李沅芷与霍举止亲热，陈顿时感到“见霍青桐和这美貌少年如此亲热，心中一股说不出的滋味，”。再往后来，待到木卓伦要践诺让儿女助他行事时，陈便换了一副面孔，说道，“令郎和令爱还是请老英雄带同回乡。老英雄这番美意，我们感激不尽，但惊动令郎令爱大驾，实不敢当。”此言一出，众人无不心惊，心想本来说得好好的，怎么忽然变了卦？然陈意既决，旁人多言也无用。直到后文时，在周绮这傻姑娘的追问下，陈方道出实情乃“霍姑娘早有心上之人。”细观此景，陈实不是一以事业为重的总舵主，而是一好色之徒。后文提到陈因此今后对李芷若生了嫌隙，更显出陈的心胸好好好宽广呀！

此处非最可气处，本书中最能体现陈做人失败的乃在最后高潮陈说服香公主为爱牺牲自己陪伴乾隆处。陈好冠冕、好堂皇啊。“她对我如此深情，拚死为我保持清白之躯，深信我定能救她，难道我竟忍心离弃她、背叛她？但要是顾全了喀丝丽和我两人，一定得和哥哥决裂。这百世难遇的复国良机就此放过，我二人岂非成了千古罪人？”，却又为自己找到借口想，“这皇帝好大喜功，不恤民困，如任由他为胡虏之长，如此欺压汉人，天下千千万万百姓不知要吃多少苦头。要是上天当真注定非如此不可，这些苦楚就让我与喀丝丽两人来担当吧。”于是他便劝服香公主，那一刻，香公主“慢慢走到远处一块大石上，向西伏下，虔诚祷告，祈求真神阿拉指点她应当怎样做，淡淡的日光照射在她白衣之上，一个美丽无伦的背影中流露着无限的凄苦，无限的温柔。她慢慢转过身来，说道：“你要我做甚么，我总是依你。””于是陈就把香公主送入了火坑，因此害死了她。

粗看来，似觉得陈深明大义，以天下为重，真乃大丈夫，大豪杰是也！

呸！

实际上，陈是想用香香公主为交换条件，使乾隆兴复汉家王朝。然他也知道乾隆好大喜功、不恤民困。试问，这样的一个人，怎会因一介女子而行此关系自身生死的大事呢？难道吴三桂引清兵入关真是为了陈圆圆？冲冠一怒，真为红颜吗？可见陈一点政治头脑都没有，这样的人，还想什么以天下为己任！

再说，陈是想建立汉人的天下，逐走清人。他深怕“错过复国良机，我二人岂非成了千古罪人？”然他要复的是什么国？是汉人的王朝！回族与清人，皆是外族。复大汉国与回人有什么干系？香香公主怎么会成了千古罪人？陈至此时还不忘坏事拉上香香公主，何人也！再听他想：“如任由他为胡虏之长，如此欺压汉人，天下千千万万百姓不知要吃多少苦头。要是上天当真注定非如此不可，这些苦楚就让我与喀丝丽两人来担当吧。”口口声声道得是天下汉人的利益，而俨然香香公主这一回族少女对天下汉人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伪人！

最令人痛心的是陈利用那无比圣洁的爱情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爱是平等的，爱是要互相关怀互相爱护的。然陈根本没有为香香公主着想。他要做的是天下大事，那他可以随便牺牲自己，保证没入会管。但他有什么理由要求香香公主也为他的所谓事业牺牲自己呢！这里他用了爱，试图遮掩。其实在冠冕之下，隐藏的就是自古以来的大男子主义！以为爱自己的人就是自己的人了。把爱自己的女人当作自己可以随便使唤的工具！因而他可以要求香香公主牺牲，理由很简单。因为你爱我，所以你得听我的话。最滑稽的是根本没有去想此时的香香公主的感受一定比他痛苦万倍！陈的本位主义，自私心性暴露无遗！并且陈一定以为自己为天下作出了这么大的牺牲，痛苦也必因想到此而减轻不少，滑稽。

书剑中的霍香二姐妹实是可怜之人。只因不会分别真假，为表面现象迷惑，而苦了一生。

陈家洛，我，我，我。。。。。。。。呸！

FEB17, 1998--

易水-

朝避猛虎，夕避长蛇，磨牙吮血，杀人如麻。

## 周芷若为什么要把断了的屠龙刀和倚天剑带到少林寺去

作者：阎大为

少林寺将谢逊等劫去，广招天下英雄，开所谓的屠狮大会，最后以明教的胜利，圆真的失败而告终。恰在此时，蒙古兵马来袭，周芷若领峨眉派突围遇险，张无忌在救他们时，抢回来抬受重伤的宋青书的担架，觉得他沉重异常，解开几层裹在身上的白布后，呛啷啷几声响，跌出四件断了的兵刃，这就是倚天剑和屠龙刀。

为什么周芷若要把已经没有用的屠龙刀和倚天剑带到少林寺去呢？

在海中无名岛上，周芷若偷到了这两件宝物，按峨眉派传下的秘法，敲断了两件兵器，得到了武功秘籍和兵法。此后，宝刀和宝剑对周芷若就已经没有用处了。她如将它们扔在海中或荒岛上，都是不奇怪的，她还是带回来了。为了掩盖她携带这些沉重的物件、她“在岛上日长无聊，曾雕刻了不少小木马、小木人，这时包了一大包，负在身上。”后来她被丐帮所俘，又和张无忌一同去北京，还要成亲，她应该已经先期把断刀和断剑藏了起来，否则，一定会引起麻烦的。

最讲不通的是，为什么她到少林寺来争天下武功第一或争取对谢逊的控制权时，还把这些毫无用处，只会惹麻烦的断刀断剑随身携带。这些狼亢之物又是这样重，很容易被人发现。一旦有人发现了这些，那么为夺屠龙刀而抢夺谢逊的斗争，立时就变成围攻峨眉派的恶战了，太危险了。

周芷若设法把倚天剑带回峨眉山，作为镇山之宝，还是能说得通的。把这两件东西带到少林寺来，则是毫无道理的。”这对周芷若是毫无道理的，对金庸则是大有道理。让周芷若把它们带到少林寺，就是为了让张无忌发现它们，把周芷若的真面目全部揭开，也是为了结束全书，给这一对宝物一个交待。”

这样看来，设计一个极不合理的小情节，完成如此重要的事，按商业眼光来看，也许还是挺合算的吧。不过，按文学艺术的观点来看呢？

